

第壹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對既有之文獻做學術研究，乃是對現有之歷史資料做合理之說明，並且提供詮釋系統，成為一種歷史研究之學術理論；因此，論述史料範圍之多寡與援引史料之真偽，乃成為判斷學術理論價值重要因素之一。眾所週知，考證之工作，首重在取得可靠之證據，證據愈充分，考證之結果愈可信；反之，證據愈薄弱，考證之結果愈不可信；至於無證據之考證，只是出於一種臆測，更不足以取信於人。考證史料之工作，在學術研究之過程中，固然不是終極目的，卻是提供理論者所需之基礎材料，且是論證一項學術理論是否有效之客觀依據。因此，考證之結果必然影響學術理論之發展，舉凡古史、目錄、思想、文藝思潮及學術演變等，¹每一項考證工作之完成，代表既有之相關學術理論得服膺考證之結果而有所調整，輕者修改理論部份內容，嚴重者能推翻既有之陳說。清人姚際恆（1647~?）言：「學者于此真偽莫辨而尚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²即是說明考證工作在學術研究領域中之重要性。

陳立（1809~1869）疏證《白虎通》時，感歎有四難：³

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元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蜿求青紫，而欲溯微文于既汨，尋佚論于久湮，紹彼先民，暢茲墜緒，其難一也。

《白虎通》文本因年代久遠且戰禍不斷，遂使其原來樣貌逐漸模糊；復以學者對《白虎通》之詮釋分歧，皆難得《白虎通》立論初衷，致使其原本樣貌湮沒不見。如今欲從久湮既汨之文本中，尋求當時之微文佚論，恢宏《白虎通》之原創精神，此其難之一。

至若緯著七篇，讖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耀》之文，敘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

¹ 鄭良樹《古籍辨偽學》言：「我們承認，古籍的真偽可以影響到古史，古史辨偽研究的範圍是歷史，古籍辨偽研究的卻是古籍的作者及古籍的本身，而其價值及影響，更不局限於古史真偽而已，舉凡目錄、思想、文藝思潮及學術演變等等，都莫不受古籍真偽的牽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8月），頁21。

² （清）姚際恆：《古今偽書考》（北京：中華書局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1985年），頁1。

³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臺北：廣文書局據光緒元年春淮南書局刊影印，1987年5月），頁1~2。

《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于醇，而徵諸遺經，間合乎契。故皆以讖斷禮，以緯儷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賣，僭偽謬託，贗鼎雜陳，遂禁絕于天監之年，燔滅于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苞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元經，其難二也。

讖緯具有斷禮、儷經之學術價值，故有「內學」之稱，但至梁天監年間以後，遂遭禁絕、焚燬，如今讖緯盛況不再，僅存隻字片語散落異處。《白虎通》除引述經書之外，尚雜以讖記之文，經書緯文交錯，使《白虎通》之解讀益加困難，此其難之二。

昔班氏之入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并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睹，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略》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

《白虎通》雖詳載白虎觀會議結果，但卻疏漏淳于之奏，及帝親稱制臨之章，甚至無由考辨發言人之姓氏。因此，如何在不具名之文句中，分析各家不同學說，並由各家學說追溯其源流何自，乃成為一項嚴格考驗，此其難之三。

況其舊入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元文，誰為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略。雖餘姚校正，略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琕，而欲披精論于殘編，摭微旨于墜簡，其難四也。

《白虎通》入祕書既久，形同亡佚，雖經後人校補，終非原本面目。如何在此一墜簡殘編之中，闡發《白虎通》精義，更是一大難題，此其難之四。《白虎通》所以複雜難解，實有以致之。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白虎觀會議」（Balhuguan Hulyl）條釋之：

東漢章帝時召開的一次討論儒家經典的學術會議。東漢初年，經今古文學的門戶之見日益加深，各派內部因師承不同，對儒家經典的解說不一，章句岐異。漢光武帝劉秀于中元元年（公元56），“宣布圖讖于天下”，把讖緯之學正式確立為官方的統治思想。為了鞏固儒家思想的統治地位，使儒學與讖緯之學進一步結合起來，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依議郎楊終奏議，仿西漢石渠閣會議的辦法，召集各地著名儒生于洛陽白虎觀，討論五經異同，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白虎觀會議。這次會議由章帝親自主持，參加者有魏應、淳于恭、賈逵、班固、楊終等。會議由五官中郎將魏應秉承皇帝旨意發問，侍中淳于恭代表諸儒作答，章帝親自裁決。這樣考詳同

異，連月始罷。此后，班固將討論結果纂輯成《白虎通德論》，又稱《白虎通義》，作為官方欽定的經典刊布于世。這次會議肯定了“三綱六紀”，並將“君為臣綱”列為三綱之首，使封建綱常倫理系統化、絕對化，同時還把當時流行的讖緯迷信與儒家經典糅合為一，使儒家思想進一步神學化。⁴

此條釋文描述白虎觀會議之由來，與《白虎通》一書之內容，大致吻合史書對白虎觀會議之記載，與現存之《白虎通》文本所反映之內容，此條釋文亦可視為目前學界對白虎觀會議與《白虎通》文本之共識。史書記載，東漢建初四年（79）章帝下詔集合當時學術菁英會於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班固（32~92）將討論結果纂輯成《白虎通德論》一書，又稱《白虎通義》、《白虎通》，會議由天子下詔而開，並親稱制臨決，是當時學術界一大盛事。《四庫全書·總目》評論《白虎通》曰：

書中徵引六經傳記，而外涉及緯讖，乃東漢習尚使然。又有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則《禮》之逸篇。方漢時崇尚經學，咸兢兢守其師承，古義舊聞，多存乎是，洵治經者所宜從事也。⁵

因此，《白虎通》一直是研究東漢思想，特別是經學、讖緯學、禮樂制度，甚至是訓詁學重要之文獻。

余於撰寫碩士論文期間，⁶時而發見《白虎通》文本內容與相關史料之論述存在若干差異，雖有不安，但終未深入探討以求真象。本篇論文，最初計畫延續研究《白虎通》，在撰寫過程中，環繞於《白虎通》文本之諸多疑點，益發明顯。諸如：書名問題，或曰《白虎通》、《白虎通義》、《白虎通德論》，名稱不同；作者問題，或不載撰者，或稱章帝，或謂班固，未有定論；篇數問題，或稱六卷、十卷、十二卷、四卷，亦未有定數；以下試舉史書及藏書目錄記載之「白虎通」，表列比較其異同：

⁴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3月），頁17。

⁵ （清）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頁2355~2356。

⁶ 周德良：《《白虎通》讖緯思想之歷史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1月）。

書籍	類別	名稱	卷、篇數	作者
《隋書》	卷三十二 經籍志·五經總義	《白虎通》	六卷	
《舊唐書》	卷四十六 經籍志·七經雜解	《白虎通》	六卷	漢章帝撰
《新唐書》	卷五十七 藝文志·經解	《白虎通義》	六卷	班固等
《通志》	卷六十三 藝文略	《白虎通》	六卷，十四篇	班固
《崇文總目》	卷一 論語類	《白虎通德論》	十卷，四十篇	班固撰
《玉海》	中興書目	《白虎通》	十卷，四十篇	
《郡齋讀書志》	卷四 經解	《白虎通德論》	十卷	班固奉詔纂
《直齋書錄解題》	卷三 經解	《白虎通》	十卷，四十四門	班固撰
《宋史》	卷二百二 藝文志·經解	《白虎通》	十卷	班固
《山堂群書》		《白虎通》		
《文獻通考》		《白虎通德論》	十卷	
《清史稿》	藝文志	《白虎通》	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	卷一百十八 子部·雜家類	《白虎通義》	四卷，四十四篇	班固撰
《四部叢刊》		《白虎通德論》		
《續補漢書藝文志》	經部·經解	《白虎通德論》		
《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	卷十一 子部三	《白虎通德論》	十卷	臣班固纂集

「白虎通」既是如此重要，但是最基本之名義卻是如此紛歧。試就梁啟超(1873~1929)所舉鑑別偽書之法，其中：「一、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什有九皆偽」，「二、其書雖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佚，乃忽有一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等與舊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偽」，「三、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即不可輕信」，「四、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考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為不確者」

，「八、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者，則其書必偽」，⁷以此五條鑑別偽書之法檢證《白虎通》，似可懷疑《白虎通》文本諸多矛盾之處。《白虎通》文本來歷不明，且依其文本及內容性質，對照於史書之記載，兩者存在若干矛盾，甚至當時如許慎、馬融、鄭玄等大儒皆不曾舉引此書，凡此諸多疑點，無不啟人疑竇，亦不容小覷。基於對《白虎通》文本之理解，與面對《白虎通》文本之諸問題，欲闡釋《白虎通》思想精義，與探究《白虎通》文本之問題，兩項議題一樣重要。因此，為兼顧撰寫論文之初衷與探索《白虎通》文本問題，採以闡釋《白虎通》思想義理為主，以考證工作為輔，以期達到由義理證成考證，考證支援義理之目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篇論文題目：「《白虎通》研究」，即是以《白虎通》為研究對象，透過還原文本，詮釋文本，以闡釋《白虎通》所蘊含之思想與義理，此乃本論文研究重點。其次，論文副標題：「《白虎通》暨《漢禮》考」，其中「《白虎通》」，係指現存流傳最廣之元大德本所傳之文本，而「《漢禮》」，則指東漢章帝敕曹褒集作之書。稱「暨」，實質有二義：其一，與也，分別考證《白虎通》與《漢禮》兩書；其二，即也，考證《白虎通》與《漢禮》兩書是否因遭後人「誤會」，⁸遂冠以「白虎通」之名於《漢禮》文本之可能性。因此，為保留此一可能性，並避免論述過程產生同名之累，且為論述之方便，本文以下以「《白虎通》」稱現存之文本，以「『白虎通』」表示史書與傳說中白虎觀會議之任何形式資料。

目的既定，研究方法隨之而起。本文之目的，乃是以闡釋《白虎通》文本之思想義理為主，考證工作為輔，然而，考證之結果能引導詮釋之角

⁷ 梁啟超舉鑑別偽書有十二例，除上述五條外，尚有「五、真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偽」，「六、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或全偽或部分偽」，「七、其書雖真，然一部分經後人竄亂之蹟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書之全體須慎加鑑別」，「九、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則必有一偽或兩俱偽」，「十、各時代之文體，蓋有天然界畫，多讀書者自能知之，故後人偽作之書，有不必從字句求枝葉之反證，但一望文體即能斷其偽者」，「十一、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以推見崖略，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為偽」，「十二、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階段，自有一定，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其時代不相銜接者，即可斷為偽」，《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4月），頁85~88。

⁸ 顧頡剛於《古今偽書考·跋》一文中，取章實齋之言，分偽書為七類：一曰『師說』、二曰『後記』、三曰『挾持』、四曰『假重』、五曰『好事』、六曰『攘奪』、七曰『誤會』。所謂『誤會』，係指「本非偽書，後人迷不能辨，遂沿傳為偽作。舉凡姚君所謂有後人妄託其人之名者，有兩人共此一書名，今傳者不知為何人作者，有未足定其著書之人者，皆是也。」收錄在《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3年8月）第一冊，頁7~12。

度，詮釋之角度亦可以影響考證之結果；換言之，考證與義理詮釋兩者互為因果，若試圖以義理證成考證，考證支援義理，易流於邏輯之循環論證之中。唐君毅（1909~1978）就學術之分際言：「我們當說，此中各種學術之分際，初只由人自身之看對象事物之觀點與態度之不同而來。此中之分際，初只是此諸態度觀點間之原有其分際，而不必是因其所涉及之對象事物，原可互不相涵攝，而先自身有其截然的分際。」⁹因此，義理與考證雖各有其獨立性，但是兩者之界域並非森嚴，無論是外緣資料之歷史考證，或是文本形式之詮釋批評，兩者必然交互映襯。若獨立義理或考證之研究領域，或許可以純化研究範圍，避免論證之干擾；但是，面對歷史文獻如《白虎通》，若能從義理證成考證，考證支援義理，豈不兩全其美！

基於本文之目的，同時為避免有「先入為主」觀念之譏，故本文之論述程序如下：首先，介紹《白虎通》文本之版本，以釐定研究對象，進而分析文本之篇卷、著述體例、篇章結構與引述典籍，以確立文本之基本結構。其次，由歷史溯源推論白虎觀會議之緣起，及與會學者之學術背景，推測會後可能產生之會議資料，即「白虎通」之成書性質，並以《白虎通》內容對照「白虎通」之可能成書性質，比較兩者之同異。再者，以《白虎通》內容為主，參酌東漢以前之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學說，分析文本可能蘊含之思想義理，以此建構《白虎通》之思想理論。其後，以文本之思想理論為基礎，全面分析《白虎通》之內容，以期達到有效詮釋《白虎通》之目的。請容在此稍做說明，《白虎通》乃是以闡發當時之「名物度數」為宗旨，深具「法典」、「國憲」之性質，《白虎通》之基調既定，輔以漢代禮制思想與流行之「三禮」學說，印證《白虎通》做為禮樂制度之書之可能性，並以此建構《白虎通》之禮制思想，以呼應當前學者對《白虎通》文本之判斷。其後，再論白虎觀會議乃是做效西漢石渠閣會議而成，故由石渠閣會議之緣起，與輯石渠佚文並分析其體例，比較《白虎通》與石渠佚文兩者之同異，說明《白虎通》與石渠佚文並無承襲關係。論文最後，由確立《白虎通》具有禮制「國憲」之性質，繼之由漢代禮制之沿革，探索漢代禮制與《禮》學，推論東漢章帝改定禮制過程中，敕命曹褒撰述《漢禮》之意；以史料中所論述之《漢禮》對照《白虎通》，比較兩者在篇目結構與內容性質之若合符節。本文篇末以蔡邕與《白虎通》之關係提供一則線索，追究曹褒之《漢禮》被誤植為《白虎通》之可能性，以此結束本文。

⁹ 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11月全集初版），《唐君毅全集》，卷七，頁197。

第三節 研究材料之範圍

本文研究之目的，既在闡釋《白虎通》思想義理，兼具明辨《白虎通》之身分。方法既定，則主要運用材料可分四部分：其一，《白虎通》文本，此部分以《抱經堂叢書》校刊之《白虎通》、¹⁰（以下稱抱經本）淮南書局刊陳立撰之《白虎通疏證》、（以下稱陳立本）與吳則虞點校之《白虎通疏證》，¹¹（以下稱中華本）三本為主要研究材料。其二，古籍部分，此部分又分經、史二部，經書部分以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為主，史書部分以中華書局《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魏書》、《隋書》為主，以《漢書補注》、《東觀漢紀》、《後漢紀》等為輔。其三，前人研究《白虎通》之成果，此部分乃以元大德本《白虎通》問世以來，有關《白虎通》之論述，此部分概可分成專書、單篇期刊論文與書中部分篇章，凡所涉及白虎觀會議及《白虎通》等相關論述，皆在此列。其四，有關《白虎通》之思想義理部分，可分為漢代思想與禮學兩部分，前者又可分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學說，與漢代經學發展；禮學部分以「三禮」為中心，並擴及漢代禮制發展過程，由於此部分為數頗多，並散落以下各章節所引資料之中，不再贅述。（參閱書末「徵引與參考資料」）

¹⁰（漢）班固等撰：《白虎通》（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據《抱經堂叢書》本影印）。此本校刊最精，且有莊述祖《白虎通義攷》，《白虎通闕文》及盧文弨之校勘補遺。

¹¹（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本書書末附錄：今本四十四篇闕文（盧文弨）、《白虎通義攷》（莊述祖）、《白虎通義斟補》、《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白虎通義佚文考》、《白虎通義定本》、《白虎通義源流考》、《白虎通德論補釋》（劉師培）等八文，頗利考證與索引。

第貳章 《白虎通》文本之形式結構

本章論述之範圍，主要在解析《白虎通》文本之形式，首先探討《白虎通》之版本來源與現存之書目，其次臚列文本之卷、篇與章節細目之數量與名稱，其次分析構成《白虎通》全文之體例結構，並歸納其凡例，最後統計《白虎通》全書引述典籍之種類與次數。本章之目的，旨在確立研究對象，提供本篇論文做為闡釋《白虎通》之思想體系與考證其身分問題雙重目的之立論根據。

第一節 版本概況

關於《白虎通》一書重現於世，張楷如此描述：

《白虎通》之為書其來尚矣。平生欲見其完書，未之得也。余分水監歷常之無錫，有郡之耆儒李顯翁晦識余於官舍，翌日攜是帙來且云：州守劉公家藏書舊本，公名世常字平父，迺大元開國之初行省，公之子魯齋許左轄之高弟收書不啻萬卷，其經史子集士夫之家亦或互有，惟此帙世所罕見，郡之博士與二三子請歸之於學，將鏤板以廣其傳，守慨然許之。今募匠矣，求余識於卷首，余謂：是書韜晦於世何止數百歲而已，¹²

嚴度亦言：

余嘗持節七閩如建安書市，號為群籍所萃，訪求無有也。今錫學得劉守平父家藏《白虎通》善本，繡梓以廣其傳，是亦明經之一助，豈小補哉。¹³

《白虎通》韜晦於世何止數百歲，元代之前甚為罕見。李顯翁持劉平父家所藏是書善本見張楷，東平郡守並允然以此書鏤板重印，以廣流傳，時在元大德九年四月（1305），此即所謂「元大德本」。目前所見《白虎通》之版本，如明、清以後所刻之《抱經堂叢書》、《漢魏叢書》、《兩京遺編》、《古今逸史》、《秘書二十一種》等均有此書，亦大多沿襲元大德本。但劉平父家所藏之善本《白虎通》成於何時？目前未可確知。

盧文弨（1717~1795）校刻《白虎通》時言：

案：古書不宜輕改，此論極是。特初就何允中《漢魏叢書》本校訂付雕，於其語句通順者，不復致疑。後得小字宋本，元大德本參校，始知何本間有更改之處，因亟加刊修以還舊觀，書內不能改者，具著其說於補遺

¹² 抱經本《白虎通》，「白虎通序」，頁1。

¹³ 抱經本《白虎通》，「白虎通序」，頁1~2。

中。¹⁴

（《白虎通》）元明以來，訛謬之相沿者，幾十去八九焉。梓將畢工，海寧吳槎客又示余小字舊刻本，其情性篇足以正後人竄改之失，蓋南宋以前本也，與其餘異同，皆於補遺中具之。此書流傳年久，間有不可知者闕之，然要亦無幾矣。¹⁵

盧文弨所校刻之《白虎通》，乃就何允中之《漢魏叢書》本校訂，流行至廣。然於付雕之際，始見南宋以前小字舊刻本，但因其所校刻本即將付梓，遂捨棄小字宋本，其校刻仍依《漢魏叢書》元大德本之重印本。而其所刻之版本與小字宋本相參校，間有更改者，具著其說於「補遺」之中，此即《抱經堂叢書》所收之《白虎通》。

盧文弨讎校《白虎通》所據新舊本有五：¹⁶

- 一，明遼陽傅鑰本。（字希準，嘉靖元年刻於太平，有冷宗文序，依元大德九年無錫所梓本，止分上下兩卷，其元刻未得見。）
- 二，明新安吳瑄本。
- 三，明新安程榮本。
- 四，明武林何允中本。（四卷，今本多就此本訂正。）
- 五，明錢塘胡文煥本。

其中，傅本乃「依元大德九年無錫所梓本，止分上下兩卷」，何本「四卷，今本多就此本訂正」。換言之，盧文弨校刻《白虎通》之時，仍尚未見元大德本，而其所刊之《白虎通》，乃是依明代之五種版本，並「據莊校本覆校並集眾家」而成。

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白虎通引得》，所收《白虎通》之傳本有十七本：¹⁷

- 一，四部叢刊本十卷。
- 二，隨齋徐氏叢書本十卷。
- 三，明俞元符校吳氏刊單行本二卷。
- 四，明楊祐校兩京遺編本二卷。
- 五，四庫鈔本二卷。
- 六，三餘堂袖珍漢魏叢書本二卷。
- 七，汪士漢校秘書二十一種本二卷。
- 八，明吳瑄校古今逸史本二卷。

¹⁴ 抱經本《白虎通》，「元大德本跋後」，頁1。

¹⁵ 抱經本《白虎通》，「校刻白虎通序」，頁1。

¹⁶ 抱經本《白虎通》，「白虎通讎所據新舊本并校人姓名」，頁1。

¹⁷ 《白虎通引得》：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1931年），頁11。

- 九，明胡文煥校本二卷。
- 十，涵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二卷。
- 十一，王模增訂（趙宜崙校）漢魏叢書本四卷。
- 十二，廣漢魏叢書本四卷。
- 十三，明郎璧刊單行本四卷。
- 十四，崇文子書百家本四卷。
- 十五，掃葉石印百子全書本四卷。
- 十六，育文石印漢魏叢書本四卷。
- 十七，黃元壽石印小字漢魏叢書本四卷。

以上十七本，「多出元大德重印宋監本」。¹⁸此外，國家圖書館善本書目中，存有明嘉靖元年遼陽傅鑰本二卷，明新安程榮刊《漢魏叢書》本二卷，明天啟六年郎璧刊本四卷，清道光二十一年張氏書種軒傳鈔元大德本十卷等。

第二節 卷數與篇數及其名稱

依抱經本《白虎通》之「白虎通目錄」計有：

第一卷：

爵：天子為爵稱 / 制爵三等五等之義 / 內爵 /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 / 王者太子稱士 / 婦人無爵 / 庶人稱匹夫 / 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 / 追賜爵 / 諸侯襲爵 / 天子即位改元（共十一章）

號：皇帝王之號 / 王者接上下之稱 / 君子為通稱 / 三皇五帝三王五伯 / 伯子男於國中得稱公（共五章）

諡：總論諡 / 帝王制諡之義 / 諡天子於南郊 / 天子諡諸侯 / 卿大夫老有諡 / 無爵無諡 / 諡后夫人 / 號諡取法（共八章）

五祀：總論五祀 / 大夫已上得祭 / 五祀順法五行 / 祭五祀所用牲（共四章）

社稷：總論社稷 / 歲再祭 / 天子諸侯祭社稷所用牲 / 王者諸侯兩社 / 誠社 / 社稷之位 / 大夫有社稷 / 名社稷之義 / 社無屋有樹 / 王者親祭 / 社稷之壇 / 祭社稷有樂 / 祭社稷廢禮（共十三章）

第一卷下：

禮樂：總論禮樂 / 太平制作 / 帝王之樂 / 天子諸侯侑數 / 王者六樂 / 四夷之樂 / 歌舞異處 / 降神之樂 / 侑食之樂 / 五聲八音 / 通論異說（共十一章）

封公侯：三公九卿 / 封諸侯 / 設牧伯 / 諸侯卿大夫 / 封諸侯制土

¹⁸ 洪業：《白虎通引得序》，收在《白虎通引得》前，頁10。

之等 / 封諸侯親賢之義 / 夏封諸侯 / 諸侯繼世 / 立太子 / 昆弟相繼 / 為人後 / 興滅繼絕之義 / 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 / 周公不之魯 (共十四章)

京師 : 建國 / 遷國 / 京師 / 三代異制 / 制祿 / 諸侯入為公卿食菜 / 太子食菜 / 公卿大夫食菜 (共八章)

第二卷 :

五行 : 總論五行 / 五行之性 / 五味五臭五方 / 陰陽盛衰 / 十二律 / 五行更生相生相勝變化之義 / 人事取法五行之義 (共七章)

三軍 : 總論三軍 / 王者征伐所服 / 告天告祖之義 /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 / 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 / 兵不內御 / 遣將於廟 / 受兵還兵 / 師不踰時 / 大喪伐畔 (共十章)

誅伐 : 誅不避親 / 不伐喪 / 討賊之義 / 誅大罪 / 父殺子 / 誅佞人 / 復讎 /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 / 冬至休兵 (共九章)

第二卷下 :

諫諍 : 總論諫諍之義 / 三諫待放之義 / 士不得諫 / 妻諫夫 / 子諫父 / 五諫 / 記過徹膳之義 / 隱惡之義 (共八章)

鄉射 : 天子親射 / 射侯 / 總論射義 / 鄉飲酒 / 養老之義 (共五章)

致仕 (一章)

辟雍 : 總論入學尊師之義 / 父不教子 / 師道有三 / 辟雍泮宮 / 庠序之學 / 靈臺明堂 (共六章)

災變 : 災變譴告之義 / 災異妖孽異名 / 霜雹 / 日月食水旱 (共四章)

耕桑 : 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 (一章)

第三卷 :

封禪 : 封禪之義 / 符瑞之應 (共二章)

巡狩 : 總論巡狩之禮 / 巡狩以四仲義 / 巡狩述職行國行邑義 / 祭天告祖禘載遷主義 / 諸侯待於竟 / 巡狩舍諸侯祖廟 / 三公從守 / 道崩歸葬 / 太平乃巡狩義 / 五嶽四瀆 (共十章)

考黜 : 總論黜陟 / 九錫 / 三考黜陟義 / 諸侯有不免黜義 (共四章)

王者不臣 : 三不臣 / 五暫不臣 / 諸侯不純臣 / 不臣諸父兄弟 / 子為父臣異說 / 王臣不仕諸侯異義 / 五不名 (共七章)

蓍龜 : 總論蓍龜 / 蓍龜尺寸 / 決疑之義 / 龜蓍卜筮名義 / 筮必於廟 / 卜筮方向 / 卜筮之服 / 占卜人數 / 先筮後卜 / 灼龜 / 埋蓍龜 / 周官卜筮及取龜義 (共十二章)

聖人 : 總論聖人 / 知聖 / 古聖人 / 異表 (共四章)

八風 : 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 (一章)

商賈 (一章)

瑞贄 : (俗本作文質,今訂正其文質章本在下三正篇。)諸侯朝會合符信 / 五瑞制度名義 / 合符還圭之義 / 見君之贄 / 私相見贄 / 婦人之贄 / 子無贄臣有贄 (共七章) (案此與闕文朝聘篇互有異同,今各仍之。)

第三卷下:

三正 : 改朔之義 / 改朔征伐先後 (重出略有異同) / 三正之義 / 改正右行 / 正言月不言日 / 改正不隨文質 / 百王不易之道 / 存二王之後 / 文質 (共九章)

三教 : 聖王設三教之義 / 三教始於夏 / 三教所法 / 總論教 / 三教所以失 /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 (共六章)

三綱六紀 : 總論綱紀 / 三綱之義 / 綱紀所法 / 六紀之義 / 詳論綱紀別名之義 (共五章)

情性 : ¹⁹總論性情 / 五性六情 / 五藏六府主性情 / 六情所配之方 / 魂魄 / 精神 (共六章)

壽命 : 論三命之義 (一章) (當與前篇合為一篇。夫子過鄭八十三字,文義不類,疑後人誤鈔入。)

宗族 : 論五宗 / 論九族 (共二章)

姓名 : 論姓 / 論氏 / 論名 / 論字 (共四章)

第四卷:

天地 : 釋天地之名 / 論天地之始 / 論左右旋之義 / 論天地何以無總名 / 論天行反勞於地 (共五章)

日月 : 日月右行 /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義 / 釋日月星之名 / 晝夜長短 / 月有大小 / 閏月 (共六章)

四時 : 論歲 / 四時 / 三代歲異名 / 朝夕晦朔 (共四章)

衣裳 : 總論衣裳 / 裘 / 帶 / 珮 (共四章)

五刑 : 刑罰科條 / 刑不上大夫義 (共二章)

五經 : 孔子定《五經》 / 《孝經》《論語》 / 文王演《易》 / 伏羲作八卦 / 《五經》象五常 / 《五經》之教 / 書契所始 (共七章)

嫁娶 : 總論嫁娶 / 嫁娶不自專 / 嫁娶之期 / 贄幣納徵納采辭 / 親迎授綏 / 遣女戒女 / 昏禮不賀 / 授綏親迎辭 / 父醮子辭 / 不先告廟義 / 廟見 / 嫁娶以春 / 妻不得去夫 / 天子諸侯適媵之義 / 卜娶妻 / 人君宗子自娶 / 大夫受封不更聘 / 世子與君同禮 / 天子必娶大國 / 諸侯不娶國中 / 同姓外屬不娶 / 同姓諸侯主昏 / 卿大夫士妻妾之制 / 人君嫡死媵攝 / 嫁娶變禮 / 婦人有師傅 / 事舅姑與夫之義 / 不娶有五 / 出婦之禮 / 王后夫人 / 妻妾 / 論嫁娶男女夫婦婚姻名義 / 閉房開房之義 (共三十三章)

¹⁹ 抱經本作「情性」,陳立本作「性情」,

第四卷下：

紼冕：紼 / 總論冠禮 / 皮弁 / 冕制 / 委貌母追章甫 / 爵弁（共六章）（當與衣裳篇合為一篇）

喪服：諸侯為天子 / 庶人為君 / 臣下服有先後 / 論三年喪義 / 衰經 / 杖 / 倚廬 / 喪禮不言 / 變禮 / 婦人不出竟弔 / 三不弔 / 弟子為師 / 私喪公事重輕義 / 奔喪 / 哭位 / 論周公以王禮葬（共十六章）

崩薨：崩薨異稱 / 天子至庶人皆言喪 / 天子赴告諸侯 / 諸侯奔大喪 / 臣赴於君 / 諸侯赴鄰國 / 諸侯夫人告天子 / 諸侯歸瑞圭 / 天子弔諸侯 / 君弔臣 / 含歛 / 贈襚賻贈 / 殯日 / 三代殯禮 / 天子舟車殯 / 祖載 / 棺槨厚薄之制 / 尸柩 / 葬 / 兆域 / 合葬 / 墳墓（共二十二章）

闕文：

郊祀
宗廟
朝聘
貢士
車旂
田獵
雜錄

今本四十三篇闕文：

封禪
五刑
嫁娶

抱經本《白虎通》目錄共：四卷（各分上、下），四十三篇（不含闕文），三百一十一章。其「闕文」以下七篇乃莊述祖（1750~1816）所輯，盧文弨校刊增訂，為舊本所無。

關於卷數問題，抱經本於第一卷注曰：「本書六卷，宋本廣為十卷，俗本又合為四卷，今不得古書校正卷數篇目，姑仍其舊。至於錯簡失編，皆分注各題下如左。」史書記載《白虎通》之卷數，自《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皆稱六卷，宋《崇文總目》始稱十卷，盧文弨所見小字宋本即分十卷，²⁰且元大德九年之刻本亦分十卷；²¹而盧文弨校刻乃依俗本，故分四卷。是知《白虎通》之卷數，歷來有不同分法，亦未有共識。

至陳立作《白虎通疏證》則分成十二卷五十篇（含卷十二以下闕文七

²⁰ 抱經本「《白虎通》校勘補遺」曰：「此書剞劂將竣，海寧吳槎客以小字舊本見示，目錄前略有小序云：凡十卷。今作上下卷。云其細目，上作圓圍者凡十，此必十卷之舊也。」頁1。

²¹ 抱經本「《白虎通》校勘補遺」曰：「後於蘇州朱文游家又借得小字本上卷，乃影鈔者，吳本有模糊處，鈔本皆分明，并借得元大德九年刻本，分十卷。」，頁1。

篇)，其篇目排列順序悉依盧本。陳立本分卷如下：

- 卷一：爵
- 卷二：號、謚、五祀
- 卷三：社稷、禮樂
- 卷四：封公侯、京師、五行
- 卷五：三軍、誅伐、諫諍、鄉射
- 卷六：致仕、辟雍、災變、耕桑、封禪、巡狩
- 卷七：考黜、王者不臣、蒼龜、聖人、八風、商賈
- 卷八：瑞贄、三正、三教、三綱六紀、性情、壽命、宗族
- 卷九：姓名、天地、日月、四時、衣裳、五刑、五經
- 卷十：嫁娶、紼冕
- 卷十一：喪服、崩薨
- 卷十二：郊祀、宗廟、朝聘、貢士、車旂、田獵、雜錄

至於篇數及其篇目名稱問題，抱經本所存《白虎通》四十三篇目錄，除第一卷爵、號、謚三篇，一卷下封公侯，三卷王者不臣，以及三卷下三綱六紀外，其餘皆以二字名篇，此篇名係依莊述祖所攷，²²而莊述祖以為，四十三篇篇名乃後人類編而成。莊述祖曰：

古書流傳既久，字蝕簡脫，會有好事者表章之，亦不過存什一於千百而已，故卷數、篇數皆減於昔，惟《白虎通義》不然。《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²³

如莊述祖所言，《隋志》以下不分篇，至《崇文總目》始分四十篇，而元大德本則有四十三篇，是篇目反增於前，故篇數與名稱，乃後人依《白虎通》之內容離析合併而有。故《白虎通》成書之時是否即有其篇數與名稱，亦不得而知。因《白虎通》之篇數名稱出於後人類編而成，故其各篇之細分章節（陳立稱細目），亦當出於後人之手。各篇之章數不一，少則一章，（如：致仕、耕桑、八風、商賈、壽命等）；多則三十三章，（如：嫁娶），亦當是後人類編之結果。

²² 抱經本盧文弨記「《白虎通》讎所据新舊本并校人姓名」於莊述祖下注曰：「攷及目錄、闕文皆所定」，頁2。

²³ 抱經本《白虎通》附《白虎通義》攷，頁2。

相較現行流傳之抱經本與陳立本，兩者不同之處，在於抱經本將各章名稱臚列於目錄之上，各篇篇名之後，而陳立本則將細目分別植入各細目之中，附於細目文本之後。且若抱經本章名首字有「論」、「釋」或「總論」、「詳論」者，則陳立本加一「右」字；若抱經本無以上字首者，則陳立本冠以「右論」二字，以示區別細目，此亦是陳立從抱經本分細目之慣例。

抱經本《白虎通》四十三篇，共分三百一十一章，而陳立本雖知章節乃舊本所無，亦悉依抱經本分其細目而稍異；²⁴至於二本所定之章名有若干差異，列表如下：

篇名	盧文弨《白虎通》章名	陳立《白虎通疏證》細目
爵	制爵三等五等之義	制爵五等三等之異
	內爵	(無) ²⁵
諡	諡天子於南郊	天子諡南郊
五祀	五祀順法五行	祭五祀順五行
社稷	天子諸侯祭社稷所用牲	祭社稷所用牲
	祭社稷廢禮	祭社稷廢祀
禮樂	太平制作	太平乃制禮樂
	帝王之樂	帝王禮樂
京師 ²⁶	諸侯入為公卿食菜	諸侯入為公卿食采
	太子食菜	太子食采
	公卿大夫食菜	公卿大夫食采
誅伐	討賊之義	討賊之意
	父殺子	父煞子
	復讎 ²⁷	冬至休兵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	復仇
致仕	冬至休兵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
	(無章名)	總論致仕義
巡狩	巡狩以四仲義	巡守以四仲義
	巡狩述職行國行邑義	巡守述職行國行邑義

²⁴ 《白虎通疏證》於首卷 爵 第一章「右論天子為爵稱」下云：「舊無細目，今依盧本」，頁10。

²⁵ 抱經本分「內爵」、「天子諸侯爵稱之異」二章，陳立本則合為「天子諸侯爵稱之異」一細目。

²⁶ 《白虎通疏證》文本之內漏列 京師 篇名。

²⁷ 抱經本之「復讎」、「總論誅討征伐之義」、「冬至休兵」三章，陳立本之細目與抱經本相同，但文本次序調整如上，與抱經本互異。

	巡狩舍諸侯祖廟	巡守舍諸侯祖廟
	太平乃巡狩義	太平乃巡守義
蒼龜	總論蒼龜	總論筮龜
	周官卜筮及取龜義	周禮卜筮及取龜義
瑞贄	五瑞制度名義	五瑞制度
三教	三教始於夏	三教
	三教所以失	三教之失
情性		總論性情 ²⁸
天地	左右旋之義	左右旋之象
	天地何以無總名	天地無總名
日月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義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象
五刑	刑罰科條	刑法科條
	刑不上大夫義	刑不上大夫
嫁娶	贄幣納徵納采辭	贄幣
	親迎授綬	親迎
	授綬親迎辭	
	父醮子辭	授綬親迎醮子辭 ²⁹
	不先告廟義	不先告廟
	廟見（無章節有章名）	（無）
	天子諸侯適媵之義	天子嫡媵
	大夫受封不更聘	
	世子與君同禮	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 ³⁰
	嫁娶變禮	變禮
	論嫁娶男女夫婦婚姻名義	嫁娶諸名義
紼冕	委貌毋追章甫	委貌毋追章甫
喪服	衰經	衰
	婦人不出竟弔	婦人不出境弔
	私喪公事重輕義	私喪公事重輕
崩薨	（無章名）	葬北首

²⁸ 陳立本「總論性情」重複二次，頁452，453。觀後者之內容，主要討論五性六情之內容及其意含，而其後接細目「五性六情」，故後者應屬衍文。

²⁹ 抱經本分「授綬親迎辭」、「父醮子辭」二章，陳立本則合為「授綬親迎醮子辭」一細目。

³⁰ 抱經本分「大夫受封不更聘」、「世子與君同禮」二章，陳立本則合為「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一細目。

比較兩本之篇章數量，抱經本《白虎通》共四十三篇，凡三百一十一章，陳立本則四十三篇，三百零八章，（含重複「總論性情」二細目）兩本相差四章。兩本章數之差異，在於：抱經本 爵 分十一章，陳立本只十章；抱經本 嫁娶 分三十三章，陳立本只三十章；抱經本 崩薨 分二十二章，陳立本有二十三章。

比較兩本章名之差異，除抱經本 爵 之「內爵」為陳立本所無、抱經本 致仕 無章名而陳立本定「總論致仕義」細目、陳立本重複 情性 之「總論性情」、抱經本 嫁娶 之「廟見」有章名無文本而陳立本不立其細目、陳立本 崩薨 有「葬北首」為抱經本所無、有三處抱經本分為二章而陳立本合為一細目之外，基本上，陳立所定細目，大多依抱經本之章名，兩本之章名並無明顯差異。而兩本之文本最大不同處，乃在於抱經本 誅伐 「復讎」、「總論誅討征伐之義」、「冬至休兵」三章，陳立本之細目雖依抱經本，但文本次序調整為「冬至休兵」、「復仇」、「總論誅討征伐之義」，以至影響兩本《白虎通》文本之原貌。

觀其各章之名稱，主要是對於四十三篇之內容加以統合，各冠以章名以彰顯每篇主要論述之議題。除 致仕 、 耕桑 、 八風 、 商賈 、 壽命 等五篇只有一章外，有二十篇標有「總論」之章名，如：

- | | | |
|-----|------|-------------|
| 一卷 | 諡 | 有「總論諡」 |
| | 五祀 | 有「總論五祀」 |
| | 社稷 | 有「總論社稷」 |
| 一卷下 | 禮樂 | 有「總論禮樂」 |
| 二卷 | 五行 | 有「總論五行」 |
| | 三軍 | 有「總論三軍」 |
| | 誅伐 | 有「總論誅伐討征之義」 |
| 二卷下 | 諫諍 | 有「總論諫諍之義」 |
| | 鄉射 | 有「總論射義」 |
| | 辟雍 | 有「總論入學尊師之義」 |
| 三卷 | 巡狩 | 有「總論巡狩之禮」 |
| | 考黜 | 有「總論黜陟」 |
| | 蒼龜 | 有「總論蒼龜」 |
| | 聖人 | 有「總論聖人」 |
| 三卷下 | 三教 | 有「總論教」 |
| | 三綱六紀 | 有「總論綱紀」 |
| | 情性 | 有「總論性情」 |
| 四卷 | 衣裳 | 有「總論衣裳」 |
| | 嫁娶 | 有「總論嫁娶」 |
| 四卷下 | 紼冕 | 有「總論冠禮」。 |

此二十篇標有「總論」性質之章目，除少數如：誅伐「總論誅伐討征之義」置於九章之八，（陳立本將此章調整至篇末）鄉射「總論射義」置於五章之三，三教「總論教」置於六章之四，紼冕「總論冠禮」則置於六章之二外，其餘皆置於每篇之首，此應具有「開宗明義」之意味。且觀其文本內容，亦具有「正名」之性質與作用。而天地篇首章「釋天地之名」，雖有別於「總論」體例，但亦有「總論」之性質，故當可以「總論」視之。此種將「總論」性質之文本置於篇首之做法，是否為《白虎通》創作之初企圖建立之體例，則未可知。

第三節 著述體例

從《隋志》分六卷到抱經本分四卷四十三篇，《白虎通》之卷、篇數一直未有定論，推其原委，主要在於史書論述白虎觀會議一事之時，並未明確記載該會議之具體產物。後人就其數量而分卷，或者因其內容而分篇數及其名稱，均有可說；且就《白虎通》之文本而言，其著述有其一貫之體例。試舉首篇之首章為例。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決曰：「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于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以法天下也。《中侯》曰：「天子臣放勳。」《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何以皇亦稱天子也？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卷一 爵 1~10）³¹

本章首句「天子者，爵稱也」，是一肯定句，是以下討論之對象。然而，討論此一肯定句之目的，不在檢討此一肯定句之是非對錯，或者是企圖通過論證欲予修正或推翻；而是極力論證此一肯定句之合理性與必然性，凡以下之論證與引述，皆為維護此一肯定句而來，故此一肯定句可以視為以下回答之預設前提。

本章首句以下之論證，概可分為四組問答：

一問曰：「爵所以稱天子何？」答曰：「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決曰：『天子，爵稱也。』」

二問曰：「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答曰：「以其俱命于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

³¹ 陳立本疏證頗詳，通行亦廣，故本文凡引《白虎通》文本，悉依陳立疏證本。

。』」

三問曰：「何以知帝亦稱天子？」答曰：「以法天下也。《中侯》曰：『天子臣放勳。』《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

四問曰：「何以皇亦稱天子也？」答曰：「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

此四問雖然各有不同內容，但皆環繞「天子為爵稱」之主題；而回答則是隨不同問題內容而有不同答案。

回答部分又可分為二項：前一項是針對問題提出一種解釋或說明，後一項是援引典籍之文句。前一項之內容，必然是一肯定句，同時也是此一條文之結論；後一項之內容是引述典籍文句，其目的乃在印證結論部分，其本身亦是結論之一部分，有時，甚至是以引述典籍之文句做為結論。《白虎通》引述典籍之目的，乃是效法前人已有之說法或做法，具載於典籍之中，故引述典籍具有效法先王制度之義意；且引述典籍之文句，可以增強結論之合理性與必然性，並可成為回答解說之註腳。

除此四個部分之外，《白虎通》中尚有一種補充說明之文句。例如：

諡者，何也？諡之為言引也，引列行之跡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故《禮·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諡也。死乃諡之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從可知也。《士冠（記）》曰：「死而諡今也。」所以臨葬而諡之何？因眾會，欲顯揚之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于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諡也。《春秋》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側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諡也。（卷二 諡 81-83）

此章之「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諡也」與「明祖載而有諡也」二句，乃是分別回應各自前一項回答之內容，其性質實與回答同調，故是一種補充說明之文句。

基本上，《白虎通》中每項問答之條文，可以簡略劃分為五個部分，即：前提、問題、結論、引述典籍文句與補充說明等，此亦是《白虎通》全書之基本構成要素。但必須說明，前提、結論與補充說明等三項要素，在語意上均屬肯定句，實無所別；但在語意脈絡之中，此三項肯定句所在位置，仍有其各別意義。意即：在問題之前之肯定句，乃以下論證所欲證成之事實，故得視為前提；緊接問題之後之肯定句，乃是針對問題之回答，故得視為結論；而在引典之後之肯定句，乃綜合上述討論之結果，故得視為補充說明。因此，在《白虎通》書中之肯定句，何者為前提，何者為結論或補充說明，端賴其所在語意脈絡之中決定。

《白虎通》文本雖有上述五項基本構成要素，但並非在每一則條文中

皆必然含有五項要素；而是每一則條文中穿插若干要素，構成各種不同型態之條文。以下列舉書中常見條文之型態：

(一)，僅有結論者。例如：

王者有六樂者，貴公美德也。所以作供養。謂傾先王之樂，明有法，示正其本，興已所自作樂，明作已也。（卷三 禮樂 126~127）

此一型態只有結論部分，無其他性質之文句，亦可構成一則完整條文。

(二)，有問題與結論者。例如：

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諡之何？幼不諫長，賤不諫貴，諸侯相諫，非禮也。臣當受諡於君也。（卷二 諡 頁87~88）

此一型態只有問題與結論二部分，並未引述任何典籍文獻；而此類只有問答而未引述典籍出處之條文篇目，於《白虎通》之中亦屬常見。

(三)，有結論與引典者。例如：

爵人于朝者，示不私人以官，與眾共之義也。封諸侯于廟者，示不自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王制》曰：「爵人于朝，與眾共之焉。」《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禮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必于太祖，君降立于阼階南，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卷一 爵 30~31）

此一型態僅以結論與引典二部分構成一則條文，未設問題。

(四)，有問題、結論與引典者。例如：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為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起。是以舜時稱為天子，必先試于士。《禮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卷一 爵 28）

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以為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諡之。』」（卷二 諡 86~87）

此一型態，以問題、結論與引典等三項要素構成一則條文，而此種構成之方式，佔書中之絕大部分，是《白虎通》著述之基本體例。

(五)，有前提、問題與結論者。例如：

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質文再而復，正朔三而改。三微質文，數不相配，故正不隨質文也。（卷八 三正 432）

此一型態以前提、問題與結論成一條文，無援引典籍文句作結。

(六)，有結論、引典與補充者。例如：

妻得諫夫者，夫婦一體，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為諫正也。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卷五 諫諍 276~277）

此一型態未設問題，直接以結論、引典與補充說明作結。

（七），有問題、結論、引典與補充者。例如：

王者諸侯所以有兩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禮三正記》曰：「王者二社。為天下立社曰太社，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為立社曰侯社。」太社為天下報功，王社為京師報功。太社尊于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卷三 社稷 102~103）

此一型態先以問題提問，繼之以結論、引典與補充問答，構成一則完整問答條文。前舉卷二 諡·總論諡 之例，亦同此型。

（八），有前提、問題、結論與引典者。例如：

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為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同志，展興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卷十一 喪服 630）

此一型態先設前提，後設問題、結論與引典作結。前舉卷一 爵·天子為爵稱 之例，亦同此型。

（九），有前提、問題、結論、引典與補充者。例如：

伯子男臣子，于其國中，褒其君為公。王者臣子，獨不得褒其君謂之為帝何？以為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為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為公也。帝王異時，無會同之義，故無為同也。何以知諸侯得稱公？《春秋》曰「葬齊桓公」，齊侯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葬許穆公」，許男也。《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卷二 號 80~81）

此一型態包涵五項要素，在《白虎通》之中，此一型態並不多見。

除上述幾種型式之外，亦有全章僅有引述典籍者。例如：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何？明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為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
《春秋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卷四 封公侯 180~182）

此一型式，乃是引述《禮服傳》中文句，移為回答之用。其「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何」乃問題所在；其後「明小宗可絕，大宗不

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為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可視為回答之結論，最後引《春秋傳》之文句作結。此一型態於《白虎通》之中，乃屬少見。

歸納上述《白虎通》之條文型態，可以得知：

一，《白虎通》中每一則條文必然含有一項結論，甚至僅有一項結論，亦可構成一則條文，即使僅有引述典籍文句所構成之條文，其文句本身具有結論性質，亦可視為結論，故結論乃是《白虎通》書中每一則條文之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³²而其餘四項要素，乃隨不同型態或有若無。

二，以問題與結論二項要素構成一則條文，是書中最常見之型態，故以「問答」之型態呈現討論之宗旨與論證之結論，乃是《白虎通》之基本型態。

三，以問題、結論與引典等三項要素構成一則條文，是《白虎通》著述之標準型態。

四，雖然有部分條文具有前提、問題、結論、引典與補充等五項要素，型態最完整，但是置於問題之前之前提與續引典之後之補充二項要素並不常見，且此一型態於書中亦屬少數，終非《白虎通》之慣例。

五，引述典籍文句固然是《白虎通》著述要素之一，但並非每一條文必然具有此一要素，例如上述（一）、（二）、（五）三種型態之條文，便不必有此項要素。值得注意者，《白虎通》書中大抵皆引經斷論，但有時如上舉例，只有問答，更無引述《五經》或其他典籍文句，這是考證《白虎通》是否為一「講議《五經》同異」之產物，非常重要之線索。

此外，《白虎通》亦有「一曰」、「或云」、「或曰」並陳二說之條文。例如：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也。」《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所以名之為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伯者，白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人皆五十里。差次功

³² 所謂「充分條件」，係指：「一件事情發生，則另外一件事情就發生；或者，一個命題成立，則另外一個命題就成立；那麼前者就是後者的充分條件。」《白虎通》之「結論」部分，乃是構成每一則條文最重要之部份，亦是確立每一則條文能否成立之最終依據，故結論乃是《白虎通》每一則條文之充分條件。

德。小者不為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上有可次，下有可第，中央故無二。五十里有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爵，猶有尊卑，亦以勸人也。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春秋傳》曰：「合伯子男為一爵。」或曰：合從子，貴中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為改伯從子，故名之也。（卷一 爵 10~22）

爵或據周制有五等，或從殷制則有三等，二說各有理據，亦各有典籍論證。《白虎通》若偶有對名物制度之解釋有歧義者，則以並存方式條列之，於此乃兼容二說，並未就歧義部分加以論斷取捨。至於有異說並行時，《白虎通》之處理態度是：

問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天之將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其所受而已。（卷三 禮樂 152~153）

由此可知，《白虎通》對於同一問題而有二種答案之例，只是並陳二說，並未就二說加以論斷取捨。

對於典籍之引述，亦僅是在問答之過程中做為引證，或是注腳之用，甚至有時不見引述，故典籍之引述，並非是《白虎通》書中構成每一項問答之必要條件。而且，引述典籍之條文，僅止於結論性質，書中並未顯示出與會者持不同典籍對同一問題之不同答辯。故《後漢書》所謂「講議《五經》同異」之記載，似乎與《白虎通》之論述不相應。尤有甚者，《白虎通》除引述《五經》外，尚引《論語》、《孝經》、《爾雅》等非《五經》典籍，且更雜以三十一條「識記之文」；³³而此論述範圍，已經明顯違反章帝詔書之意。

第四節 引述典籍考

《白虎通》著述之體例，以「問答」之型態呈現討論之宗旨與論證之結論乃是其基本型態，而以「問題」、「結論」與「引典」等三項要素構成一則條文，則是其標準型態。《白虎通》書中固然有極少部分條文並未引述典籍，然而，依陳立所考，即使《白虎通》在「結論」部分未明確標示其文句之典籍出處，亦多出自典籍之中。因此，不論是基本型態或是標

³³ 《《白虎通》識緯思想之歷史研究》，頁88~89。

準型態，引述典籍部分乃是全書不可或缺之重要因素之一；況且書中亦時有以引述典籍做為自設問答之「問題」與「結論」部分，由此可知，引述典籍乃是《白虎通》立論之所在。

引述典籍之文句，乃是《白虎通》「結論」之最主要來源，引述之文句幾佔全書大部分，而引述典籍之種類，亦不限《五經》。《白虎通》文本之中所引述之典籍種類及其次數如下：

《詩》類：

《白虎通》引《詩經》中，稱引《詩》者有四十六則，稱引《韓詩內傳》有四則，亦有少數稱引《詩傳》、《詩訓》、《周頌》、《魯訓》、「詩人歌之曰」、「孔子曰」共八則，³⁴合計《白虎通》文本稱引《詩》之經傳者，共五十八則。

《尚書》類：

《白虎通》引《尚書》中，稱引《尚書》者有五十六則，稱引《書》者有七則，稱引《書亡逸篇》、《尚書逸篇》各一則，《尚書敘》一則，《尚書大傳》有十三則，合計《白虎通》文本稱引《尚書》之經傳者，共七十九則。

《禮》類：

《白虎通》引《禮》中，稱引《禮》者有三十五則，引《禮經》二則，《禮說》一則；引《周官》五則；引《禮士冠經》十則，《禮昏經》三則，《禮士相見經》二則，《禮大射經》一則，《覲禮經》三則，《喪服經》二則，《喪服小記》一則，《禮士喪經》一則，《喪禮經》一則，《禮士虞經》一則，《禮服傳》五則（《儀禮·喪服》，含二篇逸禮），《禮服經》一則（《儀禮·喪服》），《禮射祝》：一則（《儀禮·大射儀注》）；引《禮記》六則，《禮記諡法》一則，《禮諡法記》一則，《禮記祭義》一則，《祭義》一則，《禮坊記》一則，《禮運》一則，《禮運記》一則，《王制》三十二則，《月令》五則，《禮曾子問》一則，《禮曾子記》一則，《曾子問》十一則，《曾子》三則，《禮內則》五則，《曲禮下記》一則，《曲禮》十一則，《禮郊特牲》七則，《禮檀弓》十四則，（含「子夏曰」《禮記·檀弓》P133），《禮雜記》三則，《禮奔喪記》二則，《禮問傳》一則，《禮中庸》二則，《禮祭統》一則，《禮祭法》一則，《禮祭義》三則，《禮器》一則，《禮玉藻》一則，《明堂記

³⁴ 《白虎通·封禪》卷六曰：「故孔子曰：『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君。』」，《白虎通疏證》曰：「《韓詩外傳》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數。』」頁331。《韓詩外傳》，漢韓嬰撰，《四庫全書·總目》曰：「其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詞，與經義不相比附，故曰外傳。所采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班固論二家之詩，稱其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殆指此類歟。」（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頁368。

》二則，《禮學記》一則，《樂記》六則，《樂元語》二則；《禮保傳記》五則，《禮三朝記》一則，《夏小正》一則。引《禮》之逸篇者，《禮王度記》七則，《禮三正記》五則，《禮別名記》二則，《禮親屬記》一則，《禮五帝記》一則。合計《白虎通》文本稱引《禮》之經傳者，共二百三十一則。

《易》類：

《白虎通》中稱引《易》之經傳者，共二十則。

《春秋》類：

《白虎通》引《春秋》中，稱引《春秋》者有二十則，《春秋經》一則，《春秋文義》一則；稱引《春秋公羊傳》有五則，《春秋穀梁傳》五則，稱引《春秋傳》者有五十五則，³⁵《春秋瑞應傳》一則，稱引《傳》者有二十六則，³⁶合計《白虎通》文本稱引《春秋》之經傳者，共一百一十四則。

《孝經》類：

《白虎通》中稱引《孝經》之經傳者，共九則。

《論語》類：

《白虎通》引《論語》中，稱引《論語》者有四十八則，稱「孔子曰」二則，稱「子夏曰」一則，合計《白虎通》文本稱引《論語》者，共五十一則。

《爾雅》類：

《白虎通》中稱引《爾雅》者，只一則。

《管子》類：

《白虎通》中稱引《管子》者，只一則。

「讖緯」類：

《白虎通》引「讖緯」中，引《書》類有五則，《禮》類八則，《易》類二條，《樂》類三則，《春秋》類三則，《孝經》類九則，《論語》類二則，合計《白虎通》文本稱引「讖緯」者，共三十一則。

以上所計，只就《白虎通》書中所引述之典籍名稱或其篇名統計，凡

³⁵ 《白虎通》中稱引《春秋傳》者，大多指《春秋公羊傳》。但如《白虎通·誅伐》：「《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非臣也。』」頁255，《春秋公羊傳》引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春秋穀梁傳》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二傳意見相當。又如《白虎通·嫁娶》曰：「以《春秋傳》曰：『讖娶母黨』也。」此語三傳皆不見，不知所引為何？又《白虎通·三正》稱引《春秋瑞應傳》其文亦不見三傳之中，今暫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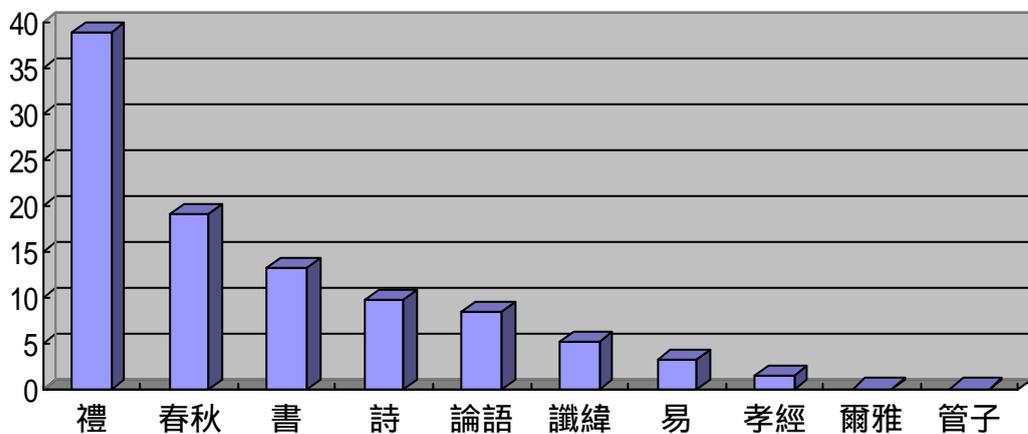
³⁶ 《白虎通》中稱引《傳》者，多指《春秋傳》，亦有類似其他經傳文句，如：《書傳》P23、P24、P238，《魯詩傳》P140；《禮喪服傳》P446；亦有讖緯類《元命苞》、《援神契》P399；《鉤命決》P520；《璇璣鈴》P534；《乾鑿度》P536。今暫列於此。

同一條文之內引用同一典籍之文句，而文句分二段或二段以上解說者，不另標示出處者，則不重複計算。此外，《白虎通》書中有引書名而未引典籍中之文句者，意即在書名之後未用「曰」、「云」或「言」明示其引述之內容者，亦不列入計算。³⁷

合計《白虎通》文本引述典籍，凡十一類，共五百九十五則。各類典籍佔全書引述之總數比例如下：

- 《詩》類：五十八則（9.74%）
- 《書》類：七十九則（13.27%）
- 《禮》類：二百三十一則（38.82%）
- 《易》類：二十則（3.36%）
- 《春秋》類：一百一十四則（19.15%）
- 《孝經》類：九則（1.51%）
- 《論語》類：五十一則（8.57%）
- 《爾雅》：一則（0.16%）
- 《管子》：一則（0.16%）
- 「讖緯」類：三十一則（5.21%）

《白虎通》引述典籍次數比例，下以立體直條圖示之：



比較《白虎通》引述典籍之次數，依序是：《禮》類，《春秋》類，《書》類，《詩》類，《論語》，「讖緯」類，《易》類，《孝經》類，

³⁷ 《白虎通》中只稱引書名而未引述文句者：《春秋》九次，《春秋傳》一次，《月令》三次，《尚書》三次，《書》一次，《尚書大傳》一次，《論語》四次，《孝經》三次，《五經》二次，《易》一次。

《爾雅》，《管子》。分析此一統計數據，有以下四點意義：

一、《白虎通》之「問答」體例，雖然以「問題」、「結論」與「引典」三項要素構成一則條文為其「標準型態」，然而書中之「引典」並非必要條件，故「問題」與「引典」未能在逐一條文中一一對應。但是，《白虎通》引述典籍五百九十五則，與所列六百五十七「問題」，（見第五章第一節）次數相去不遠，可見作者有建立「標準型態」體例之用心與趨勢。

二、《白虎通》書中所指《五經》，其意有二。其一：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卷九 五經 531）

此處所謂《五經》，乃指《樂》、《書》、《禮》、《易》、《詩》等五部經書。然而，《白虎通》書中獨漏引述《樂》文，或「漢人以《樂經》亡」，³⁸或者「樂」本不立文字，故無文可引。故「樂」不列於典籍之中。其二：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卷九 五經 532）

《易》、《書》、《詩》、《禮》、《春秋》，此即漢時所謂《五經》，亦即武帝所立之《五經》博士。《白虎通》引述典籍之中，《五經》佔總數八成四，若加《孝經》、《論語》，則佔總數九成四，顯見經書在《白虎通》中地位之重要。

三、《白虎通》引述典籍之中，屬《禮》類為最大宗，幾佔總數四成（38.82%），此一數據正呼應下文所列之「問題」討論之重點六百五十七「問題」，形成一套結構完整之「禮樂制度」之「國憲」。（詳見第五章第一節）

四、除《五經》之外，《白虎通》亦引述《論語》、《孝經》、「讖緯」、《爾雅》、《管子》等典籍之文句；即使引述《五經》之比例，亦頗為懸殊。《禮》類近四成，而《易》類僅佔不到百分之四，即使《論語》亦有百分之八點五，甚至不屬經書之「讖緯」一類，亦有百分之五。由此可知，《白虎通》引述典籍之對象，不以《五經》為限，此意甚明。

³⁸（清）皮錫瑞撰：《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10月），頁59。

第參章 白虎觀經學會議

《白虎通》一直被視為東漢白虎觀會議之具體成果，原因之一，固然是此書問世之時已冠其名，更重要之因素，乃在於史書有明確記載白虎觀會議之過程，與事件之始末，故後人視《白虎通》為此一會議之產物，乃是理所當然之事。然而，截至元大德本《白虎通》見世之前，史書自《後漢書》以降，皆只記其事，而未載其書，即使有登錄其書者，亦僅止於書目與卷數；而後世類書與其他典籍，凡有引《白虎通》之文句者，亦只是個別少數幾則條文。質言之，自東漢以降，至宋元《白虎通》見世之前，所謂「白虎通」，僅止於史書之記載與流傳中之書名而已，至於「白虎通」之文本，見之史料者非常有限，故張楷有「是書韜晦於世何止數百歲而已」之感慨。《白虎通》既已見世，則按其文本內容，理應符合史書中對「白虎通」之描述，故本章主要討論白虎觀會議之始末，與「白虎通」之緣起。

第一節 書名問題與成書緣起

「白虎通」之書名，主要有「白虎通」、「白虎通義」與「白虎通德論」等不同名稱；造成此種一書多名之現象，固然是史料記載已見分歧，亦源自史料對此書之來源與性質有不同見解所致。

《東觀漢記》載東漢明帝永平元年（58）：

永平元年，帝即阼，長思遠慕，至踰年正月，乃率諸王侯、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會殿前禮。長水校尉樊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于是下太常、將軍、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³⁹

此文記載東漢明帝於永平二年（59），採長水校尉樊儵（？~67）之奏言，下太常至諸儒等人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然而，此書記永平二年，卻未記此事。⁴⁰《東觀漢記》又載章帝建初四年（79）：

四年冬十一月，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⁴¹

³⁹（漢）劉珍等撰：《東觀漢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卷二，頁2。

⁴⁰《東觀漢記》卷二：「（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冕冠衣裳，祀畢，升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詔曰：登靈臺，正儀度」，頁2。

⁴¹《東觀漢記》卷二，頁7。

若依《東觀漢記》所載，東漢明帝、章帝各自詔開一次白虎觀會議。但永平二年，明帝率公卿列侯祀于明堂，登靈臺，正儀度，並未重述樊儵之奏，以及明帝下詔諸人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且在《後漢書》中，亦未記載明帝詔開此會。⁴²《後漢書·樊儵列傳》曰：

（樊儵）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與公卿雜定郊祠禮儀，以讖記正《五經》異說。（卷三十二，頁1122）

《後漢書》載樊儵於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並與公卿雜定郊祠禮儀，以讖記正《五經》異說，但並未載永平二年之奏言。因此，明帝是否於永平二年曾因樊儵之奏言而詔諸人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此事尚待考證。

章帝建初四年詔開白虎觀會議，《後漢書·章帝紀》詳細記載曰：

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卷三，頁138）

史稱白虎觀會議於焉詔開。依《後漢書》所載，此會議之程序如下：首先由魏應制問，其餘如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諸生、諸儒等與會者，講議《五經》同異，再命淳于恭記錄講議結果，上奏，最後由章帝稱制臨決，此過程一如西漢宣帝甘露三年（B.C.51）之石渠故事。白虎觀又稱白虎殿，在未央宮之內，⁴³因會議在白虎觀處，故所作議奏名之曰「白虎議奏」，李賢（651~684）注之曰「今《白虎通》」，《隋志》以後便通稱此次會議資料為「白虎通」。可知，「白虎通」一辭乃是以地名書。

《後漢書·儒林列傳》又載：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義。（卷七十九上，頁2546）

此文與上文同記一事，但所作會議資料有「通義」之名，故《新唐書·藝文志》稱之為「白虎通義」。

《後漢書·班固列傳》又載：

（班）固自以二世才術，位不過郎，感東方朔、楊雄自論，以不遭蘇、張

⁴²（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卷二：「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議」，頁99。

⁴³《三輔黃圖》曰：「未央宮有宣室、麒麟、金華、承明、武臺、釣弋等殿。又有殿閣三十有二，有：壽成、萬歲、廣明、椒房、清涼、永延、玉堂、壽安、平就、宣德、東明、飛雨、鳳皇、通光、曲臺、白虎等殿。」撰人不詳（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平津館叢書》本影印）頁7。

、范、蔡之時，作 竇戲 以自通焉。後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卷四十下，頁1373）

故此會議資料又有「白虎通德論」之名，《崇文總目》亦以此稱之。

概言之，《後漢書》所載記錄白虎觀會議之資料，或曰「白虎議奏」、「通義」、「白虎通德論」，並未統一其名，甚且未有「白虎通」之名。因此，後世目錄類書對此一會議資料，便產生不同名稱，且後世目錄對此一資料之不同稱謂，是否指涉同一料資，亦未可知。而後世學者對此一資料之不同名稱與性質，亦有不同見解。

首先，關於「白虎通德論」一名，《後漢書》載「作《白虎通德論」，《崇文總目》以此稱之，現存最早之《四部叢刊》影印元大德重刊之宋監本亦從此說，但周廣業（1730~1798）懷疑有此一書名。周廣業言：

竊疑通德二字本不連讀，乃是《白虎通》之外別有《德論》，非一書也。李善《文選·注》引班固《功德論》曰：「朱軒之使，鳳舉於龍」，堆之表是論，不見全文，豈范氏所指即此，而脫「功」字歟？其言不類說經，或亦四子講德之流，而史誤為連及歟？且古人講解經義，並謂之通，是書列《隋·經籍志》，亦曰《白虎通》。⁴⁴

依周廣業考證所得，李善《文選·注》嘗引班固《功德論》之文，《後漢書》之「作《白虎通德論」一詞，乃脫「功」字，「通德」二字不得連及，故「白虎通德論」本非一書名，而是指「白虎通」與《功德論》二書。周廣業之考證，雖然否定有「白虎通德論」之名，但卻產生另一問題，即班固所撰集之白虎觀會議資料，豈不有兩書？抑或是班固以「白虎通」名其書，以《功德論》述其事？此說尚待考證。

其次，關於「白虎通義」一名，張心澂言：

《四庫提要》曰：「《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不著撰人。」《後漢書》固本傳稱：「」又 儒林傳 序言：「」唐章懷太子賢註云：「即白虎通義，」是足證固撰，後乃名其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略。⁴⁵

張心澂以為，《唐志》之「白虎通義」乃是本名，《隋志》之「白虎通」減去「義」字，乃是流俗省稱之名，兩者異名而同實。莊述祖考證《白虎通》，亦以為應當正名為「白虎通義」，不過，其所持理由與張心澂迥異。莊述祖曰：

案： 儒林傳 云：「命史臣著為通義」，即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

⁴⁴ 《白虎通》， 白虎通序 引周廣業之言，頁2~3。

⁴⁵ 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年2月），頁840。

唐時已亡佚，注以為今《白虎通》，非是。

莊述祖以為，章帝命史臣所作之「通義」，其實是今之《白虎通》，而李賢注以「白虎通義」視為「白虎通」並不正確。莊述祖以為「白虎通」乃是指稱議奏全文，而「白虎通義」是議奏全文（即「白虎通」）之部分，此論斷乃是著眼於「白虎通」與「白虎通義」兩者之篇數不同。莊述祖曰：

古書流傳既久，字蝕簡脫，會有好事者表章之，亦不過存什一於千百而已，故卷數篇數皆減於昔，惟《白虎通義》不然。《隋志》、《唐志》六卷，而《崇文總目》則有十卷，《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⁴⁶

莊述祖推論，《隋志》之「白虎通」與《崇文總目》之「白虎通德論」，皆是指「白虎通義」，而且「白虎通義」之卷數與篇數，甚至其爵、號以至嫁娶之篇目，乃後人編纂而成，並非當時原貌。莊述祖且依東漢蔡邕（133~192）巴郡太守謝版中有「詔書前後，賜石鏡奩《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之言，⁴⁷以為「白虎通義」與「白虎議奏」有別。

案《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⁴⁸

莊述祖比對「白虎議奏」在蔡邕之時，至少百篇以上，而「白虎通義」（今之《白虎通》）僅有四十四篇（三綱六紀離析為二），「白虎通義」只是「白虎議奏」之略本，故「白虎通義」與「白虎通」實指兩事。因此，依莊述祖所考，章帝命班固撰集其事即是「白虎議奏」，即所謂之「白虎通」全文，此議奏當有百篇以上，且在隋唐時已亡佚；而現存之《白虎通》即是章帝命史臣所作之「白虎通義」，「白虎通義」乃「白虎通」之略本，二者不可混同。故以「白虎通」之名稱「白虎通義」之實，易生歧義。

孫詒讓（1848~1908）承莊述祖之說，亦以為《白虎通》應為「白虎通義」；不過，莊述祖立論以篇數不合，而孫詒讓則是從西漢石渠閣議之

⁴⁶ 抱經本《白虎通義攷》，頁2。

⁴⁷ （漢）蔡邕：《蔡中郎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八，頁3。《蔡中郎集》（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集部》據《海原閣校刊本》校刊），王昶考證蔡邕作巴郡太守謝版當於中平六年，見附「中郎年表」，頁6。

⁴⁸ 抱經本《白虎通義攷》，頁2。

議奏探討。孫詒讓曰：

竊謂建初之制，祖述甘露，議奏之作，亦襲石渠，白虎議奏，雖佚其卷帙，體例要可以石渠議奏推也。《漢書·藝文志》《書》九家內議奏四十二篇、《禮》十三家內議奏三十八篇、《春秋》二十三家內議奏三十九篇、《論語》十二家內議奏十八篇、《孝經》十三家內《五經雜議》十八篇，共五部百五十五篇。石渠舊例有專論一經之書，有雜論五經之書，合則為一帙，分則為數家，白虎講論，既依石渠故事，則其議奏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論《五經》之別，今所傳通議，蓋白虎義奏內之《五經雜議》也。晉宋以後，議奏全帙漸至散佚，而《通義》一編，析出別行，僅存於世，展轉傳迤，忘其本始。於是存其白虎之名，昧其雜議之實，或以通義該議奏，或以議奏疑通義，皆考之不審，故舛誤互見矣。⁴⁹

孫詒讓以為，白虎觀會議既是仿倣西漢石渠閣會議之模式，其會議成果，亦當仿效石渠閣編列之議奏形式，故石渠閣會議有專論一經與雜議《五經》之書，而白虎觀會議「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議《五經》之書。然而，石渠議奏雜議《五經》已亡佚，專論一經者又僅存《石渠禮論》；而白虎觀會議則是專論一經者全部亡佚，卻僅存雜議《五經》之「《五經雜議》」；故今之《白虎通》即是白虎觀會議之「《五經雜議》」。因此，孫詒讓以為，以「白虎通」或「白虎議奏」之名名今之《白虎通》不可行，而當以「白虎通義」之名名之，以別於「白虎議奏」，以正其「雜議《五經》」「通義」之實。

莊述祖著眼於篇數之不合，將《白虎通》視為「白虎議奏」之部分；孫詒讓則是正視《白虎通》雜議《五經》之事實，亦將《白虎通》視為「白虎議奏」之部分。莊、孫兩氏所採取之考證方法雖然有別，卻殊途同歸，兩者皆同意今之《白虎通》應正名為「白虎通義」，今之《白虎通》乃「白虎通」之一部分，當然亦皆肯定今之《白虎通》乃是白虎觀會議之產物。

劉師培（1884~1919）亦同意《白虎通》應正名為「白虎通義」，但所持理由卻與莊孫兩氏之說迥異。劉師培曰：「陽湖莊氏別《通義》於《奏議》之外，謂與《議奏》為二書，瑞安孫氏列《通義》於奏議之中，謂即奏議之一類。以今審之，二說均違。」⁵⁰劉師培認為：

若夫《通義》之書，蓋就帝制所躋之說，纂為一編。何則？所奏匪一，以帝制為折衷，大抵評駁諸說，昭躋而從，或所宗雖一，而別說亦復並存，

⁴⁹ 孫詒讓，《白虎通義考》，《國粹學報》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1909年）（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2月），頁2114~2116。

⁵⁰ 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收在中華本《白虎通疏證》，頁783。

裁准既定，宜就要刪。⁵¹

劉師培以為，白虎觀會議所有議論呈奏章帝，章帝依議奏內容評騭裁准，其後史臣依章帝稱制臣決之結果，要刪議奏而成《白虎通義》，故《白虎通義》與《議奏》有別。劉師培此說近似莊述祖之論，但稍有差別。劉師培曰：

夫《石渠禮論》，均載立說者姓名，今所傳《通義》四十餘篇，體乃迥異，所宗均僅一說，間有「一曰」、「或云」之文，十弗踰一，蓋就帝制所可者筆於書，並存之說，援類附著，以禮名為綱，不以經義為區，此則《通義》異於《議奏》者矣。然《通義》所有之文，均《議奏》所已著，《通義》之於《議奏》，采擇全帙，亦非割裂數卷，裁篇別出，如石渠《五經》雜議也。故班固傳中，稱為「撰集」，體異於舊謂之撰，會合眾家謂之集，按詞審實，厥體乃章。或以深沒姓名為誚，不知此書雖撰，《議奏》仍復並存，故桓、靈之際，伯喈守巴，仍拜帝賜。蓋詳者可以覈群說之紛，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離以並美，誼仍互昭。嗣則《議奏》泯湮，惟存《通義》，而岐名孳生。⁵²

劉師培認為，《白虎通義》之體例異於《議奏》者，主要有二點：其一，《通義》雖亦宗一說為主，但仍以「一曰」、「或云」（或曰）之文，並存其他異議，此做法之目的不在於正經義，而是在建立禮名制度，故《通義》有別於「雜議」之論。其二，班固集合眾家之說，調節整理，撰成《通義》，但因《通義》不記發言者之姓名，為保留會議原貌，並存《議奏》以供後人檢索。因此，《議奏》保存至桓、靈之時，賜予蔡邕，此後《議奏》亡佚，僅存《通義》，後人不知始末，而岐名滋生。

其實，劉師培分析《通義》有別於「雜議」之論時，已透露《白虎通》文本一些異樣端倪。如《白虎通》之中有「一曰」、「或云」、「或曰」之文，並存異說，此部份雖佔全書不足十分之一，但已充分顯示，《白虎通》「不以經義為區」，而是「以禮名為綱」；其次，《白虎通》不記發言者之姓名，有別於《石渠禮論》，故《白虎通》之著述，仍不以「講議《五經》同異」為目的。劉師培所舉之重點，均是考證《白虎通》之重要證據，可惜劉師培囿於莊述祖之影響，極力粉飾《白虎通》文本與白虎觀會議之矛盾，以為白虎觀會議之後有資料二種，所謂「議奏」之「白虎通」隨賜蔡邕之後而亡佚，而今之《白虎通》文本乃是采擇「議奏」全帙，應正名為「白虎通義」。

章權才亦強調「《白虎議奏》和《白虎通》，兩者有聯繫，也有差別

⁵¹ 白虎通義源流考，頁783。

⁵² 白虎通義源流考，頁783~784。

，決不能把兩者混淆起來」，且章權才之區分「白虎議奏」與《白虎通》，實與劉師培之說雷同。章權才曰：

有些著作把《後漢書·章帝紀》中所說的《白虎議奏》跟《白虎通》混為一談，認為是指同一部書。其實這是一種誤解。考史，所謂《白虎議奏》，指的是在經學討論會上，學者們所上的奏章，是他們就經學中的經義問題所發表的意見。這些奏章，呈送章帝；章帝則從中提出一些問題讓大家討論。《章帝紀》所說：「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指的是魏應、淳于恭從中做銜接工作。把學者們所上的奏章收集成冊，這就叫「作《白虎議奏》」。可是《白虎通》則是另一回事，主要是插入了「帝親稱制臨決」這個成分。什麼意思呢？就是對經學會議上討論的問題，章帝表了態，作了決定。後來，班固這位史臣，根據章帝的意旨，撰定了一本書，這本書就叫《白虎通》。⁵³

章權才認為，白虎觀會議之程序，首先是與會者就經學問題發表意見，章帝再根據這些意見提出問題交由魏應供大會討論，學者們再依章帝所擬之問題發表意見，討論之結果收集成冊，上奏章帝，此即是《白虎議奏》；而《白虎議奏》上奏之後，插入章帝「稱制臨決」這個成分，班固「這位史臣」根據章帝之意旨，所撰定之書便稱之為《白虎通》。章權才之解釋，似乎更貼近《後漢書》白虎觀會議之敘述，同時亦將「白虎議奏」和《白虎通》之關係單純化；然而，其解釋範圍卻有溢出史料之嫌。首先，白虎觀會議之中，是否有與會者先就經學問題發表意見，章帝再從這些意見之中提出問題供大會討論之程序？其次，《後漢書·儒林傳》所載「顧命史臣，著為通義」，是否即指班固「這位史臣」，亦不得而知。

《後漢書》稱白虎觀會議之資料，或曰「作白虎議奏」、「著為通義」、「作白虎通德論」等，是否指稱一具體之文本，其實並不明確；而後世目錄指稱此書互異，研究者以不同之名稱亦可能指涉不同之著述內容，但無論是「白虎通德論」、「白虎通義」、「白虎議奏」或者是「白虎通」，皆是指東漢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討論資料，此說殆無疑義。因此，無論以何種名稱稱呼《白虎通》文本，理當討究白虎觀會議之緣起，以探究其著述之性質，還原《白虎通》本來面貌。

《後漢書》載建初四年詔書曰：「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考之《東觀漢記》、《後漢書》均未記載詔書後續；但有「宣布圖讖於天下」。（卷一下，頁84）其後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後漢書·樊儵傳》曰：

⁵³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5月），頁245~246。

（樊儵）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與公卿雜定郊祠禮儀，以讖記正《五經》異說。北海周澤、琅邪承宮並海內大儒，儵皆以為師友而致之於朝。上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宜敕郡國簡用良俊。又議刑辟宜須秋月，以順時氣。顯宗並從之。（卷三十二，頁1122~1123）

樊儵「以讖記正《五經》異說」，乃明顯呼應上述光武帝宣布圖讖之舉；而樊儵上言之事，明帝雖採納，但仍未言及先帝大業之事，甚且未提及有關經學博士之事。⁵⁴

至建初元年(76)，楊終上疏曰：

終又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⁵⁵

楊終於疏中陳述當時學術環境，由於章句之徒離析經義，致使經義產生嚴重歧義，故建議章帝博徵群儒，仿倣西漢宣帝論定《五經》於石渠閣。《後漢書》載楊終之疏與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兩者顯然有因果關係。越三年，建初四年（79），章帝乃下詔太常以下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後漢書·章帝紀》曰：

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為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為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為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

⁵⁴ 考樊儵之族孫樊準嘗言：「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謇謇之忠，習譏譏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早孝文竇后性好黃老，而清靜之化流景武之間。臣愚以為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有如孝、宮者，徵詣公車，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續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帝進業之道。」（《後漢書·樊準傳》卷三十二，頁1126~1127）樊準此疏乃在和帝永元十五年（103）之後，是否即是建初四年之詔書所提及之「先帝大業」，不得而知；不過樊準之疏，亦可反映當時學術風氣。

⁵⁵ 《後漢書·楊終傳》卷四十八，頁1599。

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卷三，頁137~138）

章帝詔書透露出幾項有關白虎觀會議之重要訊息。第一，由於當時學術環境已經呈現出「《五經》章句煩多」之跡象，遂有「議欲減省」之需求，且希望「頗令學者得以自助」；而章帝下詔「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由與會者之身分言，幾乎涵蓋官方學術各層，會議盛況可謂空前，甚至天子亦參與其中，其用心可見一斑。因此，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目的，主要在試圖透過會議之手段以解決當時所產生「《五經》章句煩多」之經學問題。其次，白虎觀會議之進行，係採「諸儒共正經義」之方式，由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最後結論由章帝親稱制臨決，希望藉此會議達到「講議《五經》同異」之目的。而這種以天子詔開會議以討論經學問題之方式，乃是仿倣西漢宣帝甘露時之石渠故事，此亦呼應楊終疏中所言之「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之目的。因此，推論「白虎通」之著述性質，當以討論經學相關問題為宗旨，以「講議《五經》同異」為目的，並以西漢甘露石渠故事為模仿對象。換言之：「白虎通」理應以討論《五經》為內容，以石渠故事為形式範本，始能合乎史料對「白虎通」之記載與論述。以下從漢代經學發展之脈絡，推測「白虎通」可能之著述性質，以此比對史料記載之「白虎通」與具體文本之《白虎通》兩者間之差異。

第二節 漢代經學發展

溯源漢代經學發展過程，叔孫通是一位不容輕忽之人物。《史記》載叔孫通，薛人，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秦二世時，因進言拜為博士，諸儒生反譏其言阿諛，叔孫通則辯稱「我幾不脫於虎口」。⁵⁶其後降漢，因漢高帝憎恨儒服，叔孫通乃變服楚製短衣，以投漢王所好。⁵⁷漢王拜叔孫通為博士，號稷嗣君。漢五年（B.C.202），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群臣

⁵⁶ 《史記·叔孫通列傳》：「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蕪入陳，於公何如？』博士諸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則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叔孫通前曰：『諸生言皆非也。夫天下合為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示天下不復用。且明主在上，法令具於下，使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有反者！此特群盜鼠竊狗盜耳，何足置之齒牙間？郡守尉今捕論，何足憂？』二世喜，曰善，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迺賜叔孫通帛二十匹，衣一襲，拜為博士。叔孫通已出宮，反舍，諸生曰：『先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幾不脫於虎口！』迺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卷九十九，頁2720~2721。

⁵⁷ 《史記·叔孫通列傳》：「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卷九十九，頁2721

謹譁，舉止失禮，叔孫通建言願徵魯諸生及其弟子共起朝儀。《史記·叔孫通列傳》曰：

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卷九十九，頁2722）

叔孫通以為，三王、五帝禮、樂不同，三代之禮損益不相復，故禮之制定，乃需順應時世、人情，就其儀禮形式以規範眾人行為；故叔孫通為高帝所制之禮樂，乃是以當時之禮，並擷取古禮與秦儀綜合而成。此舉又遭魯生譏為「面諛以得親貴」，叔孫通則笑魯生乃是不知時變之「鄙儒」。⁵⁸

漢七年（B.C.200），長樂宮成，諸侯群臣朝十月之際，儀式進行悉依叔孫通所定之儀法，上起高帝，下至功臣文官，進退有序，行禮如儀。高帝大悅，曰：「吾迺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並拜叔孫通為太常。⁵⁹叔孫通趁機進薦其弟子儒生，高帝悉以為郎。高祖崩，惠帝即位，叔孫通「徙為太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叔孫生為太常所論著也」。⁶⁰《漢書·禮樂志》曰：

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猶命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高祖說而歎曰：「吾乃今日知為天子之貴也！」以通為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⁶¹

叔孫通於漢初所制之禮儀，作用在「正君臣之位」，範圍僅限於君臣禮儀之內；而後為奉常，遂擴大定儀法之規模，可惜終叔孫通之世，未能竟全功，留下一部未盡完備之儀法。此部儀法雖未盡完備，然漢代亦沿用多年，直至東漢章帝改制之時，復被提出加以翻修，由此可知，叔孫通制作之儀法，影響漢代禮樂制度頗為深遠。

⁵⁸ 《史記·叔孫通列傳》：「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為公所為。公所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汙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卷九十九，頁2722~2723。

⁵⁹ 《史記·叔孫通列傳》：「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群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戎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言『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謹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迺拜叔孫通為太常，賜金五百斤。」卷九十九，頁2723。

⁶⁰ 《史記·叔孫通列傳》，卷九十九，頁2725。

⁶¹ 〔漢〕班固：《漢書》（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版）卷二十二，頁1030。

從叔孫通事蹟之中，反映些許與禮樂制度相關之問題。第一，高祖以楚人入主漢土，鄙視儒生，與人言，常大罵，甚至「以儒冠溺器」，⁶²儒生動輒得咎，處境堪虞；第二，叔孫通為漢制作之諸儀法，乃依其所習，並就古禮與秦儀雜就而成，故其儀法，對於漢代禮樂具有承先啟後之義意；第三，秦代焚書，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⁶³復值高祖又悉去儀法為簡易，輕視禮樂，叔孫通透迤於當權，並成功推銷儒生專業之禮樂，提升儒生在朝廷中之地位。此後，在漢代，經書所以成為一門籠罩學術之學問，儒生所以獨佔此一學術市場，實歸功於叔孫通，故太史公亦不禁贊歎：「叔孫通希世度務，制禮進退，與時變化，卒為漢家儒宗。」⁶⁴叔孫通雖然改善儒生之待遇，但並未立即改變當權者對儒學之態度，⁶⁵尤其自高祖統一天下以來，漢初歷經惠帝、高后、文帝、景帝等五十餘年間（B.C.194~B.C.141），中央採行休息政策，當權者偏好黃老之術，其後雖經魏其、武安、趙綰、王臧等人積極倡導儒學，⁶⁶但仍不敵以竇太后為首之黃老道家之學，而魏其等人亦因隆推儒術而不得善終，⁶⁷可見西漢初期，儒學仍不得中央之青睞。

一、立《五經》博士與獨尊儒術

經學所以成為中國學術主流典籍，儒者專斷經學之發言與資源，漢武帝與董仲舒兩人於此功不可沒；而直接促進漢代經學之昌明，⁶⁸首推武帝

⁶² 《史記·酈生列傳》曰：「騎士曰：『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卷九十七，頁2692。

⁶³ 《漢書·楚元王傳》載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卷三十六，頁1968。

⁶⁴ 《史記·叔孫通列傳》，卷九十九，頁2726。

⁶⁵ 《史記·儒林列傳》：「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為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為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卷一百二十一，頁3117。

⁶⁶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魏其、武安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為御史大夫，王臧為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為服制，以興太平。舉適諸竇宗室毋節行者，除其屬籍籍。時諸外家為列侯，列侯多尚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毀日至竇太后。太后好黃老之言，而魏其、武安、趙綰、王臧等務推儒術，貶道家言，是以竇太后滋不說魏其等。及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無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乃罷逐趙綰、王臧等，而免丞相、太尉，以柏至侯許昌為丞相，武彊侯莊青翟為御史大夫。魏其、武安由此以侯家居。」卷一百七，頁2843。

⁶⁷ 《漢書·武帝紀》建元二年載：「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獄，自殺。丞相嬰、太尉蚡免」，（頁157）趙綰、王臧下獄自殺與魏其、武安免官，固然由於「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事件而來，但是與其四人之推動儒術身分有密切關聯，東漢之應劭注此事曰：「禮，婦人不豫政事，時帝已自躬省萬機。王臧儒者，欲立明堂辟雍。太后素好黃老術，非薄《五經》。因欲絕奏事太后，太后怒，故殺之」。

⁶⁸ 皮錫瑞言：「經學至漢武始昌明，而漢武時之經學為最純正。」《經學歷史》，（

置《五經》博士之舉。⁶⁹《漢書·儒林傳》贊曰：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
《春秋》公羊而已。（卷八十八，頁3620~3621）

所謂《五經》博士，即指《書》、《禮》、《易》、《春秋》，再加上文帝時所立之《詩》博士，⁷⁰便是武帝所立之《五經》博士。武帝立《五經》博士，無疑是將經書學官化，並經由政府之支持，使經學成為主導所有學術最重要之選項。

博士一職，秦時已有，唯當時博士掌通古今，學貫諸子，學術領域不限於經書或專門之學，故謂之「博士」。《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同年李斯奏之曰：

「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卷六，頁255）

可知，秦時博士官至少有七十人，且其所職「《詩》、《書》、百家語」。其中「百家語」，即是指劉歆（？~23）所謂「諸子傳說」之學，⁷¹亦是趙岐所謂「傳記博士」之學。⁷²

漢既承秦制，博士官職與員額亦維持秦時之編制。⁷³武帝立《五經》博士後，博士所職內容，由通古今之學轉為作經學之師，專責一經之學術與教授。錢穆（1895~1990）言：

故知其時所謂《五經》博士，乃一總名，以別於前之博士。前博士掌通古今不限《五經》，此則限以《五經》為博士也。而博士員數，不限於五。有一經數博士，如《魯詩》，申公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有雖列《五經》

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10月），頁62。

⁶⁹ 《漢書·武帝紀》曰：「五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置《五經》博士。」卷六，頁159。

⁷⁰ 徐復觀在《中國經學史的基礎》書中言：「所以《儒林傳贊》言武帝立博士僅稱時『《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未曾提到《詩》。因為《詩》早於文帝時立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5月）頁73。

⁷¹ 劉歆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漢書·楚元王傳》卷三十六，頁1968~1969。

⁷² 趙岐《孟子題辭》曰：「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后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⁷³ 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言：「西漢博士人數在文、景、武、昭、宣、元諸帝的時期均保持在七十餘人的水準上，在成帝時期有所減少改變為清一色的“儒林之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11月），頁221。

而並無博士者，如《禮》；有一博士而兼通數經者，如上舉申公、董仲舒、瑕丘江公、韓嬰、褚大皆是也。⁷⁴

武帝立《五經》博士，非謂《五經》各立一名博士，而是有一經數博士、或有一博士而兼通數經、或有雖列《五經》但無博士者，⁷⁵故《五經》博士，乃是一個總稱，專指以《五經》為業之博士。因此，「《五經》博士」一辭，乃是後起之概念，用以區別百家語之「雜學博士」。⁷⁶然而，武帝雖置《五經》博士，但並未罷黜其他諸子傳記之「百家語」；至於倡導「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者，乃是董仲舒，兩者不可混為一說。

董仲舒（B.C.179?~B.C.104?）之積極倡導儒學，乃是西漢儒學興盛之關鍵人物。《史記·儒林列傳》曰：「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卷一百二十一，頁3128）《漢書·董仲舒傳》記載董仲舒應武帝之對策曰：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卷五十六，頁2523）

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以《春秋》大一統之觀念，建議武帝禁絕百家之言，而以「六藝之科」、「孔子之術」為統紀、法度之唯一治術。武帝立《五經》博士時，尚未禁絕其他學術發展，而董仲舒之「獨尊儒術」，乃有意壓縮諸子傳記百家之言，滅息「六藝之科」、「孔子之術」以外之學術，將儒學與《五經》推向前所未有之高峰。

此處有一問題需稍加說明。依《漢書》所載，武帝「置《五經》博士」在建元五年（B.C.136），而董仲舒對武帝三策當在元光元年（B.C.134），⁷⁷從兩者發生之時間先後看，武帝置「五經」博士與董仲舒對策似無因

⁷⁴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第八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5月），頁210。

⁷⁵ 錢穆考證《儒林傳》中武帝所立之「《五經》博士」言：「而漢廷自后蒼以前，治禮者僅有大夫，無博士。即以后蒼言，其為博士已在孝宣時。（百官公卿表：「孝宣本始二年博士后蒼為少府。」距武帝卒已十五年；距始立《五經》博士，則六十四年也。）而《儒林傳》詳后蒼事於《齊詩》之系。是謂后蒼通《禮》，而以《齊詩》為博士，猶如江公雖通《穀梁》而以《魯詩》為博士也。則自后蒼以前，無以《禮經》為博士者。」《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209~210。

⁷⁶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言：「武帝在建元五年（西前一三八年）未置五經博士以前所置博士，『取學通行修、博學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為高第。』這雖注入有當時學術風氣的特性，但依然是承『博學於文』的傳統而推演下來的，也與戰國之初，博士出現以後的基本性格，是約略相同的。我把在這一長期所出現的博士，方便稱之為『雜學博士』，這是博士演變的第一階段。」頁71。

⁷⁷ 《漢書·武帝紀》載（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於古王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

果關係。然《漢書·董仲舒傳》云：

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卷五十六，頁2525）

班固將武帝「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推為董仲舒對策之功，顯然是溢美之辭，並非實情。⁷⁸

若依上述推論，武帝置《五經》博士在前，董仲舒對策在後，則董仲舒之賢良對策，對於漢代經學並無開創之功。於此，徐復觀(1903~1982)有不同見解：

武帝紀 將仲舒 對策，繫於元光元年(B.C.134)，即在立五經博士之後二年，若如此，則仲舒在 對策 中「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之言，即是勿使習諸子百家之言的學者，得與儒者並進而為博士之言，為無的放矢。因為既已立五經博士，即是已經不使習諸子百家之言者得以並進。所以王先謙在 武帝紀 「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下謂：「仲舒對策，實在建元元年（前一四〇），無可疑者」，這是正確的。改變有長久歷史的雜學博士為五經博士，是一件大事；仲舒 對策 後四年始見實行，這是合於情理的。⁷⁹

依徐復觀推論，董仲舒 對策 應在武帝立《五經》博士之前（B.C.140），否則 對策 中所指「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便是無的放矢；因為既已立《五經》博士，即是已經不使習諸子百家之言者得以並進，故武帝應是從董仲舒 對策 之議，而於四年後始立《五經》博士，如此始能合理解釋董仲舒 對策 之議。

其實，徐復觀之疑慮並不難解答。武帝置《五經》博士只在增加《五經》之博士席位，當時並未同時罷黜諸子傳記博士，或者排擠博士之員額，故《五經》博士與諸子傳記博士在當時應同時並存。而董仲舒在武帝置《五經》博士後之基礎上，於二年後（B.C.134）之 對策 中，建議武帝「獨尊儒術」，應以「六藝之科」、「孔子之術」為統紀，更進一步要求武帝應「罷黜百家」，禁絕百家之言，「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以期

。」（頁160~161）；又《漢書·董仲舒傳》載：「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頁2495。

⁷⁸ 劉汝霖考證言：「即按本文而言，明誌於魏其武安侯為相之後，則至早亦當在建元六年六月之後。且『臨政願治，七十餘載。』之文，亦須於建元五年之後方合。《禮樂志》又言仲舒對策之後『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則仲舒之言，蓋未嘗見用，更足證明本傳所言為歸美之辭矣」，《漢晉學術編年》（上海：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頁21。

⁷⁹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74~75。

達到「獨尊儒術」之目標。董仲舒言「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之對象，乃是指除《五經》博士以外之諸子傳記博士之學。因此，武帝立《五經》博士在前，只是提升經學博士之獨立地位；而董仲舒之「對策」在後，則是「乘勝追擊」，希望營造經學獨攬學術資源之環境。此一解釋，不僅符合史書記載，同時亦可合理說明董仲舒「對策」之用心，更可以接間證明武帝時雖立《五經》博士，但是仍未有廢黜諸子傳記博士之實。

姑且不論武帝立《五經》博士是否從董仲舒「對策」之議，董仲舒於西漢儒學卻仍有推波助瀾之功，甚至儼然成為一代儒家宗師。⁸⁰若謂武帝立《五經》博士促使儒學逐漸壟斷學術市場，則董仲舒倡「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便是導致經學內部分歧之催化劑。武帝與董仲舒使經學學官化，窄化學術範圍，更以利祿勸誘儒生將畢生精力投注於經書之詮釋，致使詮釋經書之系統日益深化，系統派別愈見分歧。

二、《公羊》、《穀梁》之爭

武帝所立之《五經》博士：《詩》有魯、齊、韓三家，《書》歐陽氏，《禮》后氏，《易》楊氏，《春秋》公羊氏，共七博士。至宣帝有十二博士，元帝有十三博士，⁸¹至東漢光武帝時，博士增至十四位之多。《後漢書·儒林列傳》曰：

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公羊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卷七十九上，頁2545）

《後漢書·百官志》載：

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志二十五，頁3572）⁸²

由於武帝立《五經》博士，以祿利勸誘學者專注於經學，致使經學大興；⁸³而博士官之員額有增無減，博士弟子員額亦隨之增設，⁸⁴更令經學達到極

⁸⁰ 《漢書·董仲舒傳》引劉歆之贊曰：「仲舒遭漢承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為群儒首」，頁2526。

⁸¹ 《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頁3621。

⁸² 有關東漢五經十四博士，請參考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冊卷四，頁21~22。

⁸³ 《後漢書·儒林傳》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

盛時代。經學極盛之結果，意味著經學博士集團規模與勢力擴大，同時對《五經》之詮釋系統益見分歧。而在詮釋經學之爭議上，最早引發且引發最激烈之爭辯者，莫過於《春秋》學門，《春秋》經所引發之學術爭議，導致漢代有所謂「經學會議」之產生，是漢代辯論經學之典型代表。

武帝所立《春秋》博士為公羊氏，而董仲舒「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公孫弘則是「以治《春秋》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⁸⁵兩者分別治《春秋》傳而得武帝賞識。《漢書·儒林傳》曰：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卷八十八，頁3617）

此乃《公羊》學與《穀梁》學首次交鋒。董仲舒治《公羊春秋》，瑕丘江公則受《穀梁春秋》於魯申公，⁸⁶武帝令二人對議。史書不載二人對議之內容，但其結果乃江公不如董仲舒，於是武帝崇尚《公羊》家，並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公羊》學因董仲舒而大興。

至宣帝時代，《穀梁》家復挑戰《公羊》家之權威地位。⁸⁷至甘露元年(B.C.53)，宣帝乃下詔諸儒以經義平《公羊》、《穀梁》之異同。《漢書·儒林傳》載：

至甘露元年，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軌、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

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頁3620~3621。

⁸⁴ 《漢書·儒林傳》：「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頁3596。

⁸⁵ 《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593。

⁸⁶ 《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頁3608。是知魯申公所傳《春秋》為《穀梁》學，而瑕丘江公能傳魯申公之學。

⁸⁷ 《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頁3618。

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卷八十八，頁3618）

宣帝召諸儒大議於殿中，主要目的在「平《公羊》、《穀梁》同異」，出席成員主要分成：以博士嚴彭祖為首之《公羊》家四人，與以議郎尹更始為首之《穀梁》家四人二派。因《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許廣加入其陣容，隨後《穀梁》家亦增加王亥，二派人數同為五人。雙方爭論三十餘事之結果，蕭望之等十一人各以《春秋》經義持論，多從《穀梁》，復以宣帝偏好《穀梁》學說，由是《穀梁》之學大盛，並使周慶、丁姓二人升為博士，《穀梁》家躍升成為《五經》博士之一。⁸⁸

繼「平《公羊》、《穀梁》同異」後二年，學界更擴大討論範圍至《五經》同異。《漢書·宣帝紀》載甘露三年(B.C.51)：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卷八，頁272）

此次會議乃由宣帝下詔諸儒會石渠閣，主要在講論《五經》同異問題，由蕭望之平奏其議，宣帝親自「稱制臨決」，史稱此事件為「石渠閣會議」，或謂「石渠故事」。（有關石渠閣會議細節，詳見第陸章。）

《公羊》、《穀梁》兩家在二次辯論中，兩家各有勝負，前者董仲舒勝江公，《公羊》由是大興；後者尹更始等勝嚴彭祖等，《穀梁》之學由是大盛。武帝時立《公羊》博士終於漢世，宣帝時雖立《穀梁》博士，然終不敵《公羊》學強勢，而由此一角度省察漢代經今古文之爭，更可深入了解箇中實質意義。

三、經今古文之爭

經文所以有今、古之分，主要來自於武帝置《五經》博士後，博士們以當時流行之「隸書」寫定經書傳本，此後，民間相繼出現與《五經》相關之古書，這些古書是用秦統一天下以前六國使用之「古籀」寫成，為區分兩者之不同，後世遂以「今文經」稱武帝時博士寫定之經書，而以「古文經」指後來出現之經書，此乃大概之分野。然而，今文經可能有古文祖本，古文經亦可能有今文寫本，若是僅以經書之寫定分判今文或古文，或是著眼於該經書之祖本是否為古文，皆不足以區分其為今文經抑或古文經。王葆珪對經今、古文之分別，另定一套判準言：「所謂今文經僅限于漢武帝元朔五年或稍遲寫定的經書今文寫本，除此之外，凡有古文祖本的經

⁸⁸ 《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頁3621。

書傳本，不論是隸體還是古籀，都可能屬於古文經的範圍。」⁸⁹今文經與古文經之區分，不僅在於書寫字體之不同，「而且字句有不同，篇章有不同，書籍有不同，書籍中的意義有大不同；因之，學統不同，宗派不同，對於古代制度以及人物各各不同；而且對於經書的中心人物，孔子，各具完全不同的觀念」，⁹⁰由此而引伸出所謂「今學」與「古學」之概念。⁹¹

古文經雖在漢初已陸續問世，並有傳本，唯當時束之秘府，其學既未得立博士，其書傳亦未編入學官之列。至西漢末哀帝綏和二年(B.C.7)，劉向卒，同年其子劉歆受詔領校秘書，建平元年(B..C.6)，⁹²劉歆發見古文經籍，遂請求朝廷復立古文經博士。自劉歆發難為古文經學爭取學官地位，至東漢白虎觀會議為止，古文經學逐次壯大，足以抗衡今文經學，甚至引發學術界一連串激烈爭辯，史稱「今古文之爭」。⁹³

今古文經之爭論，肇始於劉歆。《漢書·楚元王傳》載：

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歆以為左丘明好惡與人同，親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卷三十六，頁1967）

劉歆因領秘書，欲將古文經傳《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推薦於博士學官之上。哀帝令劉歆與諸經學博士討論，遭諸博士反對，於是劉歆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⁸⁹ 《今古文經學新論》，頁61。

⁹⁰ 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頁2。

⁹¹ 錢穆即懷疑東漢經學有所謂今文、古文之分，但有「今學」、「古學」之辨；言：「由是言之，治章句者為『今學』，此即博士之官各家有師說之學也。其時光武方好圖讖，故官學博士亦不得不言圖讖，圖讖與章句本非一業，而在東漢初葉則同為隨時干祿所需，故合稱之曰『章句內學』，其不治章句者則為『古義』，『古義』即『古學』也。」《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236。

⁹² 錢穆考證劉歆請建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及移書讓太常博士二事，在哀帝建平元年，《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74。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則以為劉歆建議之事應在哀帝綏和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9月），頁19~23。

⁹³ 周予同歸納自劉歆至東漢之末，今古文經之爭論，舉其最重要者有四：「第一次是劉歆（古）和太常博士們（今）爭立《毛詩》、《古文尚書》、《逸禮》、《左氏春秋》。第二次是韓歆、陳元（古）和范升（今）爭立《費氏易》及《左氏春秋》。第三次是賈逵（古）和李育（今），第四次是鄭玄（古）和何休（今）爭論《公羊傳》及《左氏傳》的優劣。」《經學史論著選集》，頁10。

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事，以《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漢書·楚元王傳》卷三十六，頁1969~1970）

劉歆書中申明古文經傳來歷，《逸禮》、《書》、《左氏春秋》等古書，皆藏於秘府，伏而未發，而這批古文書適可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之失。書中並痛陳當時章句之學「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之弊病，而太常博士則是保殘守缺、不考情實，「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猶「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史之議」。（卷三十六，頁1971）劉歆此書一出，引發光祿大夫龔勝自責罷官，而大司空師丹則怒斥劉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卷三十六，頁1972）劉歆忤執政大臣，為諸儒所謗，最後為保全性命，只得請求補吏為河內太守。劉歆移書雖然指陳古文經之優點與太常博士經學之諸多流弊，然其言並非有意標舉「古文經」以對抗或排斥所謂「今文經」，進而造成今、古文之對立；而是極力倡言古文舊書概與太常博士諸經同類，可正「經或脫簡，傳或間編」之失，以廣道術。⁹⁴劉歆移書雖無意挑戰太常博士獨攬學官之地位，甚至抵觸博士之權威，但依然招致博士們群情激憤，故欲立古文經列於學官之目的，終究無法如願。

雖然劉歆移書未能使古文經立於學官，然古文經曾有一度嶄露頭角。西漢末平帝元始四年（4），《漢書·王莽傳》載：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數千人，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卷

⁹⁴ 錢穆言：「自歆言之，《公》、《穀》、《左氏》，其為《春秋》一經之傳則一也。孔壁《尚書》之與伏生《尚書》，其為往古舊書亦一也。烏嘗以己所爭立者為『古文』，而排詆先所立者為『今文』乎？蓋其時博士經學本無今文、古文之爭，歆之爭立諸經，亦猶如石渠議奏時之爭立《穀梁春秋》，故成帝曰：『歆意欲廣道術也。』」《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233。

九十九上，頁4069)

元始五年(5)，平帝死前，封劉歆、王惲等為列侯，並「徵天下通知逸禮、古記、天文、曆數、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⁹⁵其旨與王莽上奏之事如出一轍。平帝死後（元始五年十二月），王莽為安漢公居攝踐阼，劉歆為國師，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於學官，⁹⁶古文經終於得到學術地位，但為期甚短。至東漢光武帝執政，所列《五經》十四博士皆今文經，⁹⁷《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諸古文經顯然已遭廢除。

繼劉歆移書之後，東漢建武初，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博士學官，光武帝下詔公卿、大夫、博士會議於雲臺。博士范升對光武帝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⁹⁸崇孔子抑左氏之今文學家論調鮮明，極力反對《左氏》立博士，退而奏曰：

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群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⁹⁹

范升以為《左氏》淺末，非《五經》之本，立《左氏》博士官徒增爭執，非當務之急。陳元則反唇譏范升是：「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媿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為巨謬，遺脫纖微，指為大尤，挾瑕擿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¹⁰⁰陳元以為，左丘明孤學少與，《

⁹⁵ 《漢書·平帝紀》卷十二，頁359。

⁹⁶ 《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載：「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頁3621；又載：「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為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常授號徐敖。敖為右扶風掾，又傳《毛詩》，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為國師，璜、惲等皆貴顯。」頁3607。

⁹⁷ 有關東漢《五經》十四博士，可參考《漢晉學術編年》上冊卷四「十四博士表」，頁21~22；今文經傳授概況，可參考裴普賢《經學概述》之「今文經傳授系統表」，（臺北：開明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初版），頁214~221，古文經頁222~223。

⁹⁸ 《後漢書·范升傳》卷三十六，頁1228。

⁹⁹ 《後漢書·范升傳》卷三十六，頁1228。

¹⁰⁰ 《後漢書·陳元傳》卷三十六，頁1231。

左氏》親受於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天子宜詔立《左氏》博詢眾言，以示不專，以廣道術。陳元並以漢武帝雖好《公羊》，而衛太子獨好《穀梁》，宣帝開石渠閣而興《穀梁》，至今與《公羊》並存為例，言先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襲，建立《左氏》可以「解釋先聖之積結，淘汰學者之累惑」，與先帝所立不相妨礙。光武帝見陳元奏書，又下詔論議，范、陳二人相辯難凡十餘次，結果，光武帝以立《左氏》、陳元為博士第一結束這場紛爭。只是諸儒論議依舊謹譚，數度廷上抗爭，《左氏》旋即又廢。《左氏》立於學官一事雖然只是曇花一現，但此事不僅有助於古文學之學術地位，尤其是對太常博士今文學派，產生極大威脅。《左氏》學改變西漢以來解《春秋經》之爭論焦點，從《公羊》與《穀梁》學官之爭，轉而成《公羊》與《左氏》義理之辯，成為古文學對抗今文學重要典籍之一。

基本上，劉歆欲立古文經於學官時，不忘強調古文舊書與博士諸經同類，立古文經可正「經或脫簡，傳或間編」之失；而陳元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於學官，亦旨在「解釋先聖之積結，淘汰學者之累惑」，與先帝所立不相妨礙。因此，劉、陳兩人欲立古文經於學官之立場頗為接近，皆旨在爭取古文經在學術界之地位與政治資源，無意與太常博士為敵。然而，古文經在爭取權益之過程中，勢必影響今文博士之權威地位，兩派之爭亦無可避免。再者，劉、陳兩人前後相繼為古文經辯護，旨在爭取博士學官，其中並未涉及今古文學說之義理長短；至若以經文義理一較長短，則是以第三次賈逵與李育之辯論為代表。

章帝建初元年(76)，賈逵受詔入白虎觀、雲臺講學，賈逵以「《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之大義長於其他兩傳為說，深獲章帝喜愛，並具條奏之曰：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誥，藏之秘書。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為火德。《左氏》以為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為火，則漢不得為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7）

依賈逵論《左氏》之大義長於《公羊》、《穀梁》兩傳，其要有二：其一，《左氏》所載與圖讖合，證明漢劉為堯後，其所闡發，可以補益《五經

》；此外，賈逵奏書之中極力倡言圖讖，以為光武所興立之《左氏》、《穀梁》，因兩家先師「不曉圖讖」，方使兩書中道而廢；今《左氏》獨有明文「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乃《五經》家皆無者，故《左氏》可以補《五經》家之不足。其二，《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適合帝王統治國家之需要。依賈逵之意，當時《易》、《尚書》皆有三家之異，並行於世；《左氏》之於其他兩傳，「其所發明，補益實多」，《春秋》三傳亦當如《易》、《尚書》三家之異，可同時並立於學官。然而，李育杯葛賈逵，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陳述《左氏》雖樂文采，然不得聖人深意，陳元、范升之徒多引圖讖而不據理體。賈、李兩人之衝突，蔓延至建初四年(79)對簿白虎觀上，李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¹⁰¹《左氏》欲立於學官之事，又告失敗。

賈逵欲立《左氏》於學官之願望，雖然落空，但卻影響東漢經學史上兩件大事。其一：提升古文經之學術地位。《後漢書·儒林列傳》載：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眾家。（卷七十九上，頁2546）

建初八年(83)，《後漢書·章帝紀》詔曰：

《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卷三，頁145）

古文經學雖未得立於學官，至少得到帝王片面肯定，同時朝廷也安排另一種升遷管道，提供古文學家安身立命之處，賈逵本身便是此一舉措之最大受惠者。¹⁰²賈逵以《左氏》明漢為堯後，深獲章帝賞識；又因對古文經傳所做貢獻，遷為衛士令；建初八年，賈逵更因章帝下詔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此四書遂行於世，而所受之高才生，「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¹⁰³

其二：賈逵與李育之爭，接間促成白虎觀經學會議之詔開。從漢代經學發展歷程看，以天子名義所詔開之經學會議，泰半與詮釋《五經》之代表性、博士學官之增減、以及由師法、家法所引伸出之章句之學有關。章

¹⁰¹ 《後漢書·儒林列傳》卷七十九下，頁2582。

¹⁰² 《後漢書·賈逵列傳》卷三十六：「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遂為諸儒宗，亦徒有以焉爾。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頁1241。

¹⁰³ 《後漢書·賈逵列傳》卷三十六，頁1239。

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乃有感於當時楊終所謂「章句之徒，破壞大體」之學術環境，致使有「《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之要求，且「欲使諸儒共正經義」，於是詔諸儒「講議《五經》同異」，其目的在統一經說，效法「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因此，白虎觀會議不僅在解決李、賈間古今文之爭，由章句之學引發之學術流弊，而急於減省章句之學之殷切期盼，才是白虎觀會議詔開之主要動機。

四、章句之學與白虎觀會議

今文經雖然是以「隸書」寫定而成，但由於經書年代久遠，經義難明，須藉助師生口傳祕訣，非循師說，諸生無以自得，因此，在漢代形成一種重視師法與家法傳統之經學體系。皮錫瑞（1850~1908）曰：

前漢重師法，後漢重家法。先有師法，而後能成一家之言。師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¹⁰⁴

所謂「師法」，是博士以詮釋經書為根本，由此發展出一套解經之學說，博士以此學說教授諸生，諸生則奉此學說為師法，故師法必溯其源。「家法」者，乃是諸生既從師說，其後又各自發展出一種解經書或解師說之方法，且能成一家之言，故家法必衍其流。然而，無論是師法或是家法，皆必以經書文本為根本。馬宗霍言：

或謂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師法家法，名可互施，然學必先有所師，而後能成一家之言，若論其審，則師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其間蓋微有不同。（章帝建初四年詔曰，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為置博士，其後學者雖曰承師，亦別名家。案此即師法與家法不同之證。）今以《漢書·儒林傳》證之，凡言某經有某氏之學者，大抵皆指師法；凡言某家有某氏之學者，大抵皆指家法。¹⁰⁵

蓋師法與家法之區別，乃在於以《五經》博士之學說為學習對象者，如謂「凡言某經有某氏之學者」，即稱師法；如《漢書·儒林傳》載胡毋生曰：「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大至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卷八十八，頁3616）意指胡毋生弟子雖眾，唯嬴公遵守胡毋生所傳，不墜其師胡毋生之學，故曰「不失師法」。後學諸生從經學博士之說，且能成就另一學說者，如謂「凡言某家有某氏之學者」，即指家法；如《後漢書·章帝紀》所載：「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李賢注曰：「言雖承一師之業，其後觸類而長，更為章句，則別為一家之學」，（卷三，頁138）後學者既承一師之業，

¹⁰⁴ 《經學歷史》，頁139。

¹⁰⁵ 《中國經學史》，馬宗霍著。第六篇「兩漢之經學」，頁38~39。

且能作章句，別為一家之學，此學即是家法。

然而，無論是師法或者家法，皆是一種解經理論，皮錫瑞謂西漢重師法，東漢重家法，其實無論重師法或家法，無非是在強調師生之倫理關係，諸生從經師學習，猶如子之從父，子無逆父之理，諸生當以師說是命。因此，諸生在學習師法過程之中，若能成一家之言者，此一家之言亦不可悖逆師法。如《漢書》載孟喜之際遇：「博士缺，眾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卷八十八，頁3599）孟喜因不循師法，隨意修改，致使孟喜喪失得博士官之機會，師法之嚴格可見一斑。「所謂師法、家法，簡單地說就是傳經者必須嚴守老師的經說，不得任意更改，不能參雜異說。若不遵家法、師法，立即會被取消博士資格」。¹⁰⁶反之，能守師說家法，且能成一家之言者，則可得到獎勵。如《漢書·儒林傳》載，張山拊之弟子所學云：「（張）無故善修章句，為廣陵太傅，守小夏侯說文。（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為城陽內史」，（卷八十八，頁3605）張無故能守小夏侯之說，並善修章句，為廣陵太傅；秦恭增加老師張無故之章句至百萬言，得為城陽內史。而秦恭所增加部分，稱為家法，或稱為章句亦無不可。因此，在漢代致力於解經之過程中，發展出所謂「章句」解經之學。

所謂「章句」，王充（27~?）曰：

夫經之有篇也，猶有章句；有章句也，猶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篇則章句之大者也。謂篇有所法，是謂章句復有所法也。¹⁰⁷

經書是以文字構成，由若干數字構成一句，數句構成一章，數章構成一篇，數篇構成一部經書；故所謂「章句」者，類似現代「段」、「句」之概念，是指構成一部經書之基本單位。古人苦無斷句之符號，即使用「虛詞」表示一句或一章之斷落，但仍有時而窮；而在解經之過程中，不同之斷句，往往造成解讀經書之歧義，亦影響解經之理論系統，故「章句」之寫定，具有解經定型化之功能。因此，「章句」之學不僅是一種解經方法，同時也是一種讀經之方法。

東漢徐防言子夏承孔子之學，發明章句，居西河教授弟子。¹⁰⁸子夏學說今不可考，推想徐防之言，應是對當時章句之學之流行風氣尋求源頭之說法，非以為章句之學始於子夏。章句之學顯然與漢代重視師法、家法之傳統有關，若論章句之學之興起，應不晚於西漢宣帝之際。《漢書·夏侯

¹⁰⁶ 韓養民：《秦漢文化史》（臺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頁31。

¹⁰⁷ 王充著，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卷二八 正說篇，頁1417。

¹⁰⁸ 《後漢書·徐防傳》載徐防上疏曰：「臣《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卷四十四，頁1500。《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卷六十七，頁2203。

勝傳》曰：

（夏侯）勝從父子建字長卿，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為學疏略，難以應敵。（卷七十五，頁3159）

《漢書》載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作《尚書章句》即是典型章句之學；而夏侯勝雖然批評夏侯建是「章句小儒」，「破碎大道」，但亦有章句之作，¹⁰⁹可知章句之學在當時已頗為流行。徐復觀以為章句之學「可能萌於設置博士弟子之前，但興盛顯著於設置博士弟子員之後，先有博士的章句，然後由此影響，才有一般儒生的章句」。¹¹⁰博士因教學之需要，遂對經書「離章辨句」，以求經義，同時為方便講學，遂有章句之作，其章句形成一門學說，便是諸生之「師法」。故林慶彰(1948~)言：

章句既是當時經師的一種解經方式，此種詮釋方式是由創立學派的經師所傳，凡是受學於此一學派的經生，代代皆應以此種解經方式為典範。此種典範，即稱為「師法」或「家法」。是知遵守師法應是個大原則，如果有經師能觸類旁通，另外完成章句的，即可成為一家之學。這家的章句，就是他們的家法。¹¹¹

章句乃是經師解經之方式之一，此詮釋經書之方式遂成為此一學派之「師法」典範，此說殆無疑義；然而，並非所有經學之「師法」皆為章句之學，例如《詩》、《禮》兩經在當時並無章句之作，但不能據此遽言《詩》、《禮》兩經無「師法」。

章句之興，蓋祿利之途使然。¹¹²《漢書》載夏侯勝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卷七十五，頁3159）因為武帝以博士官勸誘儒生，「博士專守一經乃至經中的一傳，如《公羊傳》、《穀梁傳》，知識活動範圍既狹，又須展轉相傳，以教授弟子，於是在故訓、傳說之外，又興起章句之學」，¹¹³章句之學擴大對《五經》詮釋範圍，儒生投效於經學博士門下，傳業者經師

¹⁰⁹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載《尚書》類有《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頁1705。有學者則以為夏侯勝之《章句》，可能是出於弟子後學之手。

¹¹⁰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98。

¹¹¹ 林慶彰，兩漢章句之學重探，見《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初版），頁288。

¹¹² 班固於《漢書·儒林傳》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頁3620~3621。

¹¹³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79。

所授，行有餘力，又自行增衍老師章句，獨立一家之學，師生孳乳，支葉繁茂；漢代經學便籠罩在這一片敷衍經義之氛圍中。

從經學發展歷史看，漢代師法之興起，固然緣於博士學官利祿之途所趨，但就經學內在發皇而言，章句之學無異是起擴大與深化作用；然而章句學風一開，遂產生許多流弊。《漢書·藝文志》曰：

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卷三十，頁1723）

《漢書》言後世經傳之博學者，以章句離析經文，「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一經說至百餘萬言」，而後學者從師法之說，幼童至白首後始能言一經之義，如此「離章辨句」，必然走向「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飭餽訓詁之途。鑽研章句之學，既只能窮一經之義，尚不能「存其大體」，故王充批評曰：「諸生能傳百萬言，不能覽古今，守信師法，雖辭說多，終不為博。」¹¹⁴而學者「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形成專己守殘、黨同伐異之學術門閥，無怪乎劉歆欲立古文經時受到經學博士之排擠，劉歆則駁斥當時經學博士是「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充分說明章句末學之弊端。

章句之學虛張經書微言大義，膨脹解經字數泛濫程度，實已令人感到厭煩，於是便有減省章句之聲浪。早在王莽主政之時，便有減省《五經》章句皆為二十萬言之事；¹¹⁵然而，王莽此舉並未收到壓抑章句之目的，故至東漢，始有光武帝「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之事。爾後楊終上疏章帝，指責「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論定《五經》」；而章帝建初四年詔書亦回應楊終之疏曰：「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講議《五經》同異」。因此，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目的，不僅在「講議《五經》同異」，而且是冀望透過會議方式，達到減省《五經》章句，以期端正章句之學所產生之不良學風。

第三節 與會者學術背景

依《後漢書》所載，建初四年章帝下詔「太常、將、大夫、博士、議

¹¹⁴ 《論衡·效力篇》，頁657。

¹¹⁵ 《論衡·效力篇》：「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為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精思不任，絕脈氣滅也。」頁660。

郎、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就與會討論者之頭銜而言，實已涵蓋官方學術代表，稱其為國家學術會議亦不為過。以下從與會者之官銜探求其學術背景。

(一) 太常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廡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卷十九上，頁726)

應劭曰：「常，典也，掌典三禮也」，「常是祭祀時之旗幟，奉常即主祭之意」。¹¹⁶太常，秦時稱奉常，至西漢景帝中更名為太常。¹¹⁷其職掌宗廟禮儀，隸屬太常之官員眾多，《後漢書·儒林列傳》言「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故博士亦是其中之一。《後漢書·志·百官二》載：¹¹⁸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本注曰：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為員，諸卿皆然。(志二十五，頁3571)

東漢時，太常一人主掌禮儀祭祀，包含奏大射、養老、大喪等禮儀，並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亦擔任審核選試博士之職。太常以下隸屬官員有：太史令一人「掌天時、星曆」，博士祭酒一人「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太祝令一人「凡國祭祀，掌讀祝，及迎送神」，太宰令一人「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凡國祭祀，掌陳饌具」，大予樂令一人「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高廟令一人「守廟，掌案行掃除」，世祖廟令一人(如高廟)，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掌望晦時節

¹¹⁶ 《歷代職官表》，〔清〕黃本驥編著，附瞿蛻園 歷代職官簡釋，(臺北：宏業書局，1994年11月)，頁82。

¹¹⁷ 《漢書·景帝紀》卷五曰：「(中六年)十二月，改諸官名。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頁148。

¹¹⁸ 《後漢書·志·百官一》志二十四曰：「唯班固著 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節約之制，宜為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為 百官志。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頁3555。本文以下考證白虎觀會議之與會者官銜，主要以《漢書·百官公卿表》與《後漢書·志·百官》二部為主。

祭祀」，屬太常者凡十官，皆有定額。¹¹⁹

(二) 將、大夫、議郎、郎官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為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卷十九上，頁727）

郎中令乃秦官之名，西漢武帝更名為光祿勳，其屬官有大夫、郎、謁者。大夫主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郎主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謁者主掌賓讚受事。

《後漢書·志·百官二》載：

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丞一人，比千石。（志二十五，頁3574）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志二十五，頁3574~3575）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凡大夫、議郎皆掌顧應對，無常事，唯詔令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祿大夫掌弔。（志二十五，頁3577）

東漢光祿勳主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及侍從諸官之長。凡中郎將、大夫、議郎、郎官、謁者等，皆光祿勳之屬官。五官中郎將一人，主五官郎，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皆無定額。除此之外，大夫、議郎皆掌顧應對，隨天子詔令機動行事。因此，郎乃是「殿廷侍從的意思，其任務是護衛、陪從、隨時建議，備顧問及差遣」，「無職務、無官署、無員額的官名，不在下規編制之內，而直接與皇帝接近，能起相當的政治作用」。¹²⁰

(三) 博士、諸生、諸儒

¹¹⁹ 《後漢書·志·百官二》志二十五，參考頁3572~3574。

¹²⁰ 《歷代職官表》，頁3。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卷十九上，頁726）

博士即是太常屬官之一，故又有禮官之稱。《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世。」（卷六，頁254~255）

秦始皇帝時博士有七十人以上，其職守《詩》、《書》、百家之語，「既各司其專門之學，又參預政事討論，並出外巡行視察」，¹²¹甚至如渡河、¹²²占夢等雜術，¹²³秦始皇亦過問博士，可知博士得須兼通諸子、詩賦、術數、方技等雜學，尚無專經之職。《漢書·成帝紀》載陽朔二年(B.C.23)九月之詔，曰：

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為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卷十，頁313）

故博士者，在太學之內傳先王之業，職在「掌通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始可稱之。

博士官有一經專職，自文帝始。《後漢書》載翟酺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卷四十八，頁1606）考之史料，則知文帝所置博士不僅專職一經，諸子傳記皆置博士也。《漢書·楚元王傳》載劉歆移書太常博士貢讓之曰：

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

¹²¹ 《歷代職官表》，頁137。

¹²²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上自南郡由武關歸。」卷六，頁248。

¹²³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夢與海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為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卷六，頁263。

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為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卷三十六，頁1968~1969）

前已述及，漢初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博士叔孫通方略定禮儀。自惠帝除挾書令後，文帝時《尚書》《詩》及諸子傳記皆已立於學官，並置博士，諸子傳說兼有博士之職。趙岐《孟子題辭》亦稱：「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文景倡導學術，不論經、子，皆使博士講學，博士未有專責；是時博士仍屬「雜學」，「五經」仍未獨佔博士學官。

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漢書·武帝紀》贊曰：

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農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卷六，頁212）

顏師古注曰：「百家，謂諸子雜說，違背六經」，「《六經》，謂《易》、《詩》、《書》、《春秋》、《禮》、《樂》也」，¹²⁴武帝與文、景二世所立博士最大不同，在於武帝使博士各掌其經，各司其職，此亦是博士有專責《五經》之始，亦是武帝賦與經書法定權威地位，從而鞏固博士官與經學不可分隔之關係。此後，《五經》便成為法定之典籍，並依此設立博士學官，同時，博士職權由「通古今」轉為「作經師」。

《後漢書·志·百官二》載：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為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志二十五，頁3572）

西漢時博士教授任職於太學，眾博士之上設首席博士，稱僕射，至東漢改稱為博士祭酒。而太學內之學生稱做博士弟子，至東漢改為太學生或諸生。

西漢時，公孫弘以布衣治《春秋》而為丞相兼學官，且建言武帝為博

¹²⁴ 《漢書·武帝紀》，卷六，頁212。

士官設弟子員，¹²⁵更使博士之途成為天下學士追名逐利之徑，後世帝王亦在此基礎之上，增加博士弟子員額。《漢書·儒林傳》補述這段過程：

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卷八十八，頁3596）

武帝之時「開弟子員，設科射策」，以利祿勸誘儒生，「博士藉儒而為業，儒因博士而得官」。至經學博士官秩卑而職尊，附以其弟子員額之增衍，儒生為祿利所趨，一經解說有百萬言，激越出解經有門戶派別之分，祿利愈豐，解經愈多；解經愈繁，博士學位愈增，至東漢時，《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四家；《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氏三家。《詩》有魯、齊、韓氏三家；《禮》有大小戴氏二家；《春秋》有公羊嚴、顏氏二家；《五經》博士凡十有四家。

章帝下詔「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及諸生、諸儒」等人所開之白虎觀會議，由與會者之頭銜，大概可分為二系：一，以太常為首，以經學為主軸之博士、儒生一系。二，以光祿勳為首，以顧問論議為主軸之大夫、議郎一系。從參與白虎觀會議之官職與身分看，人數之多足以代表當時官方之學術立場，且會議「連月乃罷」，更可以想見此會議工程之浩大。《後漢書》雖然詳載章帝詔書之內容與會議日期，然而，究竟有那些人，有多少人實際參與會議，《後漢書》則付之闕如；或許因為會議時間太長，參與人數太多，以致《後漢書》無法確切掌握、或者不必詳列與會者名單。因此，若欲得知實際參與白虎觀會議之人士，則需從個別傳記之中考證。

魯恭（？~112），字仲康，扶風平陵人。

（魯恭）其先出於魯（頃）頃公，為楚所滅，遷於下邑，因氏焉。世吏二千石，哀平間，自魯而徙。祖父匡，王莽時，為羲和，有權數，號曰「智囊」。父某，建武初，為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

¹²⁵ 《史記·儒林列傳》載元朔五年(B.C.124)，公孫弘建言曰：「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頁3119~3120。

號踊不絕聲，郡中賻贈無所受，乃歸服喪，禮過成人，鄉里奇之。十五，與母及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戶講誦，絕人間事，兄弟俱為諸儒所稱，學士爭歸之。（《後漢書·魯恭傳》卷二十五，頁873）

太尉趙（喜）慕其志，每歲時遣子問以酒糧，皆辭不受。恭憐丕小，欲先就其名，託疾不仕。郡數以禮請，謝不肯應，母強遣之，恭不得已而西，因留新豐教授。建初初，丕舉方正，恭始為郡吏。太傅趙（喜）聞而辟之。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恭特以經明得召，與其議。（《後漢書·魯恭傳》卷二十五，頁874）

其後拜為《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後漢書·魯恭傳》卷二十五，頁878）

魯恭之祖父魯匡為羲和之官，其父為武陵太守，堪稱世家；早年與弟魯丕居太學，習《魯詩》，學士爭相歸依門下。至建初初始為郡吏，建初四年，魯恭特以經明得召，與其議於白虎觀，其後拜為《魯詩》博士，建立家法，門下弟子更盛於以往。

賈逵（30~101），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

（賈逵）九世祖誼，文帝時為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為常山太守，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洛陽徙焉。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4）

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為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自為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為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性愷悌，多智思，倨儻有大節。尤明《左氏傳》、《國語》，為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秘館。（《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5）

時有神雀集宮殿官府，冠羽有五采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逵博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鸞鷲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帝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拜為郎，與班固並校秘書，應對左右。（《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5）

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

。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秘書。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為火德。《左氏》以為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為火，則漢不得為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9）

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同異。并作《周官解詁》。遷逵為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9）

賈逵之父賈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古文尚書》、《毛詩》，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而專精《左氏春秋》，學術涉獵廣泛，足稱淵博。賈逵承續父志，尤明《左氏春秋》，作《解詁》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¹²⁶明帝永平十七年（74），賈逵作神雀頌，¹²⁷拜為郎，與班固並校秘書，應對左右。

賈逵之《左氏春秋》學與當時流行之圖讖結合，言「《左氏》與圖讖相合」，適章帝好《古文尚書》、《左氏傳》，乃召賈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賈逵則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¹²⁸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

¹²⁶ 《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李賢注：「《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頁1235。

¹²⁷ 《後漢書·明帝紀》卷二載：「（永平十七年）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

¹²⁸ 《後漢書》載賈逵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黃彰健考《太平御覽》引《三輔決錄》、徐彥《公羊序疏》、《後漢書·李育傳》，以為：「范曄《後漢書·賈逵傳》說：賈逵『謹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三十，恐係『四十』之誤」。《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9月），頁157。實則，賈逵以《左氏》附會圖讖，強調《左氏》與圖讖合者，並以《左氏》獨有明文以圖讖證明劉氏為堯後者，故所舉三十事「尤著明者」皆與圖讖有關，其餘什有七八與《公羊》者同。《後漢書·張衡傳》言張衡上疏曰：「往者侍中賈逵摘讖互異三十餘事」，即是明證。黃彰健之言，恐受惑於《後漢書》言李育「嘗

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賈逵以圖讖證明漢繼堯後而為火德，故「其所發明，補益實多」，實與古文學家極力排斥圖讖之立場明顯不同。至其通《穀梁》尹更始、劉向、周慶、丁姓、王彥五家之說，¹²⁹亦有別於古學；故賈逵雖家學稱古學，亦習古文經，然其學術特色卻不必稱古學。儘管如此，章帝於建初元年（76）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及建初八年（83）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完全拜賈逵所賜。因此，從賈逵之家學淵源與其尤明《左氏春秋》而言，仍屬古文學陣營健將之一。

桓郁，字仲恩，沛郡龍亢人。

郁字仲恩，少以父任為郎。敦厚篤學，傳父業，以《尚書》教授，門徒常數百人。榮卒，郁當襲爵，上書讓於兄子汎，顯宗不許，不得已受封，悉以租入與之。帝以郁先師子，有禮讓，甚見親厚，常居中論經書，問以政事，稍遷侍中。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令郁校定於宣明殿，以侍中監虎賁中郎將。（《後漢書·桓郁傳》卷三十七，頁1254~1255）

永平十五年，入授皇太子經，遷越騎校尉，詔敕太子、諸王各奉賀致禮。郁數進忠言，多見納錄。肅宗即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建初二年，遷屯騎校尉。（《後漢書·桓郁傳》卷三十七，頁1255）

和帝即位，富於春秋，侍中竇憲自以外戚之重，欲令少主頗涉經學，上疏皇太后曰：「
」由是遷長樂少府，復入侍講。頃之，轉為侍中奉車都尉。永元四年，代丁鴻為太常。明年病卒。（《後漢書·桓郁傳》卷三十七，頁1255~1256）

郁經授二帝，恩寵甚篤，賞賜前後數百千萬，顯於當世。門人楊震、朱寵，皆至三公。（《後漢書·桓郁傳》卷三十七，頁1256）

初，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顯宗，減為二十三萬言。郁復刪省定成十二萬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後漢書·桓郁傳》卷三十七，頁1256）

桓郁之父桓榮，「少學長安，習《歐陽尚書》，事博士九江朱普」，¹³⁰朱

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為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李育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乃是泛指陳元、范升之徒多引圖讖，並非針對賈逵而發；即使李育《難左氏義》意在攻訐賈逵，在引述證據之數量上，亦不必與賈逵相對，以四十一事勝於三十事，在辯論上益顯優越。

¹²⁹ 李賢注：「五家謂尹更始、劉向、周慶、丁姓、王彥等，皆為《穀梁》，見《前書》也。」《後漢書·賈逵傳》卷三十六，頁1235。

¹³⁰ 《後漢書·桓榮傳》卷三十七，頁1249。

普則從平當學《歐陽尚書》。¹³¹桓郁既傳父業，且以《尚書》教授，至章帝建初二年（77）遷屯騎校尉，和帝永元四年（92）代丁鴻為太常，刪桓榮章句二十三萬言，為《桓君大小太常章句》十二萬言，各其學當以《歐陽尚書》為主。

丁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

鴻年十三，從桓榮受《歐陽尚書》，三年而明章句，善論難，為都講，遂篤志精銳，布衣荷擔，不遠千里。（《後漢書·丁鴻傳》卷三十七，頁1263）

鴻感悟，垂涕歎息，乃還就國，開門教授。鮑駿亦上書言鴻經學至行，顯宗甚賢之。（《後漢書·丁鴻傳》卷三十七，頁1263）

永平十年詔徵，鴻至即召見，說文 侯之命篇，賜御衣及綬，稟食公車，與博士同禮。頃之，拜侍中。十三年，兼射聲校尉。建初四年，徙封魯陽鄉侯。（《後漢書·丁鴻傳》卷三十七，頁1264）

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焉。時人嘆曰：「殿中無雙丁孝公。」數受賞賜，擢徙校書，遂代成封為少府。門下由是益盛，遠方至者數千人。（《後漢書·丁鴻傳》卷三十七，頁1264）

贊曰：五更待問，應若鳴鐘。庭列輜駕，堂修禮容。穆穆帝則，擁經以從。丁鴻翼翼，讓而不飾。高論白虎，深言日食。（《後漢書·丁鴻傳》卷三十七，頁1269）

丁鴻早年從桓榮習《歐陽尚書》，與桓郁所學同出一系，為人善論難，讓而不飾，因經學至行，而得章帝賢之。建初四年，丁鴻徙封魯陽鄉侯，章帝詔丁鴻與諸儒與會白虎觀，丁鴻論難最明，帝數嗟歎其才美，號之曰：「殿中無雙丁孝公」，¹³²會後擢徙校書，遂代成封為少府，可知丁鴻與會白虎觀，會中以《歐陽尚書》論難群儒，諸儒稱之。

淳于恭，字孟孫，北海淳于人。

（淳于恭）善說《老子》，清靜不慕榮名。家有山田果樹，人或侵盜，輒助為收採。又見偷刈禾者，恭念其愧，因伏草中，盜去乃起，里落化之。（《後漢書·淳于恭傳》卷三十九，頁1301）

¹³¹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也。事歐陽高，為博士，論石渠。後至少府、太子太傅，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由是歐陽有平、陳之學。而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卷八十八，頁3604。

¹³² 《東觀漢記》曰：「上嗟歎鴻才，號之曰：『殿中無雙丁孝公』。」卷十五，頁2。

建初元年，肅宗下詔美恭素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詣公車，除為議郎。引見極，訪以政事，遷侍中騎都尉，禮待甚優。其所薦名賢，無不徵用。進對陳政，皆本道德，帝與之言，未嘗不稱善。五年，病篤，使者數存問，卒於官。詔書褒歎，賜穀千斛，刻石表閭。除子孝為太子舍人。（《後漢書·淳于恭傳》卷三十九，頁1301）

淳于恭善說《老子》，章帝建初元年（76）除為議郎，其學與經學屬性不同。淳于恭與會白虎觀時為侍中，職在上奏講議結果，供章帝稱制臨決。班固（32~92），字孟堅，扶風安陵人。

（班固）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眾，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後漢書·班固傳》卷四十上，頁1330）

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偽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為郡所覈考，不能白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為郎，典校秘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後漢書·班固傳》卷四十上，頁1333~1334）

固以為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撰前記，綴集所聞，以為《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下洽通，為《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後漢書·班固傳》卷四十上，頁1334）

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朝廷有大議，使難問公卿，辯論於前，賞賜恩寵甚渥。固自二世才術，位不過郎，感東方朔、楊雄自論，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作寶戲以自通焉。後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後漢書·班固傳》卷四十下，頁1373）

固所著 典引、寶戲、應讖、詩、賦、銘、誄、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後漢書·班固傳》卷四十下，頁1386）

班固能屬文誦詩賦，著作亦以此為主而兼備史學，明帝永平中為郎，典校秘書。¹³³班固最偉大之成就，乃是明帝時受詔撰寫，歷經二十餘年，至章帝建初中時所完成之《漢書》。班固雖亦能「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為業」，然所學既無明確師承，亦無專治典籍。而班固與白虎觀會議之關係，乃在於章帝令班固撰集其事，作《白虎通德論》。依周廣業所考，「白虎通德論」並非一書，而是指「白虎通」與「功德論」二書，不論是「白虎通德論」一書，或者是「白虎通」與「功德論」二書，皆是班固所作，皆與白虎觀會議有關。然而，《後漢書》記載此事並不明確，所謂「令固撰集其事」，是指白虎觀會議之後，由淳于恭上奏，章帝親稱制臨決之結果，最後由班固集結而成之資料，或者只是班固於會議之中所做之記錄報告，仍有待考證。至於班固是否參與會議之討論，亦不得而知。

張酺，字孟侯，汝南細陽人。

酺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聚徒以百數。永平九年，顯宗為四姓小侯開學於南宮，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以論難當意，除為郎，賜車馬衣裳，遂令入授皇太子。（《後漢書·張酺傳》卷四十五，頁1528~1529）

酺為人質直，守經義，每侍講間隙，數有匡正之辭，以嚴見憚。及肅宗即位，擢酺為侍中、虎賁中郎將。數月，出為東郡太守。酺自以嘗經親近，未悟見出，意不自得，上疏辭曰：「」。 （《後漢書·張酺傳》卷四十五，頁1529）

自酺出後，帝每見諸王師傅，常言：「張酺前入侍講，屢有諫正，聞聞惻惻，出於誠心，可謂有史魚之風矣。」元和二年，東巡狩，幸東郡，引酺及門生並郡縣掾史並會庭中。帝先備弟子之儀，使酺講《尚書》一篇，然後脩君臣之禮。賞賜殊特，莫不沾洽。（《後漢書·張酺傳》卷四十五，頁1530）

張酺少從祖父張充受《尚書》，能傳其業，並能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除為郎。章帝即位，擢張酺為侍中、虎賁中郎將。元和二年（85）章帝嘗以弟子之儀，使張酺講《尚書》一篇，然後再脩君臣之禮，尤見張酺之榮寵。張酺事太常桓榮，亦習《歐陽尚書》，其學所長又與丁鴻、桓郁同出一系。

楊終，字子山，蜀郡成都人。

¹³³ 《漢書·敘傳》卷一百上曰：「（班固）永平中為郎，典校秘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為業。」頁4225。

（楊終）年十三，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後漢書·楊終傳》卷四十八，頁1597）

終又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後漢書·楊終傳》卷四十八，頁1599）

帝東巡狩，鳳皇黃龍並集，終贊頌嘉瑞，上述祖宗鴻業，凡十五章，奏上，詔貰還故郡。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永元十二年，徵拜郎中，以病卒。（《後漢書·楊終傳》卷四十八，頁1600~1601）

楊終自小習《春秋》，明帝時拜校書郎，是促進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主要人物。其學術治專在《春秋》，著有《春秋外傳》十二篇，¹³⁴然《後漢書》未言楊終之《春秋》所習何家。¹³⁵值白虎觀會議詔開之際，楊終因事入獄，待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人表請，乃得與於白虎觀，故楊終所以能夠參與白虎觀會議，乃憑其「深曉《春秋》，學多異聞」。

陳敬王羨，廣平王。

陳敬王羨，永平三年封廣平王。建初三年，有司奏遣羨與鉅鹿王恭、樂成王黨俱就國。肅宗性篤愛，不忍與諸王乖離，遂留京師。明年，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羨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論於白虎殿。（《後漢書·陳敬王羨傳》卷五十，頁1667）

劉羨於明帝永平三年（60）封廣平王，其學術雖「博涉經書」，但無明確之專治典籍。

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

（李育）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深為同郡班固所重。固奏記薦育於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由是京師貴戚往交之。州郡請召，育到，輒辭病去。（《後漢書·李育傳》卷七十九下，頁2582）

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為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

¹³⁴ 《春秋外傳》即《國語》，《漢書·律曆志》亦稱《國語》為《春秋外傳》；王充《論衡·案書篇》曰：「《國語》，《左氏》之外傳也。」

¹³⁵ 王先謙則以為楊終之《春秋》所習皆《公羊》學也，曰：「而考終上疏三引皆《公羊傳》語，知所治必《公羊》，《春秋外傳》及改定之章句亦是《公羊》學也」，《後漢書集解》，頁563。

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後漢書·李育傳》卷七十九下，頁2582）

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為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為通儒。（《後漢書·李育傳》卷七十九下，頁2582）

再遷尚書令。及馬氏廢，育坐為所舉免歸。歲餘復徵，再遷侍中，卒於官。（《後漢書·李育傳》卷七十九下，頁2582）

李育少習《公羊春秋》，但不知從嚴、顏何氏，且博覽書傳。建初元年（76）為議郎，後拜博士。建初四年與諸儒會白虎觀，會中李育以《公羊春秋》論難賈逵，最為通儒。

李育以為《左氏春秋》不得聖人深意，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乃是針對前人如陳元、范升之徒「多引圖讖，不據理體」以解《左氏傳》，實有感而發。金德建則據《後漢書》之說，以為「知李育曾參議白虎觀，有《公羊義四十一事》之作，則李育之說，必存於今《白虎通義》中無疑」。¹³⁶金德建考證《白虎通》曰：

而李育之《大義》，據《後漢書》何休傳所云，實為何休《解詁》之所追本。則《通義》之說《公羊》，凡同於何休《解詁》者，謂即出於李育所說，恐亦甚當。余讀《白虎通義》，取其說《春秋公羊》者，比而錄之，得八十三條；其中與何休之《解詁》參證相符合者，適得四十有一條，正值此數。以為此即李育傳所謂李育所說《公羊義四十一事》云。

¹³⁷

金德建以為，李育參與白虎觀會議，則李育之說必存於《白虎通》之中，而何休之《公羊解詁》乃追本李育，則《解詁》之義等於李育之義，故凡《白虎通》中合於何休之《解詁》者，即可視為李育在白虎觀會議之意見。金德建之考證《白虎通》條文取《春秋公羊》者得八十三條，而合於何休之《解詁》者，適得四十一條，如下：¹³⁸

證一：二、「《春秋傳》曰：『合伯子男為一爵』。或曰：『合從子貴中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為改伯從子，故名之也。」

證二：四、「爵皆一字也，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為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

¹³⁶ 金德建：《古籍叢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年4月），頁114。

¹³⁷ 《古籍叢考》，頁114。

¹³⁸ 《古籍叢考》，頁114~138。

- 證三：六、「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秋》曰：『公會王世子于首止。』」
- 證四：九、「《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
- 證五：十一、「《春秋》曰：『公朝于王所。』于是知晉文之霸也。」
- 證六：十六、「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為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
- 證七：十八、「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為，且用先代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春秋傳》曰：『曷為不修乎近，而修乎遠，同已也，可因先以太平也。』」
- 證八：十九、「天子八佾，諸侯四佾，所以別尊卑。樂者陽也，故以陰數，法八風，六律，四時也。故《春秋公羊傳》曰：『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
- 證九：二十一、「為其專權擅勢，傾覆國家。故《春秋公羊傳》曰：『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 證十：二十三、「立子以貴不以長，防愛憎也。《春秋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也。』」
- 證十一：二十六、「誅君之子不立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被誅，絕也。《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
- 證十二：三十、「京師者，何謂也？千里之邑號也。京大也，師眾也，天子所居，故以大眾言之。明什倍諸侯，法日月之徑千里。《春秋傳》曰：『京師，天子之居也。』」
- 證十三：三十一、「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軍令，不聞君命，明進退在大夫也。《春秋傳》曰：『此受命于君如伐齊，則還何？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 證十四：三十三、「誅不避親戚何？所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善惡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煞其母兄，何善？爾不避母兄，君臣之義也。』」
- 證十五：三十四、「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已，哀孝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傳》曰：『晉士（丐）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 證十六：三十五、「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非臣也。又曰：『蔡世子班弑其君，楚子誅之。』』」
- 證十七：三十七、「子得為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仇非子。』」
- 證十八：三十八、「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為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
- 證十九：四十、「討者何謂也？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春秋》曰：

- 『衛人殺州吁于濮。』《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 證二十：四十二、「襲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春秋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為夷狄之？秦伯將襲鄭。』入國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銜枚，馬（韉）勒，晝伏夜行為襲也。」
- 證二十一：四十五、「何以言災有哭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為災所中乎，故哭也。」
- 證二十二：四十六、「鼓用牲于社，社者眾陰之主，以朱絲縈之，鳴鼓攻之，以陽賁陰也。故《春秋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 證二十三：四十九、「不臣妻父母何？《春秋》曰：『紀季姜歸于京師。』父母之于子，雖為王后，尊不加於父母，知王者不臣也。」
- 證二十四：五十、「又譏宋三世內娶於國中，謂無臣也。」
- 證二十五：五十二、「王者臣不得為諸侯臣，以其尊當與諸侯同。《春秋傳》曰：『厲公不世，待以初。』」
- 證二十六：五十三、「不名者，貴賢者而已，共成先祖功德，德加于百姓者也。《春秋》單伯不言名，《傳》曰：『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
- 證二十七：五十四、「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肸。』不名盛心之士者，不可屈以爵祿也。」
- 五十五、「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春秋傳》曰：『王札子何？長庶之稱也。』」（此條與五十四條（證二十七）同說『不名』之義）
- 證二十八：五十六、「故后夫人以棗栗殿修者，凡內修陰也。又取其朝早起，栗戰自正也。修者脯也。故《春秋傳》曰：『宗婦覲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殿修云乎！』」
- 證二十九：五十七、「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
- 證三十：六十、「《春秋》譏二名何？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
- 證三十一：六十一、「男女異長，各自有伯仲，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春秋傳》曰：『伯姬者何？內女稱也。』」
- 證三十二：六十六、「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為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為其必不相嫉（妒）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
- 證三十三：六十七、「《公羊傳》曰：『叔姬歸於紀。』明待年也。」
- 證三十四：六十八、「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為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為士，不可求人為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于

士，妾雖賢，不得為嫡。」

證三十五：六十九、「《春秋傳》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為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邦何？開天下之賢士，不遺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為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庶邦交禮也。」

」

七十、「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通義》此條與前四十九條（證二十三）重複）

證三十六：七十二、「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為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證三十七：七十七、「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

證三十八：七十八、「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己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為有天子喪尚奔，不得必以其時葬也。』」

證三十九：八十、「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故《春秋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

證四十：八十一、「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贈之禮。故《春秋》曰：『蔡侯考父卒。』《傳》曰：『卒赴而葬不告。』」

證四十一：八十三、「諸侯夫人薨告天子者，不敢自廢政事，亦欲知之當有禮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譏不及事。」

若李育以《難左氏義》四十一事發表於白虎觀會議，且今之《白虎通》即白虎觀會議之資料，則金德建之輯證當無可疑；而金德建之考證，亦間接證實《白虎通》乃白虎觀會議之資料無疑。然而，觀其四十一事輯證，實有諸多疑點有待考證。

首先，《後漢書》稱李育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應指李育批評《左氏傳》之解《春秋》中之四十一事例「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故金德建將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四條（證二十七）視為同證，第七十條與第四十九條（證二十三）同證。但是，第三十條（證十二）與第四十九條（證二十三）同引《春秋公羊傳》桓公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¹³⁹第三十五條（證十六）與第三十七條（證十七）同引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

¹³⁹ 《春秋公羊傳》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第七冊《公羊傳》，頁61。

月壬辰，公薨」；¹⁴⁰；第五十三條（證二十六）與七十二條（證三十六）同引莊公元年「夏，單伯送王姬」；¹⁴¹第六十六條與第六十八條同引莊公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¹⁴²金德建卻皆離析為二證。

其次，金德建每舉一證，輒云：「此《通義》所說《公羊》為何休所本而知出於李育之證」，其實亦未必然。例如第九條（證四），金德建曰：

按《春秋》三傳桓、文、宣、成、襄、昭、哀元年並有此文。《公羊》隱公元年傳何休注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與《通義》『改元位也，王者改元事天地社稷』義符。此《通義》所說《公羊》為何休所本而知出於李育之證四也。¹⁴³

考《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¹⁴⁴並無何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與《白虎通》「改元位也，王者改元事天地社稷」之義。此證只能證成《解詁》之說合於《白虎通》，若謂「此《通義》所說《公羊》為何休所本而知出於李育之證」，則未必然。又如第十八條（證七），金德建「按此引《春秋傳》雖未見《公羊傳》」；第五十二條（證二十五）「按《公羊傳》無此文」；第五十七條（證二十九）「按此未引《公羊傳

¹⁴⁰ 《春秋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第七冊《公羊傳》，頁41~42。

¹⁴¹ 《春秋公羊傳》曰：「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十三經註疏》，頁73。

¹⁴² 《春秋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住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十三經註疏》，頁97。

¹⁴³ 《古籍叢考》，頁117。

¹⁴⁴ 《春秋公羊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十三經註疏》，頁8~11。

》本文」；第六十七條（證三十三）隱公七年「叔姬歸于紀」與第六十九條（證三十五）桓公二年「紀侯來朝」，《公羊傳》皆有經文而無傳文，金德建卻仍持何休《解詁》之說視為《白虎通》所說本之《公羊傳》，至於第三十三條（證十四）金德建言：

按此引《公羊》莊公三十二年《傳》文曰：「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何休《解詁》云：「以臣事君之義也，惟人君然後得申親親之恩。」亦與《通義》合。《解詁》「申親親之恩」，亦即《通義》「明善善惡惡之義」，此《通義》所說《公羊》為何休所本而知出於李育之證十四也。¹⁴⁵

其實《解詁》「申親親之恩」與《通義》「明善善惡惡之義」文義並不一致。

第五十四條（證二十七）金德建言：

按此引《公羊》宣十七年《傳》文曰：「公弟叔肸卒」。何休《解詁》曰：「稱字者賢之。宣公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

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此與《通義》「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不可屈以爵祿」文義相合。此《通義》所說《公羊》為何休所本而知出於李育之證二十七也。¹⁴⁶

按宣公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公羊》並無傳文。考之《穀梁傳》曰：

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履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¹⁴⁷

可知《白虎通》言「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不名盛德之士者，不可屈以爵祿也」，其義全襲《穀梁傳》，而金德建仍執意以為「此《通義》所說《公羊》為何休所本而知出於李育之證」。

金德建勉強拼湊四十一證，以符合《後漢書》載李育「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其用心可知；然而引何休《解詁》比對《白虎通》，謂「《通義》此條，全合何休」，或云：「《通義》與何休合」，「何休《解詁》與《通義》義符」，「與《通義》說合」，「文義相合」，「文義相同」，「文義全合」，「義近」者，大概只能說明何休《解詁》符合《白虎通》之解《公羊傳》，至於是否可以將何休之《解詁》凡義符

¹⁴⁵ 《古籍叢考》，頁123~124。

¹⁴⁶ 《古籍叢考》，頁129。

¹⁴⁷ 《春秋穀梁傳》，頁123

《白虎通》者，即視為李育在白虎觀會議之意見，此說則有待考證。

再者，李育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乃泛指前人如陳元、范升之徒「多引圖讖，不據理體」以解《左氏傳》，並非針對賈逵而發；即使是針對賈逵而來，此四十一事在白虎觀會議之前，亦未必全然發表在會議之上；即使是四十一事完全發表在會議之中，大會亦未必全然接受。而何休雖「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癢疾》」，¹⁴⁸然《後漢書·鄭玄傳》載：

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懷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卷三十五，頁1208）

可見何休所著《公羊墨守》等三書，受鄭玄之論難而承認失敗。李育與范升、陳元、賈逵等古文學家間之論難，《後漢書》雖稱李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為通儒」，實則，是李育「辯輸了」，¹⁴⁹正因為李育不敵古文學家，章帝便在建初「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古學至鄭玄荅何休之時，已漸昌明。何休亦清楚李育與賈逵辯論之勝負，與古今學問之消長，特別是今文學家所興起之章句之學，乃是何休著《解詁》時極力避免之流弊。《春秋公羊傳·序》曰：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致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

¹⁴⁸ 《後漢書·儒林列傳》，卷七十九下，頁2583。

¹⁴⁹ 黃彰健以《白虎通》所引之說，證明李育與賈逵之論難，言：「此可證白虎議奏，經章帝裁決，此處仍從賈逵義，後漢書儒林傳說，李育與賈逵往復辯難，『均有理證』，其實是李育辨輸了的。」《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頁195。黃彰健以為《白虎通》即白虎觀會議之成果，並以《白虎通》中所引《公羊傳》視為李育之言，引《左氏》為賈逵之語，進而以《白虎通》之中引《左氏》而不用《公羊》者，視為李育論敗之證。其實，《白虎通》並非白虎觀會議之成果，故以《白虎通》中所引《公羊傳》視為李育之言，引《左氏》為賈逵之語，皆是一種謬誤。凡《白虎通》之中引《左氏》而不用《公羊》者，只能視為《白虎通》之取捨態度，並不能當做李育論敗之證。

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¹⁵⁰

何休既已知李育之說不敵古文學家，章帝又鼓勵古文學，故竊悲今文學家章句之學「倍經任意，反傳違戾」，「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被古文學家視之為「俗儒」，致使賈逵之流乘勢興《左氏》而奪《公羊》。何休既感歎今文學家「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豈可再重蹈李育之覆轍？況且，何休《春秋公羊解詁》乃是「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今胡毋生之條例已不可考，何休是否全然接受李育四十一事之說，而完全記載於《解詁》之中，乃是一大疑問。《解詁》在白虎觀會議之後，因此，金德建舉《解詁》與《白虎通》之說「文義相合」、「文義相同」、「文義全合」、「義近」者，只能說明何休之《解詁》符合《白虎通》之解《公羊傳》；若謂《白虎通》舉《公羊傳》乃李育《難左氏義》之「四十一事」而全部被何休之《解詁》所承襲，則於理不通。

召馴，召馴字伯春，九江壽春人。

（召馴）曾祖信臣，元帝時為少府。父建武中為卷令，倨儻不拘小節。馴少習《韓詩》，博通書傳，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肅宗。拜左中郎將，入授諸王。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出拜陳留太守，賜刀劍錢物。元和二年，入為河南尹。章和二年，代任隗為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後漢書·儒林列傳》卷七十九下，頁2573~2574）

召馴少習《韓詩》，且能博通書傳。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章帝，拜左中郎將。章和二年（88）代任隗為光祿勳。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

（魏應）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閉門誦習，不交僚黨，京師稱之。後歸為郡吏，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眾常數百人。永平初，為博士，再遷侍中。十三年，遷大鴻臚。十八年，拜光祿大夫。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後漢書·魏應傳》卷七十九下，頁2571）

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肅宗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明年，出為上黨太守，徵拜騎都尉，卒於官。（《後漢書·魏應傳》卷七十九下，頁2571）

¹⁵⁰《春秋公羊傳·序》：何休著（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永懷堂本校刊），頁1~2。

魏應少年時習《魯詩》，永平初為博士，再遷侍中，十三年（70）遷大鴻臚、十八年（75）拜光祿大夫。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參與白虎觀會議。魏應因善於論難而深獲章帝重視，故章帝使魏應於議場之中，職在「專掌難問」、「主承制問難」，意即構思問題提供與會者討論，故理應不得參與討論其中。

樓望（22~101），字次子，陳留雍丘人。

（樓望）少習《嚴氏春秋》。操節清白，有稱鄉閭。建武中，趙節王栩聞其高名，遣使齎玉帛請以為師，望不受。後仕郡功曹。永平初，為侍中、越騎校尉，入講省內。十六年，遷大司農。十八年，代周澤為太常。建初五年，坐事左轉太中大夫，後為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諸生著錄九千餘人。年八十，永元十二年，卒於官，門生會葬者數千人，儒家以為榮。（《後漢書·樓望傳》卷七十九下，頁2580~2581）

樓望少習《嚴氏春秋》，永平中為侍中，十八年代澤為太常。建初五年（80），坐事左轉太中大夫，後為左中郎將。世稱儒宗，儒家以為榮。

成封，其學術未可知。

依史書所載，實際參與白虎觀會議之成員，凡以上所列十四人，章帝「稱制臨決」不在此列。而與會者中，魏應「承制問」，淳于恭「奏」，班固「撰集其事」，三人職責分明，應非會議中之講議者；因此，實際參與講議者，可考者有十一人。然而，章帝下詔太常以下，以至於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歷經「連月乃罷」，其規模之大不難想像；因此，實際參與講議者，理應不止上述十一人，且此十一人之學術背景亦不能代表與會全體。不過，由此十一人之官銜而言，已經涵蓋以太常為首，以經學為主軸之博士、儒生一系，與以光祿勳為首，以顧問論議為主軸之大夫、議郎一系等二大系統，此項頗能符合詔書中之論述。至於諸生、諸儒，乃是一種總稱，概指博士門下之諸弟子；也正因為諸生、諸儒不具官銜，若無顯赫之事跡，亦難登錄青史。儘管如此，欲知當時與會者之學術背景，亦只能從如此有限之資料「按圖索驥」。

在講議者之中，治《春秋》者：楊終以深曉《春秋》，李育少習《公羊春秋》（且博覽書傳），樓望少習《嚴氏春秋》。治《尚書》者：丁鴻少年從桓榮受《歐陽尚書》，桓郁傳父業以《尚書》教授，張酺少從祖父張充受《尚書》，三者係同出桓榮《歐陽尚書》。治《詩》者：召馴少習《韓詩》（且博通書傳），魯恭習《魯詩》。而賈逵悉傳賈徵學業（賈徵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劉羨則「博涉經書」，二人非專治一經而名。至於成封之學術則無可考。

若以今古文學之立場區分，與會學者中，除賈逵（「從劉歆受《左氏

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兼通五家《穀梁》之說」）具有鮮明之古文學立場，與班固（「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兼通古今學之外，大要皆屬今文經學者，故皮錫瑞以為《白虎通》是集今文經學之大成者。¹⁵¹然而，《白虎通》文本所引經傳文句，與白虎觀會議之與會者所學並不一致。莊述祖曰：

《白虎通義》雜論經傳。《易》則施、孟、梁丘經。《書》則伏生，傳及歐陽、夏侯，大指相近，莫辨其為，解故為說義也；經二十九篇外，有厥兆天子爵與五社（祀）之文，在亡逸中。《詩》三家，則魯故居多，藝文志所云，最為近之者，《韓內傳》、《毛故訓》亦間入焉。《春秋》則《公羊》，而外間采《穀梁》、《左氏傳》與《古文尚書》，當時不立學官，書且晚出，雖賈逵等以特明古學議北宮，而《左氏》義不見於《通義》，九族上湊高祖，下至元孫，書古文義也，在經傳之外備一說，不以為尚書家言。《禮經》則今禮十七篇，并及《周官經》，傳則二戴，有諡法、三正、五帝、王度、別名之屬，皆記之逸篇也。《樂》則河間之記。《論語》、《孝經》、六藝並錄。傳以讖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其後靈台郊祀，皆以讖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書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隸括緯候，兼綜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緹道真，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為駁矣。¹⁵²

由此可知，《白虎通》所論之經傳典籍文句，乃是博採眾說，今古並陳，甚至雜以讖記之文，援緯證經，乃風尚所趨，附世主之好，並非今文經學家之「集大成者」。

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目的，乃在講議《五經》同異，然由與會者之學術背景言，要皆集中在《尚書》（如丁鴻、桓郁與張酺等）、《春秋》（如賈逵、楊終、李育與樓望等）與《詩》（如召馴、魯恭等）三經，即使再加魏應治《魯詩》、淳于恭治《老子》、班固治《齊詩》，依然缺少《易》、《禮》二經專家。與會者之專長所以集中在《春秋》、《尚書》、《詩》三經，固然是由於代表齊學之公羊家與代表魯學之穀梁家，自西漢以來對《春秋經》之詮釋不同，使《春秋經》之詮釋於《五經》之中最具爭議性；更重要之因素，乃在於劉歆於西漢哀帝建平元年（B.C.6）請建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與《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所引發之今古文經之爭論；因此，與會學者大多集中於《春秋》、《尚書》

¹⁵¹ 皮錫瑞：《經學歷史》曰：「《白虎通議》猶存四卷，集今學之大成。十四博士所傳，賴此一書稍窺崖略。」頁117

¹⁵² 白虎通義攷，頁6~7。

、《詩》三經。然而，章帝詔書明白宣示，白虎觀會議之目的乃在「講議《五經》同異」，與會代表之學術所長，豈可偏廢《易》、《禮》二經專家？再者，從上述《白虎通》文本引述之典籍而言，引《禮》經傳者近四成（38.82%），幾近引《春秋》（19.14%）、《尚書》（13.27%）、《詩》（9.74%）經傳者之總合（42.15%），十一位與會學者竟然獨漏治《禮》學家？相較於歷史對「白虎通」之論述，實與《白虎通》文本差距甚大；若非史書之記載缺漏太多，今就與會者之學術背景而言，可能無法滿足白虎觀會議「講議《五經》同異」之目的，且與現行之《白虎通》文本內容不相應。

第肆章 《白虎通》之思想理論

建構一項文本之思想義理，原本有許多不同研究方法，而決定使用何種研究方法，往往取決於研究目的與詮釋材料。就詮釋材料而言，可概分為文本之「內容資料」與環繞文本以外之「外緣資料」二種。「外緣資料」係指文本以外之相關材料，諸如：文本之緣起、作者傳記、時代背景、歷史承傳等；而「內容資料」則專指蘊含可能意義之載體文本。「外緣資料」固然著重於歷史之考證，但是資料本身不等於歷史，資料必待詮釋始有作用意義；而「內容資料」雖著重於文本之詮釋，但亦必依附於歷史之考證，方有效力，始得週延，故兩者皆涉及史學與哲學問題。事實上，從歷史發展之角度而言，兩者亦密不可分，文本內容與外緣資料之詮釋，兩者不相妨礙，甚至是存在相互依存之關係。

本章主旨在建構《白虎通》之思想體系，研究之對象以《白虎通》文本為主，而研究方法，係以文理、語言之「解析研究法」。¹⁵³採取此一研究法，乃著眼於本論文尚且涉及《白虎通》之考證問題，為避免「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影響客觀之詮釋，故暫時擱置有關《白虎通》之成書緣起與作者相關問題之討論；且為彌補「解析研究法」所可能引發之缺失，¹⁵⁴本章運用文本之語理分析，仍以《白虎通》文本為主軸，並輔以其思想之歷史發展軌跡，以建構《白虎通》文本之思想體系。

第一節 陰陽五行之宇宙論

所謂「宇宙論」(cosmology)，依現代哲學分類概有三義：一，「把宇宙作為合理的和有秩序的系統加以研究的學科」；二，「偶與形上學(metaphysics)同義；對最廣泛和最普遍的概念(如空間、時間、物質、變化、運動、廣延、力、因果律、永恆)的研究」；三，「常指天文學的一個分支。作為天文學分支，它根據觀察結果和科學方法論(methodology)

¹⁵³ 所謂「解析研究法」，勞思光言：「用解析法來研究哲學史，基本態度是較客觀的。因為，當一個研究者採取解析研究法的時候，他的主要工作只是解析已往哲學家所用的詞語及論證的確切意義；在這裡解析過程中，他只要整理別人的思想，而不要去表達自己的感受，甚至材料方面，從事解析的人也不必自己去找甚麼特殊材料；他只要運用當前所公認的材料就行了。這樣，他很少有可能去提甚麼主觀性的意見。他所根據的邏輯規律不是主觀意見的產物，他所用的材料亦非通過主觀的選擇得來。」《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年1月)，頁10~11。

¹⁵⁴ 勞思光言：「運用解析方法的人，每每不能自覺到這種材料方面的缺乏。當他們要下一種判斷，而無現成材料及基礎的時候，他們通常是用常識的粗陋意見來填補這個空缺。」《新編中國哲學史》，頁12。

）試圖提出關於宇宙起源、結構、特性和發展的各種假說」；¹⁵⁵「宇宙論」一辭意義頗為繁複，既含有普遍性概念之形上學，又有形而下意義之天文科學；歸納而言，「宇宙論」主要是以人類所生存之環境為研究對象，並試圖對此一對象提出合乎人類理性思辨且具有組織架構之各種理論。故所謂「陰陽五行之宇宙論」，係指以「陰陽五行」之理論詮釋宇宙之緣起、發展、結構及其相關之問題。而所謂「陰陽五行」，乃是「陰陽」與「五行」兩種概念之複合詞，此複合詞又有廣、狹兩義：廣義之「陰陽五行」，乃指凡具有「陰陽」或「五行」之任一概念者，均有謂之；而狹義之「陰陽五行」，則是指「陰陽」與「五行」兩種概念相互融攝而成一種理論系統者。本節首先分析「陰陽」與「五行」兩種概念，再以此兩種概念推演出狹義之「陰陽五行說」，最後詮釋《白虎通》之「陰陽五行之宇宙論」。

一、陰陽與五行

《說文》曰：「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從阜陰聲。」（頁738）¹⁵⁶「陽，高明也；從阜易聲。」（頁738）「陰」「陽」皆形聲字。段玉裁「陰」字下注曰：「闇者，閉門也。閉門則為幽暗，故以為高明之反。」並謂：「自漢以後通用此為黔字，黔古作陰。夫造化陰易之氣本不可象，故黔與陰、易與陰皆假雲日山阜以見其意而已。」（頁738）周紹賢言：「陰陽二字，本為解釋事物之代名詞，如男為陽，女為陰、日為陽，月為陰，晝為陽、夜為陰，前為陽，後為陰，煖為陽，冷為陰，剛為陽，柔為陰，整箇宇宙，可以陰陽二字括之」，¹⁵⁷唐君毅亦以為：

由此思想，以看各種宇宙事物之抽象的存在範疇之相對，如空間中之上下、左右、前後、內外之相對；皆可在不同之意義下，以陰陽之理說之。此則由於凡一切相對者，皆互為隱顯，互為消長，互為進退，互為出入。而吾人能了解此一根本義，則不難以陰陽之理，說明一切相對者而統攝之。¹⁵⁸

換言之，宇宙中之每一事物，皆可劃分為兩種不同屬性，而以陰陽統攝代表此兩種不同屬性。

¹⁵⁵ 彼得·A.安傑利斯著（Peter A. Angeles），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哲學辭典》（The HarperCollins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0年1月），頁85。

¹⁵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1989年9月）

¹⁵⁷ 周紹賢：《漢代哲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頁39。

¹⁵⁸ 唐君毅：《哲學原論》（下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10月），頁135。

在先秦典籍之中，論及陰陽較多者，應屬《易傳》。¹⁵⁹ 繫辭傳·上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陰陽之義配日月」；又， 繫辭傳·下 曰：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在 繫辭傳 中，已經用陰陽兩種屬性解釋乾坤二元之概念，並以陰陽之消長說明道之由來與變化；因此，以陰陽兩種概念解釋宇宙之由來及其變化，在《易傳》之中似乎已然成形。¹⁶⁰故孫廣德（1929~）謂 繫辭傳 「將宇宙、人生、宗教、道德、政治連成一氣，而成為一套抽象而高深的哲學」，¹⁶¹此說亦呼應李漢三所言，「陰陽說」發端於戰國中期之末。¹⁶²

在此須稍加說明，《易傳》雖以陰陽解釋天道人事變化，但是若以《易傳》做為先秦孔孟儒學代表作品之一，進而以此證明先秦儒學具有「陰陽說」之思想，則未必然。¹⁶³首先，《易傳》乃是戰國至秦漢之雜說編纂而成，並不能代表孔門儒學之說；其次，在《易傳》中，以陰陽二字代表兩種相對待之事物，乃是當時所慣用之詞，並非傳中所賦予之特殊意義，

¹⁵⁹ 《新編中國哲學史》（二）勞思光言《易傳》「蓋是取戰國至秦漢之雜說編纂而成」，頁72。日人今井宇三郎進一步細分《易傳》之成立年代，分別為：「（1）《小象傳》、《彖傳》最古老，成立於先秦；（2）《繫辭傳》、《文言傳》繼之，成立於秦漢之際；（3）《大象傳》、《說卦傳》，以及《序卦傳》、《雜卦傳》最後，成立於前漢末期。」《易傳》中的陰陽和剛柔，收錄在（日）小野澤精一、福永光司、山井涌等編著，李慶譯：《氣的思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6月），頁101。

¹⁶⁰ 《易傳》傳文論及陰陽，有 彖傳·泰卦 曰：「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 否卦 曰：「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此二段傳文，乃以陰陽解釋卦之柔順與剛健之屬性。 象傳·乾初九 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坤初六 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此二段傳文，亦是以陰陽描述卦爻之屬性。 文言傳·乾 曰：「潛龍勿用，陽氣潛藏。」其語意與 象傳 同類。

¹⁶¹ 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6月），頁19。

¹⁶² 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臺北：維新書局，1981年4月），參考頁1~10。

¹⁶³ 梁啟超：「蓋孔子之哲學謂宇宙間有兩種力，（如電氣之有正負），相對待，相摩盪，斯為萬有之緣起。此兩種力難於表示，故以種種對待名詞形容之，如剛柔，動靜，消息，屈伸，往來，進退，翕闢等皆是；而陰陽亦其一也。就中言陰陽者，遠不如言剛柔，消息，往來者之多。與其謂『易以道陰陽』，毋寧謂《易》以道剛柔消息也。要之陰陽兩字不過孔子『兩元哲學』之一種符號；而其所用符號又不止一種。其中並不含有何等神祕意味，與矯誣之數更去相遠。故謂後世之陰陽說導源於孔子，吾亦未敢承。」 陰陽五行說之來歷（《民國叢書》第四編據樸社1935年版影印），頁349。

或者陰陽之說始於此；若將此約定俗成慣用之詞視為後世「陰陽說」之起源，雖在理論上可能成立，但與漢儒所言之「陰陽說」仍有一段差距。且若謂《易傳》中有關陰陽之論述視為「成為一套抽象而高深的哲學」，則不免牽強附會，故勞思光言：「舊說以為陰陽五行亦儒學中原有之觀念。此由不辨孔孟理論之真面目所致。至於繫辭，說卦等則更屢言『陰陽』。然此等作品均屬晚出，不能用為漢儒以前儒學本言『陰陽』之證」。¹⁶⁴實則，以陰陽做為宇宙間兩種相反而復相成之兩種屬性，並以陰陽說明天地萬物之由來與生成變化者，乃是戰國時期之陰陽家。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眾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卷百三十，頁3289）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為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卷百三十，頁3290）

《漢書·藝文志》曰：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卷三十，頁1734）

《史記》所說之陰陽家，職在「序四時之大順」、「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道之大經」，可知其職主要在觀測天象，並以此知識教民，順時作息，其職與天文、曆法及氣象專業有關。《尚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教授人時」，¹⁶⁵由此可知，陰陽家與羲和之官兩者之工作性質相當，故《漢書》謂「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然而，陰陽家之工作內容，並非純然觀測天象、推演曆法節氣之科學研究，陰陽家另一項任務，則是將觀測環境資料所得，分別賦予象徵意義，使得自然循環之天道變化之規律，成為天下人事之綱紀倫常。故《史記》稱其術「大祥而眾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而《漢書·藝文志》亦評之曰：「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卷三十，頁1734~1735）《史記》、《漢書》所描述之陰陽家及其特點，比較接近漢儒所言之「陰陽說」。

《漢書·藝文志》所列陰陽家有二十一家（部），書中所載陰陽家之

¹⁶⁴ 《新編中國哲學史》（二），頁11~12。

¹⁶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21。

典籍，包括有關鄒衍學說《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多已亡失。梁啟超言陰陽與五行二詞在戰國以前其義甚平淡，且此二事從未併為一談；造成「陰陽五行說」，「其始蓋起於燕齊方士；而其建設之，傳播之，宜負罪責者三人焉：曰鄒衍，曰董仲舒，曰劉向」，梁啟超將「陰陽五行說」建設與傳播之事，指向鄒衍。《史記》稱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怪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並稱鄒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封禪書 又載：「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¹⁶⁶值得注意者，司馬談論陰陽家時，尚未有「五行」成分，而《史記》論鄒衍陰陽之說，則有「五德」之說，故欲論鄒衍學說，先說明「五行」為何。

「五行」一辭最早出現於《尚書》。《尚書·甘誓》曰：「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¹⁶⁷孔穎達疏：「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¹⁶⁸此處所謂「五行」，乃指王者五種德行；《說文》曰：「行，人之步趨也」，（頁78）「行」指之步行，由此引申為人應行之道。但「五行」之實際內容尚不可知。《尚書·洪範》曰：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¹⁶⁹

洪範 所言「五行」，係指水、火、木、金、土等五種物質，並且說明此五種物質之個別屬性，及其屬性所對應之鹹、苦、酸、辛、甘等五種味覺。徐復觀解釋「五行」言：

一般所說的五行，是構成萬物的五種基本原素，有同於印度佛教之所謂四大。但對五行觀念的運用，卻主要是放在由這五種元素的相互關係，即所謂相生相勝的相互關係上面，以說明政治、社會、人生、自然各方面現象的變化。¹⁷⁰

徐復觀稱「五行」是「社會生活所必須的五種實用資材」，尚未涉及哲理與術數意義，《左傳》所謂「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概指此類；但是，運用五種元素之相生相勝之相互關係說明政治、社會、人生、自然各方面現象之變化，則是「五行說」理論之核心。但是，劉節（1901~1977）在

¹⁶⁶ 《史記·封禪書》卷二十八，頁1368。

¹⁶⁷ 《尚書·甘誓》卷七，頁98。

¹⁶⁸ 《尚書·甘誓》卷七，頁98。

¹⁶⁹ 《尚書·洪範》卷十二，頁169。

¹⁷⁰ 《中國人性論史》，頁519。

洪範疏證一文，認為此處之「五行兼五味而言，與《呂覽十二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訓》之說適合」；¹⁷¹此外，劉節並舉洪範內文，¹⁷²以及《尚書》其他經文，總結認為：洪範一篇出現戰國末期，且其中所載之五行說，即是騶衍一派之學說。徐復觀反駁劉節所論是「混亂牽傳，無一說可以成立」，¹⁷³堅持認為：「把洪範的五行與鄒衍的五行相附會，如後所說，並非始於鄒衍自己，而是西漢迂愚之儒所完成的；後世對洪範的解釋，蓋無不受此影響」；¹⁷⁴至於《漢書》有所謂「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其中引述洪範說五行，且漢代有《洪範五行傳》，洪範與「五行」發生緊密關聯，可能是漢儒附會之說。

「五行」做為一種學說之代稱，可溯及《荀子》。《荀子·非十二子》嘗曰：

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其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瀆瞽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¹⁷⁵

楊倞注曰：「案前古之事而自造其說，謂之五行。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若依楊倞所言，則荀子豈不是反對仁、義、禮、智、信等孔子思想之核心？章太炎駁議言：「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始唱之亦無損，荀卿何譏焉？」其理由亦如此。況且儒學在當時與墨家並稱「顯學」，¹⁷⁶若孟子從孔子之仁義禮智信學說，荀子豈會譏其為僻違無類、幽隱無說、閉約無解？對此一學術問題，梁啟超以為子思及孟子學說，並無沾染「五行說」之氣息，《荀子》中所言之「五行」，應與子思、孟子無關。然而，若「五行」非子思、孟子之唱和，則荀子所非為何？

顧頡剛考證以為，《荀子》所謂「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之「五行」，係指騶衍「案往舊造說」按照傳統舊有之「五

¹⁷¹ 劉節著：《洪範疏證》，收錄於《古史辨》第五冊，頁391。

¹⁷² 《尚書·洪範》：「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又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頁168；「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容。恭作肅；從作義；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頁170。

¹⁷³ 《中國人性論史》，頁538。

¹⁷⁴ 《中國人性論史》，頁552。

¹⁷⁵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10月），頁98。

¹⁷⁶ 《韓非子·顯學》曰：「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頁1。

行」加以改造成一新學說，荀子誤將騶衍學說以為是子思、孟子之言，故以「五行」非議子思、孟子之學說，¹⁷⁷此說甚為合理。《史記》將騶衍列傳附於 孟子荀卿列傳 之中，傳中稱騶衍之學所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因此，騶衍在當時被視為儒家成員之一，故顧頡剛推論《荀子》所非之對象乃指騶衍所傳之「五行」，亦不無可能。徐復觀對此一問題之看法，與顧頡剛相似；不過，徐復觀反對將「五行說」源自於騶衍。徐復觀認為，「不僅 洪範 中未曾以五行配五事；即在鄒衍的五行新說已經流行的戰國末期乃至秦，也還未以五行配五事」，¹⁷⁸而以五行配五事，是西漢初期「迂愚之儒」所完成之事。就此而言，騶衍雖有五行之說，但是離漢儒用五行之觀念「以說明政治、社會、人生、自然各方面現象的變化」之「五行說」，仍有一段差距。徐復觀有此論斷，並無損於騶衍「案住舊造說」之五行說，故騶衍對於「五行說」仍居有重要關鍵地位。後世所謂「陰陽說」、「五行說」、甚至是「陰陽五行說」，亦無不受騶衍之影響。

二、陰陽五行

基本上，陰陽與五行兩種概念，在騶衍之前仍是各自獨立、自成系統，陰陽自陰陽，五行自五行，兩者純然是兩套理解事物之詮釋方式。陰陽之說在序四時之大順，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而陰陽家所長在以陰陽消息做為天道運行之法則，其職在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並依此授于民時。而「五行」本是指人倫日用之五種資材，其後發展為分析自然事物與現象，並以此建構人世間之變化法則，至騶衍時，則發展成五德終始之說，提供一種解釋歷史更替之歷史觀。

在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中，所指乃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等六家，且陰陽家之術，並未述及五行。《漢書·藝文志》載劉歆之 諸子略，¹⁷⁹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等諸子百八十九家（部），所述陰陽家者流，職在「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

¹⁷⁷ 顧頡剛在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一文中認為：一、騶衍為儒家；二、孟子與騶衍皆鄒人；三、騶衍是齊彩色之儒家，把儒家之仁義加上齊國之怪誕，遂造成一新學派；四、後人傳訛，以為騶衍新學說為孟子之說，因以騶衍之五行說成孟子之五行；五、因孟子受業於子思，遂將孟子之五行說成子思之五行；故《荀子》所非之子思、孟子，即是騶衍之傳誤，而五行說當是騶衍所造。《古史辨》第五冊，參考「五行說的起源」一節，頁404~410。

¹⁷⁸ 《中國人性論史》，頁551。

¹⁷⁹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載：「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 輯略，有 六藝略，有 諸子略，有 詩賦略，有 兵書略，有 術數略，有 方技略」，頁1701。

時」，亦與五行互不隸屬。但是《藝文志》在「數術」類中，又有「陰陽」十六家（部），其後有列「天文」二十一家（部）、「曆譜」十八家（部）、「五行」三十一家（部），顯示在漢代天文、曆譜等專業領域已從「陰陽家」分離，但皆歸屬「數術」一類。而《藝文志》謂：「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顏師古注曰：「五勝，五行相勝也」，¹⁸⁰可見陰陽、五行兩者已然組成有別於「陰陽家」、「五行」之一套理論系統。鄭芷人稱：「太史公及班固所謂陰陽家，大抵是指戰國至漢初那些順鄒衍的五德終始說的路向，從天文、曆法、並配合陰陽五行之原則而論政教及人事吉凶的一群學者而言」，¹⁸¹此說雖然「只限於戰國至漢初這段時期而言」；但是必須進一步澄清：先秦之陰陽家固然以天文、曆法為本業，但與五行無關，至漢而後，陰陽家與天文、曆法分離，反而與五行之說合流。

梁啟超認為，陰陽與五行兩辭在戰國以前其義甚平淡，而將此兩事合併成一「陰陽五行說」，始於燕齊海上之方士，繼之建設與傳播者，首推騶衍。¹⁸²王夢鷗（1906~）更進一步指出：

從這學派的分歧來看，我們的結論卻與梁啟超相反：因為他說陰陽五行說創始於燕齊的方士，而鄒衍是其負責者之一；而我們則以為：把原有的陰陽說加入五行說中起消息作用的，是創自鄒衍；並由他傳與燕齊海上之方士。¹⁸³

相較於梁啟超之說，王夢鷗反而認為，「把原有的陰陽說加入五行說中起消息作用」之陰陽五行說，乃是創始於騶衍，並且由騶衍傳與燕齊海上之方士，適與梁啟超之說相反。雖然兩人對於陰陽五行說之源流見解相反，但皆肯定燕齊方士與騶衍之際已然完成「陰陽五行說」。王夢鷗言：

我們認為鄒衍之最大的創說，是把古已有之『陰陽』與『五行』兩種觀念合而為一，使它成為宇宙諸現象的原動力。根據這原動力，在他一生至少寫過兩部書，一是小型的，五行之一年一周的終始；一是大型的，五行之從天地割（剖）判以來一朝一代的終始。前者是王居明堂而行的時令，後者是受命而帝的制度。前者在『陰陽消息』的原理上注意其『相繼生』的

¹⁸⁰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頁1760。

¹⁸¹ 鄭芷人：《陰陽五行及其體系》（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頁45；又言：「第一可能情形是：……第三可能情形是：天文者、曆法（譜）者及五行者皆為陰陽家。我們以為第三種情形的可能性最大，這當然只限於戰國至漢初這段時期而言，以後的天文家就很少再被稱作陰陽家了」，頁42。

¹⁸² 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其始蓋起於燕齊方士；而其建設之，傳播之，宜負罪責者三人焉：曰鄒衍，曰董仲舒，曰劉向。」

¹⁸³ 王夢鷗，《鄒衍遺說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一月臺初版），頁15。

一面，後者則注重其『相代勝』的一面。¹⁸⁴

王夢鷗認為，騶衍「把古已有之『陰陽』與『五行』兩種觀念合而為一，使它成為宇宙諸現象的原動力」，繼之以此原動力解釋「五行之一年一周的終始」與「五行之從天地割（剖）判以來一朝一代的終始」。但是，一年之終始與朝代更迭之終始，兩者皆使用「五行」之觀念；甚至「王居明堂而行的時令」之「相繼生」與「受命而帝的制度」之「相代勝」，亦是以「五行」之觀念加以推演，其中並不涉及「陰陽」之觀念；其後言「『陰陽消息』的原理上注意其『相繼生』的一面」，使五行與陰陽產生繫聯。李漢三亦以為：

史遷對鄒衍之學，介紹頗詳，似曾讀其書者。謂衍觀「陰陽消息」而著書，則其學自當本始於陰陽說。謂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則其學，又顯然滲入五行無常勝說（以五行說歷代帝王德）。觀其治學，於歷史，申今以衡；於地理，由近以喻遠，純委諸驗小測大之類推法，亦無非陰陽五行方物之故技。觀其說史，專及歷代大體盛衰，襍祥度制，則疑為左傳占測術之引申。凡此即可見鄒衍之學，蓋鑄鑄陰陽五行兩說於一爐者。¹⁸⁵

李漢三稱騶衍因「深觀陰陽消息」故其學「自當本始於陰陽說」，又因騶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故其學「又顯然滲入五行無常勝說」，其結論是騶衍乃「鑄鑄陰陽五行兩說於一爐者」。然而，據李漢三所舉《史記》、《漢志》、《文選》、《呂氏春秋》之例，皆只是五德終始之言，仍不見所謂「陰陽五行說」；其後李漢三舉三事，欲以證明騶衍將陰陽五行兩說合一，論證稍嫌不足。¹⁸⁶然而，孫廣

¹⁸⁴ 《鄒衍遺說考》，頁56。

¹⁸⁵ 《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頁51~52。

¹⁸⁶ 李漢三論騶衍將陰陽五行合一舉三例：其一，李漢三稱鄒衍有言：「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此言乃鄭注《周禮·夏官司燿》引騶子之言，此言不涉及陰陽；即使後續何晏《集解》、皇侃《義疏》所論亦僅止於五德終始說；況且賈公彥疏曰：「故各引其一言，春取榆柳之等舊師，皆以為取五方之色同，故用之。今按棗杏雖赤，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其義未聞。」然李漢三更擴大引申之：「此顯以『季夏』當夏秋之際，為兩分四時之所在，而以土寄王之。此兩分法，以春夏為陽，以秋冬屬陰，則固為陰陽說所長，而為五行說所短。茲合一運用之，所有缺欠，不已可補救，而較為圓融乎？」李漢三詮釋範圍已然超出鄭注文本？其二，李漢三引《白虎通》論五行篇，「此五行二陽三陰之說，雖為後起，然自其演進之跡觀之，亦知鄒衍原即合陰陽五行於一爐也」，若暫依李漢三所考，騶衍之新陰陽五行說在西曆前270年左右，而《白虎通》在西曆79年後，兩者相距近三百五十年，有何理由證明《白虎通》之說是「鄒衍之學為陰陽與五行之結合尤明」，此說乃倒果為因？其三，李漢三稱騶衍論五行之德次，以土為先；並舉《史記·秦始皇本紀》稱土以先為貴，土於五行之中地位最高；李漢三此例，仍難以看出騶衍如何將陰陽與五行結合為一？故李漢三所舉三事，其實只是一事，且其一事又引述東漢鄭玄引騶衍一句，故其所持理據並不充分。《

德同李漢三之說，亦以為「鎔鑄陰陽五行兩說於一爐者」，便是騶衍。孫廣德所舉理由，除《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外，另有《封禪書》曰：「自齊威王時，鄒子之徒，論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始皇採用之」；《淮南子·齊俗訓》高誘註引《鄒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文選·魏都賦》李善註引《七略》曰：「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水德次之，火德次之」；又有《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載有「《鄒子》四十九篇」，班注：「名衍，齊人，為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顏師古謂：「亦鄒衍所說」。¹⁸⁷其結論是：「第一、鄒衍既是談陰陽又談五行，是把陰陽五行合流了。第二、他把陰陽用作怪迂之變，又拿五行相勝解說朝代更替，是他有所創造。第三、他有不少的著作，是他的說法不是零碎片斷，而是相當有系統的學說。這些，在他之前都沒有人做過，所以我們說把陰陽五行合起來造成一種新說的人是鄒衍。這種新說就是陰陽五行說。」¹⁸⁸然而，除《史記》之外，高誘與李善之注，所及僅在五德；《漢書·藝文志》所載亦只有書名篇數，如何證明騶衍「將陰陽五行合起來造成一種新說」？況且《史記》所載亦不足以證明騶衍「把陰陽五行合起來造成一種新說」。其後，林麗娥言：「考陰陽家者，本應稱為『陰陽五行家』，其創為學派，蓋起於鄒衍的合古陰陽、五行說為一開始」，其所持理由同出王夢鷗之說。¹⁸⁹大致而言，自梁啟超宣布合陰陽與五行兩事為一是騶衍後，學界普遍支持此一論調，並在此基礎下積極尋求更有效之證據。然究其實，引發「陰陽五行說」始於騶衍之諸多揣測，當以《史記》所載，易於引人遐思。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稱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又說其「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騶衍或許兼習陰陽與五行兩說，然而騶衍是否將陰陽、五行合而為一，整合成一種新學說，史書中尚未述及。誠如徐復觀所言：「但就現在可以看到的材料看，鄒衍是不是把五德運轉，與陰陽消息，組成一個系統；亦即是他是不是把五行視為由陰陽二氣所分化而出，因而把五行也融入到四時中去，並不明瞭；而且我認為其可能性甚小。因為在他，是以陰陽消息為天道運行的法則；以五德終始為歷史運行的法則；所以在《史記》中提到時，總是分作兩事」；¹⁹⁰至若《封禪書》、《文選》

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頁55~56。

¹⁸⁷ 《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參考第一章第一節，頁31~32。

¹⁸⁸ 《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頁32。

¹⁸⁹ 《先秦齊學考》，頁345~346。

¹⁹⁰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八十二年九月初版第五次印刷），卷二 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 一節

注》、《漢書》等書，皆只單就騶衍之陰陽，或者五行講，並未言明騶衍如何治陰陽與五行於一說，甚至成一家之言。學界雖自梁啟超後皆贊同「陰陽五行說」始於騶衍，然而卻沒有對騶衍之「陰陽五行說」之理論架構提出說明，或者交代騶衍是如何將此二者鑄為一爐？換言之：將「陰陽五行說」之始歸於騶衍，固然有此一可能性，然史料不足徵矣。

三、「陰陽五行說」之意蘊及其理論架構

爭辯騶衍是否為「陰陽五行說」之開創者之焦點，端賴所謂「陰陽五行說」之意義為何。前已述及，若是只要涉及「陰陽」或「五行」兩種觀念其中之一，或兼論兩種者，便可謂廣義之「陰陽五行說」；則騶衍學說當然是「陰陽五行說」，先秦之陰陽家亦可稱之陰陽五行家。就狹義而言，若將「陰陽五行說」視為一有機組織者，「陰陽」與「五行」兩者，不僅不相排斥，且能相輔相成構不可分割之整體，意即「陰陽五行」是一獨立而完整之思維模式，如此方可稱為「陰陽五行說」，則騶衍及燕齊海上之方士，顯然無法滿足此一條件，若此，則先秦並無所謂「陰陽五行說」。

騶衍學說在入漢之前已經失傳，其所謂陰陽、五行說，只能依靠零星記載拼湊而成，不易形成一套有效論述。因此，對陰陽五行學說發展起決定性作用者，可推《呂氏春秋》，在《呂氏春秋》中，論述具有嚴密之思想體系，尤其是對於陰陽與五行說之描述，條理分明，對於後世之陰陽五行說，產生重大影響。¹⁹¹《呂氏春秋·大樂篇》曰：

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¹⁹²

又 知分篇 曰：

陰陽者，造乎天而成者也。天固有衰嘆廢伏，有盛盈蚡息；人亦有困窮屈

，頁11。

¹⁹¹ 《史記·呂不韋列傳》載：「呂不韋乃使其客飲飲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卷八十五，頁2510；《漢書·藝文志》列《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為雜家，乃「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可知其書非一人所成。《漢書·藝文志》又謂：「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遷者為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卷三十，頁1742；撰著動機或曰「以秦之彊羞不如」，不過附庸風雅，炫世釣名；然觀其文兼採各家，所論不宗一家之言，其書或有統一學術思想、或有「將欲為一代興王之典禮」，亦未可知。徐復觀之《中國人性論史》言：「凡稱陰陽而又牽連到五行的文獻，幾乎可以斷定都是《呂氏春秋》以後的文獻。」，頁575。

¹⁹² 朱永嘉，蕭木注譯：《新譯呂氏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八月），卷五，頁209。

匱，有充實達遂；此皆天之容，物理也，而不得不然之數也。¹⁹³

依此可見《呂氏春秋》描述宇宙生成之過程：陰陽於太一中生出，而陰陽二氣於一上一下即一消一息之間生出天地萬物，並且作用於天地萬物之中。因為陰陽運行有其一定之理，故有四季不同變化，四季變化正顯示出陰陽消息之結果，故帝王之施政，甚至帝王之作息，必須配合四季變化即陰陽運行之原則而有所調整。¹⁹⁴《呂氏春秋》其他篇章，如卷六 音律篇對陰陽消息之說份量亦多，然大多以陰陽解釋氣候，以氣候定農事作息，偶而旁及律法。

相對於陰陽之論述，五行說或其所引申之「五德終始說」在《呂氏春秋》之中顯然著墨更多。《呂氏春秋》一季分三紀：孟、仲、季，四季有十二紀，故十二季是把一年分成十二等分；然四季為配合五行，故在 季夏紀 之末，另立一章安插「中央土」。¹⁹⁵根據 十二紀 所記，有以：時、方、天干、帝、蟲、音、數、味、祀、臟、禾、器、色、等對應配五行；換言之，在《呂氏春秋》之觀念中，天地萬物皆可依五行之屬性化成五類。《呂氏春秋》將所有之人事地物皆分為五類，而以五類分別部居於五行之下，使一切人事安排得到合理解釋。《呂氏春秋》以五行之屬性其規範天地萬物之結果，固有其困難，而勉強分類之結果，往往產生學說內在性之矛盾，故每於人事行政上自相淆亂而無以釋疑。例如上述之以四時之數分配於五行之下，其解決之法，乃在季夏之月之末增加「中央土」，以符合五行之數之要求。¹⁹⁶

¹⁹³ 《新譯呂氏春秋》，卷二十，頁1222。

¹⁹⁴ 例如卷一 孟春紀 曰：「〔四〕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同，草木繁動。王布農事：命田舍東郊」，頁11；卷三 季春紀 曰：「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生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廢倉窮，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頁105；卷五 仲夏紀 曰：「〔四〕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退嗜慾，定心氣。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頁205；卷十 孟冬紀 曰：「〔三〕是月也，天子始裘。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而成冬。』命百官，謹蓋藏」，頁451；卷十一 仲冬紀 曰：「〔三〕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齋戒，禁嗜慾，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頁504。

¹⁹⁵ 《新譯呂氏春秋》曰：「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蟲獮。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霤。祭先心。」卷六，頁257。《新譯呂氏春秋》分析此書安插「中央土」於 季夏紀 之末另立一章，言：「此篇第五章，實為又一篇月令，即所謂『中央土』。按陰陽五行說，五行、五方與四時相配，勢必缺少一季，致使五行中的『土』、五方中的『中央』，無所歸屬。為了彌合這個空缺，《管子》把『中央土』安插在夏秋之間，本書則於 季夏紀 之末另立一章」，頁249。

¹⁹⁶ 田鳳台於《呂氏春秋探微》書中指出，《呂氏春秋》以五行配四時乃牽強附會之詞，其列舉因在夏秋之際加入「中央土」所產生之淆亂現象言：「然此中央之土，如居季夏之月，以居處論，天子本居明堂右側，此則又云天子居太廟太室。以器用服

《呂氏春秋》不僅將五行說用於時令，並且以五行相勝之理造就其「五德終始說」，以此解釋朝代更替之由，做為帝王受命代與之歷史規律。應同篇（原作「名類」）曰：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徒於土。¹⁹⁷

帝系之終始，配合五行相勝之理，以土為首，次木，金，火，水；凡一朝受命於天，必配以一德，因五行無常勝，五行輪替，周而復始，朝代更換亦如是，故帝王隨其五德之盛衰而與亡；黃帝因土氣盛而起，亦因木氣盛而衰；如此至水氣盛，若不知數備，則土氣復起。

《呂氏春秋》之「五德終始說」說，影響後世頗為深遠。直接受其影響者，便是秦始皇得此而重用之。¹⁹⁸《漢書·郊祀志》曰：「齊人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始皇采用」，可見《呂氏春秋》之五德終始說有若干部分繼承騶衍學說；不過，若以此認定秦始直接採取騶衍之說則未必然，而當以始皇「通過合著《呂氏春秋》的呂氏門客而採用其說」為宜。¹⁹⁹

《呂氏春秋》五德終始說雖未必屬首創，但憑其組織嚴密之構思，奠定後世推演帝王遞嬗之原則，五德終始成為詮釋政權興替史歷循環論之基型。

自《呂氏春秋》之後，陰陽五行說在漢代儼然成為一門顯學，而「造此邪說以惑世誣民」，其建設之，傳播之罪，董仲舒承擔三分之一之責。徐復觀言：「受十二紀影響最大者當為董仲舒。他繼承了十二紀紀首陰陽五行的觀念，並作了極煩瑣地發展。此觀於《春秋繁露》一書而可見。要了解漢代學術的特性，便不能不了解董仲舒思想的特性及其在兩漢中所佔的重要地位。而董仲舒思想的特性，可以說是全是十二紀

食論，天子本乘朱輅、駕赤旂、衣赤衣、服赤玉，此則又云：天子乘大輅、駕黃駟、戴黃旂、衣黃衣、服黃玉。原食菽與雞，其器高以掬。此又云：食稷與牛，其器圓以掬，實係自形淆亂」，（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初版），頁183。

¹⁹⁷ 《新譯呂氏春秋》，卷十三，頁616。

¹⁹⁸ 《史記·秦始皇本紀》曰：「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卷六，頁237~238。

¹⁹⁹ 《兩漢思想史》卷二，頁8。

紀首 發展出來的。」²⁰⁰又言：「陰陽五行思想，在西漢形成了更完整的格架，因而發生了更大的影響，應當是出初董仲舒。」²⁰¹董仲舒對傳統陰陽五行不僅有所承繼，且更進一步將兩者予以系統化、理論化，並以此學說實施於政治主張之上，使陰陽五行學說不僅止於學術上討論，且深切影響人倫日用之中。

董仲舒以治《公羊春秋》著稱，並推陰陽之說而為當時儒學正宗。²⁰²董仲舒曰：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為位，以北方為休；陰以北方為位，以南方為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

²⁰³

一年所以有四時變化，乃是由於陰陽兩氣之流行。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以南方當位，休藏於北方；陰氣則始出東南，以北方當位，屏伏於南方；因為陰陽兩氣相反流行於四方，所以形成四時不同氣候。董仲舒以陰陽兩字統攝四時之生成變化，此種解說與傳統之說類似；不過，以陰陽兩氣解釋自然環境之變化，其中涉及天道思想。

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春出陽而入陰，秋出陰而入陽，夏右陽而左陰，冬右陰而左陽：陰出則陽入，陽出則陰入，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於前，冬交於後，而不同理；並行而不相亂，澆滑而各持分，此之謂天之意。²⁰⁴

此說論述與上文類似，且較上文更為具體。陰陽同是天道之數，春、夏、秋、冬四時變化，乃是由於陰陽兩氣之出入、左右相反作用之結果，而陰陽兩氣所以相反且並行而不亂，乃是天意如此。

天地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跡陰陽終歲之行，以觀天之所親而任，成天之功，猶謂之空，空者之實也，故清潔之於

²⁰⁰ 《兩漢思想史》，「《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頁58。

²⁰¹ 《中國人性論史》，頁578。

²⁰² 《漢書·董仲舒傳》曰：「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卷五十六，頁2495。又《漢書·五行志》曰：「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卷二十七上，頁1317。

²⁰³ 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5月），卷十二，頁305~306。

²⁰⁴ 《春秋繁露·陰陽出入》卷十二，頁311。

歲也，若酸鹹之於味也，僅有而已矣，聖人之治，亦從而然；天之少陰用於功，太陰用於空，人之少陰用於嚴，而太陰用於喪，喪亦空，空亦喪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百物枯落也，喪之者，謂陰氣悲也。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²⁰⁵

陰陽兩氣雖是相反之物而同屬天道之數，陰陽流行固是出於天意，而人存在天地之間，同受陰陽之氣，故人事當以天道為做法與遵循之對象。董仲舒以陰象徵天之刑，以陰表現其惡；以陽象徵天之德，以陽表現其善；陰陽兩氣皆是天道運行之表現；因天有陰陽兩氣施於大地，人亦由天生地長，故人亦有善惡之心，皆是出於天之意志決定。因此，人當以天之意志為標準，效法天之法則，故於政治上亦有刑德之分，與其刑德存在必要。然而，董仲舒所尊崇乃在「任德不任刑」，自是不能德刑並重，董仲舒以此告戒人主「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使喜怒必當義而，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使德之厚於刑也，如陽之多於陰也」，²⁰⁶ 天道無二 又曰：「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²⁰⁷天雖有陰陽，然多行陽氣；人主雖有刑德，必要多行德政。以陰陽象徵善與惡非始於董仲舒，然則，以陰陽判為刑與德，並依此發展出一套學說，則非董仲舒莫屬矣。

董仲舒釋「五行」曰：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火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為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²⁰⁸

所謂「五行」所指及其順序是：木、火、土、金、水，由木生火，由火生土，由土生金，由金生水，由水再生木。因五行之間有生受關係，生者為父，受者為子，生受、父子皆是相對而論，故五行皆可以為父，可以為子，皆可生，亦可受。概言之，五行之間是一種循環關係，董仲舒稱此秩序是「天次之序」，是屬於自然運行之規則；然而，董仲舒依此自然秩序類

²⁰⁵ 《春秋繁露·陰陽義》卷十二，頁309。

²⁰⁶ 《春秋繁露·陰陽義》卷十二，頁310。

²⁰⁷ 《春秋繁露·天道無二》卷十二，頁314。

²⁰⁸ 《春秋繁露·五行之義》卷十一，頁286~287。

比於人際倫常，更進一步要求，人倫秩序必須以自然秩序為準則。依此而言，子受父生，故子要孝父；君生臣受，故臣需忠君。再進一步說，五行生受之秩序，是人倫秩序之模範，五行所以得名，乃是做為五種人倫行為準則之意，故董仲舒之五行相生之說，是「體現出人類的倫常——君臣、父子的關係，闡發人類道德的根源」，²⁰⁹不唯如此，董仲舒此一五行相生推論人倫秩序，其著眼處，更是在為其天人合一思想尋求一套理論結構基礎。

五行之間不僅有相生之功能，同時亦存著相勝之矛盾關係。五行相生言：「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²¹⁰所謂「比相生」，指鄰近兩行之相生關係；「間相勝」，指間隔之兩行相互克制之意，如金勝木，水勝火，木勝土，火勝金，土勝水等。董仲舒以五行類比於五官，並以五行安置官職之權分之制：木者司農，火者司馬，土者君之官，（其相司營）金者司徒，水者司寇；由此可知，董仲舒乃是藉五行相勝之概念以達到宣傳治政之目的；反之，董仲舒之官職編制思想源自於五行學說亦未嘗不可。

董仲舒與《呂氏春秋》之五德終始說秩序不同，《呂氏春秋》強調五行相勝之說，故其順序只是單向循環；而董仲舒五行之說，兼具相生與相勝，不僅可以相生，且可以相勝。至於五行相勝之說，可以推溯駢衍；而五行相生之說，是否創自董仲舒，則不能確定。²¹¹陰陽與五行之統合，在《呂氏春秋》十二紀紀首中，以四時為中心，將陰陽五行搭配成一套初具間架之體系；董仲舒之陰陽五行學說，乃承續此一系統，發展成更為緊密之結構，而以天道，或者天志統攝一切陰陽五行。

《春秋繁露·天道無二》曰：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右或左，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²¹²

此說除重申陰陽兩氣之流行所造成四時變化之外，再次強調陰與陽之出入、左右，乃陰與陽之運行方向不同，雖相反而不兩起，並行而不同路，皆只是天之道行而已，天之道與天之行，只是一而不二。所以有四時變化，乃陰陽兩氣不同方向所造就之盛衰情形而成，天道是一，化為陰陽，陰陽乃天道之不同表現，非謂有「獨陰」或「獨陽」單一現象。天辨在人

²⁰⁹ 《春秋繁露今註今譯》，頁12。

²¹⁰ 《春秋繁露·五行相生》卷十三，頁334。

²¹¹ 凌曙註：《春秋繁露註》引《博物志》稱：「自古帝王五運之次有二說，鄒衍以五行相勝為義，劉向則以相生為義，漢魏共尊劉說」，若依據《漢書》所載，則董氏之說應在劉向之前。世界書局據《皇清經解續編》影印，頁302。

²¹² 《春秋繁露·天道無二》卷十二，頁314。

曰：

如金木水火各奉其主，以從陰陽，相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²¹³

陰陽兩氣之運行路徑相反，故有「當令」之說。當陰氣運行至其「當令」之位，即北方之位時，則天氣便冷；反之，陽氣運行至南方之位時，則天氣便熱。陰陽二氣如此相反運行，故有四時之分；又如此周而復始運行，董仲舒便視其為天道運行之規律。然則只有陰陽之運行並不能造成氣候，必需與五行配合始能奏效。董仲舒以為，金木水火等四行本已各據一方，後與陰陽所成之結果搭配，形成一種氣候，四行便有四時：少陽合木為春，太陽合火為夏，少陰合金為秋，太陰合水為冬。五行相生 曰：

天地之氣，合而為一，分為陰陽，判為四時，列為五行。

董仲舒以「一」統攝天地之氣，一分為二，成陰陽二氣，陰陽二氣運行而成四時，陰陽二氣所列為五行。若單論五行，則可以有相生與相勝之循環論；然而若欲以五行與四時合論，則四時與五行在數量上無法配合，董仲舒對此問題解決之法，乃將土行獨立出來，而以木對春，以火對夏，以金對秋，以水對冬，如此便可使五行與四時相提並論。五行對 曰：

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²¹⁴

五行之義 曰：

土居中央，為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²¹⁵

董仲舒將土行位階提高至帝王之上，一方面使五行可以配合四時，另一方面，則將帝王之位獨立於五官之上，彰顯帝王之尊貴。雖然董仲舒將帝王之地位主觀化，加深帝王權威之絕對化；但是若以五行相生與相勝之觀念而言，則天命之帝王仍須納入此一天道體系之中，五官仍具有某種形式之力量，以制衡至高無上之君權；剋就此言，則董仲舒以陰陽五行說倡導之

²¹³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卷十一，頁302。

²¹⁴ 《春秋繁露·五行對》卷十，頁279。

²¹⁵ 《春秋繁露·五行之義》卷十一，頁287。

政治主張，並非單純只在宣揚君權至上之觀念，其中亦有深意存焉。

四、《白虎通》之陰陽五行說

《白虎通》中有關「陰陽」、「五行」之論述基調，大要不脫《呂氏春秋》與董仲舒思想樊籬，但對於「陰陽五行」思想體系，則較之兩者更為完整與成熟。對於宇宙之形成過程，《白虎通》如此描述：

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混沌相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後判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施生。精者為三光，號者為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汁中，汁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故 乾鑿度 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陽唱陰和，男行女隨也。」（卷九 天地 500~501）

《白虎通》描述宇宙之起源與形成，宇宙形成之初，先有「太初」，後有「太始」，形成名曰「太素」，「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宇宙之初只是氣，氣然後有形，形然後有質。《白虎通》以此三者描述宇宙未分天地前之三種階段；而太素乃是宇宙形成初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混沌相連」之原始狀態，此乃是宇宙之起緣及其發展過程。自太素分判，以清濁之氣散布於天地之間，並施生於庶物：輕清者為天，故精者為三光；重濁者為地，故號者為五行。自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汁中，²¹⁶汁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換言之，天地之三光、五行，及其一切精神與物質皆由太初而起，因太素而有；太素分陰與陽，陰陽兩氣交互作用，則生木、火、土、金、水之五行，由五行生萬物。故陰陽乃是太素變化為五行之過渡階段， 乾鑿度 云：「陽唱陰和，男行女隨也」，天地萬物之生死流變，皆源於陰陽調和之結果，故天地萬物在結構上具有同質性。

陰陽兩氣之作用，乃是天道流行之結果。《白虎通》曰：

所以必有晝夜何？備陰陽也。日照晝，月照夜。日所以有長短何？陰陽更相用事也。故夏節晝長，冬節夜長，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卷九 日月 506~507）

月有小大何？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過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明有陰陽也。（卷九 日月 508）

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卷九 四時

²¹⁶ 「汁中」或作「斗中」。珠林引虞喜《天文論》云：「精者為三光，為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斗中，為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

510)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以為天地動而不別，行而不離，所以左旋。右周者，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卷九 天地 502）

一日之中所以有晝夜，乃是有陰陽；晝夜所以有長短，陰陽有消長。一月所以有大小，乃是日月右行，因日不可分數，故凡一月行未及七度者，即為小月二十九日，過七度者，即為大月三十日；因有陰陽，故月有大小。一歲所以有春夏秋冬四時之分，亦是陰陽消息之循環週期，《白虎通》曰：「十二月足以窮盡陰陽，備物成功。」（卷五 三軍 238）故一歲十二月即是陰陽循環之週期，四時足以窮盡陰陽。天體左旋而地面右周，形成日月四時之不同變化，亦無非是陰陽兩氣交互作用之結果，故陰陽造成日有晝夜、月有大小、歲有四時之不同變化，且週而復始。質言之：陰陽兩氣之變化形成天道之交替；反之，天道之交替即是陰陽兩氣之變化；故天道即陰陽，陰陽即天道。

陰陽不僅是天道運行之動力，亦是產生宇宙萬物之質料，人既是稟陰陽氣而生，故人內在之性情亦必含陰陽之氣。《白虎通》曰：

性情者，何謂也？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故 鉤命決曰：「情生于陰，欲以時念也；性生于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卷八 性情 451）

人因稟陰陽之氣而生，故生而有陰陽之氣；陰陽之氣不僅構成人之生理生命，並且決定人內在之本質。人之內在本質為性情，陽氣主性而生仁，陰氣主情而生貪，人內懷五性六情，有仁貪之性情，皆是陰陽之氣所致。《白虎通》引 鉤命決 之言，以性屬陽說明仁與理之由來，以情屬陰說明貪與欲之所生，人既有陰陽之氣，故有「五性六情」之內容。《白虎通》曰：

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卷八 性情 452）

六情者何謂也？喜、怒、哀、樂、愛、惡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卷八 性情 452）

所謂「五性」，即指仁、義、禮、智、信，仁者「施生愛人」，義者「斷決得中」，禮者「履道成文」，智者「見微知著」，信者「專一不移」；所謂「六情」，則指喜、怒、哀、樂、愛、惡。「五性六情」乃陰陽之氣施化於人之結果，形成人之內在本質，決定人之行為表現。《白虎通》曰：

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何？人本含六律五行之氣而生，故內有五藏六府，此

情性之所由出入也。（卷八 性情 453）

人之所以有「五性六情」，乃源於人本於六律五行之氣而生，故人身有五藏六府，性情由身體之藏府外化成行為表現。雖云人之「五性」「六情」皆陰陽之氣註定，皆是人之內在本質，但「五性」「六情」不僅內容不同，更有主從之分、動靜之別。《白虎通》以氣之陰陽言「性」「情」，「性」屬陽，是動態之創生，「情」屬陰，是靜態之呈現；其所強調者，著重在「性」是動態之創生，具有「可轉化之義」；²¹⁷且「情」是「性之欲」後而有，所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情」之作用乃在輔翼「性」，以「性」支配「情」。

《白虎通》認為人之五性乃是一種常道。

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卷三 禮樂 112）

以為天地之性人為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卷五 誅伐 257）

雖云天地萬物皆是陰陽之氣所生，然而人含天地之氣，有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是人潛藏之本質，故天地之性以人為貴。五常既是人潛藏之本質，即意味著人雖有五常之性，未必人人可以表現出仁、義、禮、智、信；人非聖賢，且性有可轉化之義，故唯有透過教化，始能發揮五常之性，成就五常之德。《白虎通》曰；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卷九 五經 531）

經書所載內容是人應行之常道，而經書所以有五部，乃是因為人有五常之性，而五性是潛藏之本質，故聖人以《五經》之常道教化，使人之五性充分發揮，成就五常之德。因為人稟陰陽之氣而有五常之性，故《五經》之數並非偶然，完全是為配合人五常之性而有；不僅經書如此，人倫秩序亦是應合五常之性，意即陰陽之氣而行。

人稟陰陽兩氣而生，陰陽施化人之情性，故人之一切言行舉止，無不

²¹⁷ 唐君毅言：「對此人性之善惡，以一陰陽之氣說之之另一價值，即在此中之氣之一名，乃初含動態義者。氣雖有陰陽之別，而陰陽恆可相繼而互轉。由此而性之可轉化之義，亦在說性為氣之性時，較易顯出。如只說性為物之性，因物可不含動態，則性可轉化之義不顯。然氣之一名，則自始涵其流行變化之義者。故即氣言性者，雖分氣為陰陽，謂其一向善而其一向惡，仍恆重其可轉化之義。」《中國哲學原論·原性篇》（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1968年2月），頁121。

制約於陰陽兩氣。人稟陰陽而有情性，而情性乃人之大欲，故男女之交成夫婦，乃人倫之始。²¹⁸人之所以有男女之分，且男女各有所長，乃是陰陽各自有終始變化不同所形成；²¹⁹甚且男女之結合，且能廣繼後嗣，亦是循陰陽變化備物成功之理。《白虎通》曰：

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為偶，陰陽相成之義也。（卷一 爵 29）

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卷十 嫁娶 536）

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卷十 嫁娶 539）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卷十 嫁娶 552）

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卷十 嫁娶 582）

男女因情性而成夫妻，故人道所以設嫁娶之禮，夫妻匹偶，重人倫廣繼嗣，乃是承天地施化陰陽，陰陽相成之義。至若男三十而娶妻，女二十而嫁，²²⁰嫁娶必以春為期，昏禮所以在昏時舉行，亦是配合陰陽之數，與陰陽交接之時也。因此，由人之生而有性情，有性情而有男女、夫婦人倫，無一不是承天地施化陰陽，陰陽相成之義，人生一切過程，不過是陰陽相成之作用。

夫妻匹偶乃是配合陰陽相成之道，在政治上，王者執政之道，及君臣對待之關係，亦是以陰陽之義為範本。《白虎通》曰：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為萬物，獲福無方之元。（卷六 辟雍 314）

王者執政必要有「靈臺」，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始能掌握萬物變化之理，獲得無盡之福報。王者至上之福報，無非天下太平，而王者致太平之道，乃在能調和陰陽。《白虎通》曰：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為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

²¹⁸ 《白虎通》曰：「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為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卷十 嫁娶，頁535。

²¹⁹ 《白虎通》曰：「男女異長，各自有伯仲，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卷九 姓名，頁495。

²²⁰ 《白虎通》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陽舒而陰促，三十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卷十 嫁娶，頁537~540。

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卷六 封禪 335）

王者承天命統理天下萬事，首重在調和陰陽，陰陽調和始能序列萬物，麻氣充塞於天地之間，故符瑞乃應天下太平並臻，應王者之德而至。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卷八 三正 435）

王者治理之對象，無非天地之間，故王者治天下必順陰陽之道，順陰陽者必以一質一文，「質法天，文法地而已」。²²¹甚至王者以射選士以為輔佐，亦是為調和陰陽。²²²

《白虎通》以陰陽規範人道秩序，陰陽乃成人道倫常之規律。人倫秩序主要表現在「三綱六紀」。所謂「三綱」，指君臣、父子、夫婦等三項主從關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六紀」，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等六種親戚師友對待之道。²²³人倫所以需要綱紀，乃是人皆有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故設綱紀可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²²⁴《白虎通》曰：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為三綱。（卷八 三綱六紀 443）

君臣、父子、夫婦之三項主從關係，乃是呼應陰陽相配之義，陽無陰不成，陰無陽則失序，陰陽剛柔相濟，始可謂之人道。人道取象無非以陰陽為準繩。《白虎通》曰：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卷八 三綱六紀 444）

三綱六紀所法者，乃是以天為中心而開展之陰陽五行之說。君臣法天，此「天」係指人格意義之「天」，其中涉及政治意義；父子法地，取象五行相生相繼之作用；而夫婦法人，取象陰陽生化萬物之義。（有關「三綱六紀」之人倫秩序，詳見第伍章。）

在《白虎通》之觀念中，陰陽是由太素變化而來，陰陽兩者雖然是相

²²¹ 《白虎通》，卷八 三正，頁436。

²²² 《白虎通》曰：「所以必因射助陽選士者，所以扶微陽而抑其強，和調陰陽，戒不虞也。」卷五 鄉射，頁292。

²²³ 《白虎通》曰：「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卷八 三綱六紀，頁442。

²²⁴ 《白虎通》曰：「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為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亶亶文王，綱紀四方。』」卷八 三綱六紀，頁442~443。

反而相成之兩種抽象之概念，但兩者不能截然二分，甚至對立，陰陽仍是一體之兩面，兩者不僅不能獨立存在，並且必須交互配合，始能產生作用，所謂「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即是此一道理。雖然，《白虎通》偶而使用陰陽指涉相對性之兩物，如日月、男女、君臣等之概念，但所指或陰或陽，皆是一種方便稱呼，表示所指之陰陽成分多寡不同，非謂單純之陰或陽。陰陽是天道運行變化之主因與動力，而且是人道三綱六紀之倫常規範，但是，陰陽交互作用出天地萬物，及表現出千差萬別之面相，其具體表現則有賴「五行」。

所謂「五行」，《白虎通》曰：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為天行氣之義也。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尚書》曰：「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為言淮也，養物平均，有淮則也。木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為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為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為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為言禁也。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為言吐也。何以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不一與化，人主不任部職。」（卷四 五行 198~201）

所謂「行」，《說文》曰：「行，人之步趨也。」（頁78）《白虎通》釋之為「天行氣之義」，《白虎通》所謂「五行」，乃指金、木、水、火、土。意即，五行乃天道運行之軌跡，因為五行運行之結果，產生四時，而四時所以有差異變化，乃是出於陰陽盛衰變化之理。所以四時少陽為春，太陽為夏，少陰為秋，太陰為冬，皆是「氣」所導致之故，亦是陰陽五行消息變化所致。《白虎通》曰：「所以名之為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卷四 五行 206~207）五行與其對應之四時：木，位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對應春季主生；火，位在南方，南方者陽氣用事，對應夏季主長；金，位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對應秋季主收；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對應冬季主藏；故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說亦承襲董仲舒之說。²²⁵而土，位

²²⁵ 《春秋繁露·五行對》曰：「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頁278。

在中央，中央者主吐含萬物，亦名為地，於五行之中最尊，且不與四時對應，此亦承襲董仲舒之舊說；²²⁶《白虎通》引 元命苞 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²²⁷將人主類比於五行中之土，土既無位且不與四時對，故人主於爵稱之中最尊貴，且不專屬於某一部職，不受其他外力制約，此說亦與其政治思想有關。質言之，天以五行展現天道之運行，地乃承續天道而有，故地上之人事，如君臣、夫婦之尊卑關係，亦當以天道為規範。《白虎通》引陰陽尊卑之理做為人倫政治君臣、夫妻關係之常模，具有政治倫理之作用；其後引 元命苞 之語，亦是從董仲舒五行之義，說明《白虎通》企圖以陰陽五行學說做為其政治理論之依據。

《白虎通》之五行，乃是藉陰陽兩氣之運行而存在，意即五行是陰陽二氣所運行而成，故宇宙可以理解為陰陽兩氣所成，亦可以說是由五行所成，陰陽與五行，可以視為分析萬物之兩種系統。唯須稍加說明，陰陽與五行兩種系統，在先秦之前，各自獨立，互不隸屬，至騶衍時，雖同時提及兩說，但仍僅以陰陽消息言怪迂之變，以五德終始論歷史之轉移，猶未能將陰陽、五行視為同質且相容之系統；而將陰陽與五行結合成一套系統者，首推董仲舒，《白虎通》則進一步將陰陽、五行緊密融合成一套不可分割之理論系統，並以此一系統詮釋宇宙萬物生化之過程。《白虎通》將陰陽與五行成功且有效之整合，可從其論述五行之屬性時，益發明顯。

《白虎通》曰：「五行各自有陰陽。」（卷四 五行 225）五行既是由陰陽兩氣變化而有，五行本身必然含有陰陽之氣。前已述及，陰陽兩氣不可獨立存在，「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白虎通》中或稱陰，或稱陽，只是方便稱呼，並未有絕對之陰或陽；故陰陽變化為五行，並非質之突變，而是量之多寡不均所導致之不同結果，五行各自有陰陽兩氣，只是其中所含之陰陽成分不同而已。《白虎通》論五行之性曰：

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為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

²²⁶ 《春秋繁露·五行對》曰：「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 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頁279；又 五行之義 曰：「土居中央，為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頁287。

²²⁷ 《緯摺》引 春秋元命苞 與《白虎通》所引有差異，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緯書集成》，頁1452。

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卷四 五行 202~203）

因五行各自有陰陽兩氣，故五行之性可從陰陽加以分判。《白虎通》將五行與陰陽之關係分判為：火屬陽，陽乃尊，故上；水屬陰，陰乃卑，故下；²²⁸木為少陽；金為少陰。故火、木兩者屬陽，水、金兩者屬陰。而土者最大，「不嫌清濁為萬物」，故應屬中和。在五行篇又論陰陽盛衰，便將火歸為太陽，水歸為太陰，土則未歸屬性。《白虎通》以為火、木、水、金四者，是以陰與陽之成分比例多寡論定，「五行各自有陰陽」，故謂「陰陽自偶」，如此始能符合陰陽分化為五行，而五行各含有陰陽之理論。然而下文又云：「五行所以二陽三陰」，在此是否意味土應屬陰？若金木、水火分屬二陽二陰，陰陽自偶，則土自當屬陰。²²⁹然而前文已稱，土行「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職也」，又引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大一不與化」，此處稱「尊者配天」者，自當指土行，但若稱土行為陰，則不啻將人主之地位貶至卑下，此又與其陽尊陰卑之說相違逆？故將土行視為陰或陽，乃是《白虎通》陰陽五行說理論上之兩難。或謂：在《白虎通》五行理論之中，當其運用於五行相生、相勝之時，則土行屬地，地則卑下，故陰，故土行之地「尊者配天」；若將五行配合於四時，甚至運用於政治上之官制爵號時，則土行居中央，土行最大、最尊，以土行指人主、王者之位，則土行必屬陽，或者是中性，此如始能吻合王者在陰陽五行理論中之地位。實際上，《白虎通》以陰陽五行理論詮釋四時流變與空間之四方，在數量上並不相應，故時而出現互為齟齬現象；但《白虎通》為滿足陰陽五行理論之合理性，與詮釋事物之有效性，在土行之論述上，既可以融入五行之中，且可配合四時、四方，故時常保持高度彈性，或者雙重性，如此始能證成陰陽五行理論之必然性。

金、木、水、火、土五行，皆是陰陽兩氣偶合後之產物，故五行可以視為陰陽兩氣運行變化而存在之五種形式，若以此五種形式論萬物之理，則萬物皆可以五行分析之。《白虎通》論五行之性，可以當做抽象之五種形式，在論五味、五臭、五方時，又可以從現實之實物加以理解。《白虎通》曰：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

²²⁸ 《白虎通》曰：「水者，陽也卑，故下。」陳立引《淮南子·天文訓》：「陰氣為水」，《論衡·順鼓篇》：「水，陰也」，頁202。從上下文義考，「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卑故下，故應屬陰。

²²⁹ 陳立曰：「土者地，不居部職，故以配天也。二陽三陰：木水，陽；土金火，陰也。」《白虎通疏證》，頁203。按「火者陽也」，「木者少陽」，火、木當屬陽；「水者陰也」，「金者少陰」，水、金當屬陰；二陽三陰，故土當屬陰。

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為主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卷四 五行 203~205）

五行本是以金木水火土五種質料做為區分事物之五種抽象概念，但是落實到可感知之經驗世界，五行依舊與其質料本身有密切關聯，故以五行區分事物類別，不僅是理上之可能，訴諸於事實，亦復如此。上述引《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五行相對於五味：水味鹹，在北；木味酸，在東；火味苦，在南；金味辛，在西；土味甘，在中央。故又引《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其說與《尚書》同調，顯示此一說法歷久彌堅，早已深植人心。五味得鹹乃堅、得酸乃達、須苦可以養、得辛乃委煞、五味以甘為主，五味與其對應之方位四時有深刻之關係。以五行對應其他事物，方法大致如此。如：

北方其臭朽者，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故其臭腐朽也。東方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諾，故其臭腥。中央者土也，土養，故其臭香也。月令 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卷四 五行 205~206）

此說乃以五行論五臭：水臭腐朽；木臭羶；火臭焦；金臭腥；土臭香。《白虎通》根據陰陽五行理論所推演之分析法，不僅可以五種抽象形式套用在味、臭、方位，也可以運用於人體生理與精神之分析，甚至其他抽象思維以及人事關係等，皆可以五行分判之。如：

祭五祀所以歲一遍何？順五行也。故春即祭戶。戶者，人所出入，亦春萬物始觸戶而出也。夏祭灶。灶者，火之主，人所以自養也。夏亦火王，長養萬物。秋祭門。門以閉藏自固也。秋亦萬物成熟，內備自守也。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冬亦水王，萬物伏藏。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六月亦土王也。故《月令》春言其祀戶，祭先脾。夏言其祀灶，祭先肺。秋言其祀門，祭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卷二 五祀 95~96）

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戶以羊。灶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以魚。（卷二 五祀 97~98）

《尚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五聲者，宮、商、角、徵、羽。土謂宮，金謂商，木謂角，火謂徵，水謂羽。《月令》曰：「盛德在木」，「其音角」。又曰：「盛德在火」，「其音徵」。「盛德在金」，「其音商」，「盛德在水」，「其音羽」。（卷三 禮樂 143）

少陽見於寅，寅者，演也。律中太簇。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盛於卯。卯者，茂也。律中夾鐘。衰於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其日甲乙。甲者，萬物孚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時為春。春之為言僂，僂動也。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者，氣動躍也。其帝太皞。太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其神句芒。句芒者，物之始生，芒之為言萌也。其精青龍，陰中陽故。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律中中呂。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衰於未。未，味也。律中林鐘。其日丙丁。丙者，其物炳明。丁者，強也。時為夏。夏之言大也。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其帝炎帝。炎帝者，太陽也。其神祝融。屬續也。其精朱鳥。離為鸞故。少陰見於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也。物收斂。律中南呂。衰於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無聲也。其日庚辛。庚者，物庚也。辛者，陰始成。時為秋，秋之言愁也。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強也。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斂也。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其精白虎。虎之為言搏討也故。太陰見於亥。亥者，該也。律中應鐘。壯於子。子者，孳也。律中黃鐘。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使任。癸者，揆度也。時為冬。冬之為言終也。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為言舒，言萬物始孳。其帝顓頊。顓頊者，寒縮也。其神元冥。元冥者，入冥也。其精玄武。掩起離體泉，龜蛟珠蛤。土為中宮。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其音宮。宮者，中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卷四 五行 207~216）

嶽者，何謂也？嶽之為言掬也，掬功德也。東方為岱宗者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南方為霍山者何？霍之為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小繞大山為霍。南方衡山者，上承景宿，銓德均物，故曰衡山。西方為華山者何？華之為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北方為恆山者何？恆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中央為嵩高者何？嵩言其高大也。中央之嶽獨加高字者何？中央居四方之中而高，故曰嵩高山。（卷六 巡狩 353~355）

何謂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珪以為信何？珪者，兌上，象物始生見于上也。信莫著于作見，故以珪為信，而見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為言圭也。位在東，陽見義于上也。璧以聘問何？璧者，方中圓外，象地，地道安寧而出財物，故以璧聘問也。方中，陰德方也。圓外，陰繫于陽也。陰德盛于內，故見象于內，位在中央。璜所以徵召何？

璜者半璧，位在北方，北陰極而陽始起，故象半陰。陽氣始施，徵召萬物，故以徵召也。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琮以起土功發眾何？琮之為言宗也。象萬物之宗聚也。功之所成，故以起土功發眾也。位在西方，西方陽，收功于內，陰出成于外，內圓象陽，故謂之琮。（卷八 瑞贄 412~417）

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卷八 性情 452）

五藏者，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為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內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故肺象金，色白也。鼻為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納氣也。心所以為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銳也。耳為之候何？耳能遍內外，別音語，火照有似于禮，上下分明。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竅之為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為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黃也。口為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故《元命苞》曰：「目者肝之使，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心之候，心者火之精，上為張星。陰者腎之寫，腎者水之精，上為虛尾。口者脾之門戶，脾者土之精，上為北斗。主變化者也。」（卷八 性情 453~458）

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贖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卷九 五刑 521）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卷九 五經 531）

《白虎通》以陰陽兩氣之消息說明五行之由來，進而以五行分判各種事物為五類。《白虎通》盡其所能臚列各種事物，並以五行之性相應，今製簡表如下：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行之性	少陽	太陽	最大	少陰	太陰
五方	東	南	中央	西	北
五祀	戶	灶	中霤	門	井
祭祀所用牲	羊	雞	豚	犬	豕
五聲	角	徵	宮	商	羽
五味	酸	苦	甘	辛	鹹
五臭	膾	焦	香	腥	朽
四時	春	夏	六月 ²³⁰	秋	冬
其日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色	青	赤	黃 ²³¹	白	黑 ²³²
五帝	太皞	炎帝	黃帝	少皞	顓頊
五神	句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元冥
五精	青龍	朱鳥	鳳皇 ²³³	白虎	玄武
五嶽	岱宗	衡山	嵩山	華山	恆山
五瑞	珪	璋	璧	琮	璜
五性	仁	禮	信	義	智
五臟 ²³⁴	肝	心	脾	肺	腎
五官	目	耳	口	鼻	竅
五星宿	蒼龍之位	上為張星	上為北斗	上為昴畢 ²³⁵	上為虛尾
五刑	劓	墨	宮	膺	大辟
五經	《樂》	《禮》	《詩》	《書》	《易》

除上表所列，《白虎通》以五行對應於各種不同事物之外，即使是無法與五行相對應之其他事物，亦慣以「五」做為事物分類之數量準則。²³⁶

²³⁰ 《白虎通疏證》曰：「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六月亦土王也。」卷二 五祀，頁96。

²³¹ 《白虎通疏證》曰：「脾所以信何？故脾象土色黃也。」卷八 性情，頁457。

²³² 陳立《白虎通疏證》疑文本脫「其色黑」三字，頁215。

²³³ 《白虎通疏證》引子華子北宮問篇曰：「脾之精為土，其神為鳳皇」，頁458。

²³⁴ 《白虎通》卷二 五祀 論「祭五祀順五行」，對所祀與所祭對象，與五行所對之五臟不同，其曰：「故月令：春言其祀戶，祭先脾；夏言其祀灶，祭先肺；秋言其祀門，祭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頁96。

²³⁵ 《白虎通疏證》卷八 性情 曰：「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陳立疏證曰：「此『制割立斷』當為『上為昴畢』之誤」，頁458。

²³⁶ 如：卷三 禮樂 言帝饗樂曰「五英」，「五英」者，「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

凡此所舉，皆可見陰陽五行學說之思想早已深入人心。

《白虎通》以五行之屬性分判各類事物，但是五行之間並非是靜態式之平列關係，實際上，五行之間因各自之屬性不同而存在著動態式之連鎖關聯性。五行之內在關聯性，可從兩方面說明。《白虎通》曰：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卷四 五行 222~223）

此即五行相生義。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復生木，五行彼此相生，循環不已，故有終始。若運用於實際之事物上，如政權之交替，四時之循環，則更容易清楚五行間之相生關係。

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囚，故王者休。（卷四 五行 222~223）

水生木之後，則木便為主宰，故木為王；而次之火為臣相，土為死，金為囚，水為休。根據此一循環推知，若一行為王之時，則次一行便是相，再者為死，再者為囚，再者為休；如此循環流轉，便有轉相生、有終始，五行隨時而更王。猶如四時之流行，當令之時承前一時令而有，後一時準備繼承當令，而與當令相對之時令，必然與當令之陰陽屬性相反；即使再次之一行，亦與當令之一行之屬性相違；故以當令而言，前一時令為休，次一時令為相，其餘二行為王所勝，故各為死、為囚。

五行另一內在關聯性，即五行相勝義，《白虎通》或稱「相害」。《白虎通》曰：

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眾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卷四 五行 224~225）

五行彼此各有相勝，然五行間所勝之理，則各有不同。分別而言，水所以

調其英華也」；四夷之北方為「五狄」；卷五 諫諍 言人懷五常，故有「五諫」：諷諫、順諫、闕諫、指諫、陷諫；卷六 封禪 言「五緯」順軌，《漢書·天文志》謂：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填星，「五星不失行，則年穀豐昌」；卷六 巡狩 謂「五歲巡狩」：「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卷七 王者不臣 有「五暫不臣」，謂祭尸、授受之師、將帥用兵、三老、五更；有「五不名」：先王老臣、貴賢者、盛德之士、諸父、諸兄不名；卷八 瑞贄 有「五瑞」，謂：珪、璧、琮、璜、璋；卷八 性情 又將仁、義、禮、智、信，歸為「五氣」；卷八 宗族 有論「五宗」；卷九 姓名 言人含「五常」而生；卷九 日月 言：「日月五星右行」；卷九 五刑 言「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五刑」者，謂：「『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膺』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卷十 嫁娶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逆家之子、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不娶。

勝火，乃因眾勝寡之故；火所以勝金，乃因精勝堅之故；金所以勝木，乃因剛勝柔之故；木所以勝土，乃因專勝散之故；土所以勝水，乃因實勝虛之故；五行所以彼此相害，乃是天地之性使然。

五行之相生與相勝，其實只是相對論，兩者之原理若然相同，但若因而在同時運用兩項理論時，偶而產生若干矛盾。例如：

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曰：金勝木，火欲為木害金，金者堅強難消，故尊以遜體助火燒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為兩盛，火死，子乃繼之。（卷四 五行 225~226）

按說，木生火，火燒木乃是自然之屬性使然。然而依五行相生而言，木當為火之母，火既生卻返燒木，則子豈有害母之義？《白虎通》為化解此一矛盾，以為因金勝木，火為防止木為金所害，且金屬堅硬難消，唯有火始能克之，故火勝金，非勝木；如此，則火燒金乃具有成子之義。《白虎通》由此引申出報仇之正當性。例如：

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土所以死者，子為父報仇者也。（卷四 五行 224）

因水生木，故水為木之父，然土勝水，木既為王，則土當死，《白虎通》稱此為子為父報仇也。又如：「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卷四 五行 224）因金生水，金復為火燒，故水滅火乃是報其理。由此，可歸納出《白虎通》五行相生相勝之義中一條規律，即：

凡所生之一行，其所勝之一行必勝其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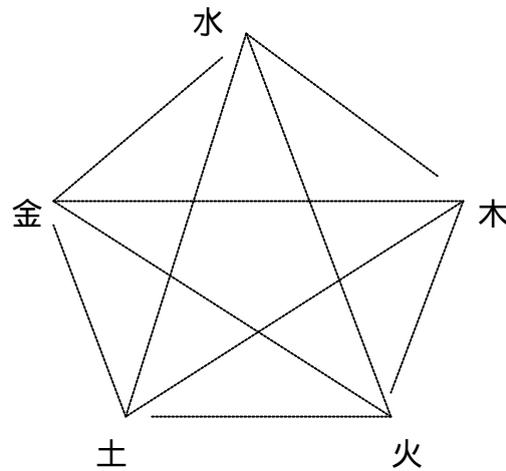
以公式示之：

設：甲生乙，

乙勝丙；

則：丙勝甲。

《白虎通》之五行相生與相勝之說，以下圖表之，實線箭頭表示相生之對象，虛線箭頭表示相勝之對象：



五行相生、相勝之理，蘊含著不同質性間之生剋原理，《白虎通》從各種相生與相勝之中，尋求各種物質間之變化法則，進而歸納出物質變化之原理；同時，以五行間之生勝關係，比附於人事，從而使人事關係得到合理解釋以及理論依據。就此而言，《白虎通》論五行生勝之旨趣，不僅包含自騶衍以來之「五德終始說」，以五行之相勝論朝代政權之更替；並且擴大論述之範圍，以五行之生勝，落實於政治制度及倫理秩序之人道綱紀之中。

《白虎通》以陰陽五行學說為基礎，對不同事物進行分類，慣以五種性質概括之，此五種性質，可以是抽象之形式，亦可以是具象實物之特性，不同性質之事物，五行皆可與相對應；意即，五行之質性已經包括所有物質之特性，天地萬物皆可以五行分析之，皆可以五行概括之，天地萬物之生成流轉，不過是五行之運行之結果已而，而五行之運行，最後亦不過是陰陽二氣之變化所致；歸根究底，宇宙間一切現象變化，只是陰陽五行作用而已。從《白虎通》可以看出，陰陽、五行既是萬物之本原，也是各種自然現象變化發展之根源，天地萬物與千變萬化之自然現象，皆是陰陽、五行之排列組合；陰陽五行便是構成各種層次與各種現象之主要構成元素。徐復觀言：「以陰陽五行，純作宇宙論的說明，這是一種『前科學性』的說明，在知識上，有其進步的意義」，²³⁷《白虎通》論宇宙生成過程，天地萬物皆由氣而生，故天地萬物皆有陰陽五行之性。換言之，天地萬物皆由陰陽變化而來，陰陽生五行，五行生化萬物，萬物之種類皆含五行之性，萬物皆可相應於五行。故以五行之性可以窮盡分判天地萬物，而天地萬物皆含陰陽之氣，天地萬物之生死流變，不過是陰陽之氣化流行。《白虎通》之陰陽五行說雖然繼承《呂氏春秋》與董仲舒之說，但較之兩者

²³⁷ 《中國人性論史》，頁583。

，《白虎通》更具有系統性與完整性，且充分運用在人道倫常規範之中，顯示陰陽五行說之宇宙論，乃成《白虎通》思想理論之重心。

附帶一提，《白虎通》文本之中嘗引讖緯條文三十一則。勞思光稱：「陰陽五行之說侵入儒學，尚有另一重要通路，此即所謂『讖緯』」，王存臻、嚴春友亦言：「到漢代，陰陽五行說和官方的神祕主義結合，成了讖緯學說的組成部分」。²³⁸從思想之演進而言，陰陽五行說在讖緯之前，故陰陽五行說提供讖緯思想之理論基礎，或謂讖緯思想是陰陽五行學說之「另一種表現方式」。²³⁹以陰陽五行解釋宇宙，或許不是漢人所始創；然而編織陰陽五行學說，並且將它擴大至解釋天地萬物之流變以及人倫秩序之模範，則非漢人莫屬，而《白虎通》正是此一陰陽五行之宇宙論之典型。

任繼愈（1916~）論《白虎通》之陰陽五行說有三層不同含義：第一是自然含義；第二是神學含義；第三是社會倫理含義；而以神學之含義最重要。²⁴⁰任繼愈分析層次頗為詳盡，而《白虎通》陰陽五行之宇宙論亦含有上述義，但是其結論有待考證。其實，《白虎通》論述陰陽五行學說之目的，不僅在建構一套自然科學之宇宙論式；且由此一幅宇宙圖式，為其所謂「神學」含義之「天人感應」之思維提供科學根據；若推《白虎通》論述陰陽五行學說之最終目的，實在尋求一套為其政治制度與人倫秩序之人道常軌提供理論基礎，此亦是《白虎通》文本竭盡所能鋪設而成之具體內容。「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之關係至為密切，兩說互為因果，相互輝映，而《白虎通》論述陰陽五行之目的，其實乃為其「天人感應」之思維模式提供理論基礎。

第二節 天人感應之天命觀

勞思光以為，漢儒所以受陰陽五行學說之支配，乃源於先秦儒學本身獨缺一宇宙論；²⁴¹正因為漢代欲建立一套可大可久之宇宙觀，故以陰陽五行表述此一現象世界，形成以陰陽五行之宇宙論。廣義之陰陽五行學說肇端於騶衍及燕齊海上方士，而陰陽五行學說之興起，固然是對於外在客觀世界之詮釋與掌握，具有「前科學性」之知識意義；更重要者，陰陽五行

²³⁸ 王存臻、嚴春友著：《宇宙全息統一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8年3月），頁2。

²³⁹ 李威熊言：「兩漢讖緯也可說是陰陽五行學說的另一種表現方式。」頁16。《中國經學發展史論》，頁146。

²⁴⁰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頁500~501。

²⁴¹ 《新編中國哲學史》（二），頁13~14。

理論之建構，乃為所謂「天人感應」之思維模式，提供一套近似科學之客觀依據。「要言之，兩漢宇宙觀的主要內涵是一套宇宙解釋系統以及一組宇宙運作理念結合而成的。前者要以『陰陽五行說』為主體；後者則以『天人合一』的理念為依歸」。²⁴²

一、先秦天人關係之類型

唐君毅言：「中國哲學以天人合一或天人不二之旨為宗。其言心、言性、言情、言欲、言意、言志，皆所以言人，而恆歸源於天」。²⁴³中國思想之學派，可由其對「天」之不同理解，形成不同型態之天人之學，推導出不同學派之思維模式；而不同學派之思維模式作用於社會之中，形成各家學派之特色，而中國文化與社會之核心問題亦即由此而開展，故天人之學乃是中國思想史上之中心問題。²⁴⁴馮友蘭（1895~1990）歸納思想史上之「天」有五義：一曰物質之天、二曰主宰之天、三曰運命之天、四曰自然之天、五曰義理之天；²⁴⁵方東美（1899~1977）區分思想學派之「天人和諧關係」，則有先秦家、漢後儒學三代共六種。²⁴⁶對應於「天」之意涵，先秦思想學派可概分成四種不同型態：一，儒家偏重「義理之天」，附有運

²⁴² 呂理政：《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年3月），頁4。先秦至兩漢之儒家雖均倡「天人合一」，但是先秦孔孟與兩漢儒家所言之「天人合一」之內涵實不相同，故稱兩漢之宇宙觀中「一組宇宙運作理念」為「天人合一」，易造成觀念上之混淆，特別是《白虎通》所強調是「天人感應」，離先秦儒家之「天人合一」更遠。

²⁴³ 唐君毅，《唐君毅全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全集校訂版），卷十二《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520。

²⁴⁴ 唐君毅言：「『天人合一』是中國哲學上的中心觀念——這一觀念直接支配中國哲學之發展，間接支配中國之一切社會政治文化的理想——所以在中國哲學上一直流行著，天人合德，天人不二，天人無間，天人相與，天人一貫，天人合策，天人之際，天人不相勝，天人一氣的話。」如何了解中國哲學上天人合一之根本觀念，收錄於《中西哲學思想之比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7月），頁128。

²⁴⁵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言：「在中國文字中，所謂天有五義。曰物質之天，即與地相對之天。曰主宰之天，即所皇天上帝，有人格的天地。曰運命之天，乃指人生中吾人所無奈何者，如《孟子》所謂：「若夫成功，則天也」之天是也。曰自然之天，乃指自然之運行，如《荀子·天運》篇所說之天是也。曰義理之天，乃謂宇宙之最高原理，如《中庸》所說「天命之謂性」之天是也。《詩》《書》《左傳》《國語》中所謂之天，除物質之天外，似皆指主宰之天。《論語》中孔子所說之天，亦皆主宰之天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5月臺一版），第一篇第三章「孔子以前及其同時之宗教的哲學的思想」，頁55。

²⁴⁶ 方東美著，馮滬祥譯，《中國人的人生觀》先秦家、漢後儒學三代共六種：一、原始儒家：人類參贊化育，泆化宇宙生命，共同創造不已。二、道家：環繞道樞，促使自然平衡，各適所適，冥同大道而臻和諧。三、墨子：人與宇宙在兼愛下和諧無間。四、漢儒：天人合一或人與自然合一之縮型說。五、宋儒：人與宇宙對「天理」之一致認。六、清儒：在自然力量相反相成，協然中律下之和諧。（臺北：幼獅文化事業，1980年），頁91~97。

命之義；二，道家亦重「義理之天」，附有自然之義；三，墨家偏重「主宰之天」；四，荀子偏重「自然之天」，附有義理之義。

「天」或「天命」之觀念，始見於《詩》、《書》二書。《尚書·酒誥》曰：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²⁴⁷

人之一切言行舉止，當以「天」為命是從，若人之行為大亂喪德，則天必降天威，此即所謂「天命」。又曰：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於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²⁴⁸

《尚書》以「天」做為政權更替之主宰力量。如殷所以滅亡，乃是殷王作惡引發民怨，招致「天」遺棄。《詩經》則有：「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²⁴⁹其意亦頗近似《尚書》。勞思光稱：「《書經》中亦常有此種『人格天』觀念，作為政權興廢之主宰。就所用詞語而論，《書》中說及『人格天』時，仍用『天』字；《詩經》中則常用『帝』字以稱此種主宰意義之天」。²⁵⁰在《詩》、《書》中所謂之「天」，乃是人對大自然環境所產生之敬畏之心，而產生「人格神」之原始信仰。²⁵¹先民時代雖然有所謂災異之誌，且以此戒懼修省，但未嘗以災異之誌論天人感應之事，離「天人感應」之思想尚遠。唐君毅論先秦天命思想之發展時，言中國古代天命觀有三義，以為《詩》《書》中之言天命第二義：「天命之降於人，後於其修德」，此義可名之為「天命與人德之互相回應義」。²⁵²順此，中國後來所發展之宗教、道德與政治思想，無不重視對天之祈

²⁴⁷ 《尚書·酒誥》卷十四，頁207。

²⁴⁸ 《尚書·酒誥》第十四，頁210。

²⁴⁹ 《詩經·十月之交》卷第十二 二，頁409。

²⁵⁰ 《新編中國哲學史》（一），頁91。

²⁵¹ 陳柱曰：「《詩》《書》所載，固甚正矣。然舜入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堯以為聖。周公居東，則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見于金縢。《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又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此災異之說之見於經者也。然古人因災異以戒懼修省，其用意亦甚善。故古代既有其事，古經即不削其文而已。未嘗以經說災異之感應也。」《公羊家哲學》（臺北：力行書局，1970年），頁224~225。勞思光亦言：「此種『人格天』觀念，原屬早期社會之普遍信仰，不足代表古代中國思想之特色。而且此一觀念本身之理論意義甚少，只算是古代習俗之部分。但因習俗之遺留每每歷時甚久，故日後中國思想界之言宇宙論及神祕主義者，常取此種古代信仰數持其說。由此，『人格天』觀念，對後世中國思想確有某種『發生意義』之關聯。」《新編中國哲學史》（一），頁92。

²⁵² 《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其論「第一義使中國古代之天或上帝，成為非私眷愛於一民族之一君或一人者，而天或上帝乃為無所不在之天或上帝。」此義可名之曰「天命之周遍義」；「第三義人修德而求永命，及天命不已之思想」，此義可名之

禱，人之受天命，則當更敬厥德。姑且不論《詩》《書》時代是否已有天命與人德互相回應之義，唯可以注意者，此項以災異做為戒懼修省之思維，仍可以視為是日後引發以災異為溝通天人感應之開端。

(一)、孔、孟儒家

孔子自云「五十而知天命」，時而感歎天命之無常，如《論語·季氏》云：「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²⁵³ 先進篇云：「噫！天喪予！天喪予」，²⁵⁴ 八佾篇云：「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等，²⁵⁵ 孔子雖謂「畏天命」，但此同時亦有將傳統之觀念轉化為生命內部所發揮之道德精神；因此，孔子所言「天命」，仍與《詩》《書》所言之原始觀念有別。牟宗三(1909~1995)言：「孔子一生做的就是踐仁的工夫，孔子的生命直是踐仁的生命，仁是一切德性所從出，是真正生命的代表」；²⁵⁶ 質言之，孔子之教即是踐仁之工夫。陽貨篇云：「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正可以說明孔子所言天命已大不同於原始天命思想，孔子強調「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於此一充滿生機蓬勃之天體中，更應以道德創造不息之生命意義。《中庸》曰：「天命之謂性」與「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²⁵⁷ 徐復觀稱此「正是既肯定而又同時擺脫的表現」，「人性是由天所命，這是對天的肯定；性乃在人的生命之中，道由率性而來，道直接出於性，這實際是對天的擺脫」，²⁵⁸ 亦正可以做為孔子天人思想之寫照。

孟子對「天」之觀念，在《孟子》書不同語脈中，當有不同之意含，²⁵⁹ 孟子言「性」者多，談「天」者少，且每論及天人之關係時，輒以性命連言之。《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

曰「天命之不已義」，參考頁521~528。

²⁵³ 《論語·季氏》卷十六，頁149。

²⁵⁴ 《論語·先進》卷十一，頁97。

²⁵⁵ 《論語·八佾》卷三，頁28。

²⁵⁶ 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3年6月），頁71。

²⁵⁷ 牟宗三以為，中國正宗儒家對於性的規定，可分二路：一是《中庸》、《易傳》所代表之一路，其中心在「天命之謂性」一語；二是孟子所代表之一路，其中心思想為「仁義內在」，即心說性。《中庸》、《易傳》是從天命、天道下貫而言，牟氏稱為「宇宙論的進路」，與孟子異路，但是它終結可與孟子之終結會合。牟氏言「中國儒家正宗為孔孟，故此中國思想大傳統的中心落在主體性的重視，亦因此中國學術思想可大約地稱為『心性之學』」，參考《中國哲學的特質》第七、八、九講，故本文論先秦儒家，以孔孟為主。

²⁵⁸ 《兩漢思想史》卷二，頁76。

²⁵⁹ 例如薛保綸於《孟子哲學》書中，分析孟子對天之觀念有：一、天為至高無上的神明；二、天為人類萬物的造物者；三、天統御萬物；四、天賞善罰惡。（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76年），頁32~35。

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²⁶⁰唐君毅言：「孟子言盡心知性則知天，存心養性即事天，乃直下於吾人之自己之心性上知天。由自己之心性，所以可知天者，則以人為天之所生，心性即天之所以與我。今盡天之所以與我，而為我所固有之心性，以知天，則其知天正為最直接者。天以此心性與我，我即存之養之以事天，則其事天正為最直接者」，²⁶¹若就此言天，則切近於「義理之天」，孟子之天乃關連於人之心性自覺，與原始天命思想不同，自不可混為一談。而對「命」之理解，孟子亦有部分承《詩》《書》及孔子以來之傳統觀念，萬章曰：「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²⁶²孟子對於客觀條件之變化無常，人於實際之中無法全然掌握，這些無法掌握之客觀因素，孟子以「命」稱之。不過，這些皆不妨孟子「心性之學」。盡心·下說得清楚，²⁶³口、目、耳、鼻、四肢之生理欲求，乃是天命所成，「君子不謂性也」；聖人之於天道所成之仁、義、禮、智，乃「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勞思光言：「孟子之思想，以心性論為中心，落至政治生活上，乃形成其政治思想。宇宙論問題及形上學問題、皆非孟子留意所在」，「另一面，孟子之心性論，全建之在『主體性』觀念上，無論其論證強弱如何，處處皆可以離開『形上天』之假定而獨立。則『天』觀念在孟子思想中并無重要地位，似亦無疑」，²⁶⁴先秦儒學強調「我之所以自命之一切，即天之所以命我之一切，皆無非正命，而天命即由我而立矣」，²⁶⁵孟子心性之學直接表現出儒家之道德意識，「一方面為儒家成德之教提供了人性論上的可能依據，另一方面也為儒家『天道性命相貫通』的形上信仰，建之了一套『即內在而超越』的理解形態」。由此可知，以孔孟思想為代表之先秦儒家學說，雖有若干說法與原始思想相似，但皆不可據此論定儒家有「天人感應」之說。

（二）、老、莊道家

老子之天道觀，《老子》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天乃是相對於地之天文、天體，人最終在法道、法自

²⁶⁰ 《孟子·盡心·上》，卷十三上，頁228。

²⁶¹ 《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544。

²⁶² 《孟子·萬章·上》，卷九下，頁169。

²⁶³ 《孟子·盡心·下》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卷十四上，頁253

²⁶⁴ 以上二段引文具見《新編中國哲學史》（一），頁202。

²⁶⁵ 《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545。

²⁶⁶ 袁保新：《孟子三辨之學的歷史省察與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2月），頁67。

然，非至於天，實與傳統觀念中之「天」有極大之差異。²⁶⁷老子以「道」做為宇宙萬物之本體，「存在界價值秩序的基礎，而不能擬同於西方形上學的第一因、無限實體、或自然規律」；²⁶⁸「天」尤需法「道」，豈可將老子之「道」與傳統觀念之「天」相提並論？《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第五章）「天之所惡，孰知其故？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繹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第七十三章）老子視「天」為一自然而然的客觀事物，不論人是否依順其天理而行，天有一套自己運行之規律，不會因人改變行為而有所更動。老子在主觀上將人由天人感應之傳統思維中獨立出來，更可看出老子不同於一般天人感應之傳統思想。徐復觀以為：「老學的動機與目的，並不在於宇宙論的建立，而依然是由人生的要求，逐步向上面推求，推求到作為宇宙根源的處所，以作為人生安頓之地。因此，道家的宇宙論，可以說是他的人生哲學的副產物」，²⁶⁹故老子言天或是天道，實際上，並不同於後世天人感應之說。

《莊子·大宗師》曰：「知天之所為，知人之所為者，至矣」，唐君毅釋此言之旨，「乃歸在言人之以其失知之所知，養其知之所不知，為人之修道工夫之本」。²⁷⁰莊子以為，人若知天之所為與人之所當為者，便是生命至高之境界。大凡《莊子》所言之「天」，郭象注皆以「自然」釋之；故《荀子·解蔽》非之曰：「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楊倞注之曰：「天謂無為自然之道」。大宗師曰：「知天之所為者，天而生也」，應帝王曰：「盡其所受於天」，天地曰：「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莊子極力將人之最高境界與天道並齊，堅持生命自身之獨立自主，消弭人與天之對立，展現近似「天人合一」思想；王師邦雄言：「莊子不言道而轉言天，並落在內在生命人格的體證上，反逼近儒家」；²⁷¹徐復觀亦言：「儒家由人性中理性的擴充而得到與天地相通的精神境界；原始道家，由『致虛極，守靜篤』的工夫，以擴充生命中的虛靜之德，而得到與天地相通的精神境界」。²⁷²然而，莊子畢竟是道家，其所展現之精神與儒家不同，²⁷³儒、道兩者之不同處在於：道家以「虛靜推於天地」之自然論

²⁶⁷ 如司修武言：「在老子的天道論裡，『道』是宇宙萬物的本體，地位相當於傳統觀念中的『天』。」《黃老學說與漢初政治平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6月），頁5。

²⁶⁸ 《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124~125。

²⁶⁹ 《中國人性論史》，頁325。

²⁷⁰ 《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377。

²⁷¹ 王邦雄：《中國哲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8月），頁61。

²⁷² 《兩漢思想史》卷二，頁34。

²⁷³ 韋政通：「莊子思想中所表現的天人合一境界，是由人的自棄志我而達到的超越和諧，這與美感經驗中所達到的藝術境界，完全可以相通。與儒家由當下德性生命的充實和終極的關切之情相結，而達到的天人合一境界不同。」《中國思想史》（臺

天人合一境界，而儒家則是經由「心性之德的充擴」而達到天人合一境界。故「莊子所主張的天人思想，乃是以人的情意我去與天合一，對人生世界的態度，為一欣賞玩趣的觀賞態度。這種態度，用之於個人生活，不乏多趣，但對建立社會的生活秩序言，是無所幫助的」，²⁷⁴簡言之，莊子之「天」，除自然性格之外，所剩只是人之精神境界而已，實未可與後世天人感應思想相提並論。

(三)、墨家

《墨子》曰：「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²⁷⁵此處墨子將「天意」視為人行為善賞惡罰之價值根源，意同於「人格天」。尚同·下 又曰：「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²⁷⁶天下人之義歸結於天子之義，天子之義又尚同於天，此中便隱含了人須符合天命之意。法儀 曰：「天之所欲，則為之；天所不欲，則止」，²⁷⁷更顯現出「天」不僅有好惡，人更要依順「天意」行事，順天法天，以祈求善果。這種「天人感應」之意含，乃指「天」是有意志，有感覺，有能力對天地萬物進行對應，並且支配一切，善賞惡罰，故人所能行動者，唯有「法天」。法儀 曰：「法不仁不可以為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為治法。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²⁷⁸墨子視天為唯一效法對象，法天是手段，兼愛成為目的，人與天之彼此地位高低分明。墨子以天志做為君主賞罰之判準，尤可見墨子乃重在立一超越天子之外之外在權威，²⁷⁹進而利用人對天普遍抱持之外在權威性以達到其治世目的，²⁸⁰形成一外在權威主義。墨子將此「天意」納入其學說，為天人關係提供一套理論基礎，開啟後世天人感應之理論模式。

北：大林出版社，1979年），上冊，頁136~137。

²⁷⁴ 黃湘陽：《先秦天人思想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4月），頁137。

²⁷⁵ 孫詒讓撰，小柳司氣太校訂：《墨子閒詁》（臺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1970年8月），卷七 天志·上，頁5。

²⁷⁶ 《墨子閒詁》，卷三 尚同·下，頁27。

²⁷⁷ 《墨子閒詁》，卷一 法儀，頁21。

²⁷⁸ 《墨子閒詁》，卷一 法儀，頁20~21。

²⁷⁹ 唐君毅：「本上所說，則對墨子之天志鬼神之論，吾人一方須知墨子論證天與鬼神之存在之言，不必有效，一方須知墨子實相信有鬼神與天志。在另一方，吾人又須知墨子天志明鬼之論，原不重在論證天與鬼神之存在，而要在論此天與鬼神乃能知義，而本義以行其賞罰。其中之天，尤自始為一兼愛萬民，公而無私，至神至明，而恆能知義，本義以行賞罰，而其行賞罰之事，無不周遍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全集校訂版，八十一年三月全集校訂版第二刷），卷一，頁190。

²⁸⁰ 黃湘陽言：「墨子的天道觀念，是利用一般人以為天有權威性的想法來闡發他人生行為上客觀之義道的重要。客觀之義道，實行在社會生活中就是兼相愛，而得到交相利的治世之結果」《先秦天人思想述論》，頁94。

(四)、荀子

《荀子·天論》曰：「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不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²⁸¹荀子天人之學乃是人與天分職，天是自然之事，凡是非人為造就之外在客觀事物，皆可謂「天」，故是屬於「自然義」之「天」。天論曰：「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

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²⁸²此「天」乃是自然客觀運行之結果，人與其大思從頌於天，反失萬物生成之理，故不如制之用之，戡之定之矣。荀子旨在說明人與天之職有分，而無意強調人應該或者有能力改造天之道，或是「人賴智力可制用自然，戡定天地」，或是「人之力可決定一切萬有」。²⁸³《荀子》謂：「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人之權力與能力範圍只是與天地參而已，故唐君毅言：「荀子重人之對天而盡人事，而人事之所成者，即非自然界之天地萬物所原有。然此亦不涵有：人之地位在天地之上之義，亦不涵有人對其外萬物，求加以控制，征服自然，而表現人之權力之義。」²⁸⁴荀子雖云人由天生，天生人成，善惡皆是天生造就，人固有天君之心，然此心「不重更向內反省此心之所以為心之性」²⁸⁵，終於導向性惡之說；化性起偽必待聖人而有，又使其學說理論產生謬誤。總之，荀子言「天」只有自然之義，不涵意志與作用，實與後世天人感應之說各異其趣。

二、秦漢天人感應之理論

所謂「天人感應」，乃指天與人彼此具有相同或相似之感應能力，且彼此之間存在某種溝通彼此意見之媒介，透過感應方式，天與人可以洞悉以及影響彼此。大致上，「天人感應」之說，係以天之意志為準則，凡人之一切舉措必須依循天之意志，順天意則興，逆之則亡；因此，雖然天人之間相互感應，然若按發生感應之秩序而言，當以天意為先，人感應於後。天意藉種種符號使人感應其旨，人受天意符號啟示後，以種種方式回應天意，以達到天意要求。根據此一論證，祇少隱含二重意義：一、天人之間存在著既對立且不離之微妙關係；二、天人之感應呈現一種循環效應。因天具有意志，且能感應人世之變化，更能將其意志化為符號傳遞訊息，故「天人感應」之「天」，大致可以定位為「主宰之天」。

²⁸¹ 《荀子集釋》，頁362~364。

²⁸² 《荀子集釋》，頁378。

²⁸³ 徐平章：《荀子與兩漢儒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頁47~48。

²⁸⁴ 《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442。

²⁸⁵ 《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444。

(一)、《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以五行相勝帝之說論五德終始，²⁸⁶王者所以受命稱帝，乃受惠於天，天以「襍祥」方式傳遞天命。「襍祥」內容不一，不過皆是天命傳達意旨之符號，皆是五行之德之變形。應同篇 稱黃帝之時見大蠙大蠓、禹見草木秋冬不殺、湯見金刃生於水、文王見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凡此祥瑞之跡皆是天意所降之符，天命以此符號示人天命之意，可見君權神授之權威性。「襍祥」之說，於《呂氏春秋》中屢見不鮮；²⁸⁷凡此皆是《呂氏春秋》以「襍祥」現象託為天意之例，所謂天子行善則祥，不善則殃。十二紀紀首 雖然將災異之出現取決於人之行為是否得當，使人之行動不再只是「聽天由命」，由被動轉為主動，但是人依然無法跳脫天道之掌握，故《呂氏春秋》在統一天地萬物之屬性，並以人身視之，有始覽 曰：「天地萬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謂大同」，更進一步強化天人間之關係，從而導出天人間「以類相感」之理論。

《呂氏春秋》之天人感應，交雜著看似合理之客觀論述。序意 曰

：

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為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凡 十二紀 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天曰順，順維生；地曰固，固維寧；人曰信，信維聽。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²⁸⁸

此語類似墨子法天之思想，其中論「天」亦有自然屬性。天意所降之命，

²⁸⁶ 《呂氏春秋·應同》：「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蠙大蠓。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徒於土」。

²⁸⁷ 如 制樂 篇載云：「故成湯之時，有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吏請卜其故。湯退卜者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為不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為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鎮撫百姓，三日而穀亡。」卷六，頁278；同篇又載：「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郊，百吏皆請曰：『臣聞地之動也，為人主也。今王寢疾五日而地動，四面不出周郊，群臣皆恐，曰『請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對曰：『興事動眾，以增國城，其可以移之乎。』文王曰：『不可。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今故興事動眾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不可。』文王曰：『昌也請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以免乎。』於是謹其禮秩皮革，以交諸侯；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群臣。無幾何，疾乃止。」頁279~280。

²⁸⁸ 《呂氏春秋·序意》卷十二，頁588~590。

乃是「非可不可」，其中蘊含著命定思想；而天意可從天、地、人三者中考察之，顯示天命並非深不可測，而是有跡可尋，天命之跡便是賦於天命之意之符號中。若順天意便得生，人行「無為」，乃行天之理而已，因此，天之理同時可以理解為天地萬物之本性，及其客觀規律之必然性。天地萬物之本性及其運動之規律，皆有其客觀之必然性，不得由人任意更改與違背，人只有順從之義，順從天理而行，由此確立了天人間之主從地位。

徐復觀認為，《呂氏春秋》中「由陰陽五行所構造的天，不是人格神，不是泛神，不是靜態的法則，而是有動力，有秩序，有反應（感通）的氣的宇宙法則，及由此所形成的有機體地世界」，²⁸⁹《呂氏春秋》試圖對宇宙之緣起提出一番構想，繼之以陰陽五行學說展現天地萬物之生成變化，以陰陽五行觀念理解自然界，使陰陽五行成為一大有機組織，進而以此建構出世界觀、宇宙觀，此乃是空前之傑作。然而，《呂氏春秋》為顧及此學說對君權來源與災異現象所產生之矛盾與衝擊，提供之說明，其中當然有其合理成分，但亦不乏形式上之拼湊。事實上，《呂氏春秋》正同時存在著這種天人感應之神學與客觀規律之科學間之矛盾：客觀規律乃為天地事物尋求一套合理而客觀之解釋，而天人感應則為在位之當權者提供合理化之權力來源論。概言之：自荀子而後，時人熱衷對客觀知識之追求，不再強調人之自主性；且將追求客觀之知識納入天人感應之學說中，使客觀知識中交雜著天人感應之「天」，成為人性價值之根源，至《呂氏春秋》時，發展出「以類相感」之天人思維，成為「天人感應」思想之典型代表。

（二）、董仲舒

《漢書》載董仲舒所以「為儒者宗」，²⁹⁰乃在於承文王之《周易》與孔子之《春秋》後所治之《公羊春秋》，其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²⁹¹始推陰陽之學，由此表彰天人之道。可見以董仲舒為首之漢代儒者，在表述儒家思想體系時，已將陰陽五行觀念帶入其中，以陰陽五行與災異之變言天人之道，建立與先秦儒家截然不同之「天人合一」論。

董仲舒以為「天」是由：「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此即所謂「十端」，²⁹²凡此十個基本因

²⁸⁹ 《兩漢思想史》卷二，頁79。

²⁹⁰ 《漢書·五行志》：「昔殷道弛，文王《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 洪範 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卷二十七上，頁1316~1317。

²⁹¹ 《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頁2524。

²⁹² 《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何謂天之端？曰：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為一端，地為一端，陰為一端，陽為一端，火為一端，金為一端，木為一端，水為一端，

素是構成「天」存在之必要條件。故董仲舒言「天」當有廣狹兩義：狹義之「天」，係指相對於地以下九端之天文、天體；而廣義之「天」則指構成宇宙萬物之形式及其變化原理。董仲舒曰：「天地之氣，合而為一，分為陰陽，判為四時，列為五行。」²⁹³天與地二端合為一氣，一氣再分為陰陽，陰陽再分為五行，再以五行生化萬物，由氣之運行說明萬有之根源，及其變化秩序，構成漢代所謂「氣化宇宙論」之理論基礎。²⁹⁴而「天」之性格是：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高其位，所以為尊也，下其施，所以為仁也，藏其形，所以為神，見其光，所以為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見光者，天之行也。故為人主者，法天之行。²⁹⁵

因「天」具有高位、下施、藏形、與見光之特點，「天」之完美典型，可以做為人主效法之對象，故為人主者，必要法天而行；況且人君受命於「天」，故必須法「天」而行，因「天」是以仁為美，所以人主亦須法「天」，治人必以仁為治道，²⁹⁶「任德不任刑」。²⁹⁷董仲舒在描述「天」性格時，慣以聖人與之對應，聖人之跡即是天道之體現，而聖人所有行為皆隱喻為人主者，凡是法天而行之人主，方始堪稱「聖人」。從董仲舒對「天」之描述中，時以人事滲雜其中，利用對天道之描述，當做對人主之要求，以「天」之性格寄託於理想君主。

董仲舒之「天人合一」與「天人感應」是一體之兩面。²⁹⁸然而，「天人感應」是天之意志下貫於人，人只能依外在環境之轉變，以揣摩上天之旨意，故人處於被動地位；而董仲舒之「天人感應」乃是進一步將天類比

土為一端，人為一端，凡十端而畢，天之數也。」卷七，頁195。

²⁹³ 《春秋繁露·五行相生》卷十三，頁334。

²⁹⁴ 所謂「氣化宇宙論」，莊耀郎言：「天地萬物之生，必須有其生之原理，此總原理之名之曰『道』，此道之內容如以氣規定之，即謂之氣化宇宙論」，原氣，《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號，頁39。

²⁹⁵ 《春秋繁露·離合根》卷六，頁154。

²⁹⁶ 《春秋繁露·王道通三》：「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凡舉歸之以奉人，察於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人之受命於天也，取仁於天而仁也。」卷十一，頁295。

²⁹⁷ 《漢書·董仲舒傳》：「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卷五十六，頁2502。

²⁹⁸ 黃朴民言：「在董仲舒那裡，『天人感應』與『天人合一』之間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天人合一』與『天人感應』之間，實際上存在著一種『體』與『用』的關係。『合一』是『體』，而『感應』則是『體』之『用』。換言之，即『天人合一』是『天人感應』的理論依據，而『天人感應』則是『天人合一』的外化表現。不過，兩者關係中，『體』是主導的，『用』是依附從屬於『體』。」《董仲舒與新儒學》，頁105~106。

於人，²⁹⁹形成其所謂「人副天數」之說，天人之主從關係至為明顯。至於「天人合一」，只是「數之偶合」與「類之相感」，人與天充其量不過是形式上之類似而已，故董仲舒之「天人合一」與先秦儒道二家之「天人合一」精神迥異，³⁰⁰故勞思光直斥董仲舒天人感應為「偽儒學」。³⁰¹

董仲舒「天人感應」乃是透過「數之偶合」與「類之相感」模式建構其說。所謂「數」可有二說：一說為「天之數」，³⁰²「天」之數有十，人居其中之一，且「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與天同類；一說為「偶天之數」，³⁰³董仲舒將人比附為天，因為人身猶天，人身小節副日數、大節副月數、五臟副五行數、四肢副四時、視瞑副晝夜、剛柔副冬夏、哀樂副陰陽，凡人身可數者，皆與天數弇合。依「偶天之數」理論言，乃是以物質實體之存在，透過「類比」方式，³⁰⁴推求出不可知之天意；董仲舒所謂「陳其有形，以著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便是建立在天人之類比關係上。而董仲舒言「於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便是以人身之數副合天數為說，以為人身由天而來，故人身一切身體與精神作用，皆副合天之構造與運行規

²⁹⁹ 《春秋繁露·陰陽義》：「以類合之，天人一也。」卷十二，頁309。

³⁰⁰ 牟宗三對漢代思想之評價向來不高，其主因乃是漢代思想家不解先秦儒家心性之學，在《中國哲學的特質》中言：「中國人在先秦始創了儒、道兩家的心性之學。兩漢之後，心性之學發展得精采層出，不但先後在魏晉和宋明兩時代分別把先秦的道家和儒家大大地發展推進」，頁89。且其《中國哲學十九講》在前十講論先秦諸子後，便下接魏晉思想之作法，亦可從此處理解先生之見解。

³⁰¹ 勞思光言：「漢儒思想本身為一種違背心性論傳統之混亂思想；以此而冒稱孔子之學，實是一偽儒學。然此種儒學之『偽』，不為漢代人所了解。漢人一般觀念，皆以為說陰陽，談災異即是『儒學』或是『經術』，因遂以偽作真。今董仲舒又假借政治力量以提倡此種『天人相應』之說；於是作為陰陽五行家與儒家之混血兒之漢儒思想，竟一度僭據中國哲學『正統』之『寶座』。自漢以後，除言佛老者以外，知識份子莫不受此種荒謬思想之籠罩。直至宋代二程立說，心性論方日漸重振。此則董仲舒等人不能辭其咎也。」《新編中國哲學史》（二），頁25。

³⁰² 《春秋繁露·天地陰陽》：「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為終，皆取之此。聖人何其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物者，投其所貴之端，而不在其，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而最為天下貴也。」卷十七，頁439。

³⁰³ 《春秋繁露·人副天數》：「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臟，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弇合，於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卷十三，頁327~328。

³⁰⁴ 所謂「類比」，李震解釋：「由我們對於可經驗到的物體之認識，可推求物體之經驗不到的原理，是為類比。」《宇宙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4月），頁35~36。

律，人身合符天數，故人更應法天而行。

至於「類之相感」，是指凡同類之事物可以相互感應，因為人與天「數之偶合」，故「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³⁰⁵故「類之相感」亦是「數之偶合」理論之延伸。所謂「天無所言，而意以物，物不與群物同時而死者，必深察之。是天之所以告人也」，人亦由此得到與天溝通之管道。因為「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天道不可言說，故以陰陽五行說表述天道之載體，透過可感知之陰陽五行以推測不可知之天道。董仲舒曰；

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³⁰⁶

天道乃是透過陰陽五行為其載體，故人可以經由對陰陽、五行運行變化之深察，進而掌握天道。然而，「天」並非人人可知，可知者，唯天子而已。董仲舒曰；

言察身以知天也，今身有子，孰不欲其有子禮也！聖人正名，名不虛生，天子者，則天之子也，以身度天，獨何為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³⁰⁷

其所謂可知天之「身」，乃指天子之身，天子有其名，當有天之子之實，故由天子之身體類比於天，進而知天。天子之身是天之化形，察天子之身乃為求知天，最終目的在「人副天數」，強化天人感應之關係。在董仲舒論述之中，明顯以人類比於天，特別是在君主施政之要求，要求君主須法天而行。所謂：

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志仁，其道也義，為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其義，若四時；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惡戾，任德遠刑，若陰陽；此之謂能配天。³⁰⁸

董仲舒對「天」之理解，宛若是理想君主之寄託，而由其「天道」所導出之天道觀，無疑隱含著個人理想政治；一方面符合其天道理論，另一方面更切近於「天人感應」學說對政治所具有之指導作用。董仲舒乃是想藉由「天道」之觀念，建立一套具有客觀理論依據之政治理論，可見「董仲舒所說的天道的運行和變化，主要是為了建立人道」，³⁰⁹故宇宙論述並非董仲舒學說之重心；正因為董仲舒乃著眼處在於人世，所以對於天道之描述

³⁰⁵ 《春秋繁露·人副天數》卷十三，頁328。

³⁰⁶ 《春秋繁露·天地陰陽》卷十七，頁440。

³⁰⁷ 《春秋繁露·郊語》卷十四，頁367~368。

³⁰⁸ 《春秋繁露·天地陰陽》卷十七，頁440。

³⁰⁹ 《春秋繁露今註今譯》，頁14。

與闡發，均落在思考如何以天道來配合政治之設計上。然而，就詮釋觀點而言，董仲舒天人感應之說，無論是從宇宙論角度來思考人世政治，或者是以政治立場來建構宇宙圖式，兩者皆有可說；然而，無論以何種角度切入，皆不影響董仲舒天人感應之理論模式。

三、《白虎通》之天人感應理論

先秦儒道兩家之學至漢代即遭曲解，陰陽五行下之天人感應取代儒家心性精神，而道家形上哲理轉成與民休息之黃老道術；復由於東漢經學發展時勢所趨，使經學更切近於政治人事，達到所謂「通經致用」之目的，形成一股通經致用之思潮。《白虎通》天人感應之理論與董仲舒思相息息相關，董仲舒之天人感應必以陰陽五行為其理論基礎，而「通經致用」之思潮亦影響《白虎通》著重「致用」之特質，故《白虎通》之天人感應學說便兼具著宣揚儒家經典與陰陽五行之雙重任務。

(一)、《白虎通》「天」之義含：

「天」在《白虎通》文本之中，語意頗為豐富，從不同詞組及語脈中，大致可分以下三種含義。

(1)、「天地」

《說文》曰：「天，顛也，至高無上。」（頁1）「天」是指相對人而言之高上之處，用以描述空間概念之名詞，此乃「天」之本義，亦是傳統慣用、使用最廣，至為平常之義。《白虎通》曰：

天者何也？天之為言鎮也，居高理下，為人鎮也。（卷九 天地 499）

基本上，《白虎通》以為「天」是居高位以下理人事，與漢人對「天」之性格見解立場一致；但稱「天」可以為人經緯，使「天」覆上一層形上義理。《白虎通》曰：

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卷三 禮樂 112）

因「天」與「地」分別指涉上下兩處空間，故「天」、「地」經常對舉，傳統亦以「天地」此一複合詞總稱概括人所處之生存環境。³¹⁰《白虎通》曰：

男女總名為人，天地所以無總名何？曰：天圓地方不相類，故無總名也。

³¹⁰ 《白虎通》文本之中，亦常以「天地」指涉天空與地表兩種空間。如「社無屋何？達天地氣。故《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卷三 社稷 107）；「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償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卷三 禮樂，頁114；「太平之時，時雨時霽，不以恆暘而以時暘，天地之氣宣也。」卷六 災變，頁326。

(卷九 天地 502)

「天圓地方」乃當時之宇宙觀，故以「天地」概括所有空間。「天」既是指在人高上之處，人所生存之處皆在「天」籠罩之下，故人所處之處亦稱「天下」，《詩經》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³¹¹即是此義。《白虎通》曰：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為天下求福報功。（卷三 社稷 99）

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卷二 號 56）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卷三 禮樂 117~118）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為且用先代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卷三 禮樂 118）

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卷 禮樂·侑食之樂）

凡以上所引之「天下」，與「溥天之下」同義，皆指「天」所覆蓋下之人事地物，其義與「天地」略同；不過，「天下」僅止於「天」之下，而「天地」不僅涵蓋「天下」，更包涵「地」以上之天體；此外，「天下」一辭隱含政治意味，指王者政權所及之統治領域；前者涉及《白虎通》之宇宙論，而後者與「天人感應」關聯密切。

(2)、「天道」

上述第一義之「天」，概指天空及如日月星之天體；《白虎通》言「天道」，則經常是指天地萬物運行變化之規律。《白虎通》曰：

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於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等，君、父、師。故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然後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於三，有始，有中，有終。明天道而終之也。（卷四 封公侯 157）

凡天地萬物及其事物之類別與變化等，皆可三分，此乃謂之「天道」，「三」是構成「天道」之數，「天道」即「三」。如天地有天地人，天有三光，地有三形，人有三等；物成於始、中、終三階段，構成一種循環過程，故「天道」是宇宙運行變化之規律，而其規律是「三」。因此如人事官制「一公三卿佐之」，乃是法「天道」而成。《白虎通》曰：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以為天地動而不別，行而不離，所以左旋右

³¹¹ 《詩經·北山》卷十三之一，頁444。

周者，之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卷九 天地 502）

「天道」相對於「地道」向左運行，「地道」相對於「天道」向右周轉，此處之「天道」似乎等同於相對於「地」之「天」，故稱「天地動而不別」。但是「天道」並不等於天體之日月星，天之有日月星三光，僅是「天道」之一部分，甚且日月星是與「天道」相反而行，所謂：「天左旋，日月右行」（卷九 日月 508）、「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為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天道」運行所產生之明顯變化，便是時間，如：日明夜暗，³¹²月滿月闕，³¹³春暖夏暑秋涼冬寒，³¹⁴一年週而復始。但是一年並非「天道」循環之週期。《白虎通》曰：

所以不歲守何？為大煩也。過五年，為大疏也。因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卷六 巡狩 344）

以巡狩為例，每歲巡狩太繁，而隔五年則太疏，應以三歲二伯述職，五年一巡狩，其所持理由，乃是「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亦如守喪三年，皆是循「天道」之數。³¹⁵因此，三歲一閏乃是「天道」小週期，五歲再閏是大週期，³¹⁶因為「三」是構成「天道」之數，故三年一閏乃是「天道」之基本週期。因此，《白虎通》所謂之「天道」，係指「天」之道，即宇宙萬物之差別與變化之規律，天道是「三」。《白虎通》曰：

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其道。（卷四 封公侯 155）

天因日月之光始能至神，地有山川之化始能至靈，聖人則必須三公、九卿

³¹² 《白虎通》曰：「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助天行化，照明下地。」（卷九 日月 504）又曰：「一日一夜，適行一度，一日夜為一日，剩復分天為三十六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徑皆千里也。」卷九 日月，頁506。

³¹³ 《白虎通》曰：「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歸功于日也。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卷九 日月 505）又曰：「月有小大何？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過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明有陰陽也。」卷九 日月，頁508。

³¹⁴ 《白虎通》曰：「三月名之何？天道一時，物有其變，人生三月，目煦亦能咳笑，與人相更答，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卷九 姓名，頁483

³¹⁵ 《白虎通》曰：「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卷四 五行，頁235。

³¹⁶ 《白虎通》曰：「月有閏餘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陽有餘也。」卷九 日月，頁509。

、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始備萬人之德，凡此皆只為順天成其道「三」。此處言「天」，可以分別與地、人相對論，又可以「天」含括天、地、人三者成一「天道」，故由《白虎通》對「天」之解釋，可從抽象之「天道」與具體之宇宙實體之「天」二層義意加以掌握：當只稱「天」時，概指天空與天體；若稱「天道」，則是指天地萬物差別與變化之規律。然而，「天」之兩義並非涇渭分明，在文本論述之中，兩義者經常模糊彼此界限，或是《白虎通》似乎有意縮合兩義以為一事，由此適可理解《白虎通》天人感應之旨趣所在。

(3)、「天命」

上述《白虎通》「天」之兩義，不僅是指天地之天體，甚至包涵天體運行之規律；更重要者，「天」是具有人格意志之宇宙本體，擁有主宰宇宙全體之絕對權力，³¹⁷《白虎通》稱之為「天命」或「天意」。《白虎通》「天命」之觀念，具體表現在天下人之生命及其運際、政治權力之確立兩方面。

《白虎通》曰：

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卷九 姓名 477）

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國五十年。隨命者，隨行為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卷八 壽命 463~465）

人之所以為人，乃人稟天之氣而生，故人因天氣而為人。人之壽曰命，而人之壽命，乃天之氣所使之然也。人之生係由天而有，人之命亦當受限於天，故人之命有三科，以三科驗證人之命乃天所決定：「壽命」即上命，若文王受命享國五十年；「隨命」即隨行為命，若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若使民務仁立義則無滔天；「遭命」即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天絕人命。《白虎通》所言三科之命，非指天下一般百姓個別之特殊命限，而是天下人之共同命運，若逢有德之王則天下太平，遇無德之王則天絕人命，天下百姓之命與天子之品德操守息息相關，天子之德繫天下

³¹⁷ 張永俊認為《白虎通》之「『天』是有意志的、能主宰的，為道德價值的超越絕對標準，能『命有德』、『革無道』，獎善懲惡，好生而行仁。故而有『災異』、『有祥瑞』、有『譴告』。宇宙中的若干自然現象，如地震、洪水、日月之蝕等等，皆可解釋為此宇宙之絕對權力的精神意志之特殊反映，如『天人感應』、『天命有德』等等。」《白虎通德論》之思想體系及其倫理價值觀，頁78。

百姓之命。雖然百姓之命繫于天子之德，然而，天子誰屬，卻非百姓所能決定，能決定天子之人選，唯有「天」。故《白虎通》之「天命」，不僅是指天下百姓之共同命運，更是指決定天下百姓共同命運之天子人選，由天子之人選決定天下百姓之共同命運，《白虎通》曰總稱之曰「天命」。

《白虎通》曰：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 援神契 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 鉤命決 曰：「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于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卷一 爵 1~8）

《白虎通》開宗明義即稱，「天子」乃是一種爵稱，因天子父天母地，而為天之子，故稱「天子」。天子之所以能成為天子，實與其自身之品德操守無關，而完全取決於天之決定，故天子受命於天，此即所謂「天命」。

《白虎通》曰：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為接上稱天子，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以號令臣下也。（卷二 號 57）

「天子」與「帝王」之稱號，兩者異名而同實。對天而言，「天子」之名義，即是彰顯天子之爵位乃是奉天命而有，目的在事天；對天下而言，「帝王」之名義，乃天下之至尊，可以號令群臣，統治天下。《白虎通》曰：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卷八 三正 426）

天子之位乃受之於天，非受之于人，故天子即位必改正朔，作用乃在昭告世人，天下已易姓而王。《白虎通》曰：

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為子孫制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于天下也。己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己之功業，明當致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于前也。（卷二 號 68）

天子即位改正朔，乃為革新天下耳目；而立天下之美號，乃為表彰功績，為後世子孫立制。且改號之目的，主要在宣示天命已降臨天子之身，若無改號而襲先王之號，則受命之天子與繼體守文之君無異，此非天之意，故改號乃在表彰天子之功業，以號令群臣，充分行使政權以治理天下。《白虎通》曰：

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以為王者乃天之所立，而欲謀危社稷，故自出

，重天命也。（卷五 三軍 245）

因天子乃天命所立之權位，若有謀危社稷之叛亂者，挑戰天子之地位，即形同蔑視天命，天子必當出兵鎮壓，一如天誅，以鞏固政權於不墜，彰顯並維護天命之神聖與莊嚴。

（二）、《白虎通》之天人感應理論

基本上，由天人之關係推究天人相互感應之型態大抵有兩種：其一是由內而外，由人之心性道德感通於「天」，如先秦孔孟之儒家，或者由人之精神靜觀「天」為一形上實有，如老莊之道家，此一型態是先貞定人之主體性，繼而由人之內在向外推擴，尋求人在宇宙中之地位與角色；其二是由外而內，由外在之「天」之意志做為人行為之準則，以「天」為權威來源，如墨家、荀子之思想，此一型態乃是先認知宇宙整體之結構與運行，再向內確立人在宇宙中之地位與角色。天人感應宣示天與人之關係，既是相互對立，又相互聯係，天人間之感應方式呈現出循環效應，不論由內而外，或者由外而內，兩種型態皆有可說；但是，就天人感應之發生歷程而言，是先由天命降之於人世，人事之任何舉措乃為回應天命，天與人之間始能構成循環效應，故由外而內之型態在天人感應過程中有其優先性。天人感應之理論基礎，必先肯定「天」為一有意志之「人格天」，上自天體運行之規律，下至人倫日用之常軌，皆在天意之中；唯有天是有意志，人方有感應對象，始能言天人感應。

《白虎通》之天人感應，乃是承襲墨家、董仲舒以來以天命為權威來源之傳統。儘管在《白虎通》文本之中，「天」有諸多義含，但如此現象並不表示《白虎通》割裂對「天」之理解且互不相容，實則，《白虎通》對「天」之理解，不僅含義豐富，且有意將諸多含義融合為一；而此一融合，固然是源自於《白虎通》本身「通經致用」之性格使然，³¹⁸且其融合之結果，適足以展現其天人感應之關係。質言之，《白虎通》乃是透過詮釋經義之過程，以期建立天人感應之理論模式，為實現世界提供一套可資依循之行為規範，以達到政治策略之目的。

天人之所以能相互感應，乃在於人之性命稟受於「天」，人與「天」具有陰陽五行之同質性，故人能透過陰陽五行之變化感受天意。雖然「天」與人同質，且能相互感應，但由於天人之感受能力不一，且彼此用以表現意志之媒介亦不相同，故感應之方式亦不相同。因此，論述天人之感應

³¹⁸ 張永俊言：「從它十二卷的篇章結構來看，它對於宇宙人生的自然、歷史與文化的各層面皆包羅無遺，舉凡天地自然、
皆有極詳盡的規劃，皆有極周密的陳述，皆賦予種種哲學性的解釋。雖然這些解釋是建立在「神學自然觀」的預設基礎上，藉以「通經致用」，在「五經大義」的理論與實踐上強調其合理的規範與必然的關係，用以滿足政治上的策略與目標
「大一統」、「通天下於一統」。」《白虎通德論》之思想體系及其倫理價值觀，頁74。

過程，須從天示意於人與人回應天兩方面加以分析。

呂理政（1950~）分析兩漢時代之「天」、「人」關係時言：

傳統宇宙觀中的所謂「天」與「人」，在含義上，大概可以這樣來界說：「天」指的是自然，或者說是日月來復、四時代興的自然秩序，有時也指涉星空的天文現象或異象；「人」指的是人事，通常不著重在個人，而著重在人所存身的社會或國家，尤其在兩漢時代，最重要的「人事」，乃是國家政治與君王。簡言之，古代宇宙觀中的「天人關係」，兩漢時代以天與社會（國家）人事的關係為探討主題，³¹⁹

呂理政之說雖泛指古代之宇宙觀，並特別點出兩漢時代之天人關係，其說解釋《白虎通》之「人」之部分，尤其貼切。《白虎通》之「天」，不僅含有自然意義之「星空的天文現象或異象」之「天地」，有「日月來復、四時代興的自然秩序」之「天道」，更重要者，《白虎通》尤其強調天人感應中最重要之「天命」；而「人」，則是指「人事」，指「國家政治與君王」。如前所述，《白虎通》之「天命」，係指天下百姓之共同命運，及其決定天下百姓共同命運之天子人選，而決定天子與百姓共同命運者，乃在政權之確立與治權之良窳。中庸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³²⁰「禎祥」即「祥瑞」之部分，「妖孽」則表示「災異」部分，「禎祥災異」皆與國家興亡有密切關聯，皆是天意所示於人之象徵。因此，天命表現在政治方面可從兩方面分析：在積極方面，天以「符命」傳達受命之天子，以「祥瑞」肯定天子之德；在消極方面，天以「災異」表示對天子之失德所提出之警告。

天人感應影響天下最重要之事，便是任命王者之天命。天子受天命統理天人之事，受天命之王者乃有符瑞之應，《呂氏春秋·應同》曰：「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于下民」，「祥」乃是天命所示意之符號，暗示將有新一代帝王興起；董仲舒曰：「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³²¹即是此意。《白虎通》曰：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為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卷六 封禪 335）

王者之所以為王者，乃因王者有其德，而王者有其德，乃是受天之命而起，故受命王者之德，非是人事所能決定；而受天命之王者，之所以獨受天命，亦非人事所以決定。天命雖不可知，不過天命之意仍可得而聞，檢證

³¹⁹ 呂理政：《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年3月），頁40。

³²⁰ 《禮記·中庸》卷五十三，頁895。

³²¹ 《春秋繁露·符瑞》卷六，頁147。

天命，可從各種符瑞跡象得知；換言之，天命之意乃藉由符瑞示意於人世，符瑞乃成為天命之傳媒，象徵帝王受命之徵侯。《白虎通》曰：

《周頌》曰：「烈文辟公，錫茲祉福。」言武王伐紂，定天下，諸侯來會，聚于京師受法度也，遠近莫不至。受命之君，天之所興，四方莫敢違，夷狄咸率服故也。（卷八 瑞贄 412）

因天子受命於天，因天而興起，其權位即正當且神聖，故天下莫不臣服，如武王之伐紂，天下諸侯聚於京師以受天子所設之法度，即使四方夷狄亦臣服於其下。《白虎通》曰：「天子者，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卷一 爵 5~6）天子受命源自於天，執握最高政權，地位在眾人之上，無人能出其右，故其受封之事不必假他人之手，「天子」之名必出自於天，由「天子」之稱顯示其身分之特殊。

天人感應理論影響政治最重大之議題，乃是決定天子人選之符瑞。因為天子是經由天命所定，天命是命定形式，故符瑞具有必然性，而天命以符瑞表現其意旨，人世間只能依天命之符瑞確定天子人選；因此，所謂符瑞往往成為政治奪權之藉口與工具。例如，西漢末元始元年「風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³²²群臣盛言以為王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故有白雉之瑞；³²³王莽遂後又博求禎祥、祥瑞之兆，僅五年之中，所現祥瑞即有七百餘件；³²⁴最後於元始五年，有白石丹書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³²⁵成為王莽篡漢最初之符命。又如，東漢劉秀草創之初，獲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鬥野，四七之際火為主」，³²⁶群臣因赤伏符而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為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內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荅天神，以塞群望。」³²⁷劉秀乃受天之命，得相應之符瑞即位皇帝。

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正因為符瑞象徵天子政權之必然性，易淪為政治鬥爭奪權之工具，牽動政治最敏感之神經，因此，符命泰半出現於政治動盪時期。《白虎通》之論天子符命，雖維持傳統一貫「天命」

³²²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頁4046。

³²³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千載同符。聖王之法，臣有大功則生有美號，故周公及身在而託號於周。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賜號曰安漢公。」頁4046。

³²⁴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元始五年：「至德要道，通於神明，祖考嘉享。光耀顯章，天符仍臻，元氣大同。麟鳳龜龍，眾祥之瑞，七百有餘」，頁4074。

³²⁵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是月，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名，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頁4078~4079。

³²⁶ 《後漢書·光武帝紀》卷一，章懷注曰：「四七，二十八也。自高祖至光武初起，合二百二十八年，即四七之際也。漢火德，故火為主也。」頁22。

³²⁷ 《後漢書·光武帝紀》卷一，頁21~22。

之立場，但《白虎通》出現在太平盛世，似乎無須強調符瑞受命之說，除非作者有意謀反當權者。因此，在《白虎通》文本之中，有關天子符瑞之說，極少有論及受命之符，而改以符瑞做為天子執政良窳之判準，轉向強調天子施政之德。《白虎通》曰：

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太平感；德至文表，則景星見，五緯順軌；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雉降，白鹿見，白鳥下；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黑丹，阜出萑蒲，山出器車，澤出神鼎；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喜，鐘律調音，度施四夷，化越裳貢。（卷六 封禪 335~337）

凡《白虎通》所舉之祥瑞事跡並臻，皆是應天子之德而有。在《白虎通》之觀念中，雖然帝王之德各有優劣，然而天子之所以能成為天子，完全聽命於天，與天子自身之品德操守無關，此即所謂「天命」；故天子之有德與否，乃與其政權來源之正當性不相應。就此而言，《白虎通》以「天命」形式肯定天子地位之必然性，卻未曾質疑政權來源之正當性；以符瑞徵侯鼓勵天子行德政，乃是出於應然之要求，對於天子是否行德政並無質實之約束力。

上例「西狩獲麟」一事，疏曰：「麟者仁獸，太平之嘉瑞。而言記異者，當爾之時，周室大衰，為天下所厭，漢高方起堯祚。將興者謂之瑞，亡者謂之異」，³²⁸可知「祥瑞」與「災異」乃是一體之兩面，一種特異事項，對於將興者而言是「祥瑞」，而將亡者則謂之「災異」。《呂氏春秋·應同》曰：「商箴云天降災布祥，並有其職，以言禍福人或召之也」，因此，「祥瑞」與「災異」皆是天有意降布於人世，以「祥瑞」之「福」與「災異」之「禍」表示天對人之行為之判斷。天子雖然受命而有天下，但天子並非至高無上，若謂「祥瑞」是天對天子之德表示嘉許之意，則「災異」便是天對天子之治國能力與失德表示不滿所提出之嚴重警告。「災異」乃成為天人感應過程中天對人之溝通符號。

皮錫瑞言「《公羊春秋》多言災異」，然《春秋公羊傳》所言之「災」如：蟲災、水旱災、疫病、火災等禍害；所言之「異」如：大雨、大雪、地震、山崩、邑陷等異象，以及非屬中國境內所有之珍禽異獸；《公羊傳》之「災異」，概指自然界之災害或異象，然皆未以其災異推論人事禍福。如《公羊傳》載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又如文王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其條

³²⁸ 《十三經注疏·公羊傳》，頁355。

下曰：

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³²⁹

「災」有危及人身性命安全，而「異」僅是違反常態之特異現象，《公羊傳》所以記載「災異」，只因「災異」現象異於尋常，「由是觀之，《公羊傳》本身言災異，尚未附會政治得失；即或有此意，亦未有過份著墨」。³³⁰可知，在《公羊傳》之中並未以「災異」解釋政治上之得失，甚至以「災異」做為平衡天子在政治上之專權。³³¹以「災異」附會於政治上之得失，乃是後起之觀念。

《春秋繁露》曰：

其大略之類，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³³²

所謂「異」者，乃指「不常之變」，舉凡天上地下所有異於尋常之事物，皆可謂「異」；而「災」者，則指較為輕微之「不常之變」，因此，「災」與「異」只是情節輕重與否之分，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皆是天有意降於人世，以為警告世人之媒介。所謂「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天以「災」「異」示人，不僅輕重有別，在出現之秩序上，亦有先後之分。所以如此，乃是「災」象徵著「天之譴」，而「異」象徵「天之威」，「天之譴」有預警意味，而「天之威」則具有懲罰性作用。故「災異」是顯示天意之方式，其目的在於警告世人；先災後異，先譴而威，則是顯示上天有「好生之德」，故「災異」乃非天意之目的。《春秋繁露》曰：

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

³²⁹ 《十三經注疏·公羊傳》，頁165。

³³⁰ 王初慶：《淺論漢初公羊學災異說》，收錄於《兩漢文學學術研討論文集》，頁1~11。

³³¹ 「襍祥」是「災異」之另一代名詞，但較之「災異」，「襍祥」則多一層吉祥之徵兆與政治之作用。《史記·天官書》曰：「襍祥，吉凶之先見也。」兼指吉凶之徵兆；卷二十七，頁1343。《史記》言騶衍「載其襍祥度制」，說明與政治制度有關；且從《呂氏春秋》之十二月令之安排，其政治制度乃以陰陽變化為指導原則，展現「襍祥度制」之政治性。胡適《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言：「《史記》所說的襍祥制度，現在雖不傳了，但我們可以揣想《呂氏春秋》所收的五德終始論，代表騶衍的學說，而《呂氏春秋》所採取的十二月令，亦代表騶衍的襍祥制度的綱領。五德終始論是用五行轉移的次第，來解釋古往今來的歷史大變遷。月令是用五行的原則來安排一年之中的四時之大順，來規定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這種分月的教令，便是襍祥制度。」頁42。

³³²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卷八，頁236。

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³³³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³³⁴

「災異」之所以出現，乃緣於國家失序，天出「災異」之目的，乃在譴告世人，若世人不知自省，不知通變，不知畏恐，則天繼之以殃咎傷敗降臨人世；可知，「災異」乃是天具有仁心之表現，災害加人非其本意，實不得已也。東漢鄭興即言：「天於賢聖之君，猶慈父之於孝子也，丁寧申戒，欲其反政，故災變仍見，此乃國之福也」，³³⁵甚至將天降之災異，視為慈父之於孝子之告誡，有之乃是國家之福。

《白虎通》言「災異」實是繼承董仲舒之說而來而稍異。《白虎通》曰：

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隨事而誅；異之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卷六 災變 319）

「災」是指「隨事而誅」之「傷」，而「異」是指「先發感動」之「怪」；「異」是先發示人之怪異現象，而「災」是事後懲罰之具體傷害，兩者無論是程度上或者是順序上，均與董仲舒所說相反。又《白虎通》論天譴告王者不稱「災異」，而稱「災變」。《白虎通》曰：

變者何謂也？變者，非常也。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卷六 災變 320）

董仲舒稱「不常之變」為「異」，《白虎通》則釋「非常」為「變」。「變」者特指朝代更替之前兆，《白虎通》稱此為「變」，乃專對虞而言。故「災變」乃統攝「災」、「異」、「變」、「妖」、「孽」等各種狀況，可見《白虎通》以「災變」取代董仲舒之「災異」，兩者異名而同實。此外，董仲舒以為災異作用，係因國家失道而起，暗示帝王見災異之起當有所警惕；《白虎通》則明指災變乃因人君失道，災變具有譴告人君之義。《白虎通》曰：

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援神契曰：行有點缺，氣逆干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卷六 災變 318）

災變即因人君失道而起，人君當見災變之起，而知所覺悟，進而悔過修德、深思慮，以應天所以降災變之意。因為人君行為有失天道，致使氣逆干

³³³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卷八，頁236。

³³⁴ 《漢書·董仲舒傳》卷五十六，頁2498。

³³⁵ 《後漢書·鄭興傳》卷三十六，頁1222。

天，天意不順，便降災變，災變之意乃在戒人君之失也。天子行為有失天道，天以災變譴告之，顯示天以災變傳遞訊息，災變便是天與人溝通之管道。

《白虎通》在論述人感應天意主要在兩方面：一，天命以「符命」保證帝王政權之正當性；二，以「祥瑞」、「災異」分別寓帝王之德，以「祥瑞」褒帝王之德，以「災異」貶帝王之失；因此，無論就人所感應之內容與感應之對象，其實皆指向當政之人君帝王。雖然，能感應天意者非僅限於人君，然而天以「符命」與「祥瑞災異」等媒介傳遞天命，其對象皆指涉國家之執政者，「天子」乃「天」之「子」，實質作用乃是「天」委命於人世執行天意之職務代理人，故所謂「天人感應」之「人」，其實指為人君之天子。故《白虎通》之「天人感應」，顯然偏重於政治上之作用，且「特別著重在譴告君主的災異」，³³⁶天人感應參與者唯有「天」與在人世間為人君之「天子」，而其關懷之主題，乃是有關國家政治與君王之「人事」。

相較於天降至於人之符瑞災異，人回應天命之舉措則明顯複雜許多。符瑞是天子受命之象徵，天子即得符瑞，則必以「改制」以回應天命。所謂「改制」者，《春秋繁露》曰：

《春秋》曰：「王正月。」《傳》曰：「 。」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³³⁷

董仲舒以《公羊傳》之意，以為「《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³³⁸受命之王者一旦一統於天下之後，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以示王者乃受命於天。故所謂「改制」，係指王者受命之後，以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等政治上之改革為手段，表示天下統一於新王，新王改制一新天下耳目，以回應天命，此即《春秋》所以強調「王正月」乃為「明改制之義」也。³³⁹因為天子受天命而王，若新王未改制，則與故朝無別，故新王必要以改制以明新政，以彰顯政權之正當性。《春秋繁露》曰：

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

³³⁶ 《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頁228。

³³⁷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卷七，頁174。

³³⁸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卷七，頁175。

³³⁹ 《春秋繁露·符瑞》曰：「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然後託乎春秋正不正之間，而明改制之義，一統乎天子，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務除天下所患，而欲以上通五帝，下極三王，以通百王之道，而隨天之終始，博得失之效，而考命象之為，極理以盡情之宜，則天容遂矣。」卷六，頁147~148。

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³⁴⁰

新王所受之天命，不同於政權和平轉移之「繼前王而王也」，新王若不改制，因循前制，修故業，「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無法凸顯新王非繼前王而王，故改制乃為回應天命之志。然而天道恆常不變，改制亦非改天道，所以「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等措施，只是為順應天志，彰顯天命而已。如例：《史記》載始皇帝二十六年（B.C.221）丞相御史建言「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秦始皇旋即詔制以「易制」。³⁴¹至漢高祖統一天下之初，「蒞事草創，襲秦正朔」，至武帝元封七年（B.C.104）御史大夫倪寬與博士賜等議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³⁴²至王莽以白石丹書「告安漢公莽為皇帝」之符命篡漢，符命保證天命之神聖性與必然性；即位之後便以改制以示天命之志。³⁴³而劉秀亦以赤伏符革王莽之命，復興漢家天下，而劉秀革王莽之命，乃是受天之命，得相應之符瑞，順高祖之德，即皇帝位。劉秀於建武元年六月即位為光武帝，亦不免「燔燎告天」改制一番，以示受命而為王。³⁴⁴

《白虎通》言「改制」之義，曰：

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為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為子孫制也。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號也。百王同天下，無以相別，改制，天子之大禮，號以自別于前，所以著己之功業也，必改號者，

³⁴⁰ 《春秋繁露·楚莊王》卷一，頁11~12。

³⁴¹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卷六，頁237~238。

³⁴² 《漢書·律曆志一上》卷二十一上，頁974~975。

³⁴³ 《漢書·王莽傳》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為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為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旛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頁4095~4096。

³⁴⁴ 《東觀漢記》卷一曰：「自帝即位，按圖讖，推五運，漢為火德；周蒼漢赤，木生火，赤代蒼；故帝都雒陽，制兆于城南七里，北郊四里，行夏之時。時以平旦服色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常服徽幟尚赤，四時隨色，季夏黃色。讖者曰：『圖讖著伊堯，赤帝之子，俱與后稷並受命而為王。宜令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元年曰：「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禋于六宗，望於群神。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為人父母，秀不敢當。』於是建元為建武，大赦天下，改鄙為高邑。」卷一上，頁22；二年曰：「壬子，起高廟，建社稷於洛陽，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卷一上，頁27。

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于天下也。己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己之功業，明當致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于前也。（卷二 號 68）

改制乃是天子之大禮也。王者既受命為天子，必立帝王之號，以為表功明德，號令群下，並為天下易姓之制，如三代雖同有天下，但仍以夏、殷、周之不同大號以別於前代。故改制之理，仍緣於易姓而王，自號別於前代，若無異於前代，則不顯不明天命，非天意受命之新王；故改制之意，所以彰顯自己之功業，明王者受命於天。

《白虎通》之改制，並非完全改變前一代所有建制，其改制原則亦是遵從董仲舒所謂「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之理。《白虎通》稱：

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如君南面，臣北面，皮弁素積聲味不可變，哀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卷八 三正 432）

因了所有王者皆由天所受命，天命所受，恰如人之有皮弁素積之聲味與哀戚之心，皆是不變之天理，故所有王者之政權皆具有堅定不移其神聖性，所有政權之存在，皆是百王不易之天道。故凡是後王改制，只是改前王之名，非改前王之命，因前王所受亦是天命耳。此一立場，具有強化天子政權之作用。而《白虎通》言改制之義，只是原則性說明改制之理，其中並無針對當時提供改制之具體內容與施行細則；此一現象固然是章帝政權緣光武帝之後而有，其政權並無改制之需要，亦是受《白虎通》自身具「國憲」身分之成書性質所決定。

《白虎通》回應天之符瑞受命，亦以「改制」為首要工作，其目的便是鞏固天子地位於不墜。改制乃天子之大禮，而改制之內容，除上述之立王者之號以外，舉凡「改正朔、易服色」之制度，亦是彰顯天意、表著己功之宣示動作。《白虎通》曰：

王者改作，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何？重改制也。《春秋瑞應傳》曰：「敬受瑞應而王，改正朔，易服色。」（卷八 三正 427）

王者受命之後，必改作禮樂制度，乃是應天命之事。故引《春秋瑞應傳》之言，言王者受符瑞而為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回饋天命。所謂「正朔」，係指確立正月為何。如董仲舒以「三統」說明朝代之更替，依黑建寅（夏以十三月為正月）、白建丑（殷以十二月為正月）、赤建子（周為十一月為正月）三統循環說明三代以來之歷史更替，³⁴⁵每一統必有相應之正

³⁴⁵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曰：「故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周號，時正赤統，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

月，故「三統」又有「三正」之說。《白虎通》亦承襲董仲舒之說而有「三正」之說。《白虎通》曰：

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為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為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為人正，色尚黑。（卷八 三正 429~430）

所謂「三正」，指周十一月為正月、為天正、色尚赤，殷以十二月為正月、為地正、色尚白，夏以十三月為正月、為人正、色尚黑。《白虎通》之三正說與董仲舒三統說同調。三正既是天道之循環，亦是政權交替之必然，而《白虎通》便是以「三正」說明受天命之王者乃受命各統一正之義。《白虎通》曰：

正朔有三何？本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卷八 三正 428）

《白虎通》以為，歷代帝王之興亡，乃是由於天命有三統之流轉。受命之王者乃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其所受源自於天命，因此，受天命之王者，其政權之合法性亦源自於非人力所能抗拒，故王者只是「當奉順而成之」。《白虎通》曰：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卷八 三正 426）

王者既是奉天命而成之，天下易姓而王，所以必改正朔，表示當今天子乃受之於天，非受之於人。且改正朔可以變易民心，革新天下耳目，有助新政以化成天下；因此，改正朔乃是改制工程中首要之工作。

改正朔與易服色乃改制大禮中一體之兩面，易服色之原理，亦是配合「三正」天道之循環而來。若以十一月為正月，則色尚赤，若以十二月為正月，則色尚白，若以十三月為正月，則色尚黑；以夏、殷、周之歷史發展為例，則易服色之循環秩序為：黑、白、赤。

王者所以受天命，乃係天道三正流行，天命三統循環之結果，故王者始受命之時，當以改制封禪，明與前代不同，改制乃因應天命流行，而封

均樂以奉天。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然則其略說奈何？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于虛，斗建丑，正赤統者，歷正日月朔于牽牛，斗建子，改正之義，奉元而起，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群神，遠追祖禰，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然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卷七，頁175~176。

禪則是回報天命，天下太平。因此，若謂改制乃出於實際政治之改革需求而有，其現實意義大於象徵意義，則封禪在政治上之象徵意義遠超過實質意義。

《白虎通》曰：

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日，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卷六 封禪 329）

天人感應中之天子居於天與人之間，為天人之際溝通橋樑，天子受命於天，天子即位之時，必行改制與封禪之事，故改制應天與封禪告天成為天子最重要、亦是最具象徵意義之政治活動。「封禪」典禮，雖然自秦始皇、西漢武帝、東漢光武帝實行以來，封禪之說仍未有一明確規則。長久以來，封禪所以未有明確規則，最主要原因乃是，封禪之行為只用於新一代帝王興起之初，僅止天下太平之際，且其禮數皆封藏秘之，故「封禪不常，時人莫知」。³⁴⁶如在漢武帝時，「及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五十餘人苦於封禪禮儀用希曠絕，未能有所定，而公卿儒生對於封禪之禮，亦不甚了然；至武帝令諸儒草封禪儀數年之後始成，³⁴⁷可見封禪之禮在當時幾成絕學。

王者易姓而起，所以升封泰山，乃是向天報告天下太平之義。《白虎通》曰：

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於岱宗何？明知易姓也。刻石紀號，知自紀於百王也。（卷六 封禪 333）

《白虎通》曰：「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以印璽。

封者，廣也」，《御覽》引 漢官儀 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璽」，「封」乃是天子以印璽印於金泥銀繩或是石泥金繩，天子以此自封為天子之記號，以知告於天。以刻石紀號見諸於秦始皇之世，³⁴⁸西漢武

³⁴⁶ 《史記·封禪書》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父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即事用希。」卷二十八，頁1355。

³⁴⁷ 《史記·孝武本紀》卷十二曰：「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上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頁473。

³⁴⁸ 《史記·秦始皇本紀》卷六曰：「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刻所立石，其辭曰：……」頁242~243。其事又見於 封禪書 卷二十八，曰：「即帝位三年，東巡郡縣，祠嶧嶧山，頌秦功業。於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而遂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巔，立石頌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從陰道下，禪於梁父。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記也。」頁1366~1367。

帝亦有立石於泰山之顛，³⁴⁹東漢光武帝建武三十二年（56）二月，遣侍御史與蘭臺令上泰山刻石。³⁵⁰「禪」者，《白虎通》曰：「言禪者，明以成功相傳也」，「禪」仍是指天子之位受於天命，繼前王之後而傳之。所謂「封禪」者，在象徵意義上，乃是帝王即位之日，登泰山受天封爵，以證明帝王得位實係於天所受命，故「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而在實際儀式上，帝王登泰山自封為天子，仍成為一項天子即位時之重要儀式。因為封禪之禮乃在宣揚政權之合天命，其象徵意義重於實質形式，而其作意不僅在政治思想上與天人感應相結合，並且傳達天下太平之訊息：凡興盛之世，必講究封禪之禮以答天命；西漢武帝如此，東漢章帝之時亦復如此。

《白虎通》曰：

所以必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也。必於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天以高為尊，地以厚為德，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明天之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卷六 封禪 329~331）

封禪必於泰山，乃因泰山是萬物之始、交代之處，正因為天子係受之於天命，故報告必於泰山。封增泰山之高，禪廣梁甫之厚，以明其受之於天，名義雖是在報天地之意，實際則是藉登泰山封禪之名，提升自身政權之神聖性，以及其與地位之尊貴。天子登泰山受封禪，乃是源自於天人感應思想下之產物。³⁵¹在天人感應運作中，受天所命之人，即成為天在人間之「職務代理人」，凡天有所感，所能應天之意者便是「天子」，因此，天人感應之運作必須先確立「天子」地位，始可言天人感應；同時「天子」亦是人間與天相感應之代表，由「天子」代表天下之人與「天」進行對話。因此，「天子」身分具有雙重性格：對「天」而言，他代表人類全體；對「人」而言，他又是「天」之化身。故無論是天人感應，或者是襍祥災異，總是天子與天之間之事，甚至天子之人選，乃是「命定」之事，與平凡百姓並無直接干係。因為天子乃是受天命使然，故天子登泰山受天封禪儀式，乃意示上告於天，回應天命安排，宣示其天子身分之意味，由此形成

³⁴⁹ 《史記·孝武本紀》卷十二，元封元年(B.C.110)三月：「於是封泰山，於是封太室奉祠，命曰崇高邑。東上泰山，山之草木之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顛。上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頁474。

³⁵⁰ 《後漢書·祭祀上》志第七，頁3165~3166。

³⁵¹ 劉慧言：「我國歷史上特殊的祭祀禮儀——封禪，就是在泰山形成的大山崇拜的最高形式。它以功成受命為核心，以天人感應為特徵，構築起一代帝王將與之時的一種命定論模式。它以特定的形式和獨有的內容以致成為歷代帝王統一天下，改制應天的重大政治活動，構成泰山崇拜的特殊形態。」《泰山宗教研究》（北京：北京文物出版社發行，1994年4月），頁58。

一種政治活動。

《白虎通》論封禪之義之後續言符瑞之應，繼續重申天子政權之受於天命之一貫立場：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為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卷六 封禪 325）

在《白虎通》中以符瑞之應說成是王者德至天地之間所產生之瑞應，正鮮明記錄了符瑞之應在當時政治作用之轉型。符瑞本是天子受命之憑證，故在發生順序上，應是先有符瑞之現，始有天子之實；但是《白虎通》將符瑞轉化為應天子之德而至，意即，符瑞僅是天志讚頌天子之德，雖亦有強化天子政權之作用，但以符瑞證明革命合乎天命之原意，似已逐次消退，此乃受制於《白虎通》之成書性質。

因為天子受命於天，故天子登基之日，必行封禪之事以告知上天，同時，此亦象徵著天子與天維繫著溝通之管道。自秦始皇從騶衍之學後，凡後世帝王登基之日，登泰山行封禪之事便成為一項傳統，封禪成為帝王受命而王功德天下之宣示。《白虎通》將所謂「封」與「禪」以及「封禪」之含義做更為明確說明，並且舉證三皇五帝封禪之事，對封禪形式及含義做系統性之闡述，成為後世闡述封禪之定本。³⁵²雖然《白虎通》在文本之中未有具體說明封禪之過程，金春峰由此而質疑《白虎通》只是匯集不同觀點的學術說明和解釋，不具有法典制度之作用；³⁵³然而封禪之禮，時至光武帝，欲封禪猶歎「封禪不常，時人莫知」，欲以方士言作封禪器，群儒多言不合古禮，可知封禪之禮至《白虎通》猶懸而未決；故若以此而質疑《白虎通》內容「並不是關於制度的法典式的規定」，則言之過早。

相較於改制與封禪，《白虎通》在人回應天意之災變方面，似乎顯得鬆散與消極。天所以有災變，乃肇因於天子「行有點缺，氣逆干天」，天降災變之目的在譴告人君，使人君知所警戒，「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故災變是傳遞天志之符號。災變所造成之結果不是天意目的

³⁵² 《泰山宗教研究》言：「這部具有法典性質的著作，列《封禪》專篇，對封禪的定義、禮制，進行了概括性的總結，成為後世闡述封禪禮儀的藍本。分析探討《白虎通》對封禪的闡述，除較為完整地歸納概括了封禪的基本定義、闡明了封禪必在泰山的原因外，還對“封”與“禪”的含義及儀式內容做了較明確的說明。這是自有封禪說以來，對封禪形式及含義最為系統性的闡述。」頁86。

³⁵³ 金春峰言：「《白虎通》全書一共匯集四十三條名詞解釋，內容涉及社會、禮儀、風俗、國家制度、倫理道德等各個方面。其中許多重要條目並不是關於制度的法典式的規定，而是匯集不同觀點的學術說明和解釋。例如“封禪”，在封建社會是最隆重的祭天大典，在《白虎通》中是重要條目，但《白虎通》在“封禪”條中，僅對封禪的歷史和意義作理論的說明，對其儀式，典禮等等，並無規定。」《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12月），頁489。

，且災變形態多樣，如「堯遭洪水」、「湯遭大旱」，乃命運時然。《白虎通》雖然一再強調災變之作意，勉勵人君修德悔過，但是災變種類多樣，且「各隨其行，因其事也」，如何以災變要求君主修德悔過，甚至君主如何修德悔過以回應災變，凡此具體內容，在《白虎通》之中尚未有客觀化之制度。質言之，雖然災異在政治上具有制約君權之作用，³⁵⁴漢儒之所以每以天象災異建言君王，無非是想以天之權威以制衡君主，然而，君主對於災異之認定，及其後續補救措施，幾乎完全取決於君主之主觀意願，除非君主自願下詔罪己，或者責免三公，否則漢儒試圖以災異制約君主之設計，只是徒具形式，而未具實質功能。

總而言之，從分析之角度而言，《白虎通》之「陰陽五行」學說，提供一套解釋宇宙圖式之論述，並且以陰陽五行分析天地萬物之同質性與多元性，天地萬物之生滅變化，乃是五行運行所致，亦是陰陽兩氣之變化之結果，宇宙間一切現象及其變化，乃是陰陽五行作用之結果；而《白虎通》之「天人感應」學說，乃是在陰陽五行理論基礎之上解釋天人之關係，天與人因陰陽五行而產生內在關聯性，透過陰陽五行之作用，天人始能感應彼此，而《白虎通》之「天人感應」偏重於政治上之作用，其關懷之議題，乃是有關國家政治與君王之一切「人事」。若從綜合之觀點而言，《白虎通》論述「陰陽五行」之目的，乃為其「天人感應」之思維模式提供理論基礎，以「陰陽五行」做為「天人感應」之媒介，證成「天人感應」之可能性；而以「天人感應」展現「陰陽五行」之具體結果，說明「陰陽五行」對人事之重要性。故「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雖分兩說，然其實彼此印證，互為因果，兩說合而為一，不分彼此。事實上，《白虎通》論述「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兩說，目的不僅是在宣揚兩學說，而且是有意透過兩說以建立一套完整之思想體系，並以此思想體系做為建構禮制之理論基礎；換言之，「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乃是《白虎通》之思想理論，而禮制則是思想理論之實踐。

³⁵⁴ 皮錫瑞言：「當時儒者以為人主至尊，無所畏憚，借天象以示儆，庶使其君有失德者猶知恐懼修省。此《春秋》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易》神道設教之旨。漢儒藉此以匡正其主。其時人主方崇經術，重儒臣，故遇日食地震，必下詔罪己，或責免三公。雖未必能如周宣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尚有君臣交儆遺意。」《經學歷史》，頁104。

第五章 《白虎通》之禮制思想

第一節 《白虎通》之內容與性質

抱經本《白虎通》四十三篇三百一十一章，乃後人所分，其篇目章節名稱，亦後人所加。比對《白虎通》之文本，後人所分之篇章數目，不致影響全書結構，所加之篇章名稱，亦頗能反映文本論述之範圍。《白虎通》既是以「條例式問答」之型態為其著述之體例，則抽取出書中所提問之問題，應可進一步掌握《白虎通》文本論述之宗旨。以下以各章所舉之問題為中心，分別討論《白虎通》各篇章之論述範圍。（為避免篇幅過大，以下凡引《白虎通》之「問題」文本，見附錄(一)，不另加注。）

卷一：爵

「天子為爵稱」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天子與皇帝爵號之由來，及天子爵稱之意義。³⁵⁵

「制爵三等五等之異」章問題有七，主要討論公侯伯子男爵號之意義與內容，並論公侯封地大小之制。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章問題有十一，³⁵⁶主要討論公、卿、大夫爵號，及內爵所以三等之意義與內容。

「王者太子稱士」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太子稱士之道理。

「婦人無爵」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婦人所以有諡無爵之道理。

「庶人稱匹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庶人稱匹夫匹婦之名義。

「爵人于朝封諸侯于廟」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爵人於朝與封諸侯於廟之道理。

「追賜爵」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大夫功成未封而死，不得追賜爵，與葬從死者之制。

「諸侯襲爵」章問題有六，主要討論天子之子稱世子與王者世子受爵於天子之道理。

「天子即位改元」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天子諸侯大斂之後與繼體之君即位改元之制度，並論天子諸侯即位三年之內，百官聽於冢宰之道理。

本篇 爵 共十一章，凡三十七問題，主要討論天子、諸侯之王者，其政權之由來與轉移，舉凡天子之爵稱，天子封爵諸侯，制爵三等、五等與內爵三等之編制，並論王者之世子襲爵與即位天子改元之制度與道理。

³⁵⁵ 本節以下凡引《白虎通》之「問題」，皆從陳立疏證本，不另加注。

³⁵⁶ 抱經本分此部分為「內爵」、「天子諸侯爵稱之異」二章，陳立本合為一章，無「內爵」章名。

卷二： 號

「皇帝王之號」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帝、王、皇三者稱號之意義。

「王者接上下之稱」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天子、帝王、一人或朕等稱號之意義。

「君子為通稱」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天子、諸侯之王者通稱君子之意義。

「三皇五帝三王五伯」章問題有十五，主要討論三皇五帝與三王五霸之對象所指及其各別稱謂之意義。

「伯子男於國中得稱公」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臣子褒其君為公，不得褒其君謂之為帝，與諸侯得稱公之道理。

本篇 號 共五章，凡二十五問題。本篇延續上篇，討論對象依然是天子諸侯之王者，從王者之別稱規範天子之實質內容，更以上古之皇帝各別功德，闡發王者應有之德性。

諡

「總論諡」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賜諡對死者之意義。

「帝王制諡之義」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帝王制諡之目的與不同諡號之各別意義。

「諡天子於南郊」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大臣諡天子於南郊之道理。

「天子諡諸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諡諸侯之道理。

「卿大夫老有諡」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卿大夫老死亦有諡之道理。

「無爵無諡」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夫人、妻妾與附庸者所以無諡之道理。

「諡后夫人」章問題有二，³⁵⁷主要討論后夫人所以有諡之道理。

「號諡取法」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號諡乃效法天日、地月之道理。

本篇 諡 共八章，凡十八問題。主要討論諡號之意義，並且規定賜諡之對象與資格。

五祀

「總論五祀」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五祀之內容與祭祀五祀之道理。

「大夫已上得祭」章問題有一，本章承續上章，主要討論大夫以上始得祭五祀之道理。

「五祀順法五行」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祭五祀與時序之關係與祭五祀之次序。

「祭五祀所用牲」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祭五祀時所用之牲禮。

本篇 五祀 共四章，凡七問題。主要討論祭五祀之對象與祭祀之牲

³⁵⁷ 本章之「婦人本無外事，何為于郊也？」乃是回答上問：「婦人天夫，故但白君而已。何以不之南郊也？」之答案，故不得視為問題，頁92。

禮，並且涉及祭五祀與時序之對應關係。

卷三：社稷

「總論社稷」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所以有社稷之道理。

「歲再祭」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祭社稷之次數與其道理。

「祭社稷所用牲」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祭社稷俱少牢之道理。

「王者諸侯兩社」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諸侯各有兩社之道理。

「誠社」章問題有一，本章承續上章，主要討論王者諸侯必有誠社之道理。

「社稷之位」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社稷擺設位置之道理。

「大夫有社稷」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大夫亦有社稷之道理。

「名社稷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社稷兩字之名義。

「社無屋有樹」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社稷植樹與社無屋之道理。

「王者親祭」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自親祭社稷之道理。

「社稷之壇」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社稷之壇之規格與顏色。

「祭社稷有樂」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祭社稷時是否有樂。

「祭社稷廢禮」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祭社稷時聞天子崩當廢禮之道理。

本篇 社稷 共十三章，凡十七問題，主要討論王者諸侯祭社稷之禮；舉凡社稷之名義、祭社稷之理由，祭社稷之次數與社稷之規格等。

禮樂

「總論禮樂」章問題有六，主要討論禮樂之名義及禮樂之作用。

「太平乃制禮樂」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太平乃制作禮樂之道理。

「帝王禮樂」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始起以禮樂正民之道理。

「天子諸侯侑數」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天子諸侯侑數有別之道理。

「王者六樂」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王者所以有六樂之道理。

「四夷之樂」章問題有九，主要討論所以備四夷之樂之理由與蠻夷之名義與對象。

「歌舞異處」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歌舞所在之處及其意義。

「降神之樂」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降神之樂所在之處及其使用之樂器。

「侑食之樂」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侑食所以有樂及日四食之道理。

「五聲八音」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五聲八音之內容與天子所以用八音之道理。

「通論異說」章問題有一，此章置此略顯突兀，主要討論異說並行所應採取之態度。

本篇 禮樂 共十一章，凡三十問題，主要討論禮樂之內容與王者制

作禮樂之道理，並論述行禮樂時之相關規定。

卷四： 封公侯

「三公九卿」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設立三公九卿與論主兵之道理。

「封諸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封諸侯之道理。

「設牧伯」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王者設州伯之道理與天下分州之歷史沿革。

「諸侯卿大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諸侯之卿與大夫之歸屬。

「封諸侯制土之等」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封地面積之大小及其道理。

「封諸侯親賢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封土之原則與道理。

「夏封諸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封諸侯以夏之道理。

「諸侯繼世」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諸侯繼世與大夫不世位之道理。

「立太子」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立太子之制度。

「昆弟相繼」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諸侯繼世之制度。

「為人後」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不絕大宗之道理。

「興滅繼絕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興滅繼絕之道理。

「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之道理。

「周公不之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周公不至魯之道理。

本篇 封公侯 共十四章，凡二十問題，主要討論設立公侯與封公侯土地之義意與封地繼承之相關規定。

京師

「建國」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建國京師必設於國土中央之道理。

。

「遷國」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周室遷國之道理。

「京師」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稱京師之意義。

「三代異制」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夏、商、周三代對京師不同之稱呼。

「制祿」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各種職官之食祿制度。

「諸侯入為公卿食菜」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入為公卿大夫得食兩家菜之制度。

「太子食菜」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太子之食祿制度。

「公卿大夫食菜」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公卿大夫之意義。

本篇 京師 共八章，凡四問題，主要討論京師之名義與京師之內各種官職之食祿制度。

五行

「總論五行」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五行之內容意義。

「五行之性」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五行之陰陽屬性。

「五味五臭五方」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五行與五味、五臭與五方之對應關係。

「陰陽盛衰」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陰陽與干支音律之對應關係。

「十二律」章問題有十二，主要討論十二月與十二律之對應關及其道理。

「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章問題有十五，主要討論以五行之相生相勝之理類比更王之義及五行之各種不同屬性。

「人事取法五行之義」章問題有四十三，主要討論以陰陽五行變化之理解釋各種人事制度。

本篇 五行 共七章，凡七十九問題，主要討論五行之內容與屬性，且以五行之屬性與變化對應天地萬物之變化與人事之制度。

卷五： 三軍

「總論三軍」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國防三軍之必要性與三軍之編制，並論及諸侯所以有一軍之作用。

「王者征伐所服」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征伐時行軍之服。

「告天告祖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征伐前必告天告祖之道理。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之道理。

「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天子自出或使方伯之道理。

「兵不內御」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出兵進退在大夫之道理。

「遣將於廟」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天子遣將軍必於祖廟之道理。

「受兵還兵」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人民服兵役之年限問題。

「師不踰時」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師出不踰時之道理。

「大喪伐畔」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王者有三年之喪，逢有夷狄內侵亦伐之者之道理。

本篇 三軍 共十章，凡十二問題，主要討論三軍之必要性與其編制，並論兵役制度與出兵行軍之相關事宜。

誅伐

「誅不避親」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誅伐對象不論親戚之道理。

「不伐喪」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有喪則有罪不誅之道理。

「討賊之義」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諸侯不得起兵誅不義之道理。

「誅大罪」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追誅弑君之臣或自立為諸侯者之道理。

「父殺子」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父不得殺子之道理。

「誅佞人」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佞人當誅之道理。

「冬至休兵」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冬至休兵與商旅不行，兼論夏熱冬寒之道理。

「復讎」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子得為父報仇之道理。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章問題有九，主要討論誅、討、伐、征、戰、弑、篡、襲等各種戰爭之名實與其道理。

本篇 誅伐 共九章，凡十六問題，主要討論出兵爭戰必有其相對應之名與討伐對象罪證之實，且戰爭乃為必要之手段之道理。

諫諍

「總論諫諍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臣有諫君之義與天子置輔弼之作用。

「三諫待放之義」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臣諫君、君待臣之道理。

「士不得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士不得諫君之道理。

「妻諫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妻得諫夫之道理。

「子諫父」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子諫父、兼論臣之諫君之道理。

「五諫」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諫與五種不同性質諫諍之名義。

「記過徹膳之義」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王者所以立諫諍制度之道理。

「隱惡之義」章問題有六，主要討論臣為君隱、諸侯為天子隱、父為子隱、兄弟朋友夫妻相為隱之道理。

本篇 諫諍 共八章，凡十六問題，主要討論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等五倫相互諫諍與隱惡揚善之道理。

鄉射

「天子親射」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所以親射之道理。

「射侯」章問題有七，主要討論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之道理。

「總論射義」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射侯之象徵意義與射侯時之相關細節。

「鄉飲酒」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十月行鄉飲酒禮之道理。

「養老之義」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之道理與三老、五更之名義。

本篇 鄉射 共五章，凡十六問題，主要討論射侯與鄉飲酒之制度及王者事三老五更之道理。

卷六：致仕

本篇 致仕 共一章，凡一問題，主要討論臣老致仕與君待致仕之臣之制度與道理。

辟雍

「總論入學尊師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貴族之子之教育制度。

「父不教子」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父所以不自教子之道理。

「師道有三」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師弟子之道有三之內容。

「辟雍泮宮」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天子立辟雍、諸侯立泮宮之名義及其目的。

「庠序之學」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立庠序之學於鄉里之道理。

「靈臺明堂」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立靈臺、明堂之道理及其象徵意義。

本篇 辟雍 共六章，凡八問題，主要討論教育制度與教育處所，並兼論天子立靈臺、明堂之道理。

災變

「災變譴告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所以有災變之道理。

「災異妖孽異名」章問題有七，主要討論災異之名義與各種不同性質之災異內容。

「霜雹」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霜、雹、露之寒害。

「日月食水旱」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對應日蝕與月蝕之方法及其道理。

本篇 災變 共四章，凡九問題，主要討論天所以有災異之道理與災異之種類，並討論對應不同災異之方法。

耕桑

本篇 耕桑 共一章「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凡三問題，主要討論王者親耕后親桑之道理。

封禪

「封禪之義」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下禪梁甫之道理，及封禪之名義。

「符瑞之應」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符瑞應王者之德而至，德至天地萬物，始有各種不同符瑞跡象。

本篇 封禪 共二章，凡八問題，主要討論王者始起，必封禪於泰山之道理，而王者德至充塞於天地之間，便有各種不同符瑞應王者之德而生。

巡狩

「總論巡狩之禮」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巡狩之意義。

「巡狩以四仲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所以四時巡狩四方之道理。

「巡狩述職行國行邑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五年一巡狩，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之道理。

「祭天告祖禰載遷主義」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王者巡狩必祭於天、告於廟、造於禰之道理。

「諸侯待於竟」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巡狩，諸侯待於境之道理。

「巡狩舍諸侯祖廟」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巡狩，必捨諸侯祖廟之道理。

「三公從守」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王者巡狩之時，三公各有守從之制度。

「道崩歸葬」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巡狩之時，若崩於道則歸葬之道理。

「太平乃巡狩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太平乃巡狩之道理。

「五嶽四瀆」章問題有八，主要討論五嶽四瀆之名義。

本篇 巡狩 共十章，凡二十二問題，主要討論王者巡狩之意義，並論及巡狩時之相關事宜，與巡狩之範圍。

卷七： 考黜

「總論黜陟」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所以攷黜諸侯之道理。

「九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九錫之內容，並論九錫隨其才德而賜之道理與九錫之意義。

「三考黜陟義」章問題有六，主要討論王者三年一攷績，並視績效而論其賞罰之制度。

「諸侯有不免黜義」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王者攷黜時，對特殊之情況得有非常之制度。

本篇 攷黜 共四章，凡十二問題，主要討論王者攷黜諸侯之意義，王者依對象之績效，有功則賞有過必罰之制度。

王者不臣

「三不臣」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不臣之三者，及其不臣之道理。

「五暫不臣」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王者暫不臣之五者，及其暫不臣之道理。

「諸侯不純臣」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凡不臣者乃是異於眾臣，諸侯不純臣之道理。

「不臣諸父兄弟」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不臣諸父兄弟之道理。

「子為父臣異說」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子為父臣與子不得為父臣二說。

「王臣不仕諸侯異義」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王者臣不得為諸侯臣與王者臣得復為諸侯臣二說。

「五不名」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王者之臣有五者不言名及其不名之

道理。

本篇 王者不臣 共七章，凡四問題，主要討論君臣之關係，對於特殊身分者不得為臣，或不得言臣名之道理。至於子得不得為父臣、王者臣得不得為諸侯臣等二問題，並不有定論。

蓍龜

「總論蓍龜」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蓍龜之作用。

「蓍龜尺寸」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不同身分者使用蓍龜之尺寸亦有別。

「決疑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決疑時先謀及卿士，然後問於蓍龜之道理。

「龜蓍卜筮名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所以問於龜蓍，與龜曰卜、蓍曰筮之道理。

「筮必於廟」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必於廟筮畫卦之道理。

「卜筮方向」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卜筮時之方面問題。

「卜筮之服」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卜筮時應著之服。

「占卜人數」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占卜時應用之人數。

「先筮後卜」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先筮不見吉凶，復以卜之道理。

「灼龜」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以荊火灼龜，不以水動蓍之道理。

「埋蓍龜」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蓍龜敗則埋之道理。

「周禮卜筮及取龜義」章未設問題，主要列舉《周官》有關卜筮之記載。

本篇 蓍龜 共十二章，凡十問題，主要討論必求於卜筮之道理，與卜筮時之相關規定。

聖人

「總論聖人」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聖人之名義。

「知聖」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人是否知聖人與聖人是否自知之問題。

「古聖人」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帝王為聖人與皋陶、禹、湯、文、武、周公為聖人之道理。

「異表」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古之聖人皆有異表，與聖人之異表之意義。

本篇 聖人 共四章，凡七問題，主要討論聖人之稱所代表之內容與歷代之聖人，並論及帝王同為聖人，與聖人異表之道理。

八風

本篇 八風 共一章「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凡一問題，主要討論八風之名義與八風形成之道理，並論王者必須承順八風形成之節氣以行政治。

商賈

本篇 商賈 共一章，凡二問題，主要討論商賈之名義與作用。

卷八： 瑞贄

「諸侯朝會合符信」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之道理。

「五瑞制度名義」章問題有九，主要討論五瑞之內容與功能用途，並論各玉器之造型與象徵意義。

「合符還圭之義」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天子諸侯朝會所執之玉器。

「見君之贄」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臣見君之贄，依不同階級而定，並論所贄之意義。

「私相見贄」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朋友私相見亦有贄之道理。

「婦人之贄」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婦人所贄之物及其道理。

「子無贄臣有贄」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子見父無贄與臣見君有贄之道理。

本篇 瑞贄 共七章，凡十八問題，主要討論五瑞之名義，並規定天子於朝會諸侯臣下等覲見所執之器，及君臣、朋友、父子間之贄及婦人之贄之制度。

三正

「改朔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受命必改朔與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之道理。

「改朔征伐先後」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文質二家改朔與征伐先後之道理。

「三正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三正之朔所依之道理，與三微之月之名義。

「改正右行」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道左旋而改正者右行之道理。

「正言月不言日」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正言月不言正日之道理。

「改正不隨文質」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周統天正之道理。

「百王不易之道」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受命或有所不改者之道理。

「存二王之後」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之道理。

「文質」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始起先質後文之道理。

本篇 三正 共九章，凡十一問題，主要討論王者始起必改正朔之道理，並以三正、文質之觀念解釋歷史循環。

三教

「聖王設三教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設三教之道理。

「三教」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三教始於夏與忠、敬、文三教一體並行之道理。

「三教所法」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三教法天、地、人之道理。

「總論教」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教之作用。

「三教所以失」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三教可能產生之缺失。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三代使用明器、祭器之不同及其使用明器、祭器之道理。

本篇 三教 共六章，凡十問題，主要討論三教之名義及其所法對象，並論王者設三教之作用及其可能之缺失。

三綱六紀

「總論綱紀」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三綱六紀之內容，與施綱紀所以整齊人道之道理。

「三綱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三綱之名義。

「綱紀所法」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三綱六紀所取法之對象。

「六紀之義」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六紀中之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關係。

「詳論綱紀別名之義」章問題有八，主要討論人倫關係因男女性別而有不同之稱謂，及其各別稱謂所含之義意。

本篇 三綱六紀 共五章，凡十五問題，主要討論三綱六紀之名義與內容，並論綱紀取法對象與綱紀整齊人道之道理。

情性 ³⁵⁸

「總論性情」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性情之名義與人內懷性情之道理。³⁵⁹

「五性六情」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五性、六情之名義與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之道理。

「五藏六府主性情」章問題有十三，主要討論五藏六府主五性六情之道理。

「六情所配之方」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六情所配方位之道理。

「魂魄」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魂魄之名義與性情之關係。

「精神」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精神之名義。

本篇 情性 共六章，凡二十問題，主要討論五性六情之名義與五藏六府之關係，並論人之魂魄、精神之名義與作用。

壽命 ³⁶⁰

本篇 壽命 共一章，「論三命之義」凡一問題，主要討論人之壽乃

³⁵⁸ 抱經本作「情性」，陳立本作「性情」，

³⁵⁹ 陳立本「總論性情」重複二次，頁452，453。觀後者之內容，主要討論五性六情之內容及其意含，而其後接細目「五性六情」，故後者應屬衍文。

³⁶⁰ 本篇當與前篇合為一篇。以下「夫子過鄭」八十三字，文義不類，疑後人誤鈔入。

天使與三命之名義。

宗族

「論五宗」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宗之名義，與人之親所以備五宗之道理。

「論九族」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族之名義，九族之內容。

本篇 宗族 共二章，凡六問題，主要討論宗族之名義，與因血緣、姻親所產生之人倫關係。

卷九： 姓名

「論姓」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人所以有姓及姓有百者之道理。

「論氏」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人所以有氏及氏王父字之道理。

「論名」章問題有二十一，主要討論人所以有名之道理，及命名之代表意義；並論人所以十月而生之道理，與人相拜時之禮儀。

「論字」章問題有八，主要討論人所以有字之道理，及稱號分別長幼兄弟之序，並論婦女十五稱伯仲與姓以配字之道理。

本篇 姓名 共四章，凡三十三問題，主要討論人所以有姓、氏、名、字之道理，及姓、氏、名、字規範人倫秩序之功能。

天地

「釋天地之名」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地之名義與其地位。

「論天地之始」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天、地形成之過程。

「論左右旋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之道理。

「論天地何以無總名」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地所以無總名之道理。

。

「論天行反勞於地」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行所以反勞於地靜之道理。

本篇 天地 共五章，凡四問題，主要討論天地之名義，及天地形成之過程與其運行方式。

日月

「日月右行」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之道理。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日行遲，月行疾及日月所以懸晝夜之道理。

「釋日月星之名」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日、月、星三者之名義，與月所以有關之道理，並論日月運行之速度。

「晝夜長短」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日月所以照晝夜，與日照有長短之規律。

「月有大小」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日月運行所產生月乍大乍小之現象。

「閏月」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之現象。

本篇 日月 共六章，凡九問題，主要討論日月運行之方向與規律，及其運行規律所產生之晝夜、月有盈闕、月有大小與月有閏餘之週期變化。

四時

「論歲」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歲之週期及其名義。

「四時」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四時週期成一歲及其名義。

「三代歲異名」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歲、載、年之異名，及三異名之意義。

「朝夕晦朔」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日言夜朝、月言晦朔之名義。

本篇 四時 共四章，凡六問題，主要討論一歲有四時，及歲與四時之名義。

衣裳

「總論衣裳」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聖人所以制衣服之道理，與衣裳之名義。

「裘」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裘所以用狐羔之道理與狐羔之意義。

「帶」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男子所以有紳帶之道理。

「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佩之種類與所佩之道理。

本篇 衣裳 共四章，凡六問題，主要討論人所以有衣裳之道理，裘之材質，男子有紳帶，與佩之種類所表徵之意義。

五刑

「刑罰科條」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刑罰之必要性與五刑之內容。

「刑不上大夫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刑不上大夫之道理。

本篇 五刑 共二章，凡四問題，主要討論刑罰之必要性與其內容，並論及刑罰之對象。

《五經》

「孔子定《五經》」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孔子所以定《五經》之目的，並論及《五經》未定時之社會情況。

「《孝經》《論語》」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孝經》、《論語》二書之重要性。

「文王演《易》」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文王所以演《易》之重要性。

「伏羲作八卦」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伏羲作八卦之道理。

「《五經》象五常」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經之所以有五之道理。

「《五經》之教」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五經》之內容及其教義。

「書契所始」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書契之歷史與作用。

本篇 《五經》 共七章，凡十一問題，主要討論《五經》之內容及

其教義，並論孔子定《五經》之作意，與《孝經》《論語》之重要性。

卷十： 嫁娶

「總論嫁娶」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人道所以有嫁娶及男娶女嫁之道理。

「嫁娶不自專」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男娶女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之道理。

「嫁娶之期」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適男娶女嫁之年齡及其道理。

「贄幣」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女子許嫁，以雁為贄，納徵用玄纁之道理，並述納徵、納采詞。

「親迎授綏」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之道理。

。

「遣女戒女」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遣女於禰廟及父母親戒女之道理。

。

「昏禮不賀」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火，三日不舉樂之道理。

「授綏親迎醮子辭」章未設問題，主要記述授綏、親迎、父醮子遣之迎之辭。

「不先告廟」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娶妻不先告廟之道理。

「嫁娶以春」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嫁娶必以春之道理。

「妻不得去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夫雖有惡行，妻不得去夫之道理。

「天子適媵」章問題有八，主要討論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之道理。

「卜娶妻」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娶妻以卜之道理。

「人君宗子自娶」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人君及宗子無父母，得自定娶之道理。

「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及不更聘大國之道理。

「天子必娶大國」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天子必娶大國之女之道理。

「諸侯不娶國中」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之女之道理。

「同姓外屬不娶」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不娶同姓及外屬小功已上者之道理。

「同姓諸侯主昏」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親，及不使同姓卿、同姓諸侯主親之道理。

「卿大夫士妻妾之制」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之道理。

「人君嫡死媵攝」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嫡夫人死，應否更立夫人之

道理。

「變禮」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之道理。

「婦人有師傅」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婦人所以有師，女必有傅姆之道理。

「事舅姑與夫之義」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之道理，及婦事夫有四禮。

「不娶有五」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有五種不娶之女。

「出婦之禮」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出婦必送，接以賓客之禮之道理。

「王后夫人」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天子之妃謂之后，及國君之妻曰夫人之道理。

「妻妾」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妻妾之名義。

「論嫁娶男女夫婦婚姻名義」章問題有六，主要討論嫁娶、男女、夫婦、妃匹、婚姻等名義，及所以昏時行禮之道理。

「閉房開房之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男子六十閉房之道理。

本篇 嫁娶 共三十章，凡四十二問題，主要討論人道所以有嫁娶之道理，及其因身份不同而有不同嫁娶方式之相關規定，並討論夫婦對待之道，及嫁娶之本質與意義。

紼冕

「紼」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紼之名義與作用，及天子諸侯之紼不同色之道理，與天子之紼之尺寸規格。

「總論冠禮」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冠之名義，及十九見正而冠之道理。

「皮弁」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皮弁之名義。

「冕制」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冕之名義，及冕所以用麻為之與冕所以前後邃延之道理。

「委貌母追章甫」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委貌之名義，與所以謂之委貌之道理。

「爵弁」章問題有六，主要討論爵弁之名義，與爵弁冠色之道理。

本篇 紼冕 共六章，凡十六問題，主要討論天子之紼冕及其他頭冠之材質、顏色與格規，及不同之冠冕所代表之不同意義。

卷十一： 喪服

「諸侯為天子」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與天子諸侯絕期之道理。

「庶人為君」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與何以為民制服之道理。

「臣下服有先後」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之道理。

「論三年喪義」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與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之道理。

「衰」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喪禮必制衰麻，與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與必再結之道理。

「杖」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孝子失父、母所以杖竹、桐之道理。

「倚廬」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孝子失親必居倚廬之道理，並論孝子於既虞、既練與二十五月而大祥時之起居飲食。

「喪禮不言」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喪禮不言之道理。

「變禮」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喪有病，得飲酒食肉之道理。

「婦人不出竟弔」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婦人不出竟弔之道理。

「三不弔」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畏、厭、溺死者三不弔之道理。

「弟子為師」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弟子為師服喪之道理。

「私喪公事重輕」章問題有五，主要討論諸侯有親喪，但聞天子崩得奔喪，與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之道理。

「奔喪」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聞喪哭而後行，與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之道理。

「哭位」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哭喪時所在之處。

「論周公以王禮葬」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周公以王禮葬之道理。

本篇 喪服 共十六章，凡二十八問題，主要討論喪葬之各種禮儀，特別是天子崩，諸侯、臣下及庶人應服之喪禮；篇中並規定服喪期間之飲食起居與言行舉止。

崩薨

「崩薨異稱」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天子下至庶人之死之異稱，及崩薨紀於國之道理。

「天子至庶人皆言喪」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喪之名義，及人之死謂之喪之道理。

「天子赴告諸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崩，遣使者赴告諸侯之道理。

「諸侯奔大喪」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王者崩，諸侯悉奔喪，及童子諸侯亦不朝而奔來喪之道理。

「臣赴於君」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臣死亦赴告於君之道理。

「諸侯赴鄰國」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薨，亦赴告鄰國之道理。

「諸侯夫人告天子」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諸侯夫人薨，亦告天子之道理。

「諸侯歸瑞圭」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之

道理。

「天子弔諸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諸侯薨，天子哭之，及使大夫弔之之道理。

「君弔臣」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臣子死，君往弔之之道理。

「含斂」章問題有四，主要討論王者死後含斂之儀式及其道理。

「贈襚賻贈」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贈襚、賻贈之名義。

「殯日」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之道理。

。

「三代殯禮」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三代之殯禮各有不同，及其各別道理。

「天子舟車殯」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天子舟車殯之道理。

「祖載」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祖於庭之道理。

「棺槨厚薄之制」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棺槨之名義及人死所以有棺槨之道理，及隨不同身分其棺槨亦有別之制度。

「尸柩」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尸柩之名義。

「葬」章問題有三，主要討論人死葬於地之道理，及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之道理。

「兆域」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先王葬兆域之中。

「合葬」章問題有一，主要討論合葬之道理。

「葬北首」章問題有二，主要討論葬於城郭外之北方之道理。

「墳墓」章未設問題，主要討論墳墓所以封樹之道理，及隨不同身分其墳、樹亦有別之制度。

本篇 崩薨 共二十三章，凡三十三問題，主要討論人之死，隨身分而有不同稱謂及殯葬儀式。本篇強調著重在喪葬期間，天子與諸侯、君與臣之對應關係上，及王者之喪至墳墓封樹之殯葬儀式。

陳立本《白虎通》除卷十二「闕文」七篇外，³⁶¹（「闕文」部分之「問題」，見附錄（二））共四十三篇，三百零八章，凡六百五十七「問題」。

《白虎通》以「問答」之型態呈現討論之主旨與論證之結論，體例非常明確且一致。書中所探討之「問題」，由回答之內容判斷，主要有二種性質：一是問名物制度之實質內容與意義；二是問名物制度之由來及其道理；前者是問「名」之「然」，而後者則是問「名」之「所以然」。質言之，《白虎通》乃是透過「問答」之形式，以期達到「正名」之目的。《白虎通》全書所「正名」之範疇，主要在人與事兩方面：就人而言，從天子、諸侯之王者，至公、侯、伯、子、男，卿、大夫與士等貴族，下至庶

³⁶¹ 闕文部分乃後人增補而成，

人，每個人之「名」與「實」，意即在政治上之權利與義務，皆有詳細之規定。就事而言，《白虎通》文本所重視者，依然是「人事」，即使如五行、天地、日月、四時等篇，亦非僅以論述自然環境為目的，而是以自然法則做為人事取法之對象，故從政治制度上之職稱及其相互間運作，人我群己間之關係，乃至個人之性情、壽命，至嫁娶、喪葬等人事禮制，無不蘊含於《白虎通》文本之中。姑且不論《白虎通》之篇目次序，僅就其內容論述所及，繁複而多樣，體大而思精，實是部長篇鉅構，斷非偶然拼湊而成。

就政治制度而言，《白虎通》規範以天子為中心之中央政權制度，以及以諸侯為主之地方治權制度；而中央政權中並建立宰輔制度與中央組織，地方治權則以封建制度分封諸侯。而天子與諸侯之關係，即中央對地方之權限與地方對中央之義務，亦有明確之規範。《白虎通》最多篇幅在於確立天子地位之合法性，及其相對應之權力與義務，舉凡自天子之爵號以至喪葬儀式，皆有詳盡規定。在《白虎通》四十三篇之中，除少數篇章之外（如：災變、商賈、情性、壽命、姓名、天地、日月、四時等），討論議題皆與王者（天子、諸侯）有關，即使有些篇章與王者無直接關聯，但仍多少會涉及王者，或者與王者有關之制度。除王者之外，士以上之貴族，乃是《白虎通》討論最多之對象，凡涉及王者以下之士族之諸多禮儀，亦有詳盡之記載。因此，將《白虎通》視為王者之政治制度之書，或者士族禮儀之典，皆有可說。

就禮樂法治而言，所謂「禮不下庶人」（喪服），此禮乃謂「酬酢之禮」，此「禮為有知制」；所謂「刑不上大夫」（五刑），此刑為庶人之「無知設也」。貴族之「酬酢之禮」，雖是禮之重要內容，但屬狹義之禮，而廣義之禮，應包含貴族之禮樂與庶人之刑法，一切禮樂刑法制度乃匯歸於禮。意即：《白虎通》全書之禮樂刑法制度，實是對天下之人而設，天下之人之一切言行舉止，必以禮為依歸依，故就《白虎通》所討論之重點而言，實是一部為當時制作之禮書。唯需注意者，貴族之「酬酢之禮」，固然屬於狹義之禮，但卻是禮最重要之內容，亦正因為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二大前提之制約下，《白虎通》中有關庶人之討論極為罕見，只有零星散落少數篇章之中，且亦無單純以庶人為討論之篇章，只有在討論君臣士族與人倫秩序時，附帶將庶人一併討論。因此，相對於士大夫以上之禮儀，《白虎通》對於庶人之習俗規範則顯得貧乏。

第二節 禮制與政治

分析《白虎通》各篇章內容討論範圍，不外乎國家政治制度與貴族之

行為規範兩項重點；換言之，《白虎通》全書主要是在「正名」政治制度與禮樂儀法之名物制度與其名實義理，其書兼含「禮制」與「法典」雙重性質。然而，《白虎通》書中並無意區分禮儀與政治為兩類，而是泯除彼此界域，將禮儀度數與政治制度合而為一。禮儀內含政治，或是政治融於禮儀，此一觀念乃是《白虎通》沿襲既有之傳統思想，亦是中國禮學思想或是政治思想之特色。

「禮」，一字而含多義。《說文》曰：「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豐亦聲。」（頁2）又：「履，足所依也，從尸服履者也。從彳又，從舟象履形。」（頁407）「禮」、「履」二字疊韻，又以履訓禮，禮乃是履行事神致福之事；《說文》曰：「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凡豐之屬皆從豐，讀與禮同。」（頁210）故「禮」之本義，概指一種行為，一種近似敬事神明以求福報之宗教儀式。段玉裁注曰：「履，引伸之訓踐，如君子所履是也。又引伸之訓禮。」（頁407）「禮」之本義為一宗教儀式，其後引伸為牢籠天地萬事萬物之行為總稱，如《左傳》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³⁶²「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³⁶³「禮」是天經地義之事，是人類行為活動之綱紀準則。又如《禮記·哀公問》曰：

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卷五十，頁848）

「禮」之作用極大，無論是祭祀天地神明，定君臣、上下、長幼之人倫秩序，或者區別男女與父子兄弟之血緣親情，甚至婚姻儀式禮節，皆必需仰賴「禮」之規範。《禮記·曲禮》曰：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法；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卷一，頁14~15）

《禮記》特別強調「禮」之功能性，如：成就道德仁義，完備教訓正俗，繩法分爭辨訟，定位君臣上下、父子兄弟，親近宦學事師，威嚴行班朝治軍、蒞官行法，誠敬莊重禱祠祭祀、供給鬼神。此時所謂「禮」，已由單純之祭祀活動，擴大引伸為人類一切行為準則之總稱。

³⁶²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頁888。

³⁶³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頁891。

禮所以由單純之宗教儀式引伸為人類一切行為規範之天經地義之事之總稱，實際上已經賦予禮許多人文化成意義，且禮既是聖人所作，具有區分人之異於禽獸之指標性意義，禮更隱含道德價值之判斷。《左傳·昭公五年》：「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³⁶⁴又如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³⁶⁵所謂「自郊勞至於贈賄」、「揖讓周旋之禮」，是屬於「儀」，「儀」是指行為活動，固然是屬於部分之禮，但非禮之全部；「禮」是指廣義全體之義，「儀」與「禮」仍有區別。「儀」與「禮」之區別，不僅在於二字指涉意義之廣狹，並且關乎禮之形式與本質：「儀」是行「禮」之形式，而「禮」之本質在於「義」。

《論語·八佾》曰：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卷三，頁26）

奢與儉儀式之程度，屬於「儀」之範疇，皆可謂之行「禮」，儀式之奢儉，可以隨人因革損益，³⁶⁶但非「禮」之本質。《左傳·桓公二年》曰：

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卷五，頁96~97）

孔子言「必也正名乎」，可言之「名」，必有其「名」之義，由正名之過程，以規範「名」與「實」之必然相符；故正名之目的，乃在確立政治上之權利與義務。「名」既有其「義」，則以其「義」以制「禮」，是其「禮」當為政治之本體，而其政體可以治民。因此，制「禮」之基礎乃建立在政治上之「名」「義」；「名」是政治作用上之意義，「義」則是指「正當」之「道理」。³⁶⁷《禮記·郊特牲》曰：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卷二十六，頁504）

³⁶⁴ 《左傳·昭公五年》，卷四十三，頁745。

³⁶⁵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卷五十一，頁888。

³⁶⁶ 又如《論語·子罕》曰：「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眾，吾從下。」頁77。是以行禮之儀式與其相關之規定，可以因革損益，而無損於「禮」之本質。

³⁶⁷ 勞思光言：「所謂『義』，在《論語》中皆指『正當』或『道理』。偶因語脈影響，意義稍有變化，但終不離此一意義。」《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9月），頁110。

「禮」可區分為儀式形式之「禮數」，與內容本質之「禮義」，而「禮」之尊重在於「義」。行「禮數」是祝史之事，可以不知其「禮義」；能行「禮數」，且能知「禮義」者，方是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之具。《禮記·禮運》曰：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卷二十二，頁431）

聖人設「禮」之目的在節人情、去人患，而「禮」之基礎在於人有十「義」，「義」是設「禮」之基礎，「禮」是「義」之實踐，舍「禮」無以言「義」，舍「禮」無以言治。是故，「禮」是政治之本體，而「義」是「禮」之本質。《論語·衛靈公》載孔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卷十五，頁139）《禮記·禮運》曰：「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卷二十二，頁439）是以君子之行「禮」，乃以正當之道理之「義」為本質。

因「禮」一字含義豐富，「故中國古代所謂『禮』者，實無乎不包，而未易以一語說明其定義也」，³⁶⁸「禮」字在不同語意脈絡中，分別指涉不同義意，並時與其他字組合，如：禮儀、禮容、禮器、禮教、禮治、禮法、禮制、禮經、禮學等詞組，指涉較為精確之義意。禮，若強為區分，概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禮，含禮之本質「義」與形式之「儀」，指凡一切合於「義」之行為、儀式與制度，如單稱「禮」，或與其他字所構成之詞組皆屬之，即統稱之「禮」，或合稱之為「禮儀」；而狹義之禮，則指宗教儀式與具有政治意義之典禮儀式，或單稱「儀」。

廣義之「禮」既已涵蓋典章制度，而所謂「禮制」，「制」則指涉明確之典章制度，《禮記·仲尼燕居》曰：「制度在禮」（卷五十，頁855）即是指制度乃以禮為原則，以禮為基礎，故「禮制」屬於狹義之「禮」。然而，因「禮」一字而多義，而古人使用時，亦常以一字表多義，特別是在指涉「禮制」方面，往往以「禮儀」代之。如《周禮·春官》曰：「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卷十九，頁299）其所謂「禮儀」，概指國家之典禮儀式，其義近「禮制」；又如《史記·禮書》曰：「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卷二十三，頁1159）所指秦時悉納六國之「禮儀」，亦是指六國之「禮制」。

³⁶⁸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頁173。

；又如《漢書·禮樂志》曰：「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猶命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卷二十二，頁1030）漢高祖命叔孫通所作之「禮儀」，與「禮制」之義無別；由此可知，「禮儀」與「禮制」兩者，只是指涉意義之範圍之廣狹不同，在使用上並未嚴格區分。先秦以前，古人往往以「禮儀」一詞指涉包括「禮制」在內之一切行為規範，殊少用「禮制」一詞指涉政治制度，³⁶⁹此固然是古人無意將「禮制」從禮之中剝離成一獨立個體，³⁷⁰實際上，廣義之禮已涵蓋狹義之「禮制」，而以「禮」直指「禮制」，乃是順理成章之事，故古人一向以「制禮」、「作禮」之動詞形態表示「禮制」之名詞意義。至西漢後期，「禮制」之概念逐漸成形：如《漢書·成帝紀》載成帝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卷十，頁325）「禮制」具有定序上下尊卑之作用；《禮樂志》曰「諸侯踰越法度，惡禮制之害己」，（卷二十二，頁1029）「禮制」具有約束諸侯之實質意義；《刑法志》曰「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卷二十三，頁1109）「禮制」與「止刑」對揚，可防止刑犯滋蕃之消極作用。因此，所謂「禮制」，乃專指具有節制約束之實質作用，且以建立制度為主之成文法典者，³⁷¹故「中國古代的一切制度，都可說是禮制」。³⁷²陳戍國解釋「禮制」一辭言：

禮上升為制度規程，就是禮制。凡制度總是出於某種需要纔產生的。它一方面必須順乎人情，為人們所接受；一方面又必須有約束力，為人們

³⁶⁹ 《史記》僅有一處言「禮制」，《樂書》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也；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也。」頁1193。張守節《正義》曰：「禮以節制為義，故云禮制。」頁1194。《史記》此處稱「禮制」者，與「樂」對舉，乃指狹義之禮節儀文；而後世之「禮制」概念，雖亦是狹義之禮，但仍包括樂在內之成文法典。

³⁷⁰ 顧希佳言：「先秦時代的人們 那時候，"禮"的範疇極其寬泛，包括了國家政治制度，諸如官制、法律等內容在內，和我們今天一般的理解有較大歧異。大概到了秦、漢以後，官制、法律才逐漸從"禮"的範疇里剝離出來，而"禮"則主要是指儀式和各種行為規範，開始與今天人們的理解接近起來。」《禮儀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頁16。

³⁷¹ 《禮儀與中國文化》言：「國家的統治者出于統治的需要，往往會對民間早已經存在著的這一系列行為方式作出統一的規定，要求大家按統一的規範去做，先是國君要這樣做，逐步往下推行。這樣一種統一的規範，具有國家法典制度的性質，通常稱之為禮制。」，頁27。

³⁷² 《今古文經學新論》，王保珩言：「在中國傳統文化裡，"禮"的概念有廣義狹義之分。就其廣義而論，"禮"可說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總名，中國古代的一切制度都可說是禮制，中國古代一切法定的社會關係都可說是禮的關係。就其狹義而論，"禮"僅僅指某種儀式，而且主要指宗教的或帶有宗教色彩的儀式。」頁284~285。本文採取王保珩對禮制之解釋，但不同意其對禮之廣義之解釋。廣義之「禮」，應含「數」與「義」，亦即凡含有「義」之行為者，皆屬「禮」之範疇，王保珩稱廣義之禮是一切制度之禮制，似乎稍嫌窄化「禮」之範圍。

所遵循。禮制，作為執禮的根據，限定了行禮的範圍、規模、程序、議態以及大致具體的言行。不容許禮物和禮議違反禮制的規程，否則就不能表達應有的禮意。不妨說，禮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把禮制看作典章制度。維護禮制，實際上就是維護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維護當時的生產關係。³⁷³

「禮制」含有禮儀與制度雙重意義，故凡納入制度規章中之禮儀者，便是禮制。禮既是天子治天下之具，而制度又具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效力，故禮制與現代之政治制度意義相似。

雖云禮制與政治制度之關係密切，但兩者之間仍有一段差距。現代所謂「政治制度」一辭：

政治制度者，乃政治權力者在管理眾人之事之進程中，所以設政施治，齊民使眾而建立或所由形成具有必然性、人為性、強制性、調適性的社會生活之共同規範，及人群行動之一致準繩。³⁷⁴

所謂「政治」，乃指管理眾人之事，「制度」是政治權力者管理眾人之過程中所設施制定具有「必然性、人為性、強制性、調適性」之共同規範，以達到齊民使眾之目的；故所謂「政治制度」，簡言之，乃是政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之「社會契約」內容。³⁷⁵「政治」一辭，至今仍未有一公認之界說。張金鑑說：「政治，乃指社會生活中的一種『管理眾人之事』的活動和現象」，³⁷⁶因為各派學說對政治之界說與意義不一，遂形成不同之「政治觀」。³⁷⁷歸納言之，有下列三型：其一、政府型：認為政治現象即國家或者政府之活動。對內而言，國家或政府依法行使主權，對其人民與領土從事統治之活動；對外而言，則指一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而形成之各種活動。其二、權力型：認為政治現象即是人際關係中之權力現象，亦即以力為中心之社會關係。其三、價值分配型：認為任何社會都有個政治系統，替社會作權威性之價值分配。然而，此三型界說並

³⁷³ 陳戍國：《先秦禮制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頁17。

³⁷⁴ 張金鑑：《中國政治制度史》（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2月），頁1。

³⁷⁵ 盧梭（J.J.Rousseau）《社約論》（De Contrat Social, The Social Contract）（又稱《民約論》）言：「總之，每個人把自己讓與公共，就不是把自己讓與什麼人；他對於每個分子，都可取得相同於他自己所許他人的權利，所以他獲得相當於他所喪失的一切，並獲得更多的力量以保護他所有的一切。」並對「社會契約」定義為：「我們每個人都把自身和一切權力交給公共，受公意（general will）之最高的指揮，我們對於每個分子都作為全體之不可分的部分看待。」盧梭著，徐百齊譯述：《社約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10月），頁20~21。

³⁷⁶ 張金鑑，《政治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初版），頁1。

³⁷⁷ 同上註。因為各家學派對「政治」一辭有不同認定，故又有所謂「理性主義者的政治觀」、「權勢主義者的政治觀」、「功利主義者的政治觀」、「法治主義者的政治觀」、「民生主義的政治觀」等，參考該書頁1~9。

非完全適用於理解漢代「政治」。

《淮南子·汜論》曰：「政，治也」，「政」與「治」相通。若分別釋之，則「治」，《孟子·離婁上》曰：「治，將理之義也」，《呂覽·振亂》曰：「治，整也」，《周禮·司約》曰：「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故「治」有整理、治理之義；「政」者，《廣雅·釋詁》曰：「政，正也」，《說文》亦同，《周禮·夏官序官注》曰：「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此義與「治」義同；「政」者在「治」，「治」者唯「政」，兩者意義相通。漢代以「政」釋「治」，又以「治」釋「政」，顯示「政」、「治」乃為一事，「政」、「治」雖指涉內容不同，然皆是合一制。若《法言·先知》曰：「政，君也」，《禮記·禮運》曰：「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³⁷⁸此二解「政」，則專指君主之所執也，故《大戴禮記》曰：「君師者，治之本也」，是以「政治」者，乃君主管理眾人事物之權力。「政」者屬於天所受命，「治」者是天子對天下行使統治權，故有政權始有治權，有治權者必來自天所受命之政權，因此，欲統治天下者，勢必先握有政權。

牟宗三以「政道」稱君主政權之道理，而相應於「政道」者，便是「治道」，³⁷⁹並稱中國之政治，只有治道之吏治，而無政道之政治。剋就此言，中國無論是在封建貴族，或是君主專制之時，並無「政治」可言，有之，只是「吏治」而已。³⁸⁰依牟宗三之意，並非指中國只有「治道」而無「政道」，而是中國之「治道」早已發展成熟，「政道」則仍停留在先秦帝王受命說之階段。在漢代「天人之學」之思潮中，人間政治制度，是參照天地自然循環之規律加以訂定，故需要有「媒介」與上天溝通，天與人間之關係，完全託負於天子，故「天子」顧名思義，即是人與天間之「媒介」，是上天所命之代言人；如此，天人之間才能得到繫聯，政治才能獲得穩定與久遠。

相較於現代政治制度，古代禮制有三大特點：其一，禮制所規範之對象，主要是天子以下、士大夫以上之貴族，其中並不涉及無行「禮」能力之市井小民。如前所述，廣義之「禮」乃是具有「義」之行為儀式，然而

³⁷⁸ 《十三經注疏·禮記》，頁422。

³⁷⁹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言：「政道是相應政權而言，治道是相應治權而言。中國在以前于治道，已進至最高的自覺境界，而政道則始終無辦法。因此，遂有人說，中國在以往只有治道而無政道，亦如只有吏治，而無政治。吏治相應治道而言，政治相應政道而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四月增訂新版四刷），頁1。

³⁸⁰ 《中國哲學十九講》：「『政治』不同於『吏治』，故至今仍有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分別。政務官要參與決策，因而有政治的意義；事務官則不參與決策，只負責決策的執行，是所謂的官吏，亦即西方人所謂的『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這代表吏治。因此民國以來了解政治的人常說：從前中國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只有吏治而沒有政治。」頁179。

「禮制」之「禮」並非普遍施之於眾人，《禮記·曲禮上》曰「禮不下庶人」，注曰：「為其遽於事，且不能備物」，³⁸¹孔穎達《禮記正義》解釋「禮」之所以不及庶人之道理曰：「禮不下庶人者，謂庶人貧，無物為禮，又分地是務，不服燕飲，故此禮不下與庶人行也。」³⁸²因庶人無能力行繁文縟節之「禮」，且又不知「禮」，³⁸³故「禮」乃施之於大夫以上者，是有特定之對象，此乃古代禮制與現代政治制度明顯之區別。其次，禮制必然出於天子之手，是天子治天下之具。《說文》曰：「制，裁也。」（頁184）「制」若置於「禮」之前，可做為動詞「制裁」、「制作」；若置於「禮」之後，則是做名詞「制度」之意。「禮制」制定之過程或許有禮學專家或其他人參與討論，但「制」是出於天子制度之命令，³⁸⁴「禮」之制定，必以天子為最後之仲裁者，故「禮制」必然出於管理者之手，是政治管理者治天下之工具，天子乃是立法者兼執法者。而現代政治之「制度」，要皆出於少數代表民意之「立法者」所制定之「契約」，³⁸⁵政治之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均有義務遵循此「契約」；此亦是「禮制」與「政治制度」不同之處。

由上可知，禮制乃源於政治之需要。《荀子·禮論篇》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於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因人生而有欲，欲求無度量則導致亂窮，先王惡其亂，所以制作禮義以分之，使欲必不窮於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輔相成，此乃禮之所由起也。先王制禮之目的，在於防止人因欲求而產生之亂窮，並促成欲、物兩者之均衡發展，故禮之所起，乃是出於王者治政之需要，以求人民謀福祉為目的，此亦孟子所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³⁸⁶故禮制出於有不忍人之心之先王之政。《史記·禮書》曰：

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人道經

³⁸¹ 《禮記·曲禮上》卷三，頁55。

³⁸² 《禮記·曲禮上》卷三，頁56。

³⁸³ 《白虎通·五刑》曰：「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頁525。

³⁸⁴ 蔡邕 獨斷：「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

³⁸⁵ 盧梭言：「立法者，從各方面看來，都是國家的非常人。他的才識如此，他的職務亦如此。他的職位不是長官，也不是主權。他的職務是構成共和國的，不在共和國的組織之內；它是一種個別的超越的職務與人類國家的行政不相混合。治人者不應兼立法，立法者不應兼治人。否則他所立的法適足以濟其私慾，促成其不義了。他的私欲必致破壞其工作之神聖。」《社約論》，頁55。

³⁸⁶ 《孟子·公孫丑·上》，頁65。

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 所以防其淫侈，救其彫敝。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卷二十三，頁1157~1158）

三代之制禮作儀，在消極方面可以「防其淫侈，救其彫敝」，而在積極方面，從上可以序「君臣朝廷、尊卑貴賤」，在下可以分「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漢書·禮樂志》亦曰：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為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為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為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為制朝覲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

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諱，則王道備矣。（卷二十二，頁1027~1028）

王者所以制婚姻之禮、鄉飲之禮、喪祭之禮與朝覲之禮，乃因循人性中有男女之情、有交接長幼之序、有哀死思遠之情、有尊尊敬上之心而發，目的在使人之哀、樂、正、邪皆能受一定禮制之規範。故王道必具有：傳統與習俗中成文與不成文之禮、樂之行為準則，有足以推動禮樂政令之行政權，與消極制約不法之刑罰，始稱完備；禮、樂、政、刑四者，乃有完備之禮制始能貫徹。

第三節 漢代之「三禮」

「禮」既含形式之「儀」與本質之「義」，故「禮」可區分為可實踐之禮制與其禮制所以然之禮學。從發生歷程而言，聖人先有禮學而後制禮，後世循禮制以求聖人之禮學。故無禮學不能成禮制，無禮制不能知禮學；禮學乃禮制之指導原則，禮制乃禮學之具體實現；禮制與禮學，兩者互為表裡。漢代之禮學，可從禮書與《禮經》博士學官兩方面探討。

《漢書·藝文志》載西漢禮書有：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七十篇。后氏、戴氏。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

《曲臺后倉》九篇。

《中庸說》二篇。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群祀》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以上諸書，大多已亡佚。依班固自注，知部分禮書乃入漢以後之作品，如《封禪議對》十九篇，是武帝時之作；《議奏》三十八篇，是宣帝時之作；而《曲臺后倉》九篇，是后倉或是其後學之作。《後漢書·儒林列傳》曰：

中興，鄭眾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為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為《三禮》焉。（卷七十九下，頁2577）

自鄭玄（127~200）注《周官經》、《小戴禮》與《禮記》，³⁸⁷稱此三書為「三禮」。

《周官經》或稱《周官》、《周官禮》，至王莽居攝時改名《周禮》。西漢時有六篇，後亡失一篇，以《考工記》補充之。³⁸⁸關於《周禮》之作者及其成書年代，前已述及。六篇之名，依序是：天官冢宰第一，地官司徒第二，春官宗伯第三，夏官司馬第四，秋官司寇第五，冬官考工記第六。其書內容陳列各級政府之組織結構，六官各有職責，而以天官冢宰（或曰大宰）統攝之。《周禮·大宰》曰：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卷二，頁26）

大宰之職責，在輔佐王者以治其邦國，主要掌管治、教、禮、政、刑、事等六典。《周禮·天官冢宰》下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卷一，頁10~12）

³⁸⁷ 《後漢書·鄭玄列傳》曰：「凡玄所注《儀禮》，卷三十五，頁1212。」

³⁸⁸ 《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卷三十，頁1710。

鄭玄注曰：「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眾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大宰總御眾官，不主一官之事也。」（《周禮·天官冢宰》，卷一，頁10）是冢宰雖列於六官之中，但不主一官之事，其職責有統帥其餘五官，督導五官盡職之權。至於五官之職：「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周禮·地官司徒》，卷九，頁138）地官專掌教化；「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周禮·春官宗伯》，卷十七，頁259）春官專掌祭祀；「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周禮·夏官司馬》，卷二十八，頁429）夏官專掌軍事；「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周禮·秋官司寇》，卷三十四，頁510）秋官專掌刑法；至於第六篇 冬官 亡佚，天官冢宰 小宰之職曰：「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周禮·天官冢宰·小宰》，卷三，頁43）乃《考工記》所記百工之事。

《周禮》是一部具有組織架構之職官制度之書，書中「掇拾周代政治制度，融合孔孟學說，揉和法家、陰陽家的言論，參入作者的卓見，編成一部理想化的政府組織法，以待後代王者的取法，達到『託古改制』的目的」。³⁸⁹自劉歆「發得《周禮》，以明因監」，以為是書乃「周。公致太平之跡」，當時雖有眾儒以為非是，並出而共排之，然王莽以周公自命，視其書為周代建國之藍本，遂以書中制度施行於執政時期，並立《周禮》博士。何休稱其為「六國陰謀之書」，亦可說明是書王者官制之本質。

《儀禮》一書，西漢時稱《士禮》、《經》，或逕稱《禮》，至鄭玄為之作注，始定名為《儀禮》。藝文志 載《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又曰：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脩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卷三十，頁1710）

高堂生所傳之《士禮》有十七篇，《禮古經》五十六篇多三十九篇，是知藝文志 所載之《經》七十篇乃十七篇之誤。³⁹⁰《禮古經》與《士禮》十七篇者「同而字多異」，餘三十九篇者，稱為《逸禮》，³⁹¹《禮古經》

³⁸⁹ 劉德漢著：三禮概述，〈《三禮研究論集》〉，頁26。

³⁹⁰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劉敞曰：「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³⁹¹ 鄭玄《六藝論》曰：「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得孔氏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

因《士禮》十七篇立於學官得以部份流傳，其餘三十九篇則已逐次亡佚。

西漢所傳《儀禮》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二曰戴聖本，三曰劉向《別錄》本。三本之篇數與篇名相同，唯篇次各異，列簡表如下：

篇次	戴德本	戴聖本	劉向《別錄》本
第一	士冠禮	士冠禮	士冠禮
第二	士昏禮	士昏禮	士昏禮
第三	士相見禮	士相見禮	士相見禮
第四	士喪禮	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
第五	既夕禮	鄉射禮	鄉射禮
第六	士虞禮	燕禮	燕禮
第七	特牲饋食禮	大射禮	大射禮
第八	少牢饋食禮	士虞禮	聘禮
第九	有司徹	喪服	公食大夫禮
第十	鄉飲酒禮	特牲饋食禮	覲禮
第十一	鄉射禮	少牢饋食禮	喪服
第十二	燕禮	有司徹	士喪禮
第十三	大射禮	士喪禮	既夕禮
第十四	聘禮	既夕禮	士虞禮
第十五	公食大夫禮	聘禮	特牲饋食禮
第十六	覲禮	公食大夫禮	少牢饋食禮
第十七	喪服	覲禮	有司徹

鄭玄所注及賈公彥所疏，乃用劉向《別錄》本之篇次。賈公彥言《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而二戴本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³⁹²鄭玄所以採取《別錄》篇次之理由，乃是《別錄》之尊卑吉凶次第有序，而二戴本則雜亂無章。邵懿辰（1810~1861）《禮經通論》則云：

大戴（即戴德本次第）士冠禮一 是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二十三篇，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小戴次序最為雜亂，冠、昏、相見而後繼以鄉射四篇，忽繼以士虞與喪服，又繼以特牲少牢有司徹，復繼以士喪既夕，而後以聘禮、公食覲禮終焉。今鄭賈注疏，所用劉向別錄次序，則以喪祭六篇居末，而喪服一篇移在士喪之前，似依吉凶人神為次。蓋向見記云：「

《經典集林》本），卷七，頁3。

³⁹² 《儀禮·士冠禮》，卷一，頁2。

吉凶異道，不得相干」遂以昏、冠、射鄉、朝聘十篇，為吉禮居先，而喪祭七篇凶禮居後焉。較小戴稍有條理，而要不若大戴之次，合乎禮運

。

邵懿辰以為，劉向《別錄》本「以昏、冠、射鄉、朝聘十篇，為吉禮居先，而喪祭七篇凶禮居後」，以吉凶為次，雖較戴聖本有條理，但不如戴德本之次序。戴德本以冠昏、喪祭、射鄉、朝聘為序，以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於最後，不僅最有條理，並且吻合《禮記·禮運》之論。《禮記·禮運》曰：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卷二十二，頁439）

昏義 亦曰：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卷六十一，頁1000~1001）

戴德本之篇次最具條理，且完全符合《禮記》之說；至於戴聖本次序則是「最為雜亂」。然而王葆玟認為「戴聖所定的篇次大致上是按照社會階層而定的，下層貴族的禮儀在前，上層貴族在後，觀天子禮在最後」，³⁹³故戴聖本之篇次，亦非漫無章法。

戴德等三人所編撰之篇次，看似皆有理據，然優劣各不同。三人撰次之原意，目前無從考索，若僅從篇次推測三本撰次之原意，亦恐無助於還原《儀禮》本來面貌。然而，在此不禁質疑：為何三本篇次互異？若三人之前已有定本，三人豈敢妄自擅改篇次？更重要者是，漢代《禮》經學官以何者為本？

劉歆 移書太常博士 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³⁹⁴漢初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乃是今文經，其後《禮古經》五十六篇是古文經。《禮古經》之稱「古」，乃是相較於《士禮》之今文經；而《禮古經》較《士禮》多三十九篇，漢人稱三十九篇乃《禮》之「逸篇」，亦是相較於《士禮》之十七篇而言。是以《士禮》乃《禮古經》之部分，而 藝文志 逕自以《經》稱之，遂置於《禮古經》之後。

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后倉最明。《漢書·儒林傳》曰：

³⁹³ 《今古文經學新論》，頁301。

³⁹⁴ 《漢書·楚元王傳》，卷三十六，頁1969。

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為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為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卷八十八，頁3615）

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傳授聞人通漢、戴德、戴聖與慶普四人。武帝立后倉為《禮》博士，至宣帝之世，只有戴聖「以博士論石渠」，可知后倉《禮》學博士乃由戴聖擔任，且戴聖所傳本之始於士冠禮 終於 覲禮 篇次，正符合「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對后倉《禮》篇次之描述，正式繼承后倉之學，因此，戴聖本應為當時官方《禮》之傳本。

藝文志 稱戴德、戴聖、慶普三家立於學官，此說易使人誤以為戴德、戴聖、慶普三家，同時立於學官。其實，終漢世之《禮》學便屬大小戴氏，慶普之學可能只有在西漢末期與新莽之交曾與二戴並立於學官。《漢書·儒林傳》贊「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其中並不包括慶普《禮》學；東漢光武帝所立十四博士，亦無慶普之名；³⁹⁵至《後漢書·章帝紀》載建初四年詔曰：「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後漢書·百官志》亦曰：「《禮》二，大小戴氏。」是知戴德等三人皆為后倉博士之弟子，但只有大、小戴《禮》置於學官；獨未見慶普《禮》學。但是《後漢書·儒林列傳》又稱：「前書魯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後瑕丘蕭奮以授同郡后蒼，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德為《大戴禮》，聖為《小戴禮》，普為《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卷七十九下，頁2576）對此一問題，王葆玟以為「三家皆立學官」或者「三家皆立博士」之說，乃是沿襲劉歆《七略》之說法，劉歆言「三家皆立學官」乃指西漢平帝元始年間之官方學術而言，其實「慶氏《禮》學只在西漢末期與新莽時期曾立學官，而在西漢的大部分時期以及整個的東漢時期都與官方學術無緣，只在民間或私人之間傳播」。³⁹⁶至於戴德等三人，亦只有戴聖在宣帝時「以博士論石渠」，得博士頭銜，並且升至九江太守，其餘二人皆未曾任職博士。因此，漢代《禮經》博士，當以戴聖本為依歸。

雖然戴聖本之篇次「最為雜亂」，然而戴聖依后倉師傳得博士，其傳

³⁹⁵ 《後漢書·儒林列傳》曰：「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公羊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頁2545。

³⁹⁶ 王葆玟根據《漢書·王莽傳》平帝元始四年「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之記載，推論《禮》博士之五人，「當為后氏、大戴、小戴、慶氏及《逸禮》五家」，此說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慶普曾立於學官。《今古文經學新論》，參考頁342。

本遂為漢代《禮經》正宗，地位最崇。從另一角度思考，因為戴聖本之篇次「最為雜亂」，促使戴德依《禮記》說禮之序，調整后倉（即戴聖本）之篇次，得與戴聖本並列於學官，分《禮》為二家；而劉向著《別錄》時，亦重新整理二戴本之篇次，改以尊卑吉凶次第之序，終獲鄭玄之青睞，用其篇次為《儀禮》作注；故戴德、戴聖與劉向三本，同時流傳於當時。

《儀禮》之文本，可分成三項：「經」，主要陳述禮儀形式之相關規定，是《儀禮》主體；「記」，賈公彥釋曰：「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³⁹⁷作用在解說經義，或者補充經文不足使之文理備足，並兼記遠古之禮制，《儀禮》十七篇，明言「記」者有十一篇。³⁹⁸「傳」，賈公彥釋曰：「《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³⁹⁹《儀禮》獨喪服一篇有「傳」，乃因喪服內容過於繁瑣，故作「傳」以利讀者解析。今且依戴聖本之篇次，觀察《儀禮》之內容。

士冠禮：鄭玄目錄曰：「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為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卷一，頁2）⁴⁰⁰此篇主要陳述自天子之士以下，凡年二十任職，居士位者，得行冠禮儀式。文中舉凡行冠禮之人、事、地、物，皆有相關規定。

士昏禮：鄭玄目錄曰：「士聚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昏禮於五禮屬嘉禮。」（卷四，頁39）此篇主要陳述士娶妻之禮，士以昏為期，因而以昏禮為名。昏禮儀式之進行，舉凡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等，皆有詳細之規定。

士相見禮：鄭玄目錄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卷七，頁70）此篇主要陳述士與士，兼

³⁹⁷ 《儀禮·士冠禮》，卷三，頁33。

³⁹⁸ 《儀禮》十七篇，明言「記」者有十一篇：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既夕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等。此外，《經學通論》「論熊朋來於三禮獨推儀禮其說甚通」一文中，引熊朋來之言：「士喪禮則士處適寢以後附在既夕者，即士喪禮之記矣；既夕禮則啟之昕以後，即既夕之記矣；漢儒稱既夕禮即士喪禮下篇，故二記合為一也；喪服一篇，每章有子夏作傳，而記公子為其母以後又別為喪服之記，其記文亦有傳，是子夏以前有此記矣。十七篇惟士相見、大射、少牢饋食、有司徹四篇不言記，其有記者，十有三篇。」皮錫瑞著，（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1974年12月），頁28。

³⁹⁹ 《儀禮·喪服》，卷二十八，頁338。

⁴⁰⁰ 《儀禮·士冠禮》，卷一，頁2。以下十六篇，凡引鄭玄《三禮目錄》者，皆指此本。

及士與大夫，大夫與夫夫間相見之禮，並由士相見之禮推至士、大夫與庶人等見君王尊長之禮。

鄉飲酒禮：鄭玄 目錄 曰：「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卷八，頁80）此篇主要陳述諸侯國之鄉大夫賓賢者之禮，其中包含主人獻賓、樂賓之禮，並兼言士之飲酒賢者之禮。

鄉射禮：鄭玄 目錄 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禮於五禮屬嘉禮。」（卷十一，頁109）此篇主要陳述王者、諸侯之州長、鄉大夫與士行鄉射之禮，自射禮之禮初與射事，及射後之飲酒，至賓出拜賜之禮。

燕禮：鄭玄 目錄 曰：「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卷十四，頁158）此篇主要陳述諸侯燕請有勤勞之功之臣，群臣與之同樂，其禮之初始，升至禮稍殺而樂備，終於燕盡及燕畢賓出之禮。

大射禮：鄭玄 目錄 曰：「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射義於五禮屬嘉禮。」（卷十六，頁187）此篇主要陳述諸侯即將舉行祭祀，以射選得與於祭之臣，自射之前戒備陳設之事，至射事三耦而畢，燕竟禮成。

士虞禮：鄭玄 目錄 曰：「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禮）。」（卷四十二，頁493）此篇主要陳述士葬父母之後，祭於殯宮以安之，自祭前之事，至祭畢賓出之禮。

喪服：鄭玄 目錄 曰：「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卷二十八，頁337）此篇主要陳述喪服五等之制，由最重之斬衰、齊衰三年，漸次大功、小功，至緦麻三月等之服。此喪服之禮不限於天子貴族，下至庶人，皆總包在內。

特牲饋食禮：鄭玄 目錄 曰：「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而於五禮屬吉禮。」（卷四十四，頁519）此篇主要陳述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由祭前戒備之事，至祭事之過程。

少牢饋食禮：鄭玄 目錄 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卷四十七，頁557）此篇主要陳述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由祭前之筮日，至將祭即位，終於祭畢出廟之禮。

有司徹：鄭玄 目錄 曰：「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儻尸於堂之禮，祭禮尸於室中。有司徹於五禮屬吉禮。」（卷四十九，頁580）

）劉向《別錄》以此篇為 少牢饋食禮 之下篇，二戴分為二篇，鄭玄因之。此篇主要陳述大夫僨尸與不僨尸之二種禮：僨尸者，由僨尸前之整設溫俎，至主婦亞獻、上賓獻尸與均神惠以成三獻之禮；不僨尸者，亦有由尸八飯後事，至禮終尸出之禮。

士喪禮：鄭玄 目錄 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禮）。」（卷三十五，頁408）此篇主要陳述士自父母死為始，至父母既殯之期之禮，由父母死起，小斂、大斂等事，至父母既殯之日之土喪之禮。

既夕禮：鄭玄 目錄 曰：「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啟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卷三十八，頁448）劉向本以此篇為 士喪禮 之下篇。此篇主要陳述士之父母死後，自請期，至啟殯、遷柩，終於葬日與葬後反哭之禮。

聘禮：鄭玄 目錄 曰：「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卷十九，頁226）此篇主要陳述諸侯之國交相問聘之禮。聘禮分大、小，聘禮乃由受聘者賓至諸侯國境，至主國君臣與賓介之應對之禮。

公食大夫禮：鄭玄 目錄 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卷二十五，頁299）此篇主要陳述國君諸侯食聘大夫，兼及大夫相食之禮，由陳設饌食，至為食賓設正饌、加饌，終於賓卒食拜賜之禮。

覲禮：鄭玄 目錄 曰：「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禮）。」（卷二十六下，頁318）此篇主要陳述諸侯於秋見天子，天子待諸侯之禮。由諸侯將覲之初，至入覲之事，終於王者設壇賜諸侯之禮。

綜觀《儀禮》十七篇內容所涉及之對象，主要以士階層為主，故西漢時稱《士禮》，頗能反映其書精神。然而《士禮》並非全然只論士之禮，實際上，除士之外，十七篇尚且規範天子、諸侯與卿大夫等貴族，甚至鄉射禮、燕禮、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與覲禮等篇，概與士無甚關聯。故徐復觀以為：「實則《儀禮》中 士禮 十一篇，是因『天下無生而貴者』，天子之子亦猶士，故可推而至於天子。但 喪服 一篇，則總包天子以下之等差，而 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覲禮 五篇，皆諸侯之禮。《漢志》之言並不恰

當。」⁴⁰¹其實，稱「士禮」者，非專指士而言，而是指「士」以上之「禮」，如此解釋，始能符合「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之論述；而鄭玄名之曰《儀禮》，似乎更能符合其書原貌，並且避免書名所引發無必要之誤解。至於《喪服》一篇，內容涉及庶人部份，所謂「庶人為國君」，（卷三十一，頁368）乃指庶人為國君服喪，⁴⁰²非謂庶人與士以上之貴族同遵一套喪服制度，因此，此篇尚未破壞「禮不下庶人」之原則。

鄭玄《三禮目錄》歸納十七篇禮之屬性，云：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禮、公食大夫禮等七篇，於五禮中屬嘉禮；士相見禮、聘禮、覲禮等三篇屬賓禮；士虞禮、喪服（鄭玄未題此篇屬何禮）、士喪禮、既夕禮（鄭玄未題此篇屬何禮）等四篇屬凶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等三篇屬吉禮。所謂「五禮」者，《尚書·舜典》曰舜「修五禮」，馬融（79~166）注之曰：「修吉、凶、賓、軍、嘉之禮。」（卷三，頁38）又《周禮·地官·大司徒》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鄭眾（？~85）云：「五禮謂：吉、凶、賓、軍、嘉。」（卷十，頁161）又《春官·小宗伯》曰：「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鄭眾云：「五禮：吉、凶、軍、賓、嘉。」（卷十九，頁290）故鄭玄所謂「五禮」，當指吉、凶、軍、賓、嘉等五種不同屬性之禮。鄭玄以五禮題十七篇，屬缺軍禮，此一現象，並不意味《儀禮》「殘闕」，亦不必因為《儀禮》缺軍禮而強為之解；⁴⁰³畢竟，「五禮」乃東漢時儒歸納禮之種類所得之結果，⁴⁰⁴以後世歸納之原則要求前世之著作，反倒扭曲前世著作之原貌。況且，《儀禮》缺軍禮，顯示《儀禮》乃以士階級為主要論述之對象，間接證明漢代博士學官所執之《儀禮》，乃魯高堂生所傳之《士禮》。

⁴⁰¹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166。

⁴⁰² 《白虎通·喪服》卷十一曰：「禮不下庶人何？以為民制。服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頁600。

⁴⁰³ 許清雲在《儀禮概述》一文中探究《儀禮》之內容言：「若如周官五禮之目，則軍禮誰屬？邵氏懿辰則謂：『鄉射、大射，亦寓軍禮之意。』是軍禮之缺，實已亡失，邵氏懿辰不承認儀禮殘闕，乃以鄉射、大射充軍禮，未免牽強不倫矣。」收錄在李日剛等著：《三禮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1月），頁54~55。邵懿辰以鄉射、大射充軍禮，固屬牽強；然許清雲以《周官》之五禮，謂《儀禮》中缺軍禮是殘闕之作，亦不恰當。

⁴⁰⁴ 徐復觀認為：「以吉凶賓軍嘉五個名稱概括禮的內容，這是出於王莽劉歆們對傳統中極為繁複的禮，作了歸納性的整理後所提出來的。五禮的系列，為《周官》出現以前所未有。」《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頁170；金春峰則修正徐復觀之說，認為：「明確將『五禮』概括為吉凶軍賓嘉五類，大約是東漢經學家鄭眾、馬融等人。也就是說，吉凶軍賓嘉五禮的觀念不僅不是《周官》的觀念，也不是王莽、劉歆的觀念，而是東漢儒者的觀念。」《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11月），頁107。

《儀禮》經文部分，只是單純記載典禮儀式，屬禮儀制度範疇。後世由經文知儀禮之「然」，而不知儀禮形式所隱含之意義之「所以然」，故「禮記」之產生，其目的便在解說經義，或者補充經文使之備足，並兼記遠古之禮制。孔穎達《禮記正義》曰：「至孔子沒，後七十二之徒共撰所聞，以為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為記也。」（卷一，頁11）因此，《儀禮》中之「記」與「禮記」，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所以區分者，《儀禮》中之「記」乃附經文之後，並融於經文之中；而「禮記」則是獨立自行。記禮之書，在西漢有二本，鄭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⁴⁰⁵戴德與戴聖根據散篇之禮記，各自彙編成冊，戴德本有八十五篇稱《大戴記》，戴聖本有四十九篇稱《小戴記》。其中戴聖本《禮記》四十九篇中之曲禮、檀弓與雜記三篇，因篇文較長，各分上下二篇，實則只四十六篇目。《漢書·藝文志》記《禮古經》下「《記》百三十一篇」，原注曰：「七十子後者所記也」，是合大、小戴二本《禮記》之篇數。錢大昕（1728~1804）《二十二史考異》曰：

按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為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⁴⁰⁶

故《漢書·藝文志》合稱大小戴《記》百三十一篇。因《記》乃孔子後學所記，大小戴各自編輯成書，故《藝文志》注「七十子後者所記也」。自鄭玄為《小戴禮記》作注，東漢靈帝刻熹平石經，亦將《小戴禮記》列為七經之一，小戴本《禮記》遂成為定本而流傳至今；而大戴本八十五篇，則因後世傳之者少，遂漸次散失，今僅存四十九篇。

由於《禮記》內容繁複多樣，劉向《別錄》將四十九篇分為十一類：

一，制度：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 六篇。

二，通論：檀弓（上、下）、禮運、玉藻、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淄衣、儒行、大學 十五篇。

三，通錄：大傳 一篇。

四，明堂陰陽：月令、明堂位 二篇。

五，喪服：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

⁴⁰⁵《六藝論》卷七，頁4。

⁴⁰⁶〔清〕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年10月），卷七，頁297。

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 十一篇。

六，世子法：文王世子 一篇。

七，子法：內則 一篇。

八，祭祀：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 四篇。

九，樂記：樂記 一篇。

十，吉禮：投壺、射義 二篇。

十一，吉事：冠義、昏義、鄉飲酒禮、燕義、聘義 五篇。

自劉向之後，《禮記》四十九篇仍不斷被分類，如：吳澄（1247~1331）簡化為四類，⁴⁰⁷梁啟超分為十類，⁴⁰⁸蔣伯潛（1892~1956）分為四大類，⁴⁰⁹至高明（1909~）則分為三大類十三小類等，⁴¹⁰不一而足。《禮記》之所以至今有不同之分類，乃有感於對前人之分類不盡理想，同時亦反映出《禮記》篇章內容之複雜性。須知，《禮記》四十九篇原非一人一時一地之書，七十二子之後各撰所聞，「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為記也」，其本身屬雜記性質；分類之結果，固然有助於掌握全書之性質，然而四十九篇所涵蓋之範圍，既有與《儀禮》經文類似之儀式制度條文，又有如「記」之總論禮之義，與分論具體之禮制，甚至單篇兼禮制與禮學；因此，試圖以分類方式歸納其內容，總不免失之偏頗。⁴¹¹

⁴⁰⁷ 元·吳澄《禮記纂言》分《禮記》為四大類：一、通禮：（一）通記大小儀文，（二）專記國家制度；二、喪禮：（一）記喪，（二）說「喪之義」；三、祭禮：（一）記祭，（二）說「祭之義」；四、通論。

⁴⁰⁸ 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分《禮記》為十類：一、記述某項禮節條文的專篇；二、記述某政令的專篇；三、解釋禮經的專篇；四、專記孔子言論；五、記孔門及時人雜事；六、制度的雜記載；七、制度禮節的專門考證及雜考證；八、通論禮意或學術；九、雜記格言；十、某項掌故的專記。

⁴⁰⁹ 蔣伯潛《經典經學》分《禮記》為四大類：一、記錄性質的：（一）記政制的，（二）記禮節的，（三）記掌故的，（四）記孔子及時人雜事的；二、考證性質的；三、傳注性質的；四、議論性質的。

⁴¹⁰ 高明《禮學新探》以為《禮記》之分類：一、通論：（一）通論禮意的，（二）通論與禮有關的學術思想的；二、通禮：（一）關於世俗生活規範的，（二）關於國家政令制度的；三、專禮：（一）喪禮，（二）祭禮，（三）冠禮，（四）昏禮，（五）鄉飲酒禮，（六）射禮，（七）燕禮，（八）聘禮，（九）投壺禮。（臺北：學生書局，1981年9月），頁79~80。

⁴¹¹ 以高明之分類為例。第一大類之「通論」，又細分二小類：「通論禮意的」、「通論與禮有關的學術思想的」，此二小類之界限為何？第二大類之「通禮」部分，曲禮等十篇，乃與禮制有關，為何不同於第三大類之「專禮」？而第三大類之「專禮」中，第一小類之「喪禮」部分，分奔喪以下九篇「記喪制」，而大傳以下之五篇「論喪義」，為何「論喪義」五篇非關禮制，而置於「專禮」？同理，「祭禮」之祭義與祭統二篇「論祭義」，亦屬「專禮」？

綜觀漢代之「三禮」，《周禮》主要記載周代六官及其所屬之名稱與職掌，其書雖得王莽青睞而立於學官，其制亦在王莽居攝期間付諸實踐，然而其書在劉歆校書時始發見，其制隨王莽政府垮台而廢棄，故其學未能深刻影響漢代禮制。《禮記》則是漢儒整理古文禮記之資料彙編，其書雖有零散之儀禮條文，但畢竟是部論禮之論文集；其禮學雖可指導漢代禮學之發展，亦只能停留在學理階段，與成文禮制仍有一段差距。《儀禮》在西漢時立於學官，雖遠比其他二書更為重要，蔚為漢代禮制之代表，然而《儀禮》所載之儀文細節，乃先秦之禮制之殘餘，未必符合漢代之要求；且其內容所及，雖與卿大夫、諸侯，乃至天子有關，但仍以貴族中最多數之士階級為對象主軸，且相對於健全之禮制而言，《儀禮》只是徒具形式且不合時宜之舊典。就漢代禮制而言，《白虎通》之出現，顯然有其歷史背景與時代意義。

第四節 《白虎通》之禮制思想

雖云《周禮》是部具有組織架構之職官制度之書，是現實政治之主要參考依據，但卻是掇拾周代政治制度之書；《儀禮》是博士學官所執，代表學術之主流價值，但是內容僅止於士族之儀文；而《禮記》雖以闡揚儒家禮學之思想為主軸，但又與當時流行之思想相背反；「三禮」雖各有所長，但無法滿足當時之政治與生活所需，終究要面臨修改，或者淪為「復古」之對象。《白虎通》之問世，正凸顯出漢代禮制所面臨之困境。

傳統對於《白虎通》之認知，僅止於是東漢章帝時「講議《五經》同異」會議之資料彙編。雖然《白虎通》文本之中所引述之典籍以《五經》為最大宗，但是《白虎通》引述《五經》文句之用意，只是做為問答過程中之論結部分之注腳，所謂「講議《五經》同異」之作用並不明顯，與經學會議之關係亦未見深刻。如前所述，從《白虎通》之文本而言，其內容是規範天子以至庶人之權利與義務，是部組織縝密之政治制度；而其本質則是具有「國憲」意義之成文法典，故《白虎通》文本並非經學會議之資料彙編，而是與禮制息息相關。因此，欲推究《白虎通》之真實身分，若從經學發展之角度探索，固然可以尋求一些蛛絲馬跡；但是若以禮學之發展考證，應該更切近於《白虎通》文本之本質。

總體而言，《白虎通》全書深具組織結構，主旨大意乃在「正名」當時之名物度數，所論不離政治制度與人倫秩序之範疇，此皆廣義之「禮」之內容。且《白虎通》之「問答」體例，以「問題」、「結論」與「引典」三項要素構成一則條文為其「標準型態」，書中所引述典籍之條文，以《禮》之經傳二百三十一則（38.82%）近四成最多，「問題」討論之重點，六百五十七「問題」，形成一套結構完整之「國憲」。故從「問題」之

體例與引述《禮》之經傳之形式上看，《白虎通》乃是一部有關禮樂制度之書，此說殆無疑義。依據《白虎通》各篇之內容性質而言，可概分成三大類：其一，是總論禮之含義、作用與原理；其二，是論行禮之過程內容應對進退之儀式，與各別具體行禮之內涵意義；其三，是禮所規範下之人倫秩序，與國體組織章程與運作之政治制度。唯需附加說明，依篇章內容分類，僅是方便解析《白虎通》之禮學思想，並非宣示各篇僅屬其中一類，或必屬其中一類；因為《白虎通》乃以「問答」形式構成其全書體例，故全書各篇普遍具有夾敘夾議，類似「解說經義、或者補充經文、並兼記遠古禮制」之雜記性質，經常跨越其他類別論述領域，（如禮樂篇既論具體之禮樂制度，兼記禮樂之義理，即是明顯一例）實不宜、亦不必固執於上述之分類。

一、《白虎通》之禮義

《白虎通》論禮之含義、作用及其與原理，大致散見於五行、災變、聖人、三正、情性、壽命、天地、日月、四時與五經等篇章。這些篇章之內容，將陰陽五行、天人感應之思維觀念帶入禮學之中，提供制禮之理論基礎，使《白虎通》成為一部最具時代思想之代表作。

如前所述，「禮」一辭而多義，可專指宗教儀式與具有政治、人倫意義之典禮儀式，甚至一切凡合於「義」之行為、儀式與制度者，亦可謂之「禮」。《白虎通》對禮之含義及其作用，大致沿襲既有之舊說。《白虎通》曰：

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為言履也。可履踐而行。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卷三 禮樂 111）

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卷八 性情 452）

廣義之禮包含「樂」，泛稱「禮樂」。「禮樂」之「禮」，係指以儀式行為，而「樂」則指行禮所奏之音樂；故「禮」是可履踐而行，行之成規矩，而「樂」則是君子與小人各得其樂。

禮之重要性，可從兩方面說明。《白虎通》曰：

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泆，節其侈靡也。（卷三 禮樂 112）

禮貴忠何？禮者，盛不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貧富不相懸也。（卷三 禮樂 115）

就消極作用而言，禮具有杜絕人心因物質充裕而導致淫泆侈靡之弊端，並具有調節供需平衡，防止貧富不均等經濟問題。禮之所以能夠規範人心，

並能解決民生問題，乃在於禮具有「尊人自損」、「屈己敬人」、「揖讓」、「不爭」之本質意義。⁴¹²《白虎通》曰：

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僨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卷三 禮樂 114）

禮介於陰陽之際，匯集百事，舉凡祭祀天地，引導鬼神，順序上下，端正人道之事，莫乎行禮。就人事而言，禮之積極作用，除祭祀典禮之儀式外，乃在於建立人倫秩序。《白虎通》曰：

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疏，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者得，王者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樂用磬也。（卷三 禮樂 150）

禮之作用於朝廷，可以依位階彰顯尊卑貴賤之政治制度；作用於鄉黨鄰里，可以依年歲建立長幼有序之社會倫理；作用於宗廟祭祀，可以依血緣區別遠近親疏之宗族關係。王者得此三禮，必能養成萬物，天下和樂。樂之作用亦如是。⁴¹³由此可知，禮樂之效能與「正法度」、「同律麻」、「協時月」一致，皆是為民生所設，⁴¹⁴亦是王者治天下最基本、最重要之工具。

禮之所以具有建立人倫秩序之功能，而成為王者治天下之工具，乃在於禮是依循陰陽五行運行之規律，與天人感應之天命觀而設置，故禮必然能有效維護政治、社會與宗族之和諧。須知，禮是介於陰陽之際，匯集百事之儀式，必以禮為方法，始能達到溝通天人相與之際，與建立人倫秩序之目的。《白虎通》曰：

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泆，節其侈

⁴¹² 《白虎通》曰：「禮所揖讓何？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不爭。《論語》曰：『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為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卷三 禮樂 114）

⁴¹³ 《白虎通》曰：「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崇和順，比物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和合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意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干戚，習俯仰屈伸，容貌得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焉。故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先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卷三 禮樂 112~113）

⁴¹⁴ 《白虎通》曰：「考禮義，正法度，同律麻，協時月，皆為民也。」（卷六 巡狩 342）

靡也。（卷三 禮樂 112）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言作，禮言制何？樂者，陽也，動作倡始，故言作；禮者，陰也，繫制於陽，故言制。樂象陽也，禮法陰也。（卷三 禮樂 117~118）

心所以為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銳也。耳為之候何？耳能遍內外，別音語，火照有似于禮，上下分明。小腸大腸，心肺之府也。主禮義，禮義者，有分理，腸亦大小相承受也。（卷八 性情 456~460）

如前所論，人稟陰陽之氣而生，故生而有陰陽之氣；人之所以有五性六情，亦是源於六律五行之氣，性情由五藏六府外化成行為表現。相應於人之有五性六情，王者制禮作樂之目的，乃在效法陰陽五行，樂象陽而禮法陰：以樂蕩滌性情，反其邪惡；以禮防淫泆，節其侈靡。且相應於人之有五藏六府，五性之「禮」、五藏之「心」與五官之「耳」，皆屬五行之「火」，而「火」在南方，陽在上，陰在下，象徵禮有尊卑，上下分明，甚至六府之「小腸大腸」亦表現禮義之有大小相承之理。《白虎通》曰：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卷九 五經 531）

人雖有五常之性，但人非聖賢，不能由己自發五常之德，必有賴聖人之教誨。聖人所言之常道乃象天之五常，故經書有五部：以《樂》教仁，以《書》教義，以《禮》教禮，以《易》教智，以《詩》教信，聖人以《五經》教人發揮成就五常應有之德。人之道德文章皆從陰陽所生，故及成人，當制冠以飾首，以示成禮。⁴¹⁵

宇宙之初，先有陰陽五行，始生道德文章。就發生歷程而言，是先有人之五常，始有禮樂制度；因此，禮樂是王者建立之制度，禮樂制度乃是因應人之五常而設，合符人性之要求。雖云如此，然而，行禮者亦有相對之條件限制。《白虎通》曰：

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為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樂者，聖人作為以樂之耳。故有夷狄樂也。（卷三 禮樂 132）

⁴¹⁵ 《白虎通》曰：「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卷十 紼冕 586）

)

王者有制夷狄之樂而無制夷狄之禮，原因乃在樂以為娛樂，故有夷狄樂；但是禮當身體力行，而夷狄之人則不能行禮。夷狄之人所以不能行禮，僅是夷狄之人不知如何行禮，更重要者，是夷狄之人不知禮義，且不能被禮義所感化。《白虎通》曰：

夷狄者，與中國絕域異俗，非中和氣所生，非禮義所能化，故不臣也。（卷七 王者不臣 376~377）

夷狄民族居處偏遠，風俗與中國迥然不同，亦非中和陰陽之氣所生，故不能被禮義所化。由此可知，禮樂制度是根據人之五常之性所設，禮樂制度符合陰陽五行之理論，必然符合人性之需求；反之，若無五常之性，則不能被禮義所化，更無法知禮義、行禮儀。

禮樂制度乃為王者治天下而設，至於「禮不下庶人」之義，《白虎通》曰：

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故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撻笞之刑也。禮不下庶人者，謂酬酢之禮也。（卷九 五刑 525~526）

禮不下庶人，何以為民制服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卷十一 喪服 600）

禮既是王者治天下之工具，則廣義之禮，應包含貴族之禮樂與庶人之刑法，「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一切禮樂刑法制度實是為天下之人而設，天下之人之一切言行舉止，必以禮為依歸。故所謂「禮不下庶人」，乃指筵席上賓主相互敬酒之「酬酢之禮」，此「禮為有知制」非關庶人；且禮重上下尊卑制度，庶人在下，故無禮可行。唯有在王者崩薨時期，天下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方有服喪之禮。⁴¹⁶雖然《白虎通》言「禮不下庶人」，以禮分判庶人與貴族之社會地位，貴族雖然世襲，但是「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以禮鼓勵庶人爭取社會地位，躋身士以上之貴族，顯示庶人與貴族之社會階級並非不得逾越。

禮是王者理想治國之具，其本身有如經典般不易變更之神聖性，故王者之制禮，不僅在時間上有其嚴格規定，制禮之過程，亦充滿政治意味之象徵性。如前所述，王者所以受天命，乃係天道三正循環之結果，故王者受命之時，當以改制封禪回應天命流行，回報天下太平。《白虎通》曰：

⁴¹⁶ 《白虎通》曰：「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恩淺，故三月而已。」（卷十一 喪服 599）

百王同天下，無以相別，改制，天子之大禮，號以自別于前，所以著己之功業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于天下也。己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己之功業，明當致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于前也。（卷二 號 68）

王者受命於天而統一國家，國家統一象徵王者完成天命，天子即位之初，必改國號以別於前代，以彰顯天命已成。故改制乃是回應天命最重要之一環，是天子之大禮，而改號則是改制工程中之首要任務。天道以三正循環，今天子既已受命，即是正天命之一統；但天下猶歷經數代帝王經營，終非一家之有，「存二王之後」之意義，⁴¹⁷便是彰顯三正循環之必然與王者改制之必要。

立國號之後，王者另一項重大政治改制工程，便是禮樂制度。若謂改號是象徵意味濃厚之政治手段，則改制（禮樂）是具有政治實用目的之建設。《白虎通》曰：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卷三 禮樂 117~118）

無論就消極或積極之功能而言，禮是王者治天下之具，故天下底定之後，一套完整之禮樂制度乃是王者治政必備之建設。

雖然禮樂制度是王者治政之具，但同時亦是文化累積之產物，既非一蹴可幾，亦不可截斷源頭；故一套兼具歷史文化精神與時效實務功能之禮樂制度，乃是王者改制工程中最重大之課題。因為禮必須繼承既有之傳統，更要符合時代之需求，故改制並非是斷頭式之革新，而是在既有之傳統基礎上，做部分修改或變更，以適應時代之變遷，同時彰顯新王新政之政治意義。至於改制之時機，《白虎通》特別強調應在「太平」時候。

「太平乃制禮樂」之觀念，在漢代頗為流行。《漢書·禮樂志》曰：

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卷二十二，頁1029）

《漢書》以為禮樂既是文化累積之產物，故王者所制之禮樂，必依前代之禮因時制宜，逐漸修改部分內容，至天下太平而大體完成。《白虎通》曰：

⁴¹⁷ 《白虎通》曰：「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行其禮樂，永事先祖。《論語》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卷八 三正 433~434）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為且用先代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稱殷禮，記新邑。」此言太平去殷禮。（卷三 禮樂 118）

天下不可一日無禮，故王者始起，且沿用先代之禮樂，待天下太平之時，乃更制作禮樂。《白虎通》與《漢書》所載稍有不同。《漢書》認為，自王者即位之時即可開始逐次修改前代之禮，至天下太平之時，代表當代之禮即可完成；而《白虎通》則是認為，王者即位之時且先沿用前代之禮，至天下太平之後再行改定禮樂，一舉完成。兩者之說法雖然不同，不過兩者皆同意，天下太平之時，禮樂制度應當完備無闕。

二、《白虎通》之禮儀

廣義之禮，指含禮、樂、制度等之禮制，故禮制兼具禮儀與制度雙重義意。《禮記·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卷六十一，頁1000~1001）《正義》曰：「此經因昏禮為諸侯之本，遂廣明禮之始終。始則在於冠、昏，終則重於喪、祭，其間有朝、聘、鄉、射，是禮之大體之事也。」（同上）所謂冠、昏、喪、祭、朝、聘、射、鄉等八種禮儀，乃貴族終生必經之重要階段過程，故是禮之大體，亦皆屬儀禮之範疇。《白虎通》全書大意皆與禮制有關，其中與典禮儀式之儀禮部分關係較為密切者，有：五祀、社稷、禮樂、三軍、鄉射、封禪、巡狩、瑞贄、嫁娶、紼冕、喪服與崩薨等篇章。然而，《白虎通》全書以「問答」形式確立典禮儀式之原則，並闡述儀禮之意義與理論，同時亦提供歷史材料以資參考，類似《禮記》之性質；此一論述方式，與《儀禮》十七篇之清楚記載典禮儀式之前進後退、升階下堂、起坐揖讓等一切言行舉止之論述方式迥異。

以「五禮」概括統稱各項典禮儀式之說，或可上溯《尚書》。舜典曰：

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卷三，頁38）

注曰：「修吉、凶、賓、軍、嘉之禮。」皋陶謨亦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卷四，頁62）注曰：「當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以接之，使有常。」《周禮·春官·大宗伯》曰：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災，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眾也，大均之禮恤眾也，大田之禮簡眾也，大役之禮任眾

也，大封之禮合眾也。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卷十八，頁270~278）

鄭玄注之曰：「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所謂「五禮」，乃是將儀禮之性質分為五類，依《周禮》所言，「吉禮」乃謂祭祀享饗天神地祇人鬼之禮；「凶禮」是哀邦國之憂，凶禮有五：喪禮、荒禮、弔禮、禴禮與恤禮等細目；「賓禮」是諸侯覲見天子，天子敦睦邦國之禮；「軍禮」是和協邦國，使其不協僭差之禮，軍禮有五：大師之禮、大均之禮、大田之禮、大役之禮與大封之禮等細目；「嘉禮」是親善萬民，以別飲食男女之禮，嘉禮有六：飲食之禮親、昏冠之禮、賓射之禮、饗燕之禮、脤膾之禮與賀慶之禮等細目。故所謂「五禮」，乃是依各項典禮儀式之性質加以分類，為吉、凶、賓、軍與嘉禮五種，泛稱一切典禮儀式，其作用在於之建立王者祭祀天神地祇人鬼，與輔佐王者立安邦國之禮儀。

《尚書》所言之「五禮」，其意未明，而兩注所指互異；《周禮》雖有五禮名目，猶未以「五禮」統合諸禮儀。前已論及，東漢馬融、鄭眾與鄭玄等以「五禮」稱之，是東漢儒生歸納禮之種類所得之結果，非禮儀創制之初即有此概念。鄭玄以「五禮」類分《儀禮》十七篇，獨缺軍禮；且喪服與既夕禮兩篇尚未歸類，是鄭玄疏忽或是無法歸納亦不可知。雖云如此，然自東漢以後，以「五禮」概括所有儀禮乃成一股潮流，至清人秦蕙田（1702~1764）所著《五禮通考》，⁴¹⁸整理分析歷代禮制沿革，猶以「五禮」統攝之，顯見其影響之深遠。

秦蕙田謂「考制必從其朔，法古貴知其意。而議禮之家，古稱聚訟，權衡審度，非可臆決」，其《五禮通考》七十五門類，凡二百六十二卷，乃是以大宗伯之「五禮」為大類，根據《三禮》所載，詳考「杜氏佑《通典》、陳氏祥道《禮書》、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馬氏端臨《文獻通考》」，「古今沿革，本末源流，異同失得之故，咸有考焉」。其中徐乾學（1631~1694）之《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秦蕙田稱是書內容「上自王朝，下逮民俗，古禮今制，靡弗該載。是編六籍而外，後世典章，始于秦漢，訖于前明」，可惜是書專論喪禮，「吉嘉賓軍四禮，屬草未就」，秦蕙田並以徐書為基礎，「詳悉考訂，定厥指歸」，將五禮再細分為八十三類（不含附錄部分）。可知，大宗伯之「五禮」，係指大宗伯所職掌之五大典禮儀式，而《五禮通考》不僅記載歷代之禮儀，更重要者，

⁴¹⁸（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70年7月原刻本）。

是書乃將歷代之制度民俗納入其中，將《周禮》所言「五禮」狹義之禮儀，轉化且擴大為以禮為準則之廣義之禮制。⁴¹⁹今以《五禮通考》所列為參考基礎，比較《儀禮》篇章之分類，並歸納《白虎通》與禮儀有關之篇章。

五禮	《儀禮》	《白虎通》	《五禮通考》
吉禮			圜丘祀天
			祈穀
			大雩
			明堂
			五帝
			祭寒暑
			日月
			星辰
			方丘祭地
		社稷	社稷
			四望山川
		封禪	附：封禪
		五祀	五祀
			六宗
			四方
			四類
			高禘
			蜡臘
			儺
			酺
			盟詛
			釁
		禮樂	宗廟制度
		附：音樂	
		宗廟時享	
		禘祫	

⁴¹⁹ 《五禮通考》所論之禮，如：嘉禮之即位改元、上尊號、觀象授時、體國經野、設官分職；軍禮之軍制、車戰、舟師、馬政等，此類概與制度有關，但不涉及禮儀，特別是設官分職一類，專論歷代官制，且將「《周禮》官制」置於此類，猶可證明《五禮通考》已將「五禮」之專論禮儀擴大為廣義之禮制。

		薦新	
		后祀廟	
		私親廟	
		太子廟	
		諸侯廟祭	
	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大夫士廟祭	
		祀先代帝王	
		祭先聖先師	
		祀孔子	
		功臣配享	
		賢臣祀典	
		新耕享先農	
		親蠶享先蠶	
		享先火	
		享先炊	
		享先卜	
		享先醫	
		祭厲	
嘉禮		即位改元	
		上尊號	
		朝禮	
		尊親禮	
		飲食禮	
	士冠禮	紼冕	冠禮
	士昏禮	嫁娶	昏禮
	燕禮 公食大夫禮		饗燕禮
	大射禮 ⁴²⁰ 鄉射禮	鄉射	射禮
	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

⁴²⁰ 《五禮通考》凡例曰：「《儀禮》十七篇，依鄭注嘉禮居其七，《通典》從開元禮以 大射、鄉射 屬軍禮，《宋史》仍屬嘉禮。夫古者射以觀德，貫革非所尚也，今從鄭氏。」頁26。

			學禮
		巡狩	巡狩
			觀象授時
			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
賓禮			天子受諸侯朝
	覲禮	瑞贄	天子受諸侯蕃國朝覲
			會同
			三格二王後
			諸侯聘於天子
			諸侯相朝
			諸侯會盟遇
	聘禮		諸侯遣使交聘
	士相見禮		士相見禮
軍禮		三軍	軍制
			出師
			校閱
			車戰
			舟師
			田獵
			馬政
凶禮			荒禮
			札禮
			災禮
			禴禮
			恤禮
			唁禮
			問疾禮
	喪服	喪服 崩薨	喪禮
	士喪禮 既夕		士喪禮
	士虞禮		士虞禮

由《五禮通考》比較《儀禮》與《白虎通》之篇章可知：一，《五禮

《通考》之範圍綜合王朝民俗、古禮今制於其中，使專指禮儀之「五禮」，轉化成泛指合乎禮義之禮制。《五禮通考》雖然以「五禮」做為歷代禮儀分類之標準，涵蓋歷史之範圍擴大，離析禮儀內容愈細，其分類愈多；因此，《儀禮》與《白虎通》二書之與其對應篇章之內容，未必僅侷限於單一門類之中。二，《儀禮》不僅獨闕軍禮，歸於吉禮之「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三篇，乃屬「大夫士廟祭」類，是以士大夫階級為主之祭禮。而「覲禮」屬士大夫覲見王者之禮，對象亦是士大夫；甚至「士喪禮」、「士虞禮」二篇，專指士大夫之喪禮儀式，故《五禮通考》特別獨立成一類置於凶禮之末。凡此皆可說明，《儀禮》之本質乃以士族為主要論述對象，並擴及士以上之階級者，印證《儀禮》乃「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之書。三，《白虎通》涉及禮儀之篇章，並非純粹記載典禮儀式行進之內容，而是闡述與禮儀相關規定具體事項之意義，其性質更貼近《禮記》。

《白虎通》曰：

考禮義，正法度，同律麻，（協）時月，皆為民也。《尚書》曰：「遂觀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卷六 巡狩 342）

《白虎通》以為考禮義與正法度，同律麻，協時月同等重要，皆為民所設，亦是王者治天下最基本之建設。事實上，《白虎通》僅有在「巡狩」篇引述《尚書》之「修五禮」一辭，其中並不涉及「五禮」之內容，亦未述及吉、嘉、賓、軍、凶等之五禮；因此，在《白虎通》之中並未說明所謂「五禮」之內容，遑論以「五禮」分析各項禮儀內容。雖云如此，但是「五禮」所涵蓋之禮儀範圍，《白虎通》皆有論述，今且依《周禮》所論「五禮」之序，說明《白虎通》之禮儀。

（一）、吉禮

《說文》曰：「吉，善也。」（頁59）《禮記·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卷四十九，頁830）鄭玄注曰：「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為首也。」又曰：「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禮，吉禮是也。」故「吉禮」乃指祭祀享饗天神地祇人鬼之禮，其重要性居五禮之首。《白虎通》有關吉禮部分，主要集中在「五祀」、「社稷」、「封禪」等篇，而「禮樂」篇則專論禮義與樂相關之規定。「五祀」篇論及祭祀五祀之道理與五祀之內容，及大夫以上始得祭五祀與祭祀之牲禮，並論祭五祀與時序之對應關係。「社稷」篇主要討論王者諸侯祭社稷之禮；舉凡社稷之名義、祭社稷之理由，祭社稷之次數與社稷之規格皆有詳盡之規定。「封禪」篇則是主要討論封禪之名義，與王者始起，必封禪於泰山之道理，並列各種不同應王者之德而生之符瑞。

《白虎通》曰：

獨大夫已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曲禮下》記曰：「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五祀，歲遍。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有廢莫敢舉，有舉莫敢廢，非所當祭而祭之曰淫祀，淫祀無福。」（卷二 五祀 95）

祭祀之禮乃是最具政治意味之典禮，故就祭祀者之階級，其及祭祀之對象範圍，有其嚴格限制。天子每年得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諸侯每年得方祀，祭山川，五祀；卿大夫則只祭五祀；至於士則因為位卑祿薄，只能祭其先祖。祭祀者必須依據自身之位階以確立祭祀之對象，若祭祀者之位低而祭祀上位之對象，即「非所當祭而祭之曰淫祀」，淫祀乃非禮且無福報。故祭祀者與祭祀之對象必需相應，此乃祭祀之禮之最高原則。

凡卿大夫以上者，得祭五祀。《白虎通》曰：

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灶、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為神而祭之。（卷二 五祀 93）

所謂「五祀」，即祭門、戶、井、灶與中霤等五處之神。因五處乃人所得以居住飲食，故卿大夫以上者，每年得祭一遍。五祀所以歲一遍，乃是順五行之理。至於祭五祀之時間：春祭戶，夏祭灶，秋祭門，冬祭井，六月祭中霤。而祭五祀所用之牲禮，且有二說：一說「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戶以羊，灶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用魚。」（卷二 五祀 97~98）

凡天子諸侯之王者，得有社稷而祭之。《白虎通》曰：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遍敬也。五穀眾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為長也。（卷 社稷 ）

社乃土地之謂，而稷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處尤多，故為五穀之長。人有土乃有立足之地，有穀方有可食之物。然而土地廣博，不可遍敬；五穀眾多，不可一一祭也，故王者所以封土立社，立稷而祭，乃為天下求福報功也。且因社為土地之神，生養萬物，故王者當親臨主祭社稷，以示尊重。除王者之外，「有國及治民之大夫」，因有其民，故亦有社稷。⁴²¹此外，

⁴²¹ 《白虎通》曰：「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為報功也。《禮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月令》曰：『擇元日，命民社。』《論語》曰：『季

諸如：以一年於春、秋兩祭為原則；祭品為三牲；設祭社稷於中門之外，外門之內；社稷無屋有樹；社稷其壇之大，其色為何；及社稷有樂等祭社稷之細節，皆有詳細規定。

唯有天子之尊，乃有封禪祭天之禮。《白虎通》曰：

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日，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卷六 封禪 329）

前已述及，王者受命即位之初，登泰山封禪之政治意涵，及封禪典禮乃是《白虎通》天人感應思想之具體表現。然而封禪之禮儀，在西漢之時已鮮為人知，至東漢時知之者亦寡。《白虎通》曰：

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於岱宗何？明知易姓也。刻石紀號，知自紀於百王也。燎祭天，報之義也；望祭山川，祀群神也。（卷六 封禪 333~334）

太平必於泰山封禪告天，刻石紀號，乃是彰顯天下易姓為王，王者居百王之列。封禪之禮，乃以燔柴祭天，以望祭山川，四方群神亦皆從祀。不僅封禪時祭天，巡狩時亦須祭天。《白虎通》曰：

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尚書》曰「東巡狩至于岱宗，柴」也。（卷六 巡狩 346）

天子五年親自巡狩天下，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乃是巡行守牧民之公事，亦是天子代天巡狩天下謹敬重民之舉措，故天子巡狩之前必至泰山祭天，以告天命。至於《白虎通》卷十二莊述祖增補之 郊祀 部分，諸如：祭天必以祖配，祭天用夏正，祭天必於郊，祭日用丁與辛，祭天歲一遍，及祭天作樂等，記載郊祀祭天之相關規定，亦是吉禮之範圍。

（二）、凶禮

《說文》曰：「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頁337）《周禮》謂「凶禮」是哀邦國之憂，有喪禮、荒禮、弔禮、禴禮與恤禮等細目，凶禮是喪禮之總稱。喪禮一直是五禮之中最受重視之禮儀，原因不僅在於喪禮過程繁複，喪期曠日費時；更重要者，「喪禮不僅是個人及家庭事件，而且也是家族及社會事件，喪禮中可以表現死者家族中權利義務的確認、調整、轉移或延續，同時也表現死者及其家族的社會關係。」⁴²²《白虎通》有關喪禮之論述，主要集中在 喪服 與 崩薨 兩篇， 喪服 篇主要討論喪葬之各種禮儀，特別是天子崩，諸侯、臣下，乃至於及庶人應服之喪禮； 崩薨 篇則主要闡述天子、諸侯之王者及貴族死後之喪葬禮

路使子羔為費宰。』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卷三 社稷，頁105。
⁴²² 《天、人、社會 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頁205。

節。

喪服之「服」，概有兩義，其一做名詞解，是指喪葬時，依生者與死者之關係決定所應穿著之服裝，此乃喪服之主要意義。《白虎通》曰：

喪禮必制衰麻何？以意副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卷十一 喪服 604）

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卷十一 喪服 626）

喪禮時著衰麻以為服，衰麻謂之凶服，以衰麻表現對死者哀慟之情。而著凶服時不入朝廷之內，以示對朝廷之尊敬。其二做動詞解，是指喪葬時，依生者與死者之關係，於喪葬期間應著之服飾與克守相關規定之行為。《白虎通》曰：

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恩淺，故三月而已。（卷十一 喪服 599）

王者崩，民賤恩淺，故只為國君服齊衰三月，此處之「服」，既指著齊衰之喪服，且指著齊衰喪服為期三月之喪禮。喪服之意義，乃在表現生者為死者哀悼之意，並且「藉由這套特殊的裝扮，將服喪者與外界作一適度的區隔，以便服喪者能盡情宣洩對於死去親人的悲傷情緒，同時還要慢慢學習與死者逐漸割離現實的羈絆，而將對於死者的感情妥為收藏，且能轉移至永遠的懷念」。⁴²³

喪服篇主要在論述生者為死者所行之喪禮與所著之喪服，喪服之禮乃視生者與死者之相對關係決定應服之禮儀。基本上，生者與死者之關係，可從政治與血緣兩項關係加以確認，以政治上之尊卑秩序或血緣上之親疏遠近決定生者之喪服。從政治關係而言，若死者為天子，則諸侯以下乃至庶人皆得服喪禮，生者且依政治階級服喪，如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京師之民服喪三月，即使臣下服喪亦得依權位之高下而有先後之別。依血緣關係而言，則規定孝子失父、母所以杖竹、桐，孝子失親必居倚廬。至於無政治與血緣之師生關係，亦有弟子得為師服喪之規定。此外，喪服亦規定喪禮必制衰麻；腰經以代紳帶；喪禮不言；服者若喪有病；得飲酒食肉之「變禮」；婦人不得出境弔喪；畏、厭、溺死者不弔；聞喪哭而後行之「奔喪」；與哭喪時所在之處等相關事宜。

崩薨篇則主要在闡述王者與貴族之死之相關規定，諸如：天子崩

⁴²³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10月），頁179。

，遣使者赴告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臣死亦赴告於君；諸侯薨，亦赴告鄰國；諸侯夫人薨，亦告天子；諸侯薨，天子哭之，及使大夫弔之；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臣子死，君往弔之。篇中亦詳細規定，依死者之政治階級而有不同之殯葬儀式，如：「含斂」、「贈襚賻贈」、「殯禮」、「殯日」、「祖載」、「棺槨厚薄之制」、「葬禮」、「墳墓封樹」等。至於天子下至庶人之死，亦因死者之政治尊卑而有不同稱謂。

(三)、「賓禮」

《說文》曰：「賓，所敬也。」（頁283）《周禮》謂「以賓禮親邦國」，「賓禮」是諸侯覲見天子，天子敦睦邦國之禮。《儀禮》中 覲禮、聘禮 與 士相見禮 三篇屬於賓禮，《白虎通》討論賓禮部分，主要集中在 瑞贄 一篇。

「瑞」、「贄」乃是分屬兩種不同性質之器物之總稱。《白虎通》曰：

何謂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又曰：「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為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卷八 瑞贄 412）

「瑞」是天子所執之玉器，有珪、璧、琮、璜、璋五種，合稱「五瑞」，又稱「五玉」。珪長尺有二寸，寬三寸，上尖，左右各寸半，厚半寸；珪之半為璋；璧方中圓外；璧之半為璜；琮圓中牙外。「五瑞」之尺寸不一，造型不同，用途亦殊。《白虎通》曰：

五玉者何施？蓋以為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也。（卷八 瑞贄 413）

就「五瑞」之用途而言：珪用以質信，璧用以聘問，琮以起土功之事，璜用以徵召，璋用以發兵，皆是天子與諸侯間之往來，與王者行使政令時所執之信物。《儀禮·覲禮》曰：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荅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卷二十六下，頁218~219）

此文敘述諸侯覲見天子之初，天子透過使者受玉於諸侯，諸侯還璧於使者之大致儀式，鄭玄以為 覲禮 屬賓禮。《白虎通》雖然不似《儀禮》般鉅細靡遺記載覲禮過程，不過仍然記錄諸侯執圭以覲見天子之禮。《白虎通》曰：

合符信者，謂天子執瑁以朝，諸侯執圭以覲天子。瑁之為言冒也，上有所

覆，下有所冒也。故《覲禮》曰：「侯氏執圭升堂。」《尚書大傳》：「天子執瑁以朝諸侯。」又曰：「諸侯執所受珪與璧，朝于天子。無過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有過者，留其珪，能正行者，復還其珪。三年珪不復，少紕以爵，六年珪不復，少紕以地，九年珪不復，而地畢削。」（卷八 瑞贄 418~419）

諸侯覲見天子時，執天子所受之圭與璧，以圭與天子對質，天子以圭之還留考核諸侯之政績，無過則還，有過則留。《白虎通》並引《尚書大傳》之文，若三年珪不復，則少紕其爵，六年珪不復，則少紕領地，九年珪不復，則其地畢削。因此，圭乃代表諸侯聽命於天子，諸侯以圭為受命憑證，代天子以統治其邦國領地，諸侯執圭覲見天子具有高度之政治意味。《白虎通》曰：

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尚書》「揖五瑞」，「覲四岳」。謂舜始即位，見四方諸侯，合符信。《詩》云：「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言湯王天下，大小國皆來見，湯能通達以禮義也。《周頌》曰：「烈文辟公，錫茲祉福。」言武王伐紂，定天下，諸侯來會，聚于京師，受法度也。遠近莫不至，受命之君，天之所興，四方莫敢違，夷狄咸率服故也。（卷八 瑞贄 411~412）

受命之君即位之後，四方諸侯必聚於京師覲見天子，此乃諸侯覲見天子之禮，而諸侯所以覲見天子，乃為服膺中央法制正教，表示輸誠之意。《白虎通》並引《書》、《詩》之文，說明舜、湯、武王即位，四方諸侯必聚京師聽命於天子之時，但有天子執五瑞與諸侯合符信之儀式。《白虎通》曰：「五玉所施，非一不可，勝條略舉大者也。」（卷八 瑞贄 418）故所謂「瑞」，乃是天子行使政權命令諸侯時所執之信物，缺一不可。

鄭玄以《儀禮·聘禮》屬賓禮，《白虎通》曰：「璧以聘問」即是賓禮之一。諸侯出國入他邦之境之身份是「賓」，而「聘禮」者，是「天子與諸侯之間，及諸侯與諸侯之間，遣使往來，以相通好之禮」，⁴²⁴故諸侯與天子、諸侯與諸侯間之往來互動，皆稱賓禮。如《儀禮·聘禮》曰：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卷十九，頁230）

鄭玄注曰：「至竟而假道，諸侯以國為家，不敢直徑也。」《白虎通》亦有類似規定：

諸侯家國，入人家，宜告主人，所以相尊敬，防并兼也。將入人國，先使大夫執幣假道，主人亦遣大夫迎于郊，為賓主設禮而待之，是其相尊

⁴²⁴ 謝德瑩：《儀禮聘禮儀節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7月），頁1。

敬也。（卷五 誅伐 266~267）

諸侯入境他國，或假道過境，基於尊敬諸侯之領土主權，必先告知主人，且將入他國，必先使大夫執幣假道；禮尚往來，主人亦遣大夫迎于郊，為賓主設禮而待之，此乃賓禮也。

「瑞」是天子見諸侯貴族所執之器，「贄」則是貴族謁見天子，或貴族間相見所執之禮物。《儀禮·士相見禮》主要論述士推至士以上之貴族相見時所行之禮儀，鄭玄歸之為賓禮，而《白虎通》所論，則主要集中於臣見君推至貴族相見所執之「贄」。《白虎通》曰：

臣見君有贄何？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悞也。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為之制，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也。（卷八 瑞贄 420）

《白虎通》以「質」釋「贄」，以贄表現自我內心對尊者之至誠。基本上，贄乃是臣見君，以卑見尊時，必有物以將其忠誠悃忱為贄，表示不敢褻尊之義，故「贄」本身具有「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之義。因贄具有尊卑之義，故臣見君之贄，亦因位階不同而異。《白虎通》曰：

公侯以玉為贄者，玉取其燥不輕，濕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卿以羔為贄，羔者，取其群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阿黨也。大夫以雁為贄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士以雉為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懼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曲禮》曰：「卿羔，大夫以雁，士以雉為贄，庶人之贄匹。童子委贄而退，野外軍中無贄，以纓拾矢可也。」言必有贄也，匹謂鷺也。（卷八 瑞贄 421~422）

相較於《儀禮·士相見禮》以士階級為對象，《白虎通》則著重在臣見君之贄。公侯見君以玉為贄，以玉之質性表明公侯之德全；卿見君以羔為贄，取羔之群而不黨，飛成行，止成列，明卿能自正以事君；士見君以雉為贄，取雉之不可誘之以食，懼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表現士行耿介，守節死義。質言之，臣見君之贄，不僅隨階級而異，更重要者，乃贄之象徵意義必須符合階級應盡之本份，以示對君王之效忠，此乃謂「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之意義。至於大夫、士相見之禮，亦有贄。《白虎通》曰：

私相見亦有贄何？所以相尊敬，長和睦也。朋有之際，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焉。

《禮士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雁，士冬以雉，夏以脰」也。（卷八 瑞贄 424）

士相見禮 言「上大夫相見以雁，士冬以雉，夏以脰」，《白虎通》則言朋友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故士相見以財幣為贄。至於「婦人無

專制之義，御眾之任，交接辭讓之禮」，故「婦人之贄以棗栗飯脩」反映婦人之「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卷八 瑞贄 424）

（四）、「軍禮」

《說文》曰：「軍，圜圍也。四千人為軍。」（頁734）《周禮》曰：「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眾也，大均之禮恤眾也，大田之禮簡眾也，大役之禮任眾也，大封之禮合眾也。」就作用目的而言，「軍禮」是天子與諸侯和協邦國，使其不協僭差之禮：「大師之禮用眾也」，謂天子諸侯之軍用其義勇；「大均之禮恤眾也」，謂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大田之禮簡眾也」，謂親自田獵，閱其車徒之數；「大役之禮黨眾也」，謂築宮邑所以事民力強弱；「大封之禮合眾也」，謂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前已述及，《儀禮》乃是「推土禮而致於天子之說」，以土階級為主要論述之對象，故《儀禮》獨缺軍禮。《白虎通》曰：

三軍者何？法天、地、人也。以為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也。（卷五 三軍 237~238）

「軍」乃是國家軍隊之編制名稱，以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故一軍之人數為一萬二千五百人。「三軍」乃為效法天地人之數，故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白虎通》曰：

國必三軍何？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不忘危也。（卷五 三軍 237）

三軍乃是國家為維持安全之軍隊之總稱。所謂「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國家所以必有三軍之編制，其消極之目的，乃在防止動亂，弭平無道；而積極之作用，乃在維護國家尊嚴，保衛國家安全。此處所言之「國必三軍」，三軍係指軍隊之總稱，言諸侯國得有軍隊，非謂諸侯國有三軍之編制。《白虎通》曰：

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也。（卷五 三軍 239）

三軍是天子之編制，諸侯國只有一軍。諸侯稱臣於天子，負有兵革之重責，阻擋夷狄於一方之外，以為天子京師之屏障，故諸侯所以有一軍之編制。諸侯以上之王者，始能擁有軍隊，故軍禮專屬於王者之禮。

《白虎通》有關軍禮儀式部分，主要在論述王者率領軍隊出兵征伐異己前所舉行之儀式。《白虎通》曰：

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

衣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素幘。」服亦皮弁素幘。又招虞人亦皮弁，知伐亦皮弁。（卷五 三軍 240）

皮弁素幘之服，乃以鹿皮為冠，積素以為裳，具有悽愴哀戚之象徵。⁴²⁵征伐戰爭必有傷亡，傷亡乃屬凶事，王者衣古服，表示對爭戰悲憫之意，故王者戰伐必著皮弁素幘以為軍旅之服。《白虎通》言王者之軍禮有三項：其一，是王者將出還歸辭告祖禰之禮。《白虎通》曰：

王者將出，辭於禰，還格於祖禰者，言子辭面之禮，尊親之義也。《王制》曰：「王者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禰。」獨見禰何？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尚書》曰：「歸格于藝祖。」（卷五 三軍 241~243）

王者出師遠征前，基於出由卑及尊，入由尊及卑之原則，必先辭於禰，親告辭面之禮，歸還時格於祖。王者出歸辭告祖禰，皆以奠幣告之，表示王者尊親之義。其二，是王者出師告天之禮。《白虎通》曰：

出所以告天何？示不敢自專也。非出辭反面之道也。與宗廟異義。還不復告天者，天道無外內，故不復告也。《尚書》言：「歸格于祖禰。」不言告於天，知不告也。（卷五 三軍 242~243）

因王者受命於天，故王者出師之前，必先告天，以示王者出師乃非自專之事。且因天道無外內之分，告天止於出師，歸則不告，與宗廟祖禰作法不同。其三，是天子遣將軍必於祖廟之禮。《白虎通》曰：

天子遣將軍必於廟何？示不敢自專也。獨於祖廟何？制法度者，祖也。《王制》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言於祖廟命遣之義也。（卷五 三軍 247）

天子遣將軍必於祖廟，表示天子遣將軍乃非自專之事，且於祖廟遣將軍，乃是祖先所制之法度也。

（五）、「嘉禮」

《說文》曰：「嘉，美也。」（頁207）《周禮》曰「以嘉禮親萬民」，鄭玄注曰：「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者而為之制。」（卷十八，頁277）《周禮》言嘉禮有六：「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脰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相較於前四項儀禮，嘉禮並無特

⁴²⁵ 《白虎通》曰：「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弁之為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為裳也。言腰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卷十 紼冕 587~588）又曰：「皮弁素積，聲味不可變，哀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卷八 三正 432）

定之目的與對象，嘉禮所涵蓋之範圍較大，對象遍及貴族各階層，故除前四項儀禮外，凡因人心所制作之一切美善之禮儀者，皆歸於嘉禮。

《白虎通》有關嘉禮部分，主要集中在 鄉射、巡狩、⁴²⁶ 嫁娶與 紼冕 等四篇。鄉射 篇可分成兩部份，其一是射禮。《白虎通》曰：

射正何為乎？曰：射義非一也。夫射者，執弓堅固，心平體正，然後中也。二人爭勝，樂以德養也。勝負俱降，以宗禮讓，故可以選士。（卷五 鄉射 291~292）

射者持弓矢審固，同時要能心平體正，然後能中正心。射箭能射中靶心，不僅展現射技高超，更表現出習射者必習於禮樂，是有德行者。故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勝負皆降，以崇禮讓。由射之技能而言，不僅可以評比射技，更可以檢證德行，故「射」可以選士。《白虎通》曰：

因射習禮樂，射於堂上何？示從上制下也。《禮》曰：「賓主執弓請升，射於兩楹之間。」（卷五 鄉射 292~293）

習射者必習於禮樂，而射於堂上，乃是表現制度由上貫徹至下。《白虎通》曰：

《含文嘉》曰：「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遠巧佞也。熊為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也。示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諸侯射麋何？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卷五 鄉射 288~290）

射擊之標的物稱「侯」，皆具有高度之象徵意義，故隨射者階級之尊卑而有所不同：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所謂「各取德所能服也」，以「侯」象徵射者之德。亦因射者之身分不同，其射程之距離亦有長短之分：天子射百二十步，諸侯九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十步，彰顯尊者所服遠，而卑者所服近之政治意涵。在《白虎通》中之「侯」，僅以布紮成，畫獸而射之，而不射獸之正身。

鄉射 篇另一部份是鄉飲酒之禮。《白虎通》曰：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春夏事急，浚井次牆，至有子使父兄，弟使兄，故以事閒暇，復長幼之序也。（卷五 鄉射 293）

⁴²⁶ 巡狩 篇主要討論王者巡狩之意義，並論及巡狩時之相關事宜，與巡狩之範圍。其中所涉及之儀禮，屬天子祭祀之吉禮，然秦蕙田《五禮通考》列「巡狩」一項於嘉禮，今得暫列於嘉禮類。

陳立言凡鄉飲酒禮有四，《白虎通》所云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乃屬家族黨正蜡祭飲酒之禮。⁴²⁷黨正所以於十月行鄉飲酒禮之義，乃是一年之中，春夏事急，未遑顧及孝弟倫理之道，時有子使父兄，弟使兄，以下使上之事，故於農隙閒暇之餘，行鄉飲酒之禮，以恢復尊卑長幼之序。

此外，《鄉射》篇亦論及王者養老之禮。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天子臨辟雍，親袒割牲，尊三老，父象也。謁者奉几杖，授安車軟輪，供綏執授，兄事五更，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禮記祭義》云：「祀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享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不正言父兄，言老、更者，老者，壽考也，欲言所令者多也。更者，更也，所更歷者眾也。即如是，不但言老，言三何？欲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五更者，欲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一人。曰：何以知之？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卷五 鄉射 294~297）

「三老」者，以「三」合於天地人之道，「老」謂壽考之人；「五更」者，以「五」合於五行之道，「更」謂更歷眾多之人。天子設有三老五更各一人，事三老如父，事五更如兄，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至辟雍，天子親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醋，謙虛尊敬，禮遇倍至。天子所以養三老五更，乃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以教諸侯。

前已述及，人道所以設嫁娶之禮，重人倫廣繼嗣，乃是承天地施化陰陽，陰陽相成之義。至若男娶女嫁，嫁娶必以春為期，昏禮所以在昏時舉行，亦是配合陰陽之數，與陰陽交接之時也。《白虎通》曰：

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為家；娶者，取也。男女者，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妃者，匹也，妃匹者何？謂相與為偶也。婚姻者，何謂也？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因」，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卷十 嫁娶 580~582）

女出適以夫為家，故曰嫁；男取女為妻，故曰娶。在婚姻制度之中，男以

⁴²⁷ 《白虎通疏證》曰：「凡鄉飲酒禮有四：一則賓賢能，鄉飲酒禮是也；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鄉飲酒義所云是也；三則鄉射，州長春秋射于州序，《周禮·州長職》所云是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鄉飲酒義所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已。十月行禮當為黨正飲酒事。」卷五，頁293~294。

功業為任，扶以人道，故稱夫；女則服於家事，三從如人，故稱婦。又因婚禮在昏時舉行，故稱婚；婦人因夫而成，故稱姻。婚禮所以在昏時舉行，取其陰陽交替之時，陽往而陰來之義。從《白虎通》解釋嫁娶等諸名義，不難看出當時嫁娶之基本結構，及婚姻制度中男女之角色與地位。

嫁娶 篇詳細記載士以上之貴族嫁娶時，及婚姻制度之相關之規定。就嫁娶之儀式過程而言，首先，男娶女嫁，必須透過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不得擅自決定。⁴²⁸至於男女之適婚年齡各有不同，此有兩說：一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⁴²⁹一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⁴³⁰所以如此，固然是著眼於男女雙方之生理發育已至成熟階段，利於繁衍後代；更重要者，兩說皆是為配合陰陽之數。此後，一旦決定嫁娶之對象，一切得行禮如儀。《白虎通》曰：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為贄。納徵用玄纁，不用雁也。（卷十 嫁娶 542）

女子年滿十五即可出嫁。婚禮之程序主要有六項：「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與「親迎」，此五禮皆以雁為贄。「納徵」則用玄纁為贄，不用雁。所以以雁為贄，其義有三：以雁象徵不奪女子之時、妻從夫之義與不相踰越之義；用玄纁為贄，則是明陽道之大也。

婚禮之六項儀式有其順序，亦各有其作用與意義。所謂「納采」，《儀禮·士昏禮》曰：「昏禮，下達納采用鴈。」（卷四，頁39）鄭玄注曰：「達，通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用雁為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納采」之禮，乃是男方遣使者至女方家，傳達男方欲與女方結婚之意。所謂「問名」，《士昏禮》曰：「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卷四，頁

⁴²⁸ 《白虎通》曰：「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卷十 嫁娶，頁536。

⁴²⁹ 《白虎通》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為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為人母。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繫于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陽舒而陰促，三十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卷十 嫁娶，頁537~540。

⁴³⁰ 《白虎通》曰：「一說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為二十五，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為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泆也。」卷十 嫁娶，頁540~541。

40) 鄭玄注曰：「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問名」之禮，乃是在「納采」之後，男方使者至女方家中，問女方之姓名與生辰，以便預卜此婚姻之吉凶。所謂「納吉」，《士昏禮》曰：「納吉用鴈，如納采禮。」（卷四，頁42）鄭玄注曰：「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之事，於是定。」「納吉」之禮，乃是「問名」之後，男方於廟中卜得吉兆，遣使者將卜兆結果報告女方，並決定婚事。所謂「納徵」，《士昏禮》曰：「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卷四，頁42）鄭玄注曰：「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納徵」之禮，乃是「納吉」之後，男方使者備禮至女方家中下聘。⁴³¹所謂「請期」，《士昏禮》曰：「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卷四，頁42）鄭玄注曰：「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請期」之禮，乃是「納徵」之後，男方使者至女方家中，告之以結婚日期，並徵求女方同意。所謂「親迎」，《士昏禮》曰：「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婿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卷五，頁50）釋曰：「主人、婿也者，以其親迎向女家，女父稱主人，男稱婿。」（卷四，頁44）「親迎」之禮，乃是「請期」之後，婿依請期之日，親自至女方家中迎娶新娘之禮。⁴³² 嫁娶篇中有關嫁娶之儀禮，大致如上。至於因身份不同而有不同嫁娶方式之相關規定，與夫婦對待之道，則不贅述。

紼冕篇主要在討論天子之紼冕，並推及諸侯以下貴族之制。所謂「紼冕」，分指兩物，合指統稱貴族依其階級而有不同之服飾。《白虎通》曰：

紼者，何謂也？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
。（卷十 紼冕 583）

⁴³¹ 《白虎通》曰：「納徵，玄纁、束帛、儷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儷皮者，兩皮也。以為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納徵用元纁、束帛、儷皮。』納徵詞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上某者，婿名也。下某者，婿父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納采詞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卷十 嫁娶，頁543~544。

⁴³² 《白虎通》曰：「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西階，婿御婦車，授綏。』」卷十 嫁娶，頁544~546。又曰：「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助）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卷十 嫁娶，頁549~550。

紼以韋為之者，反古不忘本也。上廣一尺，下廣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長三尺，法天地人也。（卷十 紼冕 585~586）

所謂「紼」，與鞞、鞞、紼、市之通用，係指用粗麻繩所編織以遮蔽前面之衣服，其規格是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因紼具有階級地位之象徵，故天子、諸侯之王者服得稱之「紼」，其餘則有不同稱謂；稱謂不同，其樣式亦隨之而異。⁴³³《白虎通》曰：

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又曰：「殷昃、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卷十 紼冕 589）

所謂「冕」，是以麻繩編織而成，⁴³⁴天子祭祀宗廟時所戴之首飾，殷時稱「昃」，夏后氏稱「收」，周稱「冕」。⁴³⁵「冕」是「冠」之一種，「冠」是總名，是天子以下貴族之首飾，隨階級不同，造型亦殊。⁴³⁶

紼冕 篇與嘉禮有關者，即在論士之冠禮。《白虎通》曰：

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卷也，所以卷持其髮者也。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卷十 紼冕 586）

《說文》曰：「冠，綦也，所以綦髮。弁冕之總名也。冠有法制，故從寸。」（頁356）「冠」乃弁冕之總名，男子制冠以飾首，用以整裝頭髮，表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二十歲有加冠之禮，象徵男子已脫離童子時期而進入成年社會，冠禮表示男子已成年，始得戴冠。《白虎通》曰：

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二）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禮士冠經》曰「夏葛履」，「冬皮履」，明非歲之正月也。（卷十 紼冕

⁴³³ 《白虎通》曰：「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詩》曰：『朱紼斯皇，室家君王。』又云：『赤紼金舄，會同有繹。』又云：『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黼黻衣黃朱紼。』亦謂諸侯也。並見衣服之制，故遠別之謂黃朱亦赤矣。大夫蔥衡，別於君矣。天子大大赤紼蔥衡，士韎韐。朱赤者，盛色也。是以聖人法之用為紼服，為百王不易也。」卷十 紼冕 ，頁584~585。

⁴³⁴ 《白虎通》曰：「冕所以用麻為之者，女功之始，示不忘本也。即不忘本，不用皮何？皮乃太古未有禮文之服。故《論語》曰：『麻冕，禮也。』《尚書》曰：『王麻冕。』」卷十 紼冕 ，頁590~591。

⁴³⁵ 《白虎通》曰：「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謂之昃者，十二月之時，陽氣受化翹張，後得牙，故謂之昃。謂之收者，十三月之時，陽氣收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卷十 紼冕 ，頁590。

⁴³⁶ 《白虎通》曰：「故《禮》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卷十 紼冕 ，頁591。

587)

男子屆滿二十歲之前，即是在十九歲時舉行加冠禮。《白虎通》引《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即是表示士之冠稱「爵弁」，而「爵弁無旒」，其造型與大夫以上者迥異，所謂「尊者用冕，卑者用弁」，故《白虎通》曰：「爵弁者何謂也？其色如爵頭，周人宗廟士之冠也。」可知，士之冠稱「爵弁」。⁴³⁷

此外，《白虎通》引 士冠禮 「記冠義」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卷三，頁33）鄭玄注曰：「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可知，男子在加冠典禮之上，同時附有命「字」之儀式。⁴³⁸
士冠禮 記曰：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辱，夏收。⁴³⁹

鄭玄注曰：「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為父，今文為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鄭玄從字面意義解釋三代之冠名，《白虎通》則從三統之說言三代之冠名之由來。《白虎通》曰：

委貌者，何謂也？周朝廷理政事，行道德之冠名。《士冠經》曰：「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為正，萬物始萌小，故為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為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三月為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卷十 紼冕 592~593）

鄭玄從三代之冠名，言冠所象徵之意義，且言「其制之異同未之聞」，三者異名而同實。然《白虎通》不僅由三統之說，言三代之冠名，且由三統說之月份說明三冠之造型大小，進而言三代之冠名乃是區分型式之大小不同。

⁴³⁷ 《白虎通》曰：「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為周尚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元者不失其質，故周加赤，殷加白，夏之冠色純元。何以知殷加白也？周加赤，知殷加白也。夏殷士冠不異何？古質也。以《士冠禮》知之。」卷十 紼冕，頁595。

⁴³⁸ 《儀禮·士冠禮》曰：「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卷二，頁21。

⁴³⁹ 《儀禮》，卷三，頁33。

三、《白虎通》之禮制

廣義之「禮」，指一切合於「義」之行為、儀式與制度。「禮制」乃是合「禮儀」與「制度」，專指具有節制約束之實質作用，且以建立制度為主之成文法典者。《白虎通》各篇章內容討論範圍，不外有關國家政治制度與士族以上之行為規範兩項重點；亦即，《白虎通》全書主要是在「正名」禮樂儀法與政治制度之名物制度與其名實義理，其書兼含「禮儀」與「制度」雙重性質，故《白虎通》之本質乃是「禮樂制度之書」，稱其為「禮書」亦無不可。

目前學界一致肯定，《白虎通》文本「是一部粗具規模的組織法，也是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立身行世的根本」，「它的內容規定了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確立了各種行為准則，直接為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服務，所以它是一種制度化了的思想，起著法典的作用」，甚至「就是賦予這樣的“國憲”以神學的理論根據的讖緯國教化的法典」。就《白虎通》之篇章結構而言，主要論述之對象，乃是以王者（天子、諸侯）為核心之政治組織，以及環繞自王者以下至士、大夫之貴族之禮法制度；而所論述之範圍，上起爵、號，終於嫁娶、喪服之禮儀秩序，內容呈現出縝密且具體之組織結構。學者論述《白虎通》文本，由粗具規模之組織法，提升為具有國教法典性質之「國憲」，充分說明《白虎通》論述之重點，亦是《白虎通》文本之本質所在。《白虎通》之禮制，可從政治制度與人倫秩序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禮制與政治制度

論政治制度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是論「國家的形式與主權之所在」，此即所謂「國體」；⁴⁴⁰一是論國家之「統治權行使之方式」，此即所謂「政體」。⁴⁴¹前者是指國家政權之分配形態，而後者是指國家治權之行使方式。主權之所在決定治權之行使，反之，治權之行使必受制於政權之分配，意即：「在某種形態的國家中必然產生某種體式的政府」，兩者具有從屬之關係。

1、國體制度

在國體制度方面，自秦始皇二十六年（B.C. 221）統一天下，自稱「始皇帝」，並從廷尉李斯之議，廢周代封建制度，改採行郡縣制，分天下

⁴⁴⁰ 張金鑑：《中國政治制度史》（臺北：三民書局，1978年7月初版），頁37。

⁴⁴¹ 《中國政治制度史》言：「國家體態者簡稱曰國體，乃一政治社會結構的外形或輪廓。至於政府的體式則簡稱曰政體，乃統治權行使之方式，亦即政治社會的支持柱壁或間架。但這間架則強度受於國體的限制與決定。易言之，在某種形態的國家中必然產生某種體式的政府。」頁55。

為三十六郡，⁴⁴²確立中央集權、君主專制之統治規模。時至漢初，兼採封建與郡縣兩制，然而漢廷僅有十五郡，且「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其餘皆屬藩國封地，侯國宮觀排場猶凌駕天子之上。⁴⁴³故文、景之後，漢廷計劃「削藩」，⁴⁴⁴不僅削其封地，亦削其權力。至東漢時期，則純粹以郡縣制為主，地權歸中央；諸侯雖享有領地租稅，但已無藩國實質，國家主權悉數回歸天子，國家權力集中於天子一人。《白虎通》曰：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 援神契 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 鉤命決 曰：「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于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以法天下也。《中侯》曰：「天子臣放勳。」《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何以皇亦稱天子也？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卷一 爵 1~10）

「帝」、「皇」乃是「天子」之別稱。《白虎通》開宗明義宣示，「天子」之名義，乃為彰顯天子承天命而有，以天為父，以地為母，為天之子，故曰「天子」。「天子」之名所以是一種爵稱，乃是以「天子」之稱號，執行天命所賜統治天下之任務。因此，「天子」之名義具有雙重性質，《白虎通》曰：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為接上稱天子，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以號令臣下也。（卷二 號 57）

對天而言，「天子」之名義，即是彰顯天子之位乃是奉天命而有，「天子」之所以是一種爵稱，其目的在事天，表示對天負責。對天下而言，「帝

⁴⁴² 《史記·秦始皇本紀》曰：「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為置王，毋以鎮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卷六，頁

⁴⁴³ 漢初高祖末年，文、景之前，《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曰：「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為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而內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卷十七，頁

⁴⁴⁴ 《漢書·諸侯王表第二》曰：「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卷十四，頁395。

王」之名義，乃天下之至尊，足以號令群臣，統治天下。「天子」與「帝王」異名而同實。因此，「天子」之爵稱，是受之於天，而非受爵於人；且《白虎通》將人主類比於五行中之土，「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土既無位且不與四時相配，故「天子」雖在制度上是一種爵稱，但不專屬於某一部職，不在制度之內，更不受其他外力制約，成為政治制度上之絕對體。

《白虎通》曰「天子以天下為家」，天子既是處於政治制度上之絕對地位，故對於天下之人民及土地之主權具有絕對之支配權力。首先，天子將天下分為若干區域，並擇其中之一以為「京師」，其餘則分封諸侯。《白虎通》曰：

京師者，何謂也？千里之邑號也。京，大也；師，眾也；天子所居，故以大眾言之。明什倍諸侯，法日月之經千里。《春秋傳》曰：「京師，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卷四 京師 191）

所謂「京師」，乃天子所居之處，亦是天子直接管轄之地，其領土必在千里以上，故以「京師」之名，明京師乃千里之邑號，其大十倍於諸侯百里之上。天子既統攝天下主權，則京師所在之處必須考量政治因素。《白虎通》曰：

天子所治方千里，此平土三千，并數邑居、山川至五十里。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水之饒，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贍其不足。（卷四 封公侯 168）

王者京師必擇土中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為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又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卷四 京師 188~189）

天子既是中央集權之中心，其京師乃具有宣導中央政令之作用，其所在必須選擇天下之中央，以利四方文化之交流，以便各地往來之交通，使天子之政權能充分平均貫徹於天下。

天子將行使政治之權力，以「爵」之名義賜予臣下。天子分封之爵位有二大體系：一是地方諸侯體系。《白虎通》曰：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也。」《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所以名之為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伯

者，白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人皆五十里。差次功德。小者不為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上有可次，下有可第，中央故無二。五十里有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爵，猶有尊卑，亦以勸人也。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春秋傳》曰：「合伯子男為一爵。」或曰：合從子，貴中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為改伯從子，故名之也。（卷一 爵 10~22）

天子分封爵位有「三等」、「五等」之說。所謂「三等」，係指殷制分公、侯、伯子男三等爵；而所謂「五等」，則指周制分公、侯、伯、子、男五等爵。殷周制爵雖有三等、五等之別，然而其差異不在爵稱之名號，而在於爵稱所分封之土地大小有別。《白虎通》謂「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殷爵封公居百里，而侯居不過七十里，⁴⁴⁵伯、子、男則分封五十里。因此，所謂「五等」，應指周制公、侯、伯、子、男五種不同之爵稱；而所謂「三等」，則是指殷制公、侯、伯子男所分封之土地有三等之別，爵雖有三等、五等之分，卻各有所指。《白虎通》所載天子分封之土地大小，乃依殷制，分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三種，⁴⁴⁶但在爵位之分配上則與殷制稍有不同，謂「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即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獨伯一爵，五十里兩爵，子、男共之。《白虎通》曰：

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者何？地比爵為質，故不變。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卷一 爵 19~21）

天子分封土地有三等，此乃不變之原則，而爵有三等、五等之別，則隨時代而異。因此，三等、五等之爵，分別是指公、侯、伯、子、男五種不同之爵稱，同時亦是指五爵所分封之三等大小不同之土地。此亦是諸侯體系行使政治權力之分配方式。《白虎通》曰：

王者立三公、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善惡比而易知，故擇賢而封之，以著其德，極其才。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施行

⁴⁴⁵ 《白虎通》曰：「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何也？封賢極于百里，其改也，不可空退人，示優賢之意，欲褒尊而上之。何以知殷家侯不過七十里？曰：土有三等，有百里，七十里，有五十里。其地半者其數倍，制地之理體也，多少不相配。」卷一 爵，頁21~22。陳立考證「土」為「士」之誤。

⁴⁴⁶ 《白虎通》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七十里、五十里，差德功也。制土三等何？因土地有高、下、中三等。」卷四 封公侯，頁167~169。

其道。開賢者之路，謙不自專。故列土封賢，因而象之，象賢重民也。（卷四 封公侯 159~160）

天子所以分封土地予諸侯，乃是表彰諸侯之賢德，並藉重其才治理地方。諸侯對上以為天子京師之蕃輔，對下以養地方之百姓，並使中央法令貫徹於地方，故天子列土擇賢而封，一方面表現天子之謙虛，不以天下為己有，另一方面則象徵天子之求賢用才，為天下萬民謀福。 瑞贄 曰：「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頁411）天子將治權轉移至諸侯之手，使諸侯成為執行中央法令之地方政府，並且負起養民、蕃輔京師之責任，故封公侯乃是天子充分展現對於領土、人民之絕對支配權力。然而，封公侯只是天子下放地方治權予諸侯，而非移轉政權，割裂天下。《白虎通》曰：

王者即位，先封賢者，憂民之急也。故列土為疆，非為諸侯；張官設府，非為卿大夫，皆為民也。 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海內之眾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也。（卷四 封公侯 169~171）

天子一旦掌握政治實權，擁有支配天下之絕對權力之後，便將國土劃分為若干地方，授予賢能之諸侯權代管理；同時，為表現天子之不私，亦封諸父昆弟之親屬為諸侯，成為天子之國土疆界。雖然諸侯擁有執行中央法令之治權，代天子牧養萬民，但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天下終究是天子之天下，萬民畢竟是天子之萬民，一切政權仍屬於天子所有。至於天子為天下萬民而張官設府，立公卿大夫之職，則是屬於中央官僚體系。

爵位之另一體系，即是中央官僚體系，其官銜亦稱「內爵」。《白虎通》曰：

公卿大夫何謂也？內爵稱也。內爵稱公卿大夫何？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公之為言公正無私也。卿之為言章也，善明理也。大夫之為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曰：「上大夫卿。」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卷一 爵 22~24）

公、卿、大夫與士皆屬官僚系統，直屬天子中央政府，所謂：「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

其道」，（封公侯 155）除士之外，⁴⁴⁷公、卿、大夫三等亦是爵稱。⁴⁴⁸雖然中央官僚之公、卿、大夫亦是爵稱，但是其功能與職權，甚至封地受祿之內容，與諸侯之爵稱迥然有別，故其爵又稱「內爵」。天子以此官僚系統治理京師及其諸侯國家，三者所以封爵，乃是以爵授予職位，依職權盡其所能。

所謂「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天子以天下為家」，天下乃天子一家之天下。為有效治天下，天子利用頒賜「爵」之名義，將其對人民、土地之支配主權，分散至中央官僚與地方諸侯等兩大體系。《白虎通》曰：

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卷四 封公侯 159~160）

中央官僚「受君之法，施之于民」（卷一 爵 26），直接聽命於天子；而諸侯只能依法令行使治權，猶不得踐越中央。官僚與諸侯之爵位皆來自天子，亦是授權於天子，兩者之爵位皆屬「人爵」，其爵位之得失，皆決定於天子。天子乃成天下主權之中心，形成以天子一人專制天下之國體制度。

《白虎通》以為，統一之天下，政權當歸天子一人所有，此即中央集權、君主專制之主張。天子且通過頒賜爵位之名義，將治權轉移至貴族手中，因權責功能各自不同，貴族之不同爵稱，即代表政治地位之高低；且因治權所及有地域之別，故有「內爵」之稱以區別諸侯之爵。《白虎通》之國體制度如此，其政體制度，亦相應於國體制度而規劃；而上述封爵之二大系統，正反映出其政體制度之二大系統。

2、政體制度

天子封爵系統之一，即公、卿、大夫所以稱「內爵」者，此乃政體制度之一，亦即中央之官僚制度。所以稱「內爵」，原因之一，乃在其權責直屬於天子，其政治權利與義務，有別於諸侯。《白虎通》曰：

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曰：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其道。（卷四 封公侯 155）

天子雖有天下主權，但仍需藉重各種人才之協助，故設爵位各量其職，以盡其才，達到順天成道、治理天下之目的。因此，天子置三公、九卿、二

⁴⁴⁷ 《白虎通》曰：「何以知士非爵？《禮》曰『四十強而仕』，『不言爵為士』。」卷一 爵，頁22~24。

⁴⁴⁸ 《白虎通》曰：「何以知卿為爵也？以大夫知卿亦爵也。何以知公為爵也？《春秋傳》曰：『諸侯四佾，諸公六佾。』合而言之，以是知公卿為爵。內爵所以三等何？亦法三光也。所以不變質文何？內者為本，故不改內也。」卷一 爵，頁25。

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為中央官制，以協助執行、貫徹其政治目的。所謂「三公」，《白虎通》曰：

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為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效其功。（卷四 封公侯 157）

「三公」乃類似丞相之職稱。秦時置左、右兩丞相，漢初高祖承秦之制，置一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至成帝綏和元年（B.C.8）從御史大夫何武建言，罷票騎將軍官，置大司馬官屬，並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皆增奉如丞相；⁴⁴⁹而丞相一職，至哀帝元壽二年則更名為大司徒；⁴⁵⁰至此確立以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公並相之制。至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51）去三公「大」名，又改大司馬為太尉。⁴⁵¹《白虎通》言王者受命，代天統治天下，而天下之事物不外兵、人、地三類，故分職以置三公，「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各主其一，以期達到統治天下之目的。

「司馬」者，光武帝改大司馬為太尉，《後漢書·百官志》曰：「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卷二十四，頁3557）司馬即太尉，主掌全國之軍政兵符，並於歲末依四方之軍事功課，奏請天子以行賞善罰惡。《白虎通》曰：

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為謀除害也，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寇賊猛獸，皆為除害者所主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為，行兵用也。不以傷害為文，故言馬也。（卷四 封公侯 158~159）

天子所以立司馬主兵，乃為除寇賊猛獸之害，保養天下百姓之性命，對內監守諸侯之軍事行動，對外穩定國際局勢，確保國防安全無虞。尤其是禮樂征伐乃天子治天下之具，唯有天子始有用兵伐無道之正當理由，故天子立司馬，「馬」即「兵」之代稱，以「馬」代表天下之軍事，司馬專司主

⁴⁴⁹ 《漢書·薛宣朱博傳》曰：「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及成帝時，何武為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為然。時曲陽侯王根為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為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為大司空，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卷八十三，頁3404~3405。

⁴⁵⁰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卷十九上，頁724~725。

⁴⁵¹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七年，曰：「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為太尉。」卷一下，頁79。

掌全國之軍事，宣示天下之兵事軍權在天子。

「司徒」者，《後漢書·百官志》曰：「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卷二十四，頁3560）司徒主掌全國之人事制度，不僅負起教育民眾之責任，更要建立養生送死之立法制度。《白虎通》曰：

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眾也。重民眾。（卷四 封公侯 159）

「徒」即「人」之代稱，以「徒」代表天下之民眾，司徒專司主掌全國人事制度，其義與《後漢書》同。故天子立司馬，宣示天下之人事制度之主權在天子。

「司空」者，《後漢書·百官志》曰：「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卷二十四，頁3561~3562）司空主掌全國之水土工程與營城建設。《白虎通》曰：

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卷四 封公侯 159）

「空」即「土」之代稱，以「空」代表天下之工程建設，司空專司主掌全國之工程建設，其義與《後漢書》同。故天子立司空，宣示天下之土地支配之主權在天子。

三公不僅各司一職，郊祀之事亦各有所職，其於凡國有大造大疑，三公「通而論之」，國有過事，三公「通諫爭之」；因此，三公不僅是天子之內閣，亦是天子之幕僚、參謀，其位之尊一如丞相。三公擔負輔弼天子之重責大任，決定國家之重大政策，故置「九卿」以協助三公，分理國事。《白虎通》曰：

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等，君、父、師。故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然後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於三，有始、有中、有終，明天道而終之也。（卷四 封公侯 157）

天子立三公統攝天下萬事，三公各司兵、人、地一職，位居丞相之尊，故置三卿佐一公，三公九卿佐之。所謂「九卿」，係指輔佐三公之九種職稱之總名。考之《後漢書·百官》載：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等九職，皆「卿一人，中二千石」，（志二十五 二十六，頁3571~3601）《史記·文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曰：「漢置九卿，一曰太常，二曰光祿，三曰衛尉，四曰太僕，五曰廷尉，六曰大鴻臚，七曰宗正，八曰大司農，九曰少府，是為九卿也。」（卷十，

頁421) 依《後漢書》所記九卿之職掌：

太常， 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志二十五，頁3571）

光祿勳， 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志二十五，頁3574）

衛尉， 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志二十五，頁3579）

太僕， 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志二十五，頁3581）

廷尉， 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志二十五，頁3582）

大鴻臚， 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群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志二十五，頁3583）

宗正， 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志二十六，頁3589）

大司農， 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志二十六，頁3590）

少府， 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志二十六，頁3592）

《後漢書》所記「九卿」之職掌大致如上。若依「一公置三卿」之建制，則司馬一公置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司徒一公置太僕、廷尉、大鴻臚三卿；司空一公置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然而，《後漢書》未載「一公置三卿」之實際編制；而《白虎通》僅言「九卿」，如九卿之名，九卿之職，一公配何三卿等細節，則付之闕如。其餘「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亦復如此。總之，《白虎通》以為，天地萬物之差別與變化之規律是「三」，故天有日、月、星三光，地有高、下、平三形，人有君、父、師三等。故中央官制亦以「三」為基數，天子立三公，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由三公率九卿以下之群臣，依各別之才能，職掌有限之治權，形成一套以專業分工之技術官僚體系。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即是政體制度之中央官僚制度之

基本編制。

中央官僚異於諸侯之另一政治權利，即是兩者之俸祿來源不同。《白虎通》曰：

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錄謹以事上。《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士視附庸。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以是為差也。」（卷四 京師 192~193）

中央官僚服務天子之所得稱「祿」，天子以「祿」酬庸官僚。官僚既直屬於天子，其俸祿來源則在天子，天子依官僚等級酬庸不同之俸祿。依據《王制》所載，中央官僚之俸祿比照諸侯等級：三公之田與公、侯同；卿與伯同，大夫與子、男同；而士與不滿五十里之附庸同。此亦是中央官僚之公、卿、大夫所以稱「內爵」之另一原因。

天子另一封爵系統，即公、侯、伯、子、男者，此乃政體制度中之地方制度。如前所述，天子立中央官僚，以輔助天子治理天下大事，此外又封諸侯，其目的，乃以諸侯「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代行天子之中央法令貫徹於地方；並藉此表現天子不以天下為己有，以封土求賢用才，為人民謀福。諸侯既有如此作用，則諸侯以下亦有制度內之員額編制。《白虎通》曰：

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下天子。《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大夫悉同。《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卷四 封公侯 166）

天子雖象賢封諸侯，諸侯稱臣於天子，然而諸侯有不能盡賢者，故有三卿、五大夫以輔佐之。依《王制》之言，大國之三卿，皆直接受命於天子；次國亦有三卿，但有二卿受命於天子，一卿則諸侯自命；小國只有二卿，二卿皆諸侯自命；大夫之制亦悉同於命卿之制。天子雖授權諸侯管理地方，但諸侯仍受制於天子，而天子掌握諸侯行為最直接之方法，即是命卿以輔助諸侯之名，而行監督之實。此外，就天下分區而言，天子居於京師，諸侯在其國內，兩者之職權相當，天子與公、侯、伯、子、男等皆是爵稱，故兩者皆可稱「王者」；但是天子之爵稱係受命於天，而諸侯之爵位終是天子所頒授，故天子是唯一有賜爵之權利者。亦因諸侯非賜爵者，故無賜爵之權。《白虎通》曰：

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卷一 爵 25~26）

諸侯之爵位係天子所頒授，故其政治權利源自於天子，諸侯之職責亦在中

中央法令之規範內行使其權責，並直接聽命於天子，故諸侯乃天子之下屬，亦得稱臣於天子。雖然諸侯國內亦有官員編制，但是諸侯所統轄之臣下，如卿、大夫以至於士，只是「諸侯臣」，而不屬於「公爵」，可知諸侯本身只有治權而無政權。

諸侯既受爵於天子管理地方庶務，對地方只有治權而無政權，故諸侯之俸祿，亦來自地方之稅收。《白虎通》曰：

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錄謹以事上。《王制》曰：「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上大夫祿，君十卿祿。」（卷四 京師 192~193）

公、侯田方百里為大國，伯七十里次之，子、男五十里為小國，不滿五十里者為附庸。依《王制》所載之規定，大國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上農夫肥田食九人；中士倍於下士，上士倍於中士，下大夫倍於上士。而卿四倍於大夫之祿，公、侯十倍於卿之祿。次國之卿三倍於大夫之祿，伯十倍次卿之祿。小國之卿倍於上大夫之祿，子、男十倍於卿之祿。換言之，諸侯及其諸侯臣之俸祿，皆來自於諸侯國之稅賦所得。

諸侯之爵位來自天子，其政治權利僅限於所封之土地，故諸侯對中央負有政治責任，亦受中央之監督。《白虎通》制訂一套天子對諸侯及其所屬之中央官僚之賞罰制度。《白虎通》曰：

諸侯所以攷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卷七 攷黜 357）

所以三歲一攷績何？三年有成，故于是賞有功，黜不肖。《尚書》曰：「三載考績，三攷黜陟。」何以知始攷輒黜之？《尚書》曰：「三年一攷，少黜以地。」《書》所以言「三考黜陟」者，謂爵土異也。小國攷之有功，增土進爵，後攷無功削黜，後攷有功，上而賜之矣。（卷七 攷黜 366）

對諸侯而言，天子每三年考核諸侯之表現，善則賞，惡則罰，以達到勉賢抑惡之效，促進人民福祉。而天子所以每三年考績一次，乃因三年期間建設應有成果可見，以其成果賞有功，黜不肖。若考核地方建設有功，則賞賜之方式概分兩類。其一謂：車馬、衣服、樂則、朱戶、納陞、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等「九錫」，此賜之象徵意義大於實質，天子依諸侯不同之功績，賜予對應之禮物⁴⁵²。其二謂「增土進爵」，天子依諸侯功績之大

⁴⁵² 《白虎通》曰：「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眾多者賜朱戶，能進善者賜納陞，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卷七 攷黜，頁358。

小論賞賜之厚薄。此兩類賞賜內容相互配合而行。⁴⁵³《白虎通》曰：

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君子重德薄刑，賞疑從重。《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卷七 攷黜 371~372）

基於君子重德輕刑，賞善宜從厚重之原則，天子以九錫之象徵形式，並配合增土進爵之實質政治權利犒賞諸侯。至於中央官僚亦有一套賞賜制度。

《白虎通》曰：

受命之王，致太平之主，美群臣上下之功，故盡封之。及中興征伐，大功皆封，所以褒大功也。（卷七 攷黜 368）

天子雖受命而王，但仍需依靠眾人始能獲得政權，故王者即位，盡封有功之群臣；至於有中興或征伐之功者，亦皆封之褒其大功。總之，「爵主有德，封主有功」，進爵意味功臣有德，爵所以封賢者，而封土則獎勵功臣有功。⁴⁵⁴天子不僅對地方諸侯具有制約之權利，並通過考績之方式，以增土進爵獎勵有功者；同時，亦以此獎勵中央官僚，提供官僚體系升遷之管道。

有功則賞，有過則罰，賞善罰惡乃是天子有效統治天下之手段。天子象賢重德，故賜諸侯之爵位與封地；反之，諸侯失德不肖，則天子奪其所賜。天子懲處諸侯有「三削」之制，⁴⁵⁵依諸侯之爵位等級與封土大小各分三級，若諸侯每三年之考核成績不佳，則天子以「削地絀爵」之方式處罰，逐次削絀，至地盡為止。《白虎通》曰：

先削地後絀爵者何？爵者，尊號也；地者，人所任也。今不能治廣土眾民，故先削其土地也。故《王制》曰：「宗廟有不順者，君絀以爵。」「山川神祇有不舉者，君削以地。」明爵土不相隨也。或曰：惡人貪狠重土，故先削其所重者，以懼之也。（卷七 攷黜 371）

⁴⁵³ 《白虎通》曰：「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土，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土。能有小大，行有進退也。一說盛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後有功，賜柎鬯，增爵為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為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為伯。復有功，稍賜至柎鬯，增爵為侯。未賜鈇鉞者，從大國連率方伯而斷獄。」卷七 攷黜，頁367~368。

⁴⁵⁴ 《白虎通》曰：「盛德之士亦封之，所以尊有德也。以德封者，必試之為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之五十里。元士有功者，亦為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士有功德，遷為大夫；大夫有功德，遷為卿；卿有功德，遷為公。故爵主有德，封主有功也。」卷七 攷黜，頁368~369。

⁴⁵⁵ 《白虎通》曰：「百里之侯，一削為七十里侯，再削為七十里伯，三削為寄公。七十里伯，一削為五十里伯，二削為五十里子，三削地盡。五十里子，一削為三十里子，再削為三十里男，三削地盡。五十里男，一削為三十里男，再削為三十里附庸，三削地盡。所以至三削何？體成於三，三而不改，雖反無益矣。《尚書》曰：『三考黜陟。』」卷七 攷黜，頁370~371。

天子賜諸侯爵號土地，諸侯代天子管理地方，故諸侯之爵號高下與封土大小相符。然而爵號與封地不必相對，一旦諸侯不能善治廣土眾民，則天子先削封地，後紕爵號。所以先削後紕，乃是土地具有實質利益，為諸侯所重視，先削封地以示懲戒諸侯。總之，天子擁有天下之政權，天子以授權之方式，將治權授予中央官僚與地方諸侯，使其代行管理京師與地方，並透過一套完整之獎懲制度，以期有效達到制約諸侯群臣之目的。

依《白虎通》之構想，諸侯國負有兵革之重責，阻擋夷狄於一方之外，以為天子京師之屏障，故諸侯有一軍之編制。亦因諸侯有天子合法授權之軍隊，易生擁兵自重，強取豪奪，傾覆國政，分裂國土之虞。因此，基於維護國家尊嚴與安全，防止諸侯動亂無道，三軍乃是天子為確保中央集權與國土完整最直接、最有效，且是最後一道防衛機制。《白虎通》曰：

誅者何謂也？誅猶責也。誅其人，責其罪，極其過惡。 討者何謂也？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 伐者何謂也？伐者，擊也，欲言伐擊之也。 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戰者何謂也？《尚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春秋識》曰：「戰者，延改也。」弑者何謂也？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間司事，可稍稍弑之。 篡者何謂也？篡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孽奪宗，引奪取其位。 襲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卷五 誅伐 263~266）

天子出兵征伐之名義眾多，如：以「誅」責其罪，極其過惡之人，以「討」掃除弑君之賊；或有「臣子殺其君父」之「弑者」，「庶奪嫡，孽奪宗，引奪取其位」之「篡者」，「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之「襲者」等，歸結天子征伐之因素，主要來自於諸侯國之內亂，與諸侯國際間之糾紛兩項。對於諸侯種種不合禮法之犯罪行為，足以影響地方治安與國際和平，甚至挑戰中央政權之權威性時，天子為維持國家之統一，並伸張政權及於普天之下，最終得以用三軍解決政治之紛爭。

諸侯一軍之編制，乃為蕃輔中央之用，不得私用，其用亦得聽命於天子。《白虎通》曰：

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眾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卷五 誅伐 253~254）

諸侯之權位乃天子所賜，諸侯得聽命於天子，即使是諸侯用兵誅不義者，亦得經過天子之同意，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眾起兵。軍權乃維繫政權之最大支柱，亦唯有天子始有指揮軍隊之權力，天子尊而諸侯卑，上下主從之制度鮮明，「強幹弱枝」乃是《白虎通》所主張之政治結構與

原則。然而，諸侯國盡是天子之諸父昆弟親屬者，若遇有中央與地方之政治紛爭時，即政治權利與血緣親屬關係產生衝突時，「強幹弱枝」依然是天子處理政治問題最高之原則。《白虎通》曰：

誅不避親戚何？所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善惡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煞其母兄，何善爾？不避母兄，君臣之義也。」《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卷五 誅伐 251~252）

君尊臣卑，主從之分確定，「強幹弱枝」乃是在政治上以鞏固領導中心為前提；因此，當諸侯作亂於下，天子必出兵征伐無道之君，以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之完整。然而，若天子征伐之諸侯為諸父昆弟之親屬者，在「強幹弱枝」之原則下，延伸出「誅不避親戚」之結論，表現天子「明善善惡惡之義」之政治立場，可知，政治權利猶凌駕血緣親屬關係。

依中央專制之政體，一切政治權利集中於天子一人，天子則將政治權利分散賦予有才德賢能與有血緣關係者，落實為民造福之目的。天子封親屬為諸侯，表現血緣「親親」之義，而天子與諸侯之政治權利，亦是透過血緣關係繼承；即使是與天子無血緣關係之專業官僚，其政治權利亦循血緣關係而轉移。質言之，《白虎通》之政治制度，實與由血緣關係所建立之宗法制度密不可分。

3、宗法制度

基本上，中國之婚姻制度行一夫一妻制，但是貴族之一夫於一妻之外，亦可納妾。《白虎通》曰：「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卷十 嫁娶，頁580）天子以至庶人之配偶只一妻，而士以上之貴族得可納妾；如：「天子諸侯一娶九女」，（頁555）「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頁579）王者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卷十 頁568 卿與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頁569）妻尊而妾賤，妾亡可再納，妻死，則夫不得再娶女以為妻。且妻在法律上具有實質之權利，而妾則否。依宗法制度，妻之子稱嫡，妾之子稱庶，「妾雖賢，不得為嫡」，頁558 嫡庶身份涇渭分明。亦唯有妻之嫡長子始有繼承正統之權，稱為「大宗」，其餘嫡子稱為別子只配分封資格，分封之別子稱「別宗」。《白虎通》曰：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宗其為始祖後者為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卷八 宗族 466~467）

「宗」乃是以血緣關係而言，以先祖為宗，後世之子孫宗之以為先，故謂

之「宗」。古人立宗之用意，乃是以宗為正統，依血緣之遠近定其親疏，立大宗以統率小宗與群弟，以此規範宗族之倫理秩序，並為後世子孫百世之所宗。因此，古人乃是以血緣之親疏定親屬之遠近，從而確立宗族間之人際關係。《白虎通》曰：

別子者，自為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為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卷八 宗族 467~468）

妻之嫡長子繼承正統為「大宗」，其餘嫡子稱別子，別子各別自立為其子孫之祖，繼別為宗；別宗亦以其嫡長子繼承之，依此類推。嫡長子不僅繼承政治權利，並附帶具有祭祀宗廟之權利義務。「大宗」為始祖，高祖、曾祖、祖、父為「小宗」，大宗有一，小宗有四，此五宗唯嫡長子始有祭祀之權，凡有五宗以維繫、整齊血緣關係，並且由此確立政治關係及其權利。⁴⁵⁶

《白虎通》曰：

或曰：嫡死不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為妾，明不升。（卷十 嫁娶 571）

在宗法制度中，一夫娶一妻多妾，於禮妻死不得更立。相對而言，妻尊而妾卑，且妻具有合法之名份，由妻所生之長男始有繼承權，至於庶子則在無嫡子繼承之情況下，始有繼承之可能。立嫡長子繼世之目的，在積極方面，乃為鞏固政治權利之和平移轉；在消極方面，則在防止妻妾間、或是嫡庶間之權利鬥爭。《白虎通》曰：

篡者何謂也？篡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孽奪宗，引奪取其位。《春秋傳》曰：「其言入何？篡詞也。」（卷五 誅伐 265~266）

天子征伐諸侯與宗族有關之政治問題，其中一項罪名為「篡」。所謂「篡」，係指庶子以非法手段奪取嫡子之合法繼承權位，庶子於法、於禮皆不得篡奪嫡子之位，若有篡事，天子當出兵以征伐無道之人。

《白虎通》政治制度之尊卑秩序，乃是以由血緣倫理所建構之宗法制度為模擬對象，政治制度之建立與運作，是以宗法制度為基礎；由血緣親屬關係所建構之宗法制度，乃是維繫人倫秩序與鞏固政治制度之橋樑。質言之，宗法制度乃是政治制度之基礎，亦是人倫秩序之原則；宗法制度使政治制度覆上一層血緣關係，透過血緣親情深化政治結構，使政治制度成為人倫秩序之延伸。

⁴⁵⁶ 《白虎通》曰：「宗其為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其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為小宗，以其轉遷，別于大宗也。」卷八 宗族，頁467~468。

(二)、禮制與人倫秩序

透過宗法制度之運作，使宗族倫理成為政治制度之基礎，政治制度成為血緣關係之延伸。然而，血緣關係乃是客觀存在，而政治制度則是主觀如此，政治制度與血緣關係畢竟分屬不同領域，如何使代表血緣宗法之父權與政治制度上之君權兩者之異質性合而為一，乃是《白虎通》所必須面臨與解決之問題。事實上，《白虎通》不僅要化解政治與血緣之異質性，甚且為健全社會上每一份子之群己關係，倡導所謂「三綱六紀」之說，使繁複多樣之人際關係，化繁為簡，成為一切人倫秩序之綱紀，達到以簡御繁、綱舉目張之效。

1、三綱六紀

《白虎通》曰：

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為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亶亶文王，綱紀四方。」（卷八 三綱六紀 442~443）

《白虎通》將人際關係之脈絡類比為羅網之「綱紀」，人倫之「綱紀」若羅網之經緯線索，以大者為綱，小者為紀，人際脈絡如羅網之有組織條理。若將複雜之人際脈絡約化為羅網之綱紀，則必能收綱舉目張，簡易之效；而人際脈絡以綱紀為化，如羅網之網羅一切人際脈絡，則綱紀必能普遍涵蓋一切群己關係；且因人皆懷有仁、義、禮、智、信等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故以綱紀規範人倫秩序，必然能達到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之目的。是以綱紀以為人倫秩序之典範，則必能收簡易、普遍與必然之效果，此乃《白虎通》立綱紀以為人倫秩序之目的。

為使各別、特殊之人際關係皆能納入一定之常軌，且能簡化複雜之群己關係，使天下人有可循之典範，《白虎通》倡議「三綱六紀」之說。《白虎通》曰：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卷八 三綱六紀 442）

所謂「三綱」，係指君臣、父子、夫婦三種人際關係；「六紀」則是指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六種人際關係。「三綱」與「六紀」兩者屬性不同，亦不對等。首先，「三綱」是三種相對關係，每一種關係之雙方相互依存，彼此共生，缺一不可；而「六紀」則是以己為中心，向外推擴之六種不同對象之群己關係之總稱，故兩者屬性不同。其次，大者

為綱，小者為紀，綱紀有大小、主從之分，綱是本，紀是末，綱是原則綱領，紀則是三綱原則下所引伸之細目，故兩者不對等。《白虎通》曰：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為三綱。（卷八 三綱六紀 443）

如前所論，陰陽是天道運行變化之主因與動力，陰陽雖然是相反而相成之兩種抽象之概念，但兩者仍是一體之兩面，兩者不僅不能獨立存在，並且必須交互配合，始能產生作用，所謂「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三綱」是由君、臣、父、子、夫、婦六種身份所組構而成，君臣、父子、夫婦構成三組，每一組相對之角色分屬陰陽，陰陽相成，剛柔並濟，乃能成就人道之秩序。因此，六人兩兩成三綱，是人道之倫常規範。然而，《白虎通》引《含文嘉》曰「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則臣以君為綱，子以父為綱，婦以夫為綱，三綱中之兩造有主從之分，似乎與「六人為三綱」之宗旨不同。其實，上述兩說並不矛盾，而是論述之層次不同。

《含文嘉》乃是針對實際之君臣、父子、夫婦關係而言，故三項關係之兩造雙方有主從之分，確立彼此對待之道；而《白虎通》則是將君臣、父子、夫婦六人相互對待之道，轉化成三種原則，並以此三原則涵攝一切人際關係，使三綱成為人際脈絡之最高指導原則；事實上，三綱之中有主從之分，亦是《白虎通》論述人倫秩序之重點。而「六紀」之說，即是在三綱之原則下所衍生出之必然結果。

《白虎通》曰：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六紀者，為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為己助也。（卷八 三綱六紀 444）

天地萬物之生成變化及其規律莫不以三為準，故天道是三，人道既是天道之一，亦以三為其準則。人道之三綱，法天地人之道：君臣法天，取象日月；父子法地，取象五行；夫婦法人，取象陰陽；歸納而言，人道之三綱即是效法陰陽五行之生成變化之規律。而「六紀」，則是在三綱之下所衍生之群己關係，並以三綱做為群己關係之典範。「師長」，君臣之紀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至於「族人」一紀，《白虎通》雖未明言繫屬於何綱，然而從三綱之屬性分析，君臣乃指政治關係，父子是血緣關係，而夫婦則是包含姻親、性別等之非政治、血緣所產生之人際脈絡；而「族人」一詞乃是宗族之總稱，

⁴⁵⁷既含有父族之血緣關係，又含母族與妻族之姻親關係，繫之於父子，或歸於夫婦，皆有可說。究其實，「六紀」是群己關係之總稱，人際脈絡當不止於六項，故《白虎通》倡「三綱六紀」之說，重點不在於「六紀」之內容為何，或其屬性為何，而是在於確立「三綱」之原則。《白虎通》將複雜之人際關係歸納為三大領域：君為臣綱乃政治倫理、父為子綱乃血緣倫理、夫為妻綱乃性別倫理，並此三綱做為一切人倫秩序之最高指導原則。

2、君臣 政治倫理

「君臣」乃是相對之稱謂。就天下而言，「君」指天子，而公、卿、大夫及士等中央官僚體系，與公、侯、伯、子、男之地方諸侯，皆得稱「臣」；就地方諸侯國而言，「君」亦可指諸侯，諸侯國內之卿、大夫稱「臣」。《白虎通》論君臣之政治倫理，主要指天子與中央官僚、地方諸侯之互動關係。君臣為三綱之首，政治倫理無疑是人倫秩序中首要之課題。

《白虎通》曰：

君臣者，何謂也？君，群也，群下之所歸心也；臣者，纏堅也，厲志自堅固也。《春秋傳》曰：「君處此，臣請歸也。」（卷八 三綱六紀 445）

君、群，臣、堅，皆疊韻為訓，「君之為言群也」，（卷二 號 59）群臣誓死效忠之對象，故曰君；堅定意志，量職盡才以效忠君王乃其本分，故曰臣。天子受命代天治理天下，為有效治理天下，透過專業分工方式，將治權有限度轉移至群臣之手；同時為鞏固中央集權之政治體制，「強幹弱枝」乃是天子治天下之原則。群臣既授權於君，則應殫精竭慮，誓死效忠其君。因此，君之於臣具有絕對支配之權力，而臣之於君，唯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君尊臣卑之立場鮮明。質言之，君臣關係乃因政治而結合，政治上之位階決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決定君臣間之權利與義務，乃是政治制度使然，而《白虎通》以陰陽五行學說解釋君臣在政治制度中之角色，使君臣之政治倫理合理化，強化君臣關係之正當性與必然性。

如前所論，《白虎通》慣用陰陽觀念分析事物之差異，從事物之生成變化而言，陰陽是相反而相成之概念，兩者不分軒輊；但若論事物之等級差異時，則陽尊陰卑之觀念統攝一切倫理秩序，君臣、父子、夫婦之三綱皆一體適用。「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卷四 五行 225）

⁴⁵⁷ 《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元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為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四者謂父之姓為一族也。 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 或言九者，據有交接之恩也。」卷八 宗族，頁472~475

乃取陽之屬性言君，陰之屬性言臣，君陽而尊，臣陰而卑，君臣上下之分立判。《白虎通》曰：

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也。（卷二 號 53）

「帝王」乃天子另一稱號，天子所以又稱帝王，乃在表彰天子之功德，並具有號令臣下之權能。且從五行之觀念釋君臣之關係，《白虎通》曰：

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卷二 號 ，頁54）

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卷四 五行 201）

就五行之相生相勝變化之理，彼此互動不論高下；然而，「土」於五行之中，居中央，有中和之性，「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為萬物」。（卷四 五行 202）五行莫貴於土，尊者配天，而金、木、水、火分屬四時四方，唯有土行不以時名，不分方位，比於五行最尊。天子掌天下之政權，治權則分派臣下，猶如土行居中央之位，不任部職，唯有天子獨具「土」之屬性。《白虎通》曰：

五行常在，火乍亡何？水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氣無變，故亦常在。火太陽精微，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於木者，依於仁也。（卷四 五行 229）

君雖有土行之屬性，然而就陰陽屬性而言，則君之象是精微之太陽，而臣之象則是太陰。陽主德而陰主刑，故德歸於君，而臣常在行刑；天子象火之太陽，深居京師之內，臣下象水之太陰，執行刑法以保衛京師之安全。

《白虎通》曰：

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卷四 五行 198）

天子列土為疆，張官設府，名為為民；中央官僚與地方諸侯，管理中央與地方之庶務，實乃是為君服務。統治者尊，聽令者卑，臣之事君猶地之於天、妻之於夫，地、妻、臣三者同義，皆尊天、夫、君。

由陰陽五行觀念說明君臣之政治倫理，確立君尊臣卑之原則，則君臣對待之道，亦可以陰陽變化之理與天道運行之法則說明之；且君臣既是一種相對關係，則其取象類比之方式，亦是運用相對之比例原則。《白虎通》曰：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以為陽不動無以行其教，陰不靜

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卷九 天地 502~503）

尊者宜逸而卑者宜勞，君舒臣疾之原則乃是制度使然；然而，陽主動而陰主靜，君既取象陽，臣取陰義，則現實之政治制度豈不與理想之天道悖逆？《白虎通》為化解理論與實務之衝突，乃將陽之動理解為君之行其教，陰之靜為臣之受君之化，且君子終日乾乾，乃是反覆其道而不離其處，如此不僅維持陰陽五行理論之完整性，更可以確保君臣政治倫理之正當性。又如：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為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含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德放》曰：「日月東行。」（卷九 日月 503）

君臣之互動關係，可類比天道之運行，既取象天道，則君類比為天，群臣為日月五星。天與日月五星之運行相反而不離，猶如君為天，大一不與化，不任部職；群臣是日月五星，比天為陰，臣以君為中心，環繞於四週。又如：

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感精符》曰：「三綱之義，日為君，月為臣也。」（卷九 日月 504）

若取象日月類比君臣關係，則君為日，而臣為月。日緩月疾，日月運行之速度不一，故在政治倫理上，強調君舒臣疾之原則，亦符合自然法則。總之，《白虎通》論證君臣之政治倫理，時而援引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之學說，目的不在宣揚其理論學說，而是欲藉其學說，證成君臣之政治倫理之正當性。

雖然中央集權之政治體制，促使天子成為一個至高無上之「絕對體」，形成一種以政治權利劃分階級之制度，君尊臣卑，紀律嚴謹。但是，君臣之間並非只是上對下單向之指揮系統，所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卷三 禮樂 114）基於尊重群臣之專業與權利，君王仍須以禮待臣；而臣則量職盡才，對君效忠。況且，君臣之間仍然存在著下對上之溝通管道。《白虎通》曰：

諫者何？諫者，間也，更也。是非相間，革更其行也。（卷五 諫諍 278）

諫之為言間也，更也，諫與諍同義。臣子以下犯上，直言規勸君王之過失，從而革更其行，謂之「諫」，或謂之「諍」。臣子依諫言內容與諫言方式有「五諫」：「知禍患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曰諷諫；「

出詞遜順，不逆君心」，曰順諫；「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復前，以禮進退」，曰闕諫；「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曰指諫；「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為君不避喪身」，曰陷諫。（卷五 諫諍 279~280）諷諫與指諫，乃是臣子針對弊端事件提出諫言；順諫與闕諫，乃是臣子直言規勸之方式與態度；而陷諫則是臣子基於道德責任，不顧喪身之虞，直指弊端事件。《白虎通》曰：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卷五 諫諍 268）

臣子雖唯君之命是從，但若遇君有過失，則必直言規勸，此乃為人臣子對君王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亦是對君王效忠之表現。《白虎通》引《孝經》之文，大夫以上至天子有諍臣之制，⁴⁵⁸天子並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之諫官，分別糾正天子之言行舉止。⁴⁵⁹《白虎通》曰：

明王所以立諫諍者，皆為重民而求己失也。《禮保傳》曰：「于是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卷五 諫諍 281）

君王提供群臣下對上諫諍之管道，乃是希望透過群臣之諫言，了解行政之得失，進而達到為民謀福之目的。因此，臣下之諫諍，其消極作用，乃在規勸君王之過失；而積極之目的，乃在增進天下之福祉。群臣既有諫諍之責任與義務，相對而言，君王若有過失，群臣則難辭其咎。《白虎通》曰：

所以為君隱惡何？君至尊，故設輔弼，置諫官，本不當有遺失。《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此為君隱也。（卷五 諫諍 284）

君王貴為至尊，既已「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廣開諫諍之門，且設輔弼，置諫官，以納諫諍之言，理應不當有任何過失；若君王仍有遺失，則為人臣者亦須分擔君王過失之責任，做法之一，便是為君隱惡。《白虎通》曰：

人臣之義，當掩惡揚美，所以記君過何？各有所緣也。掩惡者，謂廣德宣禮之臣。（卷五 諫諍 284）

人臣既有諫諍之責，亦必有為君掩惡揚美之義務，意即：為人臣者，當廣

⁴⁵⁸ 《白虎通》曰：「《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卷五 諫諍，頁268~269。

⁴⁵⁹ 《白虎通》曰：「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以順。左輔主脩政，刺不法。右弼主糾，糾周言失傾。前疑主糾度定德經。後承主匡正常，考變失，四弼興道，率主行仁。」卷五 諫諍，頁269~270。

播其君之德政，宣揚禮樂教化，弘揚君王之美名，此亦是臣對君之義務。

君臣之政治倫理，大致如上。君臣主從上下之關係非常明確，即使由下對上之諫諍，亦不過是提供君王參考之用，對君王並不構成制約作用。

《白虎通》以陰陽屬性而言君臣之取象時，以火之陽象君，以水之陰象臣，但是就五行生勝而言，水勝火，則臣豈不勝君？《白虎通》曰：

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此謂無道之君，故為眾陰所害，猶紂王也。（卷四 五行 225）

基本上，《白虎通》言君象火，臣象水，乃是就火、水之陰陽屬性而論，並非言君屬五行中之火行；甚至已明言天子屬土行，居中央，不任部職。

《白虎通》並未澄清此一問題，反而順此一取象，說明臣所以勝其君之理，使君臣間牢不可破之藩籬，留下一道裂痕。臣所以勝其君之前提，乃在於當無道之君出現時，猶如紂王為眾陰所害，《白虎通》似乎有意藉此告誡君王，隨時「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

至於「師長」是群己關係中六紀之一，《白虎通》將其隸屬於君臣之綱，曰：「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就師長之對己而言，師長者，乃教人為君，教人為長者，皆以成就己為職志，故師長屬君臣之紀也，故「師長有尊」也。但是，師長對於己之意義，並非全然只有教育作用；且教育之作用，亦不能使師長適用於君臣之綱。《白虎通》曰：

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曰：「回也，視予猶父也」，父子之道也；以君臣之義教之，君臣之道也。（卷六 辟雍 307~308）

師長之相對關係稱「弟子」，師長與弟子相處之道有三：曰朋友、曰父子、曰君臣，顯然，師生之間雖無血緣關係，但有父子之情；亦因無血緣關係而結合，故可以以朋友相對待；且師生之教授方式乃是由上而下，符合君臣之義，又可以以君臣視之。基於師弟子之道有三，弟子服侍師長亦必遵守三項關係之規定。《白虎通》曰：

弟子為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隆服，入則經，出則否也。《檀弓》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也。（卷十一 喪服 622~623）

因師生之間，具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師長對弟子之恩情實已超越君臣、父子、朋友之關係，故弟子之待師，「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而已矣。《白虎通》將師長歸屬於君臣之紀，固然是師生之道有君臣之義，而君臣之綱又為三綱之首，以師長歸於君臣之紀並無不妥。但是，從師生關係之發生而言，教育乃是貴族間之事，唯有貴族子弟始

有受教育之機會，大凡師長者，大多是具有公職身份之學官博士，其所率領之博士弟子員，皆在學官員額編制之內，故弟子與師長之關係，乃是因政治制度而結合。因此，師生之關係屬於政治倫理之範疇，而君臣之綱統領政治倫理，故《白虎通》將「師長」歸屬於君臣之紀，乃是合理之事。

基本上，君臣關係乃是因政治而結合，政治制度所形成之政治倫理，使君臣成為一種主從對立、上下有別、尊卑分明之倫理關係。政治關係乃是血緣宗族之延伸，而君臣之關係，容或有因血緣而結合，或有因才能、功德而結合，一旦政治關係確立，所謂「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政治倫理乃是最高原則。甚且，當政治倫理遭遇其他關係干擾時，必要排除其他因素，以維護政治倫理之完整，所謂「誅不避親戚」，「明善善惡惡之義」，政治立場反而凌駕血緣關係之上。政治倫理乃是人倫秩序之一環，但是由政治倫理引伸出君臣關係，卻支配、指導一切人倫秩序，並成為人倫秩序之典範。君臣為三綱之首，而父子、夫婦之倫理關係，亦在君臣所建構之政治倫理上發揮與引伸。

3、父子 血緣倫理

《白虎通》以「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並以「三綱」涵攝政治、血緣、性別三大領域；然而，《白虎通》經常將父子、夫婦兩綱類推至君臣之綱紀，甚至以君臣之政治倫理指導其他兩綱，以君臣關係類比為父子關係，如諸侯為天子服喪即是一例。⁴⁶⁰換言之，君臣之政治倫理優先於血緣宗族、姻親性別之關係，政治倫理是一切倫理之典範，且由君臣關係所建立主從、上下、尊卑之秩序，轉化成為統攝一切人倫秩序之原則。父子之血緣倫理，及以下之夫婦性別倫理，其義皆與君臣倫理同調，皆以政治倫理為原則。

政治制度是以血緣倫理所建構之宗法制度為基礎，血緣關係是由宗族過渡至政治場域之橋樑。而血緣關係最密切者，莫過於父子，故以父子關係而開展之人倫秩序為三綱之一，統攝由血緣所建構之宗族社會。《白虎通》曰：

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于不義。」（卷八 三綱六紀 445）

「父子」亦是相對關係之稱謂。「父」者，《說文》曰：「父，巨也，家長率教者。」（頁116）其義與《白虎通》同，父、巨疊韻為訓，父以法度教子，並以身作則，為子之行為典範；「子」者，《說文》曰：「子，

⁴⁶⁰ 《白虎通》曰：「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喪服經》曰：「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卷十一 喪服，頁597。

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頁749）子、孳亦疊韻為訓，子謂孳生者，生生不息，猶天生萬物，人亦萬物之一，亦可稱子。父取教養之義，而子則取孳生之義。《白虎通》言：「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謂父子乃有血緣關係，父生子，猶五行之木、火、土、金、水，「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白虎通》言：「子順父，妻順夫，臣順君何法？法地順也。」（卷四 五行 231）子乃父所生，應如地之順天。因此，從血緣關係而言，子乃父所生，子應以父為綱常。

父子之血緣關係建立「父為子綱」，子之事父，一如臣之事君，君父與臣子，其義一也。前已述及，君臣之政治倫理雖然是以血緣關係為基礎，但是，當政治倫理與血緣關係產生衝突時，政治利害之考量往往高於血緣親情，此亦是政治倫理為三綱之首之原因；若謂鞏固領導中心為一切倫理制度之最終目標，應不為過。血緣關係是政治倫理之基礎，政治與血緣之結合，乃是宗法制度居間協調，促使人倫秩序與政治制度得以順利運作。同時，為防止血緣親情干涉，甚至破壞政治制度，奠定唯有嫡系長子始有繼承權利之宗法制度，以防止妻妾間，甚至兄弟間「篡煞」之奪權糾紛，所謂「國在立大子者，防篡煞，壓臣子之亂也。」（卷四 封公侯 176）即是此意。「父死子繼」且以嫡長子為大宗，是政治權利合於宗法制度，且是權利和平移轉有效方法，若有因外力干擾此一制度，且非法轉移權利，則臣、子不僅有權利爭取，甚至有為君、父報仇之義務。《白虎通》曰：

子得為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仇非子。」子夏曰：「居兄弟之仇如之何？仕不與共國，銜君命遇之不鬥。」（卷五 誅伐 260~261）

父子有血緣恩義之情存焉，臣子之於君父亦同此義，忠臣與孝子有義務責任維護彼此恩義於不墜。故有奪忠臣孝子之恩義者，臣、子當有復仇之舉。《白虎通》曰：

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非臣也。」（卷五 誅伐 255）

君臣之義既同父子，若天子或諸侯被非嫡長子篡弑而自立為君，則臣下亦有責任討伐篡弑者，以維護政治制度正常運作；臣若不討篡弑者，未盡君父臣子之義，則不配稱臣。

父子之血緣關係取象五行，以五行轉相生釋父子之相繼承，子為復仇

之義，亦可在五行相勝之理論得到印證。《白虎通》曰：

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土所以死者，子為父報仇者也。（卷四 五行 224）

父死子繼何法？法木終火王也。 子復仇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卷四 五行 231）

又如：「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水滅火之理，乃是報金之恩。前已論及，依五行相生相勝之義，得「凡所生之一行，其所勝之一行必勝其所生」之規律，《白虎通》稱此為子為父報仇也，由此引申出報仇之正當性。子為父復仇既取得正當性，而由父子血緣關係所延伸出之兄弟、朋友與族人之倫理關係，亦有復仇之必要；但是，並非有仇必報，或凡仇必報，所謂「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鄰」，復仇必須根據被殺者與己之關係，以決定與仇人相處之道。而且，並非所有父母被殺，為人子者皆有報仇之責任，若父母因非法而見殺，則子不可復仇。《白虎通》曰：

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為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卷五 誅伐 262）

若父母因犯罪不義而被殺，雖有父子之親，則子無復仇之藉口，《白虎通》強調子不復仇之理由，是「往來不止」，避免冤冤相報，無限復仇；其實，此一理由並不充分，且與父子血緣倫理有矛盾之虞；《白虎通》所以提出子不復仇之理由，仍然是在提高政治領域之位階，維護政治制度之優先性，以壓制血緣關係對政治制度所產生之衝擊與挑戰。此外，唯須說明，子不復仇僅限於諸侯以下之貴族，不含天子之子，因天子乃受命而王，其權位無人能及，其命無人能奪，故凡弑天子者，臣子皆得而誅之。

父子倫理雖為三綱之一，但仍受限於君臣之綱，以政治為首出，故基本上，父子因血緣所建構之倫理，仍是遵循君臣上下尊卑之道。然而，君臣因政治而結合，故其倫理建基於道義；而父子因血緣而結合，故其倫理根植於恩情；君臣倫理統攝政治領域，而父子倫理則涵蓋血緣宗族領域，兩者畢竟不同。諫諍一事，即是一例。⁴⁶¹臣遇君有過失，必直言規勸，此乃臣對君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亦是對君效忠之表現，相對於子，以直言規勸父之過失，亦是對父行孝道之表現，臣、子諫君、父之道理一致。但是「臣諫君以義」，「子諫父以恩」，兩者因關係不同而諫諍之初衷互異，且兩者之取象五行亦不同，更重要者，是「臣諫君不從則去」，君不聽臣

⁴⁶¹ 《白虎通》曰：「臣之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之諫父，法火以揉木也。臣諫君以義，故折正之也；子諫父以恩，故但揉之也，木無毀傷也。待放去，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卷五 諫諍，頁278。

諫，臣三諫則去；但「親屬臣諫不相去」，（卷四 五行 233）父子之血緣關係不因父不從子諫而消失或改變。《白虎通》曰：

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下言「又敬不違」。（卷五 諫諍 277）

父子血緣乃天生人成，兩者血脈相連，畢竟一體，血緣恩義既無相離之法，骨肉親情亦無求去之義，故子諫父而父不從聽，子亦不得去，且依然敬父不違。父子一體是恆常不變，而君臣關係是隨政治制度而調整，此乃父子與君臣之不同處。父子為彼此掩護是最明顯例子。

《白虎通》曰：

父為子隱何？法木之藏火也。子為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卷四 五行 233）

君所以不為臣隱何？以為君之與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為賞一善而眾臣勸，罰一惡而眾臣懼。若為卑隱，為不可殆也。（卷五 諫諍 284）

父子具有血緣關係，故就五行生勝學說，父子彼此掩護乃有學理根據。而君不得為臣隱，是就君臣在政治地位而言，君尊臣卑，君以賞勸，以惡懼，建立制度，若為臣隱，則必破壞體制，嚴重影響君權威信，故不可為。臣雖有為君掩惡揚美之責任，但君不可為臣隱。《白虎通》曰：

君不為臣隱，父獨為子隱何？以為父子一體，榮恥相及。故《論語》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卷五 諫諍 285~286）

父子與君臣最大不同，在於父子乃由血緣關係而結合，兩者一體不二，故父子共同承擔榮恥，不分彼此。相較於君臣關係之可變動性，父子血脈相連，則無改變之可能，此理亦可由「贄禮」分判彼此。《白虎通》曰：

子見父無贄何？至親也，見無時，故無贄。臣之事君，以義合也。得親供養，故質己之誠，副己之意，故有贄也。（卷八 瑞贄 425~426）

臣以卑見尊時，為表現內心對尊者之至誠，必有物以將其忠誠悃忱為贄，以贄「差其尊卑，以副其意」。子之見父，雖有君臣之禮，但是父子無時不見，且父子血緣至親，彼此具有供養之義務與親恩，故子之見父無贄以為禮，此亦是血緣關係與政治關係有別。

至於《白虎通》所以列「諸父」、「兄弟」為「父子之紀」，乃是「以其有親恩連也」。《白虎通》曰：「敬諸父兄」，父之兄曰「伯父」，父之弟曰「仲父」，「諸父」曰「內親」，諸父乃父之昆弟，有旁系血緣；「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卷八 三綱六紀 450）長兄如父；「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卷七 王者

不臣 386) 諸父諸兄所以不名，乃是尊重之意，其與己之父兄皆有血緣關係，有一體之義，故當敬諸父兄如敬父也。而「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卷八 三綱六紀 450) 弟敬兄如父，則弟當心悅臣服於兄。故「諸父」、「兄弟」為「父子之紀」，以父子之綱統諸父、兄弟之紀。

《白虎通》以父子關係統攝由血緣所建構之倫理秩序，基本上仍以君臣之政治倫理為準則。至若有兩者產生衝突時，則以政治倫理為優先，其餘在不違背政治倫理之原則下，以血緣之遠近親疏定宗族倫理關係，並以血緣長幼定上下尊卑之序。由父子血緣關係所延伸之宗族倫理，皆以父子關係為綱紀，

4、夫婦 性別倫理

《白虎通》曰：「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就生化之理而言，陰陽是相反而相成之兩種抽象概念，陰陽所以能產生作用，乃是陰陽交互作用之結果，所謂「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即是此理。陰陽生天地萬物，人亦其中之一，「男女總名為人」，人分男女兩類。《白虎通》曰：「男女異長，各自有伯仲，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卷九 姓名 495) 男女雖皆稟陰陽之氣生化而成，但男女各自有擅長處，身心構造畢竟不同，男為陽，女為陰，男女猶陰陽各自有終始。人之所以有男女之分，且男女各有所長，乃是陰陽各自有終始變化不同所形成；甚且男女之結合，亦是循陰陽變化備物成功之理，男女之交成夫婦，乃是人倫之始。故夫婦取象人合陰陽，乃謂夫妻匹偶，重人倫，廣繼嗣，猶天地施化陰陽，陰陽相成生化萬物之義。

《白虎通》曰：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為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保傳記》曰：「謹為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卷十 嫁娶 535~536)

氣有陰陽，人分男女，男女之交廣繼嗣，猶如陰陽生化萬物之理，陰陽生天地萬物，夫婦造人倫之始。男女因情性而結為夫婦，夫婦是一切人倫之生發與基礎，故人道設嫁娶之禮，乃為重人倫，廣繼嗣。

人道設嫁娶之目的，乃為繁衍後代，嫁娶使夫婦成為一體，猶如陰陽難分彼此。《白虎通》曰：

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卷十 嫁娶 580)

自天子以至庶人之配偶通稱「妻」，貴族之妻則稱「婦」。夫得娶一妻多妾，妻有實質名份，妾僅以時見夫。妻與夫齊體，不分彼此，自天子以至

庶人，皆同其義。《白虎通》曰：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卷十 嫁娶 553~554）

夫妻既是一體，不分彼此，更無相去之道理。故即使夫有惡行，妻亦不得棄夫而去，所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唯有當夫悖逆人倫，廢絕綱紀時，夫婦之恩義盡絕，妻始得求去。夫婦一體之觀念，可由諫諍一事觀察夫婦關係。《白虎通》曰：

妻得諫夫者，夫婦一體，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故不遘死？」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為諫正也。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卷五 諫諍 276~277）

從諫諍之禮而言，夫婦之關係與父子類似。父子因血緣為一體，榮恥相及，子諫父，父不從，子不得去；而夫婦因婚姻為一體，榮恥共之，妻諫夫，夫不從諫，妻不得去之。夫婦乃為廣繼嗣而結合，娶妻非為諫正，諫正非妻之本職。夫妻固為一體，妻與夫齊，終身不改，猶如地無去天之義。

然而，由諫諍之禮說明夫婦一體之觀念頗為悖逆：若夫婦為一體，夫婦不分彼此，則夫婦位階應相當或相同；然而諫諍本是由下對上之直言，諫諍之行為本身充滿上下尊卑之政治性，則夫婦必有主從、上下之分。其實，以陰陽說明男女關係具有雙重意義。就陰陽之作用而言，「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陰陽相輔而相成；但論屬性與倫理，則陽上而尊，陰下而卑之觀念固執。男女結為夫婦之目的在重人倫，廣繼嗣，兩者缺一不可，故兩者為一體；但是就男女性別而言，「與夫齊體」是妻依附於夫，男上而尊，女下而卑，夫為妻綱之性別觀念由來已久。因此，無論就陽尊陰卑之學說，或是傳統男尊女卑之觀念，女性雖有其存在價值，但是在古代社會女性向來扮演「第二性」之角色，乃是不爭之事實。

男尊女卑之性別關係，是長久以來之傳統社會價值觀，故婚姻制度與夫婦之主從關係亦以此定調。《白虎通》曰：

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脫婦之纓。」《傳》曰：「夫婦判合也。」（卷八 三綱六紀 445~446）

古夫多讀如扶，婦、服一音之轉訓。夫婦乃是相對之稱謂，相對於婦而言，夫以道義扶接婦，故曰夫；反之，婦以禮屈服於夫，故曰婦。夫婦關係建立在婚姻制度之上，故夫婦之綱紀，既非出於政治，亦與血緣無關，而

是由婚姻制度決定夫婦之倫理，其實質意義，乃是分判男女因性別而有不同社會地位。《白虎通》曰：

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卷十 嫁娶 536）

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為家；娶者，取也。男女者，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卷十 嫁娶 580~581）

婚姻嫁娶制度是「男娶女嫁」，女陰乃卑，以出適人為家，男則取女為妻。婚姻制度確立夫婦在婚姻關係中之責任與義務，男者以外在功業之任，女則以從如人為主，服於家事，服侍於人。夫婦之地位與角色非常清楚，婚姻關係決定以男為主，女為輔，「男行女隨」，猶如「陽倡陰和」。

《白虎通》中之女性，不僅是庶民之妻，貴族之婦亦絲毫無自主權利，終其一生皆服膺於男性權威之下，所謂「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之「三從」，始終箝制女性之生存與發展。長期性別歧視之結果，使男尊女卑之性別不平等視為理所當然，女性被「教育」為男性之附庸，女性之主張始終被壓抑，且在社會之中毫無地位與尊嚴可言，遑論參與政治、經濟等國家重大議題。《白虎通》曰：

婦人無爵何？陰卑無外事。是以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夫尊于朝，妻榮于室，隨夫之行。故《禮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坐以夫之齒。」《禮》曰：「生無爵，死無諡。」《春秋》錄夫人皆有諡，何以知夫人非爵也？《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國人稱之曰君夫人。」即令是爵，君稱之與國人稱之，不當異也。（卷一 爵 28~29）

爵位乃是依個人功德而論賞，諡則是依爵位之高下而封賜，婦女有三從之義，既無外在事功，故無爵位與諡號。夫婦一體，妻隨夫之行，婦人若有所謂尊榮，而稱曰婦人、夫人或君夫人，係歸功於夫有尊於朝，斷非婦女有功於國家。

夫婦為三綱之一，由夫婦之關係象徵並決定男女性別之倫理。《白虎通》以夫婦關係說明性別倫理，且以夫婦綱紀概括除政治、血緣之外之人際關係，如六紀中之「諸舅」、「朋友」歸屬於夫婦之綱紀。然而，以夫婦之性別倫理統攝其餘非政治、血緣之人際關係並不相應；但是，面對繁複多樣之人際關係，無論是六紀，或者三綱，乃是最終簡化之結果，《白虎通》制定人倫秩序之原則是「以簡馭繁」，建立三綱六紀以網羅人際關

係，以達到提綱挈領之效果，目的在使倫理易知易行；因此，以夫婦一綱涵蓋非政治與血緣之其他人際關係，乃是一種方便假說。事實上，「諸舅」、「朋友」之紀，與夫婦之綱仍存有若干關聯性。《白虎通》曰：「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為己助也」，「諸舅」係指母之舅弟，或妻之父，⁴⁶²皆是因婚姻所附帶之姻親關係，夫婦既是敵體，則夫當與妻一視同仁，凡有父母之尊親者，皆以此稱報，故曰「諸舅有義」。至於「朋友」之紀，則更符合夫婦一體之理念。

《白虎通》曰：

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卷八 三綱六紀 446）

「朋友」乃是一種互稱，指同門同黨，或有志一同之夥伴關係，朋友之間無政治與血緣關聯，其結合係出於道義，以同一志趣為基礎，故「朋友有舊」乃在強調雙方長期累積之情誼與彼此信賴。《白虎通》曰：

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托。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卷八 三綱六紀 446~447）

朋友既是道義之交，則朋友不僅要相互提攜，彼此共勉，尤其要以言語相互規勸，更要在財貨上互通有無、同甘共苦，彼此休戚與共，所謂「朋友之道有四焉」：「近則正之，遠則稱之，樂則思之，患則死之」。（卷五 諫諍 286~287）《白虎通》曰：「人本接朋結友，為欲立身揚名也」，（卷五 諫諍 286）其意與夫婦之義相同：夫婦一體，朋友同志；夫婦相互扶服，朋友則助己立身揚名；朋友與夫婦之於己，「以其皆有同志為己助」也，故朋友關係隸屬於夫婦之綱紀。

朋友因道義而結合，然而，朋友畢竟無政治與血緣關係，朋友之交猶不能超越血緣親情。雖云朋友「貨則通而不計」，且「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但是，若有父兄在者，朋友間之財貨往來，僅止於貴族於私相見時所持之贄禮，⁴⁶³其餘皆不得擅自處分財貨，與朋友私相授受。《白虎通》曰：

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飢，

⁴⁶² 《白虎通》曰：「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為舅姑也。」卷八 三綱六紀，頁450。《爾雅·釋親》曰：「母之舅弟為舅。」卷四，頁62；又曰：「妻之父為外舅。」頁63。

⁴⁶³ 《白虎通》曰：「朋有之際，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焉。」卷八 瑞贄，頁424。

則白之于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則止。故曰：友飢為之減餐，友寒為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卷八 三綱六紀 447）

朋友雖有正、稱、思、死之四道，但是「通財不在其中」；且有父兄在，尤不得「許友以其身」、「專通財之恩」，顯示朋友之交仍有其分際。若有斷糧之友，則必秉告父兄，經過父兄許可，始可以父兄之名饋贈財貨；否則，朋友不得逕行私相授受。

至於「族人」一紀，兼含父族之血緣關係與母族與妻族之姻親關係，既可繫之於父子，亦可歸於夫婦，然《白虎通》書中則未置可否。雖然，「族人」是宗族之總稱，且與宗族血緣關係較為密切；⁴⁶⁴但是，基於父子之綱專論直系血緣關係，「諸父」、「兄弟」已繫於此，而夫婦之綱兼含姻親關係與非血緣、政治關係者，故將「族人」之紀繫於夫婦之綱為宜。

男女因婚姻而成夫妻，夫婦相處之道，反應社會男女因性別而產生差異，且由性別之差異決定男女之社會地位。夫婦之綱紀雖以夫婦關係為主體架構，但因夫婦本無血緣與政治關係，故《白虎通》遂將無血緣與政治關係之「諸舅」、「朋友」（與「族人」）之紀納入夫婦一綱之中，使夫婦之綱紀統攝凡非血緣與政治之人際關係者，以整齊人倫，建立社會秩序。

總而言之，《白虎通》以君臣之綱統攝政治倫理，概括師長之紀；以父子之綱統攝宗族倫理，概括諸父、兄弟之紀；以夫婦之綱統攝性別倫理，概括諸舅、朋友（與「族人」）之紀。「三綱六紀」網羅一切人際關係，並以三綱六紀指導一切群己關係，使繁複多樣之人際關係，化繁為簡，成為一切人倫秩序之綱紀，達到提綱挈領、綱舉目張之目的。三綱統攝一切人倫秩序，但三綱之間仍有主從之分，即：君臣為三綱之首，由君臣關係引伸出之政治倫理，支配、指導父子、夫婦之倫理關係，並成為人倫秩序之典範。質言之，《白虎通》所展現之人倫秩序乃是政治倫理之延伸。

第五節 《白虎通》之禮制性質與白虎觀會議

前已述及，《後漢書》載章帝建初四年，下詔太常以下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連月乃罷，如西漢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或曰：顧命史臣，著為「通義」；或曰：作「白虎通德論」，令（班）

⁴⁶⁴ 《白虎通》曰：「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卷八 宗族，頁466~467。

固撰集其事。《後漢書》雖然詳細記載白虎觀會議之始末，但是對於更重要之會後資料，卻始終未統一其名稱，甚至連資料之卷篇數量亦付之闕如。正因為如此，後世之史料，每當論述此一資料，便有不同名稱。自元大德本《白虎通》問世之後，不僅資料名稱未能因此而統一，甚至引發不同名稱指涉不同文本之諸多揣測，如莊述祖與孫詒讓便是典型例子。莊述祖考證，「白虎通義」乃「白虎通」之略本，「白虎通」已亡佚，今本《白虎通》即是「白虎通義」；孫詒讓則是進一步比對石渠閣議奏，以為白虎觀會議之「議奏」中，專論一經之書已亡佚，僅存雜論《五經》之書，而今之《白虎通》即雜議《五經》之「五經雜議」一書。

誠如《後漢書》對白虎觀會議之緣起所言，由於當時學術界對《五經》之多元詮釋，致使《五經》章句煩多，「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在統一經說之要求下，便有減省《五經》章句之聲浪。如光武中元元年（56）便有因《五經》章句煩多而議欲減省之先聲；至明帝永平元年（58），又有樊儵奏言欲共正經義，同時使學者有所依循；至建初四年，始有章帝下詔諸儒「講議《五經》同異」，「欲使諸儒共正經義」。就白虎觀會議而言，「《五經》章句煩多」是因，而「講議《五經》同異」之目的便是果；因此，史書所稱之「白虎通」，理應恰如其分反映章帝詔書中所宣示之會議目的。換言之，理想中之「白虎通」，應以石渠閣會議為藍本，以「講議《五經》同異」為內容。然而從現存《白虎通》文本，比對史書中所論述之「白虎通」，兩者所呈現之旨趣大相逕庭。

《白虎通》以「問答」之行文方式為體例，似乎吻合「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之論述；然而類似這種「問答」之行文方式，並非《白虎通》首創，如《公羊傳》與《穀梁傳》便已充分發揮此一體例。例如：《春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隱公元年》曰：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卷一，頁8~11）

《穀梁傳·隱公元年》則曰：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也（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不）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卷一，頁9~10）

又如：「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公羊傳·隱公元年》曰：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曷為褒之？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眾矣，曷為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卷一，頁11~12）

《穀梁傳·隱公元年》則曰：

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不曰，其盟渝也。昧，地名也。（卷一，頁10）

諸如此類「問答」體例，於《公羊》與《穀梁》二傳之中不勝枚舉，而《公羊傳》比《穀梁傳》更能貫徹此一體例。《白虎通》與《春秋》二傳雖然都以「問答」之方式構成其書，但是，《公羊傳》乃為詮釋《春秋》之文義為宗旨，而《白虎通》則是以闡釋名物度數為目的。

在逐條「問答」之中，《白虎通》慣以「聲訓」方式闡發當時名物度數之內容意義。⁴⁶⁵羅肇錦（1949~）以為《白虎通》此種聲訓方式不符合理則學之要求：

在『理則學』上，一般『定義』的寫法是用『謂詞』（predicate）去規定事物的特徵，並劃定其類界，也就是說確定一個概念的內涵，使其意義能簡單的明確的表達出來。但《白虎通》的訓詁符號，通常只是『語義的定義』，而沒有寫出『實質的定義』，或者勉強屬於『實質定義』卻不周延，結果弄得繁瑣不明，這種訓詁符號的法則，頂多只能算是『訓義』，不能稱為『定義』。⁴⁶⁶

理則學上對名詞的界定，常要先下定義（definition），然後根據定義加以引伸，然而《白虎通》的訓詁符號（解釋方法），是整個解釋只有「概念」（concept）而沒有「定義」。而且在符號的產生時常用的方法是不周延的「對立」（relative）而不用「同一」（identity），喜歡用「偶然性」（irregular）而不用「必然性」（certainty），所以整個訓詁內容都支離不通，喻詞的應用也不符合實際的意義，尤其「聲訓」的應用，更是極盡了「比附」的能事，有人說，這種訓話（詁）法是主觀的唯心主義

⁴⁶⁵ 王力在《中國語言學史》中言：「《春秋繁露》、《白虎通》、《風俗通》以及一些緯書（如《春秋元命苞》）裡面的聲訓更多了，特別是《白虎通》，差不多每章都有聲訓。」（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7月），頁55。

⁴⁶⁶ 識緯思想與訓詁符號——以白虎通為例，羅肇錦著，（《臺北師院學報》第3期，1990年6月），頁98。

，也就是說，為了「實用」的目的根本不顧「真理」。⁴⁶⁷

以現代西方理則學之理論而言，羅肇錦指《白虎通》所應用訓詁符號之謬誤，基本上皆屬合理。如果《白虎通》應用「聲訓」之方法，乃為求名物度數之「定義」，顯然不符理則學之要求。但是，「聲訓」乃漢代「追究事物之所以得名的真正解釋」之方法，⁴⁶⁸《白虎通》之著述性質並非字典，故不必以字典之標準要求之，且《白虎通》訓釋名物度數之目的，不在求字面之「定義」，而是求名物制度之意義及其道理。換言之，《白虎通》訓釋字詞之目的，不在窮盡該字詞之「字典意義」，而是有意擷取字詞之部分意義，做為該字詞在時代環境中之「脈絡意義」。⁴⁶⁹因此，羅肇錦說《白虎通》運用「這種訓詁符號的法則，頂多只能算是『訓義』，不能稱為『定義』」，恰好顯示出《白虎通》運用訓詁符號之目的。其次，《白虎通》在求名物度數之意義過程中，或利用被訓字詞之形、音、義，類比推演，有時不免牽強附會，但推究其目的，乃為求其「實用」，就此而言，羅肇錦雖然批評《白虎通》「為了『實用』的目的根本不顧『真理』」，不符合現代理則學之要求，反而間接證實《白虎通》以實用為目的之著述性質。

就《白虎通》之篇章結構而言，主要論述之對象，乃是以王者（天子、諸侯）為核心之政治組織，以及環繞自王者以下至士、大夫之貴族之禮法制度；所論述之範圍，上起天子之爵號，以至嫁娶、喪服之禮儀秩序。儘管《白虎通》所論述之對象與範圍極為廣泛，但其內容呈現出縝密且具體之組織結構，此亦反映出：《白虎通》並非散漫無目的之雜論，而是具有強烈企圖之長篇鉅構。

夏長樸論及《白虎通》之內容性質言：

從這些大綱及分目（參疏證細目）看來，上自天文，下至地理；陰陽五行災異，及政治社會的制度，教育學術的定規，鉅細靡遺，無所不包，是一部粗具規模的組織法，也是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立身行世的根本。就這一點而言，這部書的出現，象徵著漢帝國成立以來，定思想於一尊的目

⁴⁶⁷ 識緯思想與訓詁符號——以白虎通為例，頁97。

⁴⁶⁸ 《中國語言學史》：「我們知道，語源學（etymology）的原始意義應該是“真詮學”（希臘語 etymon，真的；logos，話）。孟子也用過聲訓，但是講得不多，並且也不是為了語源學的目的。到了漢代，人們才大量應用了聲訓，而且越來越明顯地尋求“真詮”，即追究事物之所以得名的真正解釋。」頁55。

⁴⁶⁹ 《記號學導論》稱：「一個符號樣型在某一脈絡裡所裝載的那部份意義內容，我們稱為該符號的脈絡意義（contextual meaning）。與脈絡意義相對的，就是字典意義（dictionary meaning）。所謂字典意義就是一個符號樣型所可能裝載的所有意義內容。」何秀煌著（臺北：水牛出版社，1993年7月），頁11。

標實現。⁴⁷⁰

以篇目觀之，《白虎通》之內容極為廣博，是自天子以至庶人立身行世之根本，同時確立政治與禮法制度，其性質是屬「粗具規模的組織法」。章帝有意運用白虎觀會議之手段，以達到统一思想於一尊之目的，故《白虎通》之完成，反映出漢帝國實現其思想統一之目標。針對這點，侯外廬（1903~1987）說得更明確：

到了章帝建初四年（公元七十九年）把前漢宣帝、東漢光武的法典和國教更系統化，這就是所謂“白虎觀奏議”的歷史意義。⁴⁷¹

我們認為白虎觀所欽定的奏議，也就是賦予這樣的“國憲”以神學的理論根據的讖緯國教化的法典。⁴⁷²

侯外廬將《白虎通》視為西漢宣帝、東漢光武之法典和國教予以系統化之作，並且使書中引述讖緯條文合理化，故《白虎通》成為具有讖緯神學理論根據之法典，而此一作用便是《白虎通》之歷史意義。更重要者，因《白虎通》是「白虎觀所欽定的奏議」，「也就是賦予這樣的“國憲”以神學的理論根據的讖緯國教化的法典」，侯外廬不僅說明《白虎通》具有法典性質，更提高至「國憲」地位，可見《白虎通》為漢制作漢典之性質，相當明確。至於《白虎通》中出現之讖緯條文，鍾肇鵬（1925~）進一步引申言：

《白虎通義》是皇帝欽定的經學教科書，在漢代具有很高的權威性。《白虎通義》以今文經學為主，但亦兼採古文經說，其中大量徵引讖緯，因為讖緯在當時被尊為「秘經」、「內學」，認為是孔子的心傳，微言大義所在，是儒學的精髓。所以說，讖緯裡吸取了大量的今文經說，而《白虎通義》裡則吸取了大量的讖緯神學。⁴⁷³

因《白虎通》是由皇帝欽定，故「具有很高的權威性」，並具有「經學教科書」之價值，而白虎觀會議之與會者主要以今文經學家為主，故其中大量徵引今文學家所喜用之讖緯條文。然而，《白虎通》中引讖緯文句僅三十一條，相較於《五經》文句之引述，是否可以稱之為「大量徵引」？而在東漢，相較於古文經學，喜用徵引讖緯條文是否為今文經學之特色？其次，「講論《五經》同異」之經學會議中，出現不屬於《五經》範疇之讖

⁴⁷⁰ 夏長樸：《兩漢儒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四十八，1978年2月），頁36。

⁴⁷¹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二卷，頁224。

⁴⁷² 《中國思想通史》，頁225。

⁴⁷³ 鍾肇鵬：《讖緯論略》（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4年9月），頁146。

緯文句，豈不啟人疑竇？此一問題，有待釐清。

任繼愈言：

從形式上看，這套決議雖然只涉及到五經同異中的一些問題，屬於經學的範圍，不算作國家正式頒布的法典，但是它的內容規定了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確立了各種行為準則，直接為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服務，所以它是一種制度化了的思想，起著法典的作用。⁴⁷⁴

任繼愈以為《白虎通》乃學術會議之決議文，屬於經學範圍，不得做為國家正式頒布之法典；但書中內容不外國家、社會制度之制定，確立各種行為準則，其性質與法典之作用無異。任繼愈基於《白虎通》乃是經學會議之討論結果之前提下，故從形式上看，不承認《白虎通》為國家正式頒布之法典；但是從《白虎通》之內容而言，卻又肯定《白虎通》具有制度化之思想，其本身便有法典之作用。因此，以任繼愈之判斷，《白虎通》只能視為經學會議過渡到國家制度法典之橋樑，為將來之「國憲」鋪路。關於此一見解，林聰舜（1953~）更進一步解釋：

白虎觀會議的召開，正是與章帝制定「國憲」的熱切企圖心息息相關。我們可以把《白虎通》的產生，視為章帝制定「國憲」的努力的一部分，而且就今日的角度來看，《白虎通》的重要性甚至遠超過本想作為「國憲」的漢禮百五十篇，因為《白虎通》探討的是更為根源性的經義統一的問題，唯有作為漢帝國指導思想的經義整合成功了，才能有效論證整個體制的合理性，包括「國憲」的合理性，也才能企求「永為後世則」。⁴⁷⁵

林聰舜指出，為有效論證整個漢代體制之合理性，必須先統一經義；反之，唯有經義統一，才能使「國憲」合理化。故《白虎通》乃為整合經義與制定「國憲」之橋樑，是章帝欲制定「國憲」之手段工具。因此，《白虎通》不僅具有「國憲」性質，而且更能夠提供在往後制憲過程中最重要之指導思想之根源依據。林聰舜所論，一方面確認《白虎通》為經學會議之結果，畢竟不同於法定制度，應避免與成文法典混淆；但同時顧及《白虎通》內容具有法典性質，並為《白虎通》成書之緣起與其著述之性質提出合理之說明，因此，《白虎通》便成為章帝欲制定「國憲」過程中之重要階段，並為往後之制憲工程提供理論基礎。

依上述學者所論，現存之《白虎通》文本乃東漢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資料，並肯定《白虎通》內容屬於為漢制作之成文法典，為顧及《白虎

⁴⁷⁴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頁474。

⁴⁷⁵ 林聰舜：帝國意識形態的重建——扮演「國憲」的基礎的《白虎通》思想，發表於中研院社科所主辦「85年度哲學學門專題計劃研究成果發表會」，單印本，頁4。

通》之成書背景，與真實反映其書內容性質，並試圖化解「講議《五經》同異」之經學會議結果與建立「國憲」之禮法制度間之兩難，因此，《白虎通》成為東漢時期政治指導學術、學術服務於政治之歷史見證。然究其實，不論從篇目之名義，或是書中問答之內容，以至於由各項問答所構成之性質，在在顯示出：《白虎通》乃是一套具有縝密組織之成文法典，建立東漢禮法制度之企圖十分明顯，此乃無庸置疑。但是，相較於白虎觀會議之緣起，與章帝詔書對該會議之期許，《白虎通》在內容上所呈現之「國憲」性質則顯得突兀。況且，白虎觀會議後四年，建初八年（83）章帝復詔曰：

《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⁴⁷⁶

章帝感歎《五經》之「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故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左氏》等古文四書，以扶微學，廣異義。由此建初八年之詔書所言可以推測，四年前「講議《五經》同異」之白虎觀會議資料，極可能並未集結成冊，公諸於世？即便是有「白虎通」公諸於世，亦顯然未達到「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之預期成效。否則，以統一經說為目的之「白虎通」，通行四年之後，章帝為何依然質疑「《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而當時太常博士與鴻儒諸生從未曾提及此書？

其實，經學會議之研究成果與國憲法典，兩者並非不相容，講論經義同異問題與建構禮法制度，可以同時並行；換言之，白虎觀會議之結果同時具有之國憲性質，此一論點並非矛盾。然而，問題是：白虎觀會議詔開之目的乃為「講議《五經》同異」，《白虎通》未見其目的，而其具體成果形成國憲法典，亦非章帝詔開會議所宣示之結果，因此，可以說：白虎觀會議詔開之目的與《白虎通》文本之內容兩者不相應。況且，章帝於七年後，元和三年（86）下詔欲刊立朝廷禮憲，隻字未提「白虎通」，故白虎觀會議與所謂「白虎通」，其實與章帝之刊立朝廷禮憲之事無關。故學者以為，章帝有意透過統一經說之過程，以達到制憲之目的，此說法固然是為化解《白虎通》文本具有禮制性質但無「講議《五經》同異」之會議精神之不相應問題，但卻與事實不符。

此外，有學者認為，因為《白虎通》具有統一經義之義意，同時能有效論證政治體制之合理性，故其「國憲」內容當可「永為後世則」。⁴⁷⁷若

⁴⁷⁶ 《後漢書·章帝紀》，卷三，頁145。

⁴⁷⁷ 部分學者常引用「永為後世則」此語，做為《白虎通》之法典意義之註腳，如林聰舜即有此意；又如于首奎言：「《白虎通》下產生在這個時期，它反映了地主階級想以法典形式鞏固其既得利益，使之千秋萬代永恆不變的狂妄企圖。正如楊終建議

就一部法典而言，「永為後世則」之企求當屬合理。然而楊終上疏建言之目的在「論定《五經》」，白虎觀會議在楊終上疏之後，《白虎通》具有法典性質斷非楊終上疏之初衷；而會議資料造成「國憲」之結果，亦是楊終始料所未及。且楊終上疏言「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依其疏之語脈而言，所謂「永為後世則」，當是指白虎觀應以西漢宣帝之「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以天子之名詔諸儒講議經學同異，且「親稱制臨決」為模仿對象，模仿之目的，在解決「章句之徒，破壞大體」所衍生之經學問題，實與建立「國憲」無直接關聯。

「白虎觀會議就是一次統一經義經說的會議。由東漢章帝親自裁決，做出結論。又命令班固將會議結論加以編輯，統一整理為《白虎通義》」，⁴⁷⁸或者說「白虎觀經學會議的直接成果，就是通過章帝的『稱制臨決』，撰定了《白虎通》一書」，⁴⁷⁹類似見解，已是目前學界共識。然而《白虎通》文本內容非關講議《五經》同異問題，面對此一矛盾，不由令人質疑：《白虎通》是否即是《後漢書》所記載之白虎觀會議之產物？事實上，《白虎通》文本之問題，尚不止於此。如前所述，《後漢書》記載白虎觀會議後之資料，未有固定名稱，更遑論記載其卷數與作者，面對此一具有「永為後世則」之重要資料，史書之記載不免有過於輕忽之嫌？此一現象，是否意味著：終東漢之世，史書中所流傳之所謂「白虎通」，並未公諸於世，甚至尚未撰集成書？

比對史書對「白虎通」之記載與現存之《白虎通》，確實存有許多疑點，如洪業（1893~）即明確質疑《白虎通》為「偽作」。其所持理由大要有三：

固所為文，見兩漢書中；此外，《文選》，《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等書，亦頗多徵引。觀其行文氣韻，大不與《白虎通》相類。⁴⁸⁰

洪業比較班固之行文氣韻與《白虎通》不相類，故「疑其書非班固所撰」。又：

《白虎通》鈔襲宋衷之緯注甚多，宋衷在班固之後，百有餘年，班固何能鈔襲宋衷乎？

且一代之經說，往往與其時之典章制度有關，倘《白虎通》足以代表章帝

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的奏文所說：『永為後世則』（《後漢書·楊終傳》）。」《兩漢哲學新探》，（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頁179-180。用此語形容《白虎通》之法典意義，並無不妥，不過，此語既出於楊終之疏，其語意當另有所指，非楊終之本意。

⁴⁷⁸ 《讖緯論略》，頁146。

⁴⁷⁹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年5月），頁245。

⁴⁸⁰ 洪業：《白虎通》引得序，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1931年，頁2。

稱制臨決之論，何其又與漢制往往不合耶？⁴⁸¹

洪業考證《白虎通》書中鈔襲宋衷之緯注甚多，且書中所涉及之典章制度多與當時漢制不符，故「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又：

推而論之，《白虎通》之背景，乃漢末魏初之背景也。

《白虎通》乃綜合其說，其必作於建安十八年之後明矣。夫唯其出如此之晚，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也。

然而《白虎通》之出，又似在正始六年之前。《南齊書禮志》（卷九上，建元元年，王儉議郊殷之禮）載魏繆襲引「《白虎通》云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 ）按《魏志》（卷二十一）劉劭傳，裴松之注引《文章志》曰「襲字熙伯辟御史大夫府，歷事魏四世。正始六年，年六十卒。」彼得見《白虎通》而引之，是《白虎通》之出，最遲不能在彼死後也。⁴⁸²

《白虎通》既鈔襲宋衷之緯注，並綜合其說，故其必作於建安十八年（213）之後；而繆襲生前得見《白虎通》，且引用其文句，其作似在正始六年（245）之前。故「疑其為三國時作品」。不過，洪業所持之理由，全數遭于首奎反駁。

首先，因為《白虎通》是班固根據白虎觀會議中的五經雜議材料編寫的，“行文韻氣”當然會與《漢書》中由他本人撰寫的文章、傳記不同，這是理所當然，根本不能作為否定《白虎通》是班固編寫的根據。其次，《白虎通》中所引用的某些資料，是否一定就是宋衷的《樂緯》注？是否在后漢中期，就絕對沒有這類材料，恐怕還不能做出這樣的論斷，讖緯迷信早在前漢中、后期就興盛起來，并經封建統治者大力提倡，得到廣泛傳播。再說，宋衷對《樂緯》的注釋材料，也肯定不會完全是他本人創造的，而一定要引用前人的一些資料。參與白虎觀會議者引用這些材料來編寫《五經雜議》，班固又用《五經雜議》編寫《白虎通》，是很有可能的。第三，《白虎通》中某些材料與后漢中期的歷史背景不夠一致，可能是因為古書長期輾轉傳抄，增益失損，有些材料魚魯互錯，亥豬交差，這可以說是一種“難免”的“正常”現象。基于這些理由，可以說，洪業的懷疑是不能成立的。⁴⁸³

關於于首奎反駁洪業之懷疑，第一點與第二點之理由尚稱合理。但是，在第一點論證中，關於《白虎通》行文氣韻不似班固，此一現象固然不

⁴⁸¹ 《白虎通》引得序，頁6。

⁴⁸² 《白虎通》引得序，頁8~9。

⁴⁸³ 于首奎：《兩漢哲學新探》，頁227。

能做為證明《白虎通》非班固所編寫之理由；反之，此一現象，更不能做為肯定《白虎通》是班固編寫之證明。換言之，《白虎通》是否為班固編寫，就洪業所提之「行文氣韻」部份，仍須保持懷疑態度。

于首奎在反駁第二點中說明：「《白虎通》中所引用的某些資料，是否一定就是宋衷的《樂緯》注？是否在后漢中期，就絕對沒有這類材料，恐怕還不能做出這樣的論斷」，此乃合理之懷疑。宋衷之注若非原創，則其注必前有所據，故《白虎通》與宋衷之注若有類似之處，只能視為二書所引出處相同或相似，並不能就此論斷《白虎通》必然引用宋衷之注。至於第二點補充說：「參與白虎觀會議者引用這些材料來編寫《五經雜議》，班固又用《五經雜議》編寫《白虎通》，是很有可能的」，于首奎之說，只是承襲孫詒讓意見（第參章第一節），並未進一步提出有效證據，此一說法仍值得考證。依孫詒讓所言，白虎觀會議乃仿效石渠閣會議，石渠舊例有「雜議五經之書」，故白虎觀會議之資料中「必亦有」「雜論《五經》」者，而現存之《白虎通》文本，即是白虎觀會議中之「雜論《五經》」之資料。孫詒讓所言，固然解決《白虎通》名稱問題，並且使《白虎通》中「雜論《五經》」之事實得到暫時性之解釋，但也引出更多問題。首先，石渠閣議既在講《五經》同異，考之《漢書·藝文志》，《書》九家內《議奏》四十二篇、《禮》十三家內《議奏》三十八篇、《春秋》二十三家內《議奏》三十九篇、《論語》十二家內《議奏》十八篇、《孝經》十一家內《五經雜議》十八篇，為何缺漏《易》、《詩》二家「議奏」，卻又有《論語》之《議奏》？若《五經雜議》十八篇屬石渠閣議之「議奏」，為何未冠以「議奏」之名，卻又列在《孝經》十一家之內？其次，石渠議奏專論一經者僅存《石渠禮論》，而《五經雜議》又已亡佚，孫詒讓豈可用《石渠禮論》之實以證白虎觀會議之無，卻又以《五經雜議》之亡以證《白虎通》之實？若果如此，則《後漢書·儒林列傳》所謂「顧命史臣，著為通義」，豈不是專指雜論《五經》之《五經雜議》？此說又不可通。換言之，孫詒讓僅以《漢書·藝文志》之存目證明《白虎通》即白虎觀會議之部分資料中之「《五經》通義」者，證據略顯薄弱。

而于首奎反駁第三點有關《白虎通》與當時漢制不合之問題，因其立場與孫詒讓一致，而且肯定《白虎通》乃是白虎觀會議之產物，⁴⁸⁴故其回答：「可能是因為古書長期輾轉傳抄，增益失損，有些材料魚魯互錯，亥豬交差，這可以說是一種『難免』的『正常』現象」，如此理由顯得牽強，更不能做為解釋《白虎通》與當時漢制不合之合理說明。至於洪業所提

⁴⁸⁴ 《兩漢哲學新探》：「我們認為，孫詒讓之說，是比較合理的。周、孫、莊氏之說雖然不同，但是，他們卻都一致認為，《白虎通》是白虎會議的產物。它是由班固撰寫的。」頁225。

「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之問題，⁴⁸⁵于首奎則未正面回應。總之，于首奎反駁洪業之推論，除第二點推翻《白虎通》引用宋衷之《樂緯》注尚稱合理以外，其餘意見多附會於孫詒讓。

洪業雖然質疑《白虎通》是三國時代作品，其必作於建安十八年（213）之後，又似在正始六年（245）之前，然而其結論是：

夫蔡邕之時（初平三年，192，卒）尚有《白虎議奏》，卷數逾百。倘其後有好事者，用其材料，更撮合經緯注釋，而成《白虎通義》，殆非難事。玩其文義，不似有意偽托班固，疑更有好事者，附會而歸之于固，晉宋而後，引者遂多耳。⁴⁸⁶

洪業認為《白虎通》乃後世好事者運用「白虎議奏」，再加以「撮合經緯注釋」而成，而更有好事者將《白虎通》作者比附於班固，晉宋以後，遂成為定論。故基本上，洪業依然肯定《白虎通》仍白虎觀會議之議奏，只是其中摻雜後人損益部分材料編纂而成。⁴⁸⁷

洪業此一結論，雖然可以片面說明《白虎通》「疑其書非班固所撰」、「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疑其為三國時作品」，但仍然無法解釋：為何《後漢書》及其後世史書記載「白虎通」之名稱、作者及其篇數往往不一？而且楊終之疏與章帝詔書對白虎觀會議「宜如石渠故事」、「講議《五經》同異」之指示與目的，明顯與《白虎通》文本不符？凡此諸多環繞於《白虎通》文本之問題，仍須進一步釐清。

⁴⁸⁵ 《白虎通》引得序，頁9。

⁴⁸⁶ 《白虎通》引得序，頁9。

⁴⁸⁷ 林麗雪亦有類似見解：「要而言之，白虎通本屬五經雜義之書，每一經說，文意自足，前後行文，不必相屬；又經隋唐兩朝禁絕讖緯，舊入秘書，久為佚典，舛誤遺漏，乃至增刪改纂，在所難免。」有關白虎通的著錄及校勘諸問題，《孔孟月刊》第二十五卷第四期（1986年12月），頁34。

第陸章 《白虎通》與石渠閣會議

第一節 石渠閣會議緣起

楊終因有感於當時章句之學流行，導致經學詮釋系統日益分歧，故上疏章帝「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所謂「石渠故事」當是指西漢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之故事。「石渠故事」在經學發展過程之中乃是一項創舉，它是由天子下詔群儒集會講議經學，最後由天子親自稱制臨決之會議程序，藉此解決詮釋經學分歧之問題，並尋經學詮釋分歧之部分，達到最終之共識，以平息日益紛擾之學術傾軋。宣帝之「石渠故事」，不僅擴大經學討論之規模，提高討論之層級，更增添討論成果之權威性。

錢穆言：

自漢武帝置《五經》博士，說經為利祿之途，於是說經者日眾，說經者日眾，而經說益詳密，而經之異說亦益歧。經之異說益歧，乃不得不謀整齊以歸一是。於是有宣帝石渠會諸儒論《五經》異同之舉。其不能歸一是者，乃於一經分數家，各立博士。其意實欲永為定制，使此後說經者限於此諸家，勿再生歧也。⁴⁸⁸

石渠閣會議之詔開，其目的在使日益嚴重之經說歧異，歸於一是，若有不能統一之說經者，則另分數家，並各立博士，期待藉此一會議之講議結果，確立一經分數家之說以為定制，往後之說經者亦以此數家之說為限，終止經說再生歧義。故錢穆之「永為定制」，當指石渠閣會議之後，凡說經者，必以會後所立之《五經》數家博士之說為限，不得逾越各家博士之說。然而宣帝以天子之尊下詔諸儒集會討論經學問題之創舉，乃是暫時性解決經學問題之方法，並無意就此樹立典範；但是，楊終上疏之意，則是不僅建議章帝學習宣帝之方式，以解決當前經學問題，更希望此一方式能夠建立一套固定程序，成為後世倣效之常模。章帝建初四年詔書所揭示，白虎觀會議之所以詔開，乃是為解決「《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目的在「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於是下詔太常以下及諸生、諸儒等，集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其做法一「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

楊終上疏與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宗旨中，所謂「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可以有幾種解讀義意：一，就討論內容而言，石渠閣會議所得

⁴⁸⁸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218。

結論，可以做為後世詮釋《五經》之典範。二，就學術之功能而言，後世若對《五經》有疑慮，可以做效石渠故事，透過天子詔開會議，以討論方式解決紛爭。三，就會議之形式而言，石渠閣會議乃群儒以問答形式討論《五經》同異，其結論由宣帝做最後裁決，此一「上親稱制臨決」之方式，便是後世講議學術之準則。此三義各有偏重，但亦可並行而不悖。夏長樸言：

而開會的形式方面，由一人「承制問」，另一人奏，最後由皇帝「親稱制臨決」，兩次會議幾乎完全相同。這和當初建議召開會議的發起人校書郎楊終所說的「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也若合符契；足見石渠閣會議的進行方式，已經成為漢代朝廷的「故事」。⁴⁸⁹

夏長樸所論，即指第三意。白虎觀會議所效法之石渠故事，乃在於石渠故事之會議形式與程序，而楊終上疏之意，亦當如是。並且《後漢書》載「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亦特別強調以天子親臨裁決學術爭端之方式，方是白虎觀會議做效石渠故事之主要內容與目的。

如前所述，《公羊》家與《穀梁》家向來是經學辯論之焦點，至甘露元年(B.C.53)，宣帝乃下詔諸儒議殿中平《公羊》、《穀梁》之異同。《後漢書·儒林傳》載：

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卷八十八，頁3618）

甘露三年(B.C.51)《漢書·宣帝紀》載：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卷八，頁272）

史稱「石渠閣會議」於焉產生。石渠閣亦在未央宮之中，其下以礮石為渠因為閣名，乃西漢藏秘書之處。⁴⁹⁰甘露元年之會議目的在「平《公羊》、

⁴⁸⁹ 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 以石渠閣會議的召開為例，夏長樸著，《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2000年12月），頁105。

⁴⁹⁰ 《三輔黃圖》曰：「未央宮有石渠閣，蕭何所造，其下礮石為渠以導，若今御溝，因為閣名。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又成帝於此藏秘書焉。」頁11。

《穀梁》同異」，而三年之會議主旨則在「講《五經》同異」，兩者時間不同，目的亦有分別，看似為不同時之兩事。不過，錢穆在考「五鳳三年，丙寅」，「（劉）向年二十五歲，待詔受《穀梁》」時以為：

按：石渠講論，在甘露三年。據《儒林傳》，劉向待詔受《穀梁》時，乃江公孫為博士。後江博士卒，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後石渠議，慶、姓皆在。江博士之卒，慶、姓之徵，以至於明習，其間需時。自此下至甘露三年共五歲，向既以今年春得減死論，疑不久即待詔受《穀梁》也。清梅毓劉更生年表繫此於石渠講論之年，誤。⁴⁹¹

且在「甘露三年，庚午」，「向年二十九，與諸儒講《五經》同異同於石渠閣，復拜為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言：

按：石渠議據《宣紀》在甘露三年，此云甘露元年，誤也。⁴⁹²

因此，錢穆斷言《漢書·儒林傳》所記甘露元年有誤。夏長樸亦以為，「《漢書·宣帝紀》與《漢書·儒林傳》所載應是同一件事，《漢書·儒林傳》的「甘露元年」，極可能是「甘露三年」之誤」。⁴⁹³

然而，劉汝霖在「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處考證言：

按後人多以平公《公》、《穀》異同及石渠議經之事，混為一談。因彼乃元年之事，此乃三年之事，《漢書》記載甚明。蓋宣帝因平《公》、《穀》之異同，始引起平諸經異同之興趣，遂有石渠大會之招集，雖有因果之關係，實非一時之事。故《漢書·儒林》《公羊》家諸人之傳，皆無「論石渠」之文，以元年殿中議訖，此時不復與會也。⁴⁹⁴

依劉汝霖之意，甘露元年之議，乃在平《公》、《穀》之異同；而甘露三年則在講《五經》同異，兩者雖有因果關係，但非一時之事。且《公羊》、《穀梁》兩家在元年辯論之後，便不再參與二年後之石渠閣會議，故《漢書·儒林傳》中有關《公羊》家諸人之傳，皆無「論石渠」之文。金春峰亦有相同見解。⁴⁹⁵

以上兩造說法，雖各有理據，然雙方皆同意，石渠閣會議開在甘露三年。（《石渠禮論》亦明載「宣帝甘露三年三月」，詳見於後。）且依《

⁴⁹¹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劉向歆父子年譜，頁23。

⁴⁹²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劉向歆父子年譜，頁24。

⁴⁹³ 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以石渠閣會議的召開為例，頁97。

⁴⁹⁴ 《漢晉學術編年》卷二，頁132。

⁴⁹⁵ 金春峰言：「石渠閣會議前兩年（甘露元年），宣帝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參加討論的每邊五人，蕭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這可以說是石渠閣會議的前奏。接著就是甘露三年召開的會議。因地點在石渠閣，史稱石渠閣會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23。

漢書》所記，儒林傳言：「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宣帝紀言：「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兩者之語意脈絡，應同指一事較為合理；否則，甘露元年召《五經》名儒只為平《公羊》、《穀梁》同異，而三年之石渠閣會議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卻又獨缺《春秋》家，反倒使人不解。況且，若平《公羊》、《穀梁》同異之事在元年，而三年之會《公羊》、《穀梁》家皆不與，何以石渠閣會議之後促使《穀梁》學立博士？亦唯有合併兩事為一者，石渠閣會後之資料中，有《春秋·議奏》三十九篇（原注曰：「石渠論」），始能得到合理說明。因此，儒林傳載甘露元年，極可能是三年之誤；此一判斷，且可從與會者之記載得到證成。

史稱「石渠故事」，即指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集於長安未央宮殿北之石渠閣講議《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之會議事件。依據史書記載，參與石渠閣會議者有：

《易》家：

施讎，字長卿，沛人。

施讎字長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為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為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並為門人。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讎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598）

施讎自童子從田王孫學《易》，後田王孫為博士，與孟喜、梁丘賀同為田王孫門人。施讎學《易》有成，梁丘賀稱讚曰：「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至宣帝時詔拜為博士，與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

梁丘臨，字長翁，琅邪諸人。

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也。以能心計，為武騎。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房出為齊郡太守，鎮賀更事田王孫。年老終官。傳子臨，亦入說，為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臨學精孰，專行京房法。琅邪王吉通《五經》，聞臨說，善之。時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從臨講，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00~3601）

梁丘臨乃梁丘賀之子，自少傳父業學梁丘《易》，又專行京房之學，為黃門郎。時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學習梁丘臨，王吉善其說，乃使其子郎中王駿從梁丘臨學《易》。甘露中，梁丘臨奉使問諸儒於石渠閣。

《書》家：

歐陽地餘，字長賓，千乘人。

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至御史大

夫，自有傳。寬有俊材，初見武帝，語經學。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為博士。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為博士，論石渠。地餘少子政為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03）

歐陽地餘從祖父歐陽高學《尚書》，宣帝時以太子中庶子教授太子《尚書》，其後為博士，與諸儒論議石渠閣。其少子歐陽政為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

林尊，字長賓，濟南人。

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也。事歐陽高，為博士，論石渠。後至少府、太子太傅，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04）

林尊事歐陽高學《尚書》，為博士，與諸儒論議石渠閣。其後官至少府、太子太傅。

周堪，字少卿，齊人。

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霸為博士。堪譯官令，論於石渠，經為最高，後為太子少傅，及元帝即位，堪為祿大夫，與蕭望之並領尚書事，望之自殺，上愍之，乃擢堪為光祿勳，語在劉向傳。（《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04）

周堪事大夏侯勝學《尚書》，為譯官令，與諸儒論於石渠閣時，講論經義最高，後為太子少傅。及至元帝即位，周堪為祿大夫，與蕭望之並領尚書事，其後二人遭石顯所譖，蕭望之自殺，元帝擢周堪為光祿勳。

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

假倉，字子驕，陳留人。

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為博士，論石渠，至少府。授同縣李尋、鄭寬中少君、山陽張無故子儒、信都秦恭延君、陳留假倉子驕。

倉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05）

張山拊從夏侯建學《尚書》，宣帝時為博士，與諸侯論於石渠閣。後升至少府。假倉從張山拊學小夏侯《尚書》，宣帝時以謁者之職與會石渠閣。後任至膠東相。

《詩》家：

韋玄成，字少翁，魯國鄒人。

申公，魯人也。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于教授。韋賢治《詩》，事大江

公及許生，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08~3609）

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四子，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籬，不如一經。」玄成字少翁，以父任為郎，常侍騎。少好學，修父業，尤謙遜下士。以明經擢為諫大夫，遷大河都尉。初，宣帝寵姬張婕妤男淮陽憲王好政事，乃召拜玄成為淮陽中尉。是時王未就國，玄成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及元帝即位，以玄成為少府，遷太子太傅，至御史大夫。永光中，代于定國為丞相。貶黜十年之間，遂繼父相位，封侯故國，榮當世焉。（《漢書·韋賢傳》，卷七十三，3101~3113）

韋玄成其父韋賢事大江公及許生治《詩》，又治《禮》。玄成自小修父業，以明經擢為諫大夫，至宣帝時以淮陽中尉之職，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並條奏其對。至元帝即位，繼任少府、太子太傅、御史大夫、丞相等職，最後封侯於魯國，並曾與兄子賞以《詩》授哀帝。玄成一生仕途可謂順暢，榮耀於世。

張長安，字幼君，山陽人。

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許生。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張生、唐生、褚生皆為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唐生楚太傅。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為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邪王扶為泗水中尉，陳留許晏為博士。由是張家有許氏學。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廣德至御史大夫，舍泰山太守，皆有傳。（《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10~3611）

張長安事王式學《魯詩》，由是有《魯詩》張氏之學，宣帝時為博士，論於石渠閣後，任淮陽中尉。

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蕭望之為御史大夫，除廣德為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為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代貢禹為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薛廣德亦事王式，以《魯詩》教授楚國。數次與蕭望之論議，且深得其器重，薦於朝廷。宣帝時以博士論於石渠閣，後遷諫大夫，代貢禹為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禮》家：

戴聖，字次君，梁人。

聞人通漢，字子方，沛人。

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為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為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15）

戴聖學后倉《禮》，號小戴，由是《禮》小戴之學。宣帝時以博士論於石渠閣，後至九江太守。聞人通漢與戴聖同受業於后倉《禮》，宣帝時以太子舍人之職論於石渠閣，後至中山中尉。

如前所論，儒林傳載甘露元年「平《公羊》、《穀梁》同異」之事，極可能是甘露三年之誤。再考石渠閣與會者之中，史書並未記載蕭望之與會，而《石渠禮論》有蕭望之之言；此外，儒林傳亦不載尹更始、劉向同議於石渠閣，而《禮記·禮運》疏曰：「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以為吉凶不並，瑞災不兼。」⁴⁹⁶（詳於後）故本文將儒林傳甘露元年「平《公羊》、《穀梁》同異」之事，視為甘露三年石渠閣會議，而平《公羊》、《穀梁》同異諸儒之名單，暫列於此。

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講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徒眾尤盛。尹更始為諫大夫、長樂戶將，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琅邪房鳳。咸至大司農，方進丞相，自有傳。（《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18）

《公羊》家：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也。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為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頁3616）

⁴⁹⁶ 《禮記》卷二十二，頁437。

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學《公羊春秋》，眭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最為明經，質問疑誼，由是《公羊春秋》有嚴氏之學。

申輓、伊推、宋顯、許廣等，其學術未可知。

《穀梁》家：

蕭望之（？~B.C. 48），字長倩，東海蘭陵人。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徙杜陵。家世以田為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漢書·蕭望之傳》，卷七十八，頁3271）

蕭望之家世本以田為業，因其好學，既治《齊詩》，又事后倉學《禮》且十年，後以令詣太常受業，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博學多藝，京師諸儒稱述。

尹更始

劉向（？~B.C. 6），字子政，本名更生。

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年十二，以父德任為輦郎。既冠，以行修飭擢為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復拜為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漢書·楚元王傳》，卷三十六，頁1928~1929）

劉向時宣帝招募人材，劉向因能文屬辭而入選，值宣帝立《穀梁春秋》，乃徵劉向受《穀梁》，並與諸儒講論《五經》於石渠閣。至成帝即位，更生乃易名為向，召拜中郎，遷光祿大夫。受詔領校中《五經》祕書，著《洪範五行傳論》，凡十一篇。

周慶、丁姓、王亥等，其學術未可知。

據史書中可考當時出席者：《詩》家有中尉韋玄成（韋賢之子，瑕丘江公及許生之弟子）、博士張長安（事王式）、薛廣德（事王式）；《書》家有博士歐陽地餘（歐陽高之孫）、博士林尊（歐陽高弟子）、譯官令周堪（事夏侯勝）、博士張山拊（事夏侯建）、謁者假倉（張山拊弟子）；《易》家有博士施讎（從田王孫受業）、黃門郎梁丘臨（梁丘賀之子，為施讎門生）；《禮》家有戴聖（后蒼弟子）、太子舍人聞人通漢（后蒼弟子）；《公羊》家有博士嚴彭祖（事眭孟）、侍郎申輓、伊推、宋顯、許廣；《穀梁》家有議郎尹更始（事葵千秋）、及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中郎王亥、太子太傅蕭望之等二十三人。

第二節 石渠閣議奏輯佚及其體例

《漢書·藝文志》著錄石渠閣會議之資料有：
 《書·議奏》四十二篇（原注曰：「宣帝時石渠論」）；
 《禮·議奏》三十八篇（原注曰：「石渠」）；
 《春秋·議奏》三十九篇（原注曰：「石渠論」）；
 《論語·議奏》十八篇（原注曰：「石渠論」）；
 《五經雜議》十八篇（原注曰：「石渠論」）；共五部一百五十五篇。⁴⁹⁷
 「議奏」之中缺《易》、《詩》兩經，且《漢志》將《五經雜議》歸於六藝中之《孝經》類，究竟《五經雜議》之內容是討論《孝經》，或者是《五經雜議》無類可歸，而《漢志》將其暫置於《孝經》類只是一時方便，無法得知。目前雖然無法得知石渠閣會議討論內容全貌，但依唐代杜佑《通典》所輯與清代洪頤煊撰集《石渠禮論》殘存部分佚文，⁴⁹⁸差可窺探石渠閣會議之梗概。

《通典》：

（一）、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宗子孤為殤」，言孤何也？』聞人通漢曰：『孤者，師傅曰「因殤而見孤也」，男二十冠而不為殤，亦不為孤，故因殤而見之。』戴聖曰：『凡為宗子者，無父乃得為宗子。然為人後者，父雖在，得為宗子。故稱孤。』聖又問通漢曰：『因殤而見孤，冠則不為孤者，《曲禮》曰「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此孤而言冠，何也？』對曰：『孝子未曾忘親，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記》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父母歿，冠衣不純采」，故言孤。言孤者，別衣服也。』聖又曰：『然則子無父母，年且百歲，猶稱孤不斷，何也？』通漢對曰：『二十冠而不為孤；父母之喪，年雖老，猶稱孤。』」⁴⁹⁹

（二）、漢石渠議曰：「『鄉請射告主人，樂不告者，何也？』戴聖曰：『請射告主人者，賓主俱當射也。夫樂，主所以樂賓也，故不告於主人也。』」（卷七十七，禮三十七，天子諸侯大射鄉射，頁2105）

（三）、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黃門侍郎臨奏：『《經》曰鄉射合樂，大射不，何也？』戴聖曰：『鄉射至而合樂者，質也。大射，人君之禮，儀多，故不合樂也。』聞人通漢曰：『鄉射合樂者，人禮也，所以合和百姓也。大射不合樂者，諸侯之禮也。』韋玄成曰：『鄉射禮所以合樂者，鄉

⁴⁹⁷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頁1701~1723。

⁴⁹⁸ （漢）戴聖撰，（清）洪頤煊撰集：《石渠禮論》（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經典集林卷三）。

⁴⁹⁹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6月），卷七十三，禮三十三，繼宗子，頁1998。

人本無樂，故合樂歲時，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諸侯，當有樂，《傳》曰「諸侯不釋懸」，明用無時也。君臣朝廷固當有之矣，必須合樂而後合，故不云合樂也。」⁵⁰⁰

(四)、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大夫之臣為國君服何？』戴聖對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當總纁，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為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為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卷八十一，禮四十一，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議，頁2208~2209）

(五)、漢石渠議：「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辭也。孝子諱死者曰卒。』」（卷八十三，禮四十三，初喪，頁2244）

(六)、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卷八十九，禮四十九，父卒為嫁母服，頁2455）

(七)、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卷八十九，禮四十九，父卒為嫁母服，頁2455）

(八)、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

⁵⁰⁰ 同前書。此則條文與上則兩段條文，主要討論鄉射禮樂之問題，《通典》合併為一則，不分段。唯條文之中有「宣帝甘露三年三月」一文，本文於此離析為二。

。』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卷九十，禮五十，齊縗三月，頁2472）

（九）、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卷九十二，禮五十二，小功成人服五月，頁2504~2505）

（十）、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卷九十二，禮五十二，總麻成人服三月，頁2512）

（十一）、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己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卷九十六，禮五十六，總論為人後議，頁2581）

（十二）、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為父母周是也。』」（卷九十九，禮五十九，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頁2636）

（十三）、漢石渠禮議：「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為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除。』」（卷一百三，禮六十三，久喪不葬服議，頁2695）

《通典》與《石渠禮論》可考石渠閣議佚文者，有十三則（或合併（二）、（三）兩則，為十二則）。除此之外，《詩經·既醉》疏曰：

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為尸。（卷十七之二，頁605）

《禮記·王制》正義曰：

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卷十二，頁241）

《禮記·禮運》疏曰：

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以為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今麟為周

亡，天下之異，則不為瑞，以應孔子至。（卷二十二，頁437）

《後漢書·輿服志》注曰：

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韋鞞。」（志三十，頁3665）

上述經史注疏之中，凡引石渠議奏四則，內容大概不外禮制，並且可能只是引述議奏中之部份資料，故不記發言者之名，亦無法從注疏之中得知討論該議題時之全貌。除此之外，從現存之石渠議奏輯佚中（《通典》與《石渠禮論》），可以歸納出石渠議奏之體例。

基本上，石渠議奏每則條文皆以「問答」方式記錄，而構成「問答」之要素，可分為「問題」、「回答」與「結論」三種。

在「問題」部分，大概可分成二種性質：其一，是「大會問題」；其二，是「與會者問題」。「大會問題」，乃是條文之中凡未具名之「問題」，且皆置於條文之前者，或者在討論過之中加入不具名之「問題」者，均可視為大會所預設之問題，它是大會討論之焦點核心，與會者必要針對此一問題而發言。「與會者問題」，是與會者在討論「大會問題」之過程中，引發出另一問題，由與會者提供出來繼續供大會討論。（如第（一）則戴聖所提之兩問，與第（五）則閩人通漢之兩問。）石渠議奏雖然以「問答」方式記錄，然而，觀察現存之條文中，並非每則條文皆有「大會問題」，如：第（八）、（九）、（十三）則，皆未設「問題」；就此而言，大會之「問題」，似乎不是構成每則條文之必要條件。不過，第（十三）則先有蕭太傅之回答，宣帝之制繼之在後，顯示蕭太傅回答之前，應先有「問題」在前，隨後又「或問」蕭太傅，亦證明「或問」乃是前有所承；第（九）則雖未有「問題」，然而戴聖之回答稱「對曰」，顯示戴聖之回答亦隱含一項「問題」；第（八）則雖僅記戴聖與蕭太傅兩人之回答，最後以宣帝之制做結，可知戴、蕭兩人之回答，亦必有一預設之「問題」。因此，第（八）、（九）、（十三）則雖皆未設前置「問題」，不過，此三則皆各隱含一項預設「問題」，否則，戴聖與蕭太傅之回答，便是無的放矢。至於石渠議奏文本之中此三則未設「大會問題」，是無意之遺漏或有意之省略，則不可知。

在「回答」部分，主要是與會者根據上述之「問題」，發表個人對該問題之意見。議奏中大概多以問題為前導，其後便臚列所有與會者之意見。就「回答」之內容性質而言，它並非是對前項「問題」有任何疑慮，或者價值義意之判斷，意即「問題」本身沒有對或錯之問題；「回答」是對前項「問題」內容提出一種詮釋，或者說明「問題」之所以如此之理由所在。如前所述，並非每則條文均設有「問題」，（如：（八）、（九）、（十三）則）而是直接條列發言者之名及其發言內容；反觀議奏之中必然

至少有一人之「回答」，甚至二人對同一「問題」之不同「回答」，而形成一種近似辯論之對話，因此，「回答」乃是構成每則條文之必要條件。且依議奏中可考之人名，參與這場《禮經》討論者，有戴聖、聞人通漢、韋玄成與蕭望之等四人；至於梁丘臨乃「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負責提問，不參與實際討論；而宣帝「稱制臨決」，亦不與焉。

在引述典籍方面，十三則條文「問答」之中，共有十六「問題」，其中明言引述《禮》經傳為「問題」者有五次；（第（一）則「《經》云「宗子孤為殤」」、戴聖問引《曲禮》「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第（三）則梁丘臨奏引「《經》曰鄉射合樂，」，第（五）則聞人通漢問引「《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第（十二）則「《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無主後者，」條文之中共有二十七次「回答」，「回答」之內容明言引述《禮》之經傳者，不過三次。（第（一）則聞人通漢引《記》，第（三）則韋玄成引《傳》，第（四）則聞人通漢引《記》。）

在「結論」部分，可分成兩種來源：其一，是「天子之制」；其二是「大會共識」。前者是宣帝根據與會者所發表之意見，從中選擇一說做為大會討論之結果，此即所謂「稱制臨決」，是議奏之中最重要部分亦是大會討論最終之仲裁機制。（如：第（四）、（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則）而宣帝在詔制之中，若偶有意見表達，亦僅是對其所決定之結論加以補充、附議，並非提出有別於其他學者之意見，更無推翻所有意見之用意。至於後者「大會共識」，是宣帝對發言內容未表示意見時，多數與會者根據發言者之意見，表達傾向支持某說之態度，如：第（二）則「時公卿以玄成議是」、第（四）則「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諸如此類說法，嚴格而言，只能視為暫時性之「大會共識」，尚不足以做為大會結論。況且，在十三則條文之中，並非每條都有上述之「結論」，（如：第（一）、（二）、（五）、（七）、（九）、（十）則）這些未經宣帝制裁回答，又未獲得「大會共識」之條文，議奏只是臚列發言者內容，並未有定論。

基本上，石渠閣議奏皆以「問答」方式記錄，若以「問題」、「回答」與「結論」三種構成要素而言，其體例可分成下列幾種：

一、「問題」、「回答」與「結論」三種皆有。如第（六）則，此例條文直接提問問題，蕭太傅與韋玄成則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最後由宣帝下詔，以韋玄成之議為是，並且在詔制之中補充說明韋玄成之應答。

二、「問題」、「回答」二種。如第（二）則，此例條文僅記大會問題與戴聖之回答。又如第（一）則，先有大會之問題，聞人通漢與戴聖相繼發言，雖然後有戴聖兩問與聞人通漢兩答，基本上，仍不脫此一「問題」、「回答」之架構。

三、「回答」、「結論」二種。如第（八）則，此例條文未記「問題」，有戴聖與蕭太傅兩人發言，最後有宣帝之「結論」。

四、僅「回答」一種。如第（九）則，此例條文僅記戴聖之發言內容。

構成石渠議奏文本之體例，不外以上四種基本型態，或是以此四種基本型態隨機組合而成。如第（四）則，先有大會「問題」，戴聖、聞人通漢「回答」；大會又問，聞人通漢「回答」，宣帝「結論」；大會又問，戴聖「回答」。（雖梁丘臨與聞人通漢有不同見解，但卻未發言，故不得視為「回答」），此例共三問四答一結論。儘管有些討論過程複雜，但議奏條文之構成，亦不外四種型態組合而成。

至於石渠閣會議之進行概況，夏長樸歸納出四種：

其一是先由提問人提出經書中的疑難問題，分由不同學者就這個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與會學者彼此交換心得，也順便提出質疑，最後做出大家都接受的結論；其二是提問人提出問題後，與會學者各自陳述意見，最後由大家決定哪一個人的見解最合適；其三是提問人提出問題後，學者各自說明一己之見，最後由皇帝提出個人的看法，決定何人的見解最可接受，何人的見解最妥當；其四，也是最後的一種是，問題提出之後，學者分別提出個人的見解，最後由皇帝裁決。⁵⁰¹

夏長樸舉議奏中之第（一）、（三）、（六）、（十一）則為例，看出其一、二、三、四等四種會議進行之方式，此是合理之推測，而且四種會議進行方式，亦大致符合《漢書》對石渠閣會議之論述。現存之議奏殘缺不全，僅從輯佚之有限資料，欲推測會議之全貌並不容易。姑且不論會議如何進行，《漢書》載：「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會議資料之產生順序，理應是諸儒討論《五經》同異，其結果再交由蕭望之等平奏其議，最後由宣帝裁決。現存輯佚條文之中，有些是宣帝之詔制，有些則是並陳發言者內容，而無「大會共識」或者宣帝之制之「結論」，甚至有些條文是無「問」而有「答」。此一現象，顯示現存之議奏文本乃是經過事後彙編整理而成，應非會議當時之實錄。

第三節 《白虎通》文本與石渠議奏比較

石渠閣會議與白虎觀會議，兩會同屬於以天子下詔諸儒參與討論之會議，藉由會議討論之形式以解決學術之紛爭，且白虎觀會議乃是有意倣效

⁵⁰¹ 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頁99。

石渠閣會議之方式，故「白虎通」在形式上理應與石渠佚文相當。莊述祖考證《白虎通》曰：

今所存本凡四十四篇，首於 爵 終於 嫁娶 ，大抵皆引經斷論，卻不載稱制臨決之語。⁵⁰²

《論語》、《孝經》、六藝並錄。傳以讖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其後靈台郊祀，皆以讖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書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隳括緯候，兼綜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緼道真，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為駁矣。夫通義固議奏之略也。⁵⁰³

莊述祖雖已發見《白虎通》文本「引經斷論」、「不載稱制臨決之語」，實與章帝詔書內容不符，亦異於石渠佚文；但只以《白虎通》與石渠佚文有純駁之分，而未進一步說明原因。同時，對於《白虎通》夾述《論語》、《孝經》與六藝並錄，亦未表意見。至於書中雜以「讖記之文」，致使是書「以緼道真，違失六藝之本」，亦只將此一現象歸咎於世主所好，風尚所趨使然。莊述祖雖然對《白虎通》提出諸多疑點，但從未質疑《白虎通》代表白虎觀會議產物之真實性。其實，上述所提三項疑點，乃是考證《白虎通》真實身份非常重要之線索，實有必要對這些疑點進行分析與探究；然而莊述祖固執於《白虎通》代表白虎觀會議產物之真實性，因此，對於環繞《白虎通》文本之諸多疑點，僅以「通義固議奏之略」做為解釋《白虎通》與史書記載不符之答案，輕描淡寫而一筆帶過。

孫詒讓就《白虎通》與石渠議奏之比較關係言：

竊謂建初之制，祖述甘露，議奏之作，亦襲石渠，白虎議奏，雖佚其卷帙，體例要可以石渠議奏推也。《漢書·藝文志》《書》九家內議奏四十二篇，。蓋石渠舊例，有專論一經之書，有雜論五經之書，合則為一帙，分則為數家，《禮》、《春秋》、《論語》議奏專論一經者也，其書晉以後獨《禮》家三十八篇存，《五代·志》謂之《石渠禮論》。⁵⁰⁴

如前所述，孫詒讓考證《白虎通》時，響應莊述祖之論，以為章帝建初之白虎觀會議既襲宣帝甘露之石渠閣會議，在形式上，石渠閣會議有專論一經之書，有雜論《五經》之書之「舊例」，故白虎觀會議亦應有如是之編制。然而蔡邕時之「白虎議奏」至少百篇以上，今之《白虎通》卷數不過四十四篇，故兩者分屬兩書，特同出於白虎觀。至於在《白虎通》體例方面，孫詒讓言：

⁵⁰² 白虎通義攷，頁2。

⁵⁰³ 白虎通義攷，頁7。

⁵⁰⁴ 孫詒讓：白虎通義考，〈國粹學報〉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1909年）（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2月），頁2114~2115。

白虎講論，既依石渠故事，則其議奏必有專論一經與雜論五經之別。今所傳通議，蓋《白虎義奏》內之《五經雜議》也。諸經議奏既各有專書，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提挈綱領，故不以經為類而別立篇目。且文義精簡，無問答及稱制臨決之語，與專論一經之議奏體例迥別。⁵⁰⁵

孫詒讓以為，白虎觀會議既是仿倣石渠閣會議之模式，其會議成果，亦當仿效石渠閣編列專論一經與雜議《五經》之議奏形式。故石渠閣會議有《五經雜議》，白虎觀會議「必亦有」「五經雜議」，而《白虎通》即是由白虎觀會議之「五經雜議」部分編寫而成，流傳至今；其餘專論一經之議奏均已亡佚。至於「五經雜議」中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其過程，更無章帝稱制臨決之語，孫詒讓解釋是：「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提挈綱領」，「且文義精簡」，故其體例不與專論一經者同。

然而，《漢志》將石渠議奏之《五經雜議》置於《孝經》類，其用心不明，且《五經雜議》之內容已無從考證，孫詒讓並未說明：為何雜議之論是「提挈綱領」、「文義精簡」？且，「提挈綱領」、「文義精簡」之雜議為何不必問答論辯及稱制臨決之語？而孫詒讓又如何知道石渠議奏之《五經雜議》無問答論辯及稱制臨決之語？臆測之說，僅資參考。⁵⁰⁶孫詒讓就《白虎通》之篇數與蔡邕時之「白虎議奏」至少百篇以上之不同而分屬兩書，此乃合理之懷疑；（此一問題，容後再論）然而孫詒讓逕自以此證明《白虎通》乃「白虎議奏」中「五經雜議」，並以《白虎通》之體例推斷石渠議奏之《五經雜議》，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提挈綱領，故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其過程，及章帝稱制臨決之語；反之，又以石渠議奏之《五經雜議》證明《白虎通》之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其過程，及章帝稱制臨決之語，乃是白虎觀會議仿倣石渠閣會議之結果，孫詒讓以《白虎通》之「實」證石渠議奏《五經雜議》之「虛」，又以其「虛」明《白虎通》之「實」，其說又不可信。至於《白虎通》之禮制內容，與會議「講論《五經》同異」之目的，孫詒讓則未提及。總之，孫詒讓雖與莊述祖考證《白虎通》之路徑不同，但皆肯定《白虎通》為白虎觀會議之產物。

且就莊述祖所提之疑點，比較《石渠禮論》與《白虎通》之文本內容，有以下幾點不同：

（一）、講議《五經》同異：「講議《五經》同異」乃是兩位天子詔開兩會之共同議題與目的。目前有關石渠閣會議之「議奏」大多已亡佚而

⁵⁰⁵ 白虎通義考，頁2115~2116。

⁵⁰⁶ 孫詒讓於文中言：「《五經雜議》雜論《五經》者也。而石渠論經，劉向校定，或錄其奏於篇首，故誤題其名也。其書未見援引，體例無可考，以意推之，似繫隱括經義，標舉閎旨，不與《禮論》載問答者同。」白虎通義考，頁2115。孫氏明知其書不可考，卻以意推之，以為雜議者隱括經義，標舉閎旨，故不載問答者；是否載問答者之體例不能隱括經義、標舉閎旨？

無從考察，且依現存之《石渠禮論》而言，內容以討論《禮》一經為主，辯論大抵專注於經文同異之說，亦只限於講論經義為範圍。《白虎通》之內容則明顯以立建禮制為主，解釋當時名物制度方是本書用心所在，且更有部分條文僅有問題與回答，並非每一條文必然引據典籍以證成其說，故引述《五經》之文句乃淪為建立禮制之注腳。況且《白虎通》在《五經》之外，尚引《論語》、《孝經》、《爾雅》，與「識記之文」，已超越會議「講議《五經》同異」之範圍與目的。

(二)、與會者：兩會同屬天子下詔諸儒與會，可考與會者，石渠閣會議有二十三人，白虎觀會議則有十四人。《石渠禮論》每則條文或不記大會問題之發問人，然必明載與會諸儒發問者、發言人之名及其發言內容，並詳細記載與會諸儒問相互論難之過程，若偶有天子之意見參與其間，亦記載之。而《白虎通》文本只有問答內容及其引述經典文句，全書通篇不載發問人、發言人之身分姓名，更無從稽核與會諸儒相互答辯之過程。

(三)、帝親稱制臨決：兩會最大之特色，乃在於不僅會議由天子下詔所開，其會議研討所得結果上呈天子，最後由天子親自批閱裁決，以為大會之定論。《石渠禮論》每則條文之結論，輒有天子稱制臨決之詔制，若無天子之詔制，亦有與會諸儒之意見做成共識，此大會共識雖出於與會者之同意，亦當是經過天子所認可。《白虎通》文本每則條文之結論，未見天子詔制之記載，其結論是出於天子稱制臨決或學者共識則不得而知。

(四)、問題與討論：兩會之目的乃在使諸儒「講議」《五經》同異之問題，《石渠禮論》與《白虎通》均是以「問答」形式為其基本體例，似乎吻合「講議」之要求。《石渠禮論》固以問題為中心，問題或由大會提供，亦可由與會者提出，與會諸儒針對問題提出自己見解，而討論過程之中若有歧出另一問題，亦可由與會者提出一併討論；會議最終之結論，或是宣帝詔制，或是與會諸儒達成共識，皆是由討論過程中產生，且必擇其中一說以為定論，因此，《石渠禮論》記載可見當時大會之「講議」過程。然而，《白虎通》通例只是一問一答，即便有一問二答之例，亦只是並存二說，並未申論二說之優劣而做一取捨；且《白虎通》所預設之問題，實已隱含結論，無論是論證之內容為何，或是援引其他經典文句，其結論皆為闡發此一問題而來，因此，《白虎通》並無類似石渠閣會議之「講議」過程。王四達對此一問題亦有類看法可供參考。⁵⁰⁷

⁵⁰⁷ 王四達言：「若就現存的《白虎通義》的內容來看，它根本不涉及對《五經》章句的減省，因為它並沒有針對各經重新進行簡約的注疏，而只是零散地引用經文對國家禮制的有關問題進行斟酌、討論，並由皇帝作出裁決性的解釋。雖然不能說它與經學無關，但經文的引用與其說是為“正經義”不如說是為“正禮義”服務的，這與石渠閣會議曾分別作出《書議奏》、《禮議奏》、《春秋議奏》、《論語議奏》、《五經雜議》等是明顯不同的。」是“經學”、“法典”還是“禮典”？

再從兩會與會者之學術背景比較，亦可突顯《白虎通》可疑之處。據《漢書·儒林傳》中可考石渠閣會議出席者名單之中：《詩》家有韋玄成、張長安、薛廣德；《書》家歐陽地餘、林尊、周堪、張山拊、假倉；《易》家施讎、梁丘臨；《禮》家戴聖、聞人通漢；《公羊》家嚴彭祖、申輓、伊推、宋顯、許廣；《穀梁》家尹更始、劉向、周慶、丁姓、王亥、蕭望之等二十三人。此一名單，不僅包含《五經》，《五經》家皆有人員出席，且出席人員之頭銜包含博士、議郎等，完全符合《漢書·宣帝紀》載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之論述。且就現存之《石渠禮論》之記載，論《禮經》之中，除《禮》家戴聖、聞人通漢之外，又有《詩》家之韋玄成、《易》家之梁丘臨、《穀梁》家之蕭望之等，可見諸儒講議《五經》同異，並非專就各人所長而分組討論《五經》，而極可能是每位與會成員均可參與《五經》討論同異。反觀白虎觀會議，同樣是詔諸儒「講議《五經》同異」，可考十四位與會者之中，並無治《易》、《禮》二經之專家，而《白虎通》文本引述《五經》之比例，卻是以引《禮》之經傳近四成最多；若謂這部深具「國憲」、「法典」意味之《白虎通》出於上述十四位非治《禮》專家之手，豈能使人信服？

以《白虎通》與《石渠禮論》之文本形式比較，兩者之表現方式大相逕庭。《石渠禮論》純粹記錄與會者及其發言內容，並載宣帝之詔制，明顯是會議記錄之彙編；《白虎通》則不載與會者之名與章帝之詔制，預設之「問題」呈現禮制法典之完整結構，實不與《石渠禮論》同類。因此，若將《白虎通》視為史書所傳之「白虎通」，則楊終之疏與章帝之詔書中所揭示，冀望白虎觀會議倣效石渠故事，顯然未能如願；且詔開白虎觀會議所欲達到「講議《五經》同異」之目的，亦無法完成。

再就石渠佚文與《白虎通》之思想內容而言，兩者亦存在若干差異。從石渠佚文推論其會議特色，乃知其會議是以講論經義同異問題為主旨，然而，任繼愈批評石渠閣會議之思想言：

從這幾個例子來看，石渠閣會議的思想水平不是很高的。第一，討論的盡是一些細枝末節的問題，沒有從維護封建統治的高度提出帶有根本原則性的問題。第二，對論點的論證缺乏邏輯的分析和充分的說理，用的完全是經師解釋章句文義的一套方法。第三，宣帝所作的結論，除了第二例講了一通道理外，其他都是憑借政治權力表示肯定或否定。⁵⁰⁸

其實，任繼愈對石渠閣會議之批評並不相應，不過，此一批評反倒突顯出石渠閣會議之特色。就任繼愈所批評之第一點而言，因為石渠閣之詔開，

關於《白虎通義》性質的辨析，見《孔子研究》第六期（2001年），頁55。
⁵⁰⁸ 《中國哲學發展史》，頁463。

主要目的在講議《五經》同異問題，討論內容不必然對「封建統治」帶出根本原則性之問題，而會議討論之問題流於細枝末節，乃是無可避免，亦是理所當然。第二點批評，諸儒在講議過程各以經義辯論，答者或據經傳，或以經師解釋章句文義之方式答辯，乃是由此會議之性質決定，若因此辯論過程「缺乏邏輯的分析和充分的說理」，亦屬合理。至於第三點批評，石渠閣會議之結論或由與會多數之共識決定，或由天子稱制臨決，其實，以政治權力裁決學術爭端，雖未必通理，但卻是此會議之特色，同時亦是白虎觀會議極力倣效之「故事」。任繼愈批評石渠佚文「討論的盡是一些細枝末節的問題」、「用的完全是經師解釋章句文義的一套方法」、與「憑借政治權力表示肯定或否定」，如此批評，似乎完全忽略石渠佚文乃是出於會議資料之特性；而要求會議資料須「從維護封建統治的高度提出帶有根本原則性的問題」、與「對論點的論證」具備「邏輯的分析和充分的說理」，顯然與石渠佚文之特性不相應。任繼愈是否以《白虎通》之「思想水平」以衡量石渠佚文，不得而知；不過，任繼愈對於石渠佚文與《白虎通》之批評，明顯有優劣之分，而且批評石渠佚文之三項缺失，均未曾在《白虎通》文本出現。

相較於任繼愈對石渠佚文之批評，《白虎通》之價值則普遍受到學者一致肯定。如前所引，夏長樸說《白虎通》是「鉅細靡遺，無所不包，是一部粗具規模的組織法，也是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立身行世的根本」；侯外廬稱是「把前漢宣帝、東漢光武的法典和國教更系統化」；任繼愈以為「它是一種制度化了的思想，起著法典的作用」；而林聰舜解釋「《白虎通》探討的是更為根源性的經義統一的問題，唯有作為漢帝國指導思想的經義整合成功了，才能有效論證整個體制的合理性」。學者對《白虎通》之評價，雖未必正面之褒揚，至少皆肯定其內容具有縝密之組織架構。可見石渠佚文與《白虎通》兩者在內容上有相當顯著之差距：因前者著重於講議經義同異之問題，只是會議資料之彙編，無法具備合乎邏輯之分析說理與縝密之組織架構；而後者乃是有計畫建構一套系統組織，故被視為具有統一經義，且能指導思想之國教法典。

誠如楊終之疏與章帝之詔書中所揭示，冀望白虎觀會議倣效石渠故事，而兩會皆以天子下詔諸儒研討學術爭議，其目的在「講議《五經》同異」，會後資料上呈天子「稱制臨決」，由天子就會中討論有爭議之部分做成裁決，或將自己意見加入資料之中，成為大會結論。石渠佚文皆能反映此一會議背景，而白虎觀會議之程序亦如石渠故事。然而，《白虎通》在形式上既不同於石渠佚文，在內容上又與石渠佚文有明顯差異，若謂《白虎通》乃是有意倣效石渠佚文之作，於理不通；且《白虎通》之內容深具組織架構，斷非零碎資料彙編而成，《白虎通》既無會議講議之跡，更不見天子之詔制，若視《白虎通》為一種如石渠佚文之會議資料彙編，又不

可信。雖然，史書稱白虎觀會議專意倣效石渠閣會議，兩會之緣起與過程如出一轍，然而石渠佚文與《白虎通》，無論就其形式或者內容，兩者之表現卻大相逕庭。《白虎通》之內容，儼然是部設計縝密之禮制法典之書，既無倣效石渠佚文之意，又無會議之形式與性質，因此，《白虎通》與石渠佚文並無承襲痕跡。《白虎通》不僅與石渠佚文不同類，甚且與史書對白虎觀會議之記載亦不相應，

此處所以不厭其煩舉證《白虎通》與石渠佚文相異之處，目的乃是以《白虎通》不同於石渠佚文之會議資料質性，證明《白虎通》並非會議之資料彙編；既釐清《白虎通》之本質非會議資料，則若仍將《白虎通》視為白虎觀會議之產物，乃成一大問題。儘管有學者如莊述祖、孫詒孫等，對此一問題提出解釋，但仍只能解決部分疑點，未能有效解釋環繞在《白虎通》文本之全面性問題；甚至有些解釋反而延伸更多之疑問，治絲益棼

。

比較史書對於白虎觀會議之描述與《白虎通》文本，兩者確實存在極大之差異，若假設《白虎通》並非會議之資料彙編，而將《白虎通》從白虎觀會議之論述中抽離，應能合理解釋環繞於《白虎通》文本之諸多問題。因此，本文大膽假設：目前所見之《白虎通》文本並非史書傳說中所謂之「白虎通」。若上述假設無誤，則勢必引出另外一個問題，即：現存之《白虎通》文本究竟為何物？本文下一章便針對此一問題，並綜合上述之諸疑點，提出別開生面之論證。

第柒章 《白虎通》與《漢禮》

第一節 漢代禮制與《禮》學

相傳最早制定禮樂者是周公。《左傳·文公十八年》曰：

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卷二十，頁352）

《禮記·明堂位》亦曰：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卷三十一，頁576）

《左傳》言周公所制之周禮可以觀德、處事、度功與食民，以及《禮記》言周公踐阼天子之位，於成王六年制禮作樂，朝諸侯於明堂，頒度量等事蹟，皆與秦漢禮制之功能無異。《史記·周本紀》亦曰：

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紕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卷四，頁133）

周公於成王時作《周官》，《周官》作而禮樂興，度制於是隨禮樂之正而有所變更；度制隨禮樂而改，禮樂隨《周官》而正，故周公所作之《周官》乃後世禮制之源頭，而周公則「可以說是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的開山祖」。⁵⁰⁹然而，楊華考察周公制禮作樂之時間，認為「周初（周公）不可能實現制禮作樂」，且從古器物學之研究成果為線索，以為「禮樂制度的完成當在穆王之世」；⁵¹⁰並言：

周代前期的“制禮作樂”應該是一個過程，而不是某個政治領袖和文化領袖的一次性集成。作為上層建築的典章制度，它不可能一朝一夕突兀產生，也不可能一朝一夕迅速消亡，它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和繼承性，只能是在

⁵⁰⁹ 劉澤華言：「周公是周朝制度的制定者。《周書》中的《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多方》、《立政》諸篇，同周公都有直接的關係，很多學人認為屬周公之作。這些篇不僅是周的誥命和政策，同時也是周公對以前歷史所作的總結。在古代政治思想史上，周公有著特殊的地位，他提出了系統的政治主張和理論，可以說是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的開山祖。」劉澤華主編，葛荃副主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2年6月），頁6~7。

⁵¹⁰ 楊華：《先秦禮樂文化》（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3月），頁60~69。

社會環境和社會需求的作用之下，經過統治者的頒布、實施，又反作用于社會環境，從而影響社會生活。在這個過程中，西周前期的周公、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幾代統治集團都有創制之功。經過相當長時間的積累和修繕，至少到穆王時期禮樂制度已經基本完備定型下來。后代儒家崇拜周制，“法憲文武”，把“制禮作樂”的締造之功托附于周公旦一人身上，顯然有悖于歷史。⁵¹¹

一代之禮制，固然不可能一朝一夕突兀產生，亦不可能一朝一夕迅速消亡，周公之「制禮作樂」亦復如此。《史記·孔子世家》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卷四十七，頁1936）孔子言周代之禮制，乃是上承夏殷二代，周代損益夏殷之禮，而成周代郁郁之禮制，故周代之禮制並非斷頭式之制度，乃是前有所承。至於後世所傳之《周官》（或稱《周禮》）是否即是周公「制禮作樂」之文獻，此一問題，一直是中國學術史極具爭議性之公案之一。⁵¹²

「周官」一名，最早出現於《史記》，除上述之《周本紀》外，在《封禪書》中亦有提及：「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卷二十八，頁1397）此事言武帝封禪一事，其中所言之「周官」，一般相信是《尚書》中之《周官》篇，與《漢書》所言之《周官》無關；⁵¹³至平帝元始四年（4），始具稱《周官》。《漢書·王莽傳》曰：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卷九十九上，頁4069）

又，元始五年（5）曰：

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張純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

⁵¹¹ 《先秦禮樂文化》，頁68。

⁵¹² 徐復觀言：「我國為了爭論一部古典真偽及其內容的價值，經過時間之久，所費文字之多，但迄今尚無定論的，應首推《周官》一書。」《《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年5月），頁1。

⁵¹³ 如侯家駒著《周禮研究》言：「按〔尚書〕「舜」曾記虞舜巡狩、柴望秩等事，而與「封禪書」前段所載舜之故事吻合；〔禮記〕「王制」篇，亦記巡狩事，並云「天子祭天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還說「天子社稷皆太牢」、「祭天地之牛角繭栗」；此「周官」疑為〔尚書〕中的周官篇，但現存〔尚書〕之古文「周官」篇，全與封禪無關。」頁7。

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臣請命錫。」奏可。（卷九十九上，頁4072）

二次所言皆稱《周官》，至居攝三年（8）改稱《周禮》。《漢書·王莽傳》曰：

攝皇帝遂開秘府，會群儒，制禮作樂，卒定庶官，茂成天功。聖心周悉，卓爾獨見，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則天稽古，而損益焉，猶仲尼之聞詔，日月之不可階，非聖哲之至，孰能若茲。（卷九十九上，頁4091）

《漢書》言攝皇帝開秘府而得《周禮》，唯劉歆獨識。前已述及，劉歆受詔領校秘書，發見古文經籍，遂請求朝廷復立古文經博士之時，並未提及《周官》；至居攝三年始發得《周禮》，由此展發學術之爭論。

唐賈公彥 序《周禮》廢興 曰：

然則，《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於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遍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故能荅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⁵¹⁴

賈公彥言《周禮》一書，自劉歆而興起，至鄭玄為之作注，以為是書「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此後附會者大半；但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為「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以為是書乃「六國陰謀之書」；可知此書之真實來源，在當時便已引發不同見解。時至近代，學界對《周官》一書之來歷見解益見分歧，其中又以康有為之說最具震撼性與代表性。

康有為（1858~1927）《新學偽經考》開宗明義曰：

吾為《偽經考》，凡十四篇，敘其目而繫之辭曰：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偽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歲月日時之綿曖，聚百千萬億衿纓之問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偽經為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興周公，而抑孔子為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為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霧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遘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⁵¹⁵

至《周官經》六篇，則自西漢前未之見。《史記·儒林傳》 河間獻王傳

⁵¹⁴ 序《周禮》廢興，附於《周禮》，頁9。

⁵¹⁵ 清·康有為撰：《新學偽經考》，收錄在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一）（臺北：宏業書局，1976年9月），頁2。

無之其說，與《公》《穀》《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相反。莽傳所謂：「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故與莽所更法立制略同，蓋劉歆所偽撰也。歆欲附成莽業，而為此書，其偽群經，乃以證《周官》者，故歆之偽學，此書為首。⁵¹⁶

康有為認為，不僅是《周官》，甚至是劉歆所發見之古文經，皆劉歆偽造而成；繼之鄭玄為古文經作注，使古文經得廣傳於後世，並與今文經同屬孔門正統。而《周官》一書，乃是劉歆為粉飾王莽篡漢之行為，並使新莽大業合理化而偽造，至於偽作其他古文經，則是用以證成《周官》之真實性，故《周官》是劉歆偽學群經之首。康有為之說極具革命性與爭議性，同時亦引發不少爭議。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便是針對康說而來，文中列舉二十八條康說不通之處，⁵¹⁷並於《周官著作時代考》一文，得出結論言：

《周官》自劉歆、王莽時，眾儒已「共排以非是」。其後雖有少許學者信崇，終不免為一部古今公認的偽書。然謂其書乃劉歆偽造，則與謂其書出周公制作，同一無根。何休曾說：「《周官》乃六國陰謀之書。」據今考論，與其謂《周官》乃周公所著，或劉歆偽造，均不如何氏之說遙為近情。

錢穆既是否定《周官》係出於劉歆偽造，更不承認是周公所著，而是接近何休言「《周官》乃六國陰謀之書」之論，認定《周官》乃是戰國晚期之作品。⁵¹⁸而錢穆以上兩文之結論，似乎比較為現代學者所肯定。⁵¹⁹不過，有關《周官》作者之討論，至今餘波依舊蕩漾。如徐復觀仍然堅持其《周官》係王莽草創，劉歆繼之整理成書之推測；⁵²⁰繼之侯家駒在徐復觀立論

⁵¹⁶ 《新學偽經考》，頁64。

⁵¹⁷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劉向歆父子年譜自序」言：「然治經學者猶必信今文，疑古文，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推行自王莽，莽、歆為人賤厭，謂歆偽諸經以媚莽助篡，人易信取，不復察也。南海康氏《新學偽經考》持其說最備，余詳按之皆虛。要而述之，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余讀康氏書，深疾其牴牾，欲為疏通證明，因先編《劉向歆父子年譜》，著其實事。實事既列，虛說自消。」，頁1~7。

⁵¹⁸ 黃沛榮在《論周禮職方氏之著成時代》一文，從《周禮》「夏官職方氏之著成時代」，證明《周禮》一書確成於戰國末葉，此說可為錢穆之說佐證。《三禮研究論集》：李日剛等著（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1月），頁103~124。

⁵¹⁹ 余英時在金春峰所著《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序中言：「我不斷定錢先生《周官著作時代考》中所論證諸端是否確切不易，但是我相信錢先生的研究取徑（approach）是比較踏實的。《向歆年譜》和《時代考》兩文之所以得到多數專家肯定，正是因為其論證是建立在堅強的歷史事實之上。總之，自《向歆年譜》和《時代考》刊布以來，學術界大體上傾向於接受《周禮》成於戰國晚期的論斷。」（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11月），頁2~3。

⁵²⁰ 徐復觀在其《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書中言：「王莽的政治理想與野心，皆集中在制禮作樂之上。則他曾草創《周官》，是一種合理的推測。但他第二次以大司馬持政之後，便沒有『親自制作』的時間，只好委之於『典文章』的劉歆，由

之後，以為「〔周禮〕並非全部偽造，乃是劉歆根據武帝時所獲〔周官〕，予以損益而成」，⁵²¹凡此皆可視為康有為學說之遺言墜緒。

《周官》之作者與成書年代之問題頗為複雜，尚未有定論；不過，《周官》之作者非周公，成書不在西周初期是目前比較確切之學術共識。因此，對於周公制禮作樂一事，不妨視為周公整理、統一夏殷故舊，並且致力於禮樂制度之建立，從而倡導以禮樂治國之理念，成為後世追溯周代禮樂文化之典範；而後人抑或許受到孔子特別推崇周公之影響，以至將周代制禮作樂之功全部歸因於周公，進而使周公成為兩漢時期制作禮制之模仿對象。

禮制源於政治之需要，亦出於天子之手，故禮制是天子治天下之具。雖云禮制出於聖人所為，然三代之禮制，乃因循人之情性而制作，其禮制不僅需合乎人之情性，亦必要因人之情性不同而隨時更改，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⁵²²即指此意。

禮出於聖人作為，然而聖人所制之禮，具體表現在其可實踐之「禮制」，與其禮制所以然之「禮學」。前者是後者之實現，而後者是前者之理論基礎。前者是狹義之「禮制」，專指成文之禮樂制度，具有國家法典制度之性質；而前者與後者之總合是廣義之「禮學」，泛稱一切合乎禮之準則之行為與理論之總稱。因此，欲推究漢代之禮學，可從漢代之政治與學術二方面著手：前者是實踐部份，探討漢代禮制之發展；後者是理論部份，探討漢代《禮》經博士及其相關之禮學著作。

《漢書·禮樂志》描述漢以前之禮制曰：

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虛，四十餘年。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及其衰也，諸侯踰越法度，惡禮制之害己，去其篇籍，遭秦滅學，遂以亂亡。（卷二十二，頁1029）

周承夏、商二代之禮文，成就所謂「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之盛況，孔子亦不禁有「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之感歎。至周世漸衰，禮文疲敝，六國諸侯各自為政，既無視於周禮之教化，更忌諱周禮之不利於己，故紛紛除去與周禮有關之書籍。適逢秦始皇統一天下，從李斯之議，除秦紀、博士

他整理成書，也是合理的推測。我的推測，是以上面相關的材料作根據或導引的。這比之純以捕風捉影的方式推測它成書於周初或戰國時代，不更為可信嗎？」頁52

⁵²¹ 《周禮研究》：侯家駒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87年6月），頁27。

⁵²² 《論語·為政篇》，頁19。

官所職，與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外，天下藏書悉皆燒之，⁵²³三代之禮至秦彷彿已蕩然無存。然而，若就此論定秦代無禮制，甚至以為「漢實無所為禮樂」，⁵²⁴又言過其實。雖秦始皇與漢高祖輕蔑禮制，然以秦之併吞六國、漢之統一天下之政治規模，若謂無所為禮制，乃是不可思議之事，秦漢之禮制或許不如三代完備，但如此並不意味秦漢毫無禮制可言。《史記·禮書》描述秦漢交替時之禮制曰：

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卷二十三，頁1159~1160）

自秦合併六國，採擇六國禮儀之善者以為秦之禮制，其制雖不合聖制，但尊君抑臣之精神與朝廷濟濟之盛況，堪能滿足一時之需。至劉邦統一天下，叔孫通擷取古禮與秦儀綜合而成禮儀，並定漢諸儀法，其制大抵循秦之舊故。秦制禮儀既用六國，叔孫通頗採古禮與損益秦制，是知其所制禮儀乃循先秦舊例。⁵²⁵由此可知，秦雖滅禮學，然仍保有部分君臣朝廷之禮儀；而叔孫通為漢高祖所定之朝儀，係採六國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尤可證明秦乃至六國仍有禮制。《漢書·禮樂志》承《史記》之說，更進一步說明漢初之禮制曰：

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猶命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高祖說而歎曰：「吾乃今日知為天子之貴也！」以通為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卷二十二，頁1030）

叔孫通在漢高祖時所制之禮儀，作用與範圍僅限於君臣朝覲禮儀之內；惠帝即位後，有關先帝園陵寢廟、立原廟、⁵²⁶取櫻桃獻宗廟之禮，⁵²⁷皆從叔

⁵²³ 《史記·秦始皇本紀》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卷六，頁254~255。

⁵²⁴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廣雅書局《史學叢書》本影印），卷十一 漢無禮樂，頁5。

⁵²⁵ 《漢書·叔孫通傳》亦有類似記載：「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為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為簡易。群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厲之，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就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為之。』」卷四十三，頁2126。

⁵²⁶ 《漢書·叔孫通傳》曰：「高帝崩，孝惠即位，乃謂通曰：『先帝園陵寢廟，群臣

孫通之議；而後為奉常，遂擴大定儀法之規模，可惜終其一世，猶未能竟全功，留下一部未盡完備之儀法。⁵²⁸雖然漢高祖用叔孫通制禮儀、定儀法，但其禮制仍是三代古禮之殘餘，且叔孫通之儀法仍未盡完備，自此直至東漢章帝之時，仍不斷被提出加以翻修。因此，終西漢之世至東漢章帝之時，漢代之禮制，始終未曾充分滿足當時政治與學術之要求。

如前所述，西漢初期之政策是「與民休息」，帝王又好黃老道家之學，部份魯生亦表示天下太平始可制禮作樂，不宜在天下初定之際議起禮樂。⁵²⁹因此，不僅漢高祖輕蔑禮制，漢代歷屆之帝王亦無力健全禮制。《史記·禮書》曰：

孝文即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為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卷二十三，頁1160）

文帝時，有司議欲定儀禮，但文帝好黃老道家之學，並「以為繁禮飾貌，無益於治」，故罷去欲定儀禮之議。《史記》未嘗言「有司」者為何？《漢書·禮樂志》則明言文帝時賈誼有草具禮儀之議。

至文帝時，賈誼以為「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為故，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以為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為，人之所設也。人之所設，不為不立，不修則壞。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乃草具其儀，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卷二十二，頁1030）

莫習。』徙通為奉常，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惠帝為東朝長樂宮，及問往，數蹕煩民，作復道，方築武庫南，通奏事，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為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卷四十三，頁2129~2130

⁵²⁷ 《漢書·叔孫通傳》曰：「惠帝常出游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孰，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上許之。諸果獻由此興。」卷四十三，頁2131。

⁵²⁸ 目前有關叔孫通之著作，大多已亡佚，僅存《漢禮器制度》一卷，題漢奉常叔孫通撰，書中僅列九條制度，主要從《儀禮》、《春秋左氏》、《尚書》等經書之注疏輯佚而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據清嘉慶孫星衍校刊平津館叢書本影印）。此書於《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皆無記載。

⁵²⁹ 《史記·叔孫通列傳》：「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為公所為。公所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汙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卷九十九，頁2712~2713。《漢書·叔孫通傳》亦有類似記載。

賈誼（B.C. 200 ~B.C. 168），雒陽人，因少年能誦《詩》《書》，善於屬文而著稱於郡中，文帝時為博士。⁵³⁰賈誼認為，漢所承之秦制，既廢禮義，又無廉恥可言，乃是敗俗之制，是以漢興二十餘年，世風敗壞，恬而不怪，視為理所當然。至於「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之事，乃是「人之所設」，「非天之所為」，禮制乃是人文化成之事，非自然天生而成；「人之所設，不為不立，不修則壞」，漢興至今二十餘年，世風日下，此時宜應定制度、興禮樂，使天下之諸侯百姓各安其位。賈誼所草具之儀法內容是：

誼以為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於是天子議以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毀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以誼為長沙王太傅。（《漢書·賈誼傳》，卷四十八，頁2222）

賈誼所草具儀法之內容，著重在「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文帝亦喜悅賈誼所草具之禮儀，然遭當時周勃、灌嬰等大臣反對，⁵³¹文帝不用其議，將其議束之高閣，且疏遠賈誼為長沙王太傅。

至景帝之時，有晁錯獻計欲統一制度。《史記·禮書》曰：

孝景時，御史大夫晁錯明於世務刑名，數干諫孝景曰：「諸侯藩輔，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今大國專制異政，不稟京師，恐不可傳後。」孝景用其計，而六國畔逆，以錯首名，天子誅錯以解難。事在袁盎語中。是後官者養交安祿而已，莫敢復議。（卷二十三，頁1160）

晁錯為改善諸侯藩輔等大國之專制異政，不聽令於中央，於是諫議景帝統一制度，使諸侯大國納入制度之中，以為約束。然而，景帝用晁錯之計而六國叛逆，迫使景帝誅殺晁錯以解決政治危機；自此諸臣莫敢再議，漢之禮制毫無進展。時至武帝之時，漢代禮制似乎有振興之跡象。

今上即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儀，十餘年不就。或言古者太平，萬民和喜，瑞應辨至，乃采風俗，定制作。上聞之，制詔御史曰：「蓋受命而王，各有所由興，殊路而同歸，謂因民而作，追俗為制也。議者咸稱太古

⁵³⁰ 《漢書·賈誼傳》曰：「賈誼，雒陽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才，名置門下，甚幸愛。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為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卷四十八，頁2221。

⁵³¹ 顏師古曰：「舊說以為絳謂絳侯周勃也，灌謂灌嬰也。而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昧之文，不可明也。此既言大臣，則當謂周勃、灌嬰也。」《漢書·禮樂志》卷二十二，頁1031。

百姓何望？漢亦一家之事，典法不傳，謂子孫何？化隆者閎博，治淺者褊狹，可不勉與！」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為典常，垂之於後云。（《史記·禮書》，卷二十三，頁1160~1161）

武帝招儒術之士共定儀禮，而諸儒以為太平盛世，萬民和喜，瑞應辨至，始有制作，故「十餘年不就」。武帝以為「議者咸稱太古百姓何望？漢亦一家之事，典法不傳，謂子孫何？」故乃至太初元年有「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之舉，以為垂世之典常。是知武帝雖有改定之儀，但其改制乃是「因民而作，追俗為制」，極可能是秦制之殘餘，既缺乏諸儒支持，更無古籍經典為憑。武帝之努力不僅於此，《漢書·武帝紀》元朔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卷六，頁171~172）此詔雖然顯示武帝致力於制禮作樂，但同時亦暴露當時「禮壞樂崩」之窘境。況且，武帝改制之事，並未付諸實踐。《漢書·禮樂志》曰：

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今廢先王之德教，獨用執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難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天下嘗無一人之獄矣。今漢繼秦之後，雖欲治之，無可奈何。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勝殘去殺者，失之當更化而不能更化也。古人有言：『臨淵羨魚，不如歸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而災害日去，福祿日來矣。」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卷二十二，頁1031~1032）

武帝雖有建立漢代一家典法之想法，但是「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其後董仲舒有復古更化之對策，以「教化為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試圖扭轉漢繼秦用執法之吏治民之制；此事又適逢四夷作亂，武帝專意武功，以致「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是知德教禮制，仍是武帝關注之事，但卻未曾完備。

時至宣帝，有王吉上疏建議以禮治世。《漢書·禮樂志》曰：

至宣帝時，琅邪王吉為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偽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寢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

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卷二十二，頁1033）

王吉疏中指陳，當時未有萬世之長策，「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導致「詐偽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寢薄」，此皆非致太平之基礎。故王吉自薦「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欲建立一套可長久之禮制，使天下萬民同享仁壽之境。可惜宣帝不採納王吉建議，以致王吉稱病求去。

宣帝時，太子（元帝）好儒，嘗諫言宣帝：「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憤而言：「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⁵³²並批評太子亂其家業。可知宣帝執政雜之以霸王之道，特好刑法，輕蔑周代政治與儒生之不合時宜。至太子即位為元帝，「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⁵³³並「徵用儒生，委之以政」，⁵³⁴可惜在位十六年，猶未建立一套完整之禮制。

時至成帝，又有劉向倡議制定禮儀。《漢書·楚元王傳》曰：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卷三十六，頁1957~1958）

劉向以為教化應自內近者開始，故見趙皇后、衛婕妤之屬踰禮制，序次《列女傳》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以助觀覽。自成帝即位後，劉向數上疏言得失，書數十上補遺闕，皆不受成帝盡用。《漢書·禮樂志》曰：

至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為（善）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攘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為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群臣引以定諡（卷二十二，頁1033~1034）

⁵³² 《漢書·元帝紀》，卷九，頁277。

⁵³³ 《漢書·匡衡傳》，卷八十一，頁3338。

⁵³⁴ 《漢書·元帝紀》，卷九，頁298~299。

劉向推崇漢初叔孫通為高祖制定禮儀，業垂後世；並以為必要「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攘之容」，以禮樂教化天下，天下始能太平。成帝以劉向之言交付公卿商議，商議未果，劉向已病死，此議又廢。

時至兩漢之際，王莽受策輔佐漢室。平帝元始元年（1）拜為太傅，賜號安漢公，元始四年（4）復拜為宰衡，位上公。是時，王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並為學者築舍萬區，「制度甚盛」。在經學方面，王莽極盡籠絡知識分子之能事，如立《樂經》，增益博士員，經各五人。並「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數千人，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⁵³⁵王莽此舉，深獲群臣愛戴，群臣奏言曰：

昔周公奉繼體之嗣，據上公之尊，然猶七年制度乃定。夫明堂、辟雍，墮廢千載莫能興，今安漢公起于第家，輔翼陛下，四年于茲，功德爛然。（《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頁4069）

群臣以王莽比為周公，然周公用七年乃定制度，而王莽僅以四年時間，復興墮廢千載之明堂、辟雍等制度，其功德猶在周公之上。平帝進而詔王莽「議九錫之法」。元始五年（5），平帝疾，太后下詔曰：「安漢公莽輔政三世，比遭際會，安光漢室，遂同殊風，至于制作，與周公異世同符。

其令安漢公居踐祚，如周公故事，以武功縣為安漢公采地，名曰漢光邑。具禮儀奏。」⁵³⁶明年，改元居攝元年（6），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行大射禮於明堂，養三老五更，成禮而去。」⁵³⁷王莽行王者即位之禮。越三年，始建國元年（9），王莽即真天子位，去漢號，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

自王莽秉政以後，又依《周官》、《王制》等書之內容，更改官名與郡縣名，其欲建立一套完整之政治制度之用心，可見一斑；相較於西漢歷代天子，王莽在制禮作樂方面似乎更為積極。然而王莽其人「好空言，慕古法」，新莽國祚不過十六年，不僅天下未見太平，所謂制禮作樂之事，亦未完成；《漢書·禮樂志》曰：「及王莽為宰衡，欲耀眾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海內畔之。」（卷二十二，頁1035）以二十二字簡單交代王莽對禮樂之建樹。

終西漢之世，歷代天子雖致力於政治，但皆未能成就一套完善之禮制

⁵³⁵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頁4069。

⁵³⁶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頁4079。

⁵³⁷ 《漢書·王莽傳》卷九十九上，頁4082。

；即使如王莽有復古改制之志，亦未能實現。時至劉秀即皇帝位，仍未有一部禮制法典。《漢書·禮樂志》曰：

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教清明，乃營立明堂、辟廡。（卷二十二，頁1035）

劉秀建武元年（25）六月，即位皇帝，改鄗為高邑。至中元元年（56），「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此事亦無濟於建全禮制。其後明帝中元二年（57）「繼體守文」，不僅繼承光武帝之帝位，亦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逆。《漢書·禮樂志》曰：

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廡，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群下無所誦說，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卷二十二，頁1035）

明帝雖謹守光武帝之制度，躬行其禮，威儀盛美；但明帝尚未設庠序之教，以至於德化未流洽，禮樂未具，群下無所依循。

《漢書·禮樂志》總結起自西漢高祖迄至東漢明帝之禮樂制度曰：

孔子曰：「辟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卷二十二，頁1035）

漢初叔孫通所撰之禮儀，與律令同錄，法家不傳；漢代典制未能成形，以至臣民無所適從。至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推士禮以及天子，然學者不能昭見，其說義又頗謬異，至今君臣長幼交接之禮制，依然未能完備。漢代之禮制，可謂殘缺不全。清人王鳴盛（1722~1797）《十七史商榷》言：

禮樂志 本當禮詳樂略，今乃禮略樂詳。全篇共分兩大截，後一截論樂之文較之前論禮，其詳幾三倍之；而究之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蓋漢實無所為禮樂，故兩截之首，各用泛論義理，全掇《樂記》之文。入漢事則云： 總結之云：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為發憤而增嘆也。足明此志，總見漢實無所為禮樂，實無可志。⁵³⁸

正因為漢代實無所謂禮樂制度，無實可志，故《漢書·禮樂志》每云漢代禮制者，泛論義理，總結之云，漢未有立禮成樂。王鳴盛雖云如此，但如

⁵³⁸ 《十七史商榷》，卷九，頁5~6。

此並不意味漢代真無禮樂。

從政治思想之角度思考，無論是自然原始之群聚部落，或者是幅員遼闊之專制帝國，任何一個具有政治實體之社群，其本身內部必然有一套對內求穩定、向外求發展之政治制度。漢代亦然。以漢代龐大帝國之規模，若無禮樂制度以治天下，乃是無可思議之事。雖然《漢書·禮樂志》以為大漢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但此說並不代表漢代實無禮樂可言。觀《漢書》之 百官公卿表、律曆志、刑法志、郊祀志，甚至是食貨志中所載之內容，皆可謂之禮制；即使禮樂志所述之歷代天子，或多或少對於不合時宜之禮制，亦有所損益，此豈可說漢無所為禮制？《漢書》當不至如此矛盾。事實上，自漢高祖統一天下以來，歷代天子便不斷增補損益當時禮制，只是這些增補損益之禮制，乃是出於臨時隨機而作，並未能對禮樂制度做全面性之檢討與制定，而此一現象，正是禮樂志中所強調之重點。禮樂志理想之禮制：乃是王者之禮必要能順時施宜，即民之心，更重要者，在於禮必須逐次漸進制作，始能至太平而大備。因此，禮樂志對於禮制之要求有二：其一，禮制必須完備；其二，禮制必要訴諸文字。禮制所以必須完備，乃在於避免制度面之闕遺，防止制度間之扞格。禮制所以必要訴諸文字，其用意有三：其一，成文法典猶如定型化之契約，天子以至臣民，皆有一套可供依循之客觀參考；其二，成文法典可以教育天下，普及禮制思想；其三，成文法典可以傳之久遠，避免口耳相傳所產生之謬誤。例如周代之禮制，其禮文完備，且能具體訴諸於文字，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亦由於周之禮制是成文法典，「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虛」。反觀禮樂志所陳之漢代禮制：高祖命叔孫通制禮儀，遂定儀法，然「未盡備而通終」；賈誼乃草具其儀，而大臣害之，「故其議遂寢」；武帝議立明堂，制禮服，會竇太后不說儒術，「其事又廢」；董仲舒對策立大學、設庠序，是時上方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王吉疏願與大臣儒生，述舊禮，明王制，而「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劉向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成帝以向之言下議公卿，會向病卒。禮樂志所述，自叔孫通以來至於劉向，皆未能成就一部完整之禮制，「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為發憤而增嘆」，⁵³⁹亦禮樂志論漢代禮制發展之闕失也。

如前所論，繼漢初叔孫通之後，建立一部健全禮制之呼聲，日益高漲，雖歷經數代天子之努力創建，與大臣名儒之極力諫言，⁵⁴⁰至於東漢明帝

⁵³⁹ 《十七史商榷》，卷九，頁6。

⁵⁴⁰ 杜佑《通典》曰：「按秦蕩滅遺文，自漢興以來，收而存之，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西漢有：高堂生、徐生、河間獻王、董仲舒、王吉、蕭奮、孟卿、后蒼、聞人通漢、夏侯敬、劉向、戴德、戴聖、慶普、劉歆；東漢有：曹充、曹褒、鄭興、鄭

，雖然躬行禮樂，威儀既盛美，「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廡」；但是，終究因為禮樂制度尚未具體完成，庠序之教未能施行，故德化未能流洽，臣民無所適從，「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自叔孫通終於東漢明帝「禮樂未具」之缺憾，最後由章帝設法彌補。

第二節 章帝改定禮制

章帝自建初元年（76）至章和二年（88）在位十三年間，有二件事與《白虎通》文本關係密切：其一，建初四年（79）詔開白虎觀會議；其次，元和三年（86）下詔改定禮制。前者乃是詔太常以下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目的在「講議《五經》同異」，會後雖有「作白虎議奏」，「顧命史臣，著為通義」，或「令固撰集其事」「作白虎通德論」。然而史書記其事者詳，而述其書者略，白虎觀會議後之資料是否彙編成冊，頗令人質疑；甚至比對史書描述之「白虎通」與現存之《白虎通》文本，兩者扞格之處，比比皆是。（前文論之已詳，不再贅述）至於後者，則因學者普遍認為《白虎通》其書內容為漢制作漢禮之意圖十分明確，故本文試圖從章帝制作禮樂之過程中，逐步探索《白虎通》文本之真實身分。

《後漢書·曹褒列傳》載章帝元和二年（85）下詔曰：

《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尚書璇機鈴》曰：「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予末小子，託于數終，曷以續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況予頑陋，無以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見圖書，中心慙焉。（卷三十五，頁1202）

章帝詔書中引《河圖》、《尚書璇機鈴》與《帝命驗》皆圖讖之文。自東漢光武帝於建武中元元年（56）十一月「宣佈圖讖於天下」後，⁵⁴¹圖讖乃成官方核准之學術資源，並等同國憲視之，其重要性足以與經學博士之《五經》抗衡。《後漢書·方術列傳》曰：

後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趣時宜者，皆騁馳穿鑿，爭談之也。故王梁、孫咸名應圖錄，越登槐鼎之任，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習為內學，尚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卷八十二上，頁2705）

眾、賈逵、許慎、杜子春、馬融、鄭玄、衛宏、何休、盧植、蔡邕。

⁵⁴¹ 《後漢書·光武帝紀》卷一下：「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頁84。

自王莽「矯用符命」⁵⁴²篡得王位，及光武帝以圖讖復興漢室，⁵⁴³皆用圖讖；當時圖讖之術謂之「內學」，⁵⁴⁴學者爭相學習，趨之若鶩，儼然成為一時顯學。黃復山言：

光武帝宣布圖讖八十一卷，其後明、章以下諸帝所極力倡導，迄至漢末鄭玄所注群緯，皆此八十一卷也。是以今日讖緯學者所引據含鄭玄注文之緯書輯本，亦即光武之官定圖讖也。⁵⁴⁵

光武帝宣布之圖讖有八十一篇，明、章以下東漢諸帝皆崇奉信守，甚至鄭玄所注之緯書，皆用此八十一篇。至東漢末，圖讖緯書遂遭後世帝王禁絕；⁵⁴⁶而章帝詔書中引《河圖》、《尚書璇機鈐》與《帝命驗》等圖讖之文，即是反映此一時代風尚。章帝有感於圖書殘破，禮樂未具，詔書中引圖讖之文，旨在闡述堯舜聖王之「平制禮樂」事蹟，故欲制定禮樂，以續興王業，崇弘祖宗。

曹褒知章帝詔書欲有所興作，乃上疏曰：

昔者聖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禮作樂，以著功德。功成作樂，化定制禮，所以救世俗，致禎祥，為萬姓獲福於皇天者也。今皇天降祉，嘉瑞並臻，制作之符，甚於言語。宜定文制，著成漢禮，丕顯祖宗盛德之美。（《後漢書·曹褒列傳》卷三十五，頁1202）

曹褒疏中強調，受命之王者必要「制禮作樂」以顯其功德，「功成作樂，化定制禮」，此乃是經世濟民之舉，亦是漢初以來諸帝所致力之目標，故建議章帝「宜定文制，著成漢禮」。曹褒上疏頗有毛遂自薦意味，章帝以其疏議於太常，巢堪「以為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曹褒之用心，遭太常反對而暫時作罷。然而，章帝深刻體會「群僚拘攣，難與圖始」，制禮作樂之事，顯然無法從太常集團之共識中得到支持，而「朝廷禮憲

⁵⁴² 《漢書·王莽傳》載：「是月，前輝光謝詿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名，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卷九十九上，頁4078~4079。

⁵⁴³ 《後漢書·光武帝紀》曰：「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門野，四七之際火為主』。群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為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內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荅天神，以塞群望。』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卷一上，頁2705。

⁵⁴⁴ 《後漢書·方術列傳》注曰：「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祕密，故稱內。」卷八十二上，頁2705。

⁵⁴⁵ 黃復山：《漢代《尚書》讖緯學述》（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6月），頁73。

⁵⁴⁶ 《隋書·經籍志》曰：「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已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踰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為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頁941。

，宜時刊立」，⁵⁴⁷故復有元和三年（86）之詔。

《後漢書·曹褒列傳》曰：

朕以不德，膺祖宗弘烈。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赤草之類，紀于史官。朕夙夜祇畏，上無以彰于先功，下無以克稱靈物。漢遭秦餘，禮壞樂崩，且因循故事，未可觀省，有知其說者，各盡所能。（卷三十五，頁1202~1203）

章帝承認漢代之禮制，因循故事，無可觀省，故於詔書中公開徵求能有改進者。曹褒再次面對元和三年之詔，乃歎息謂諸生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夫人臣依義顯君，竭忠彰主，行之美也。當仁不讓，吾何辭哉！」遂復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⁵⁴⁸此疏尚未定案之前，章帝召班固詢問改定禮制之事宜。《後漢書·曹褒列傳》載班固回答章帝之問，曰：

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卷三十五，頁1203）

以班固之立場，改定禮制之事乃國家之大事，此事應廣招集京師能說禮之儒，共議其體制。章帝反對班固之說，並反駁曰：

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為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卷三十五，頁1203）

章帝與班固之看法恰成兩極。章帝以為，若以召諸儒共議禮制得失之方式，終必引發更多糾紛，成事不足，治絲益棼；故改定禮制之事，應由少數人，甚至只需一人負責完成足矣。故章帝雖急於改定禮制，但其做法絕非採集眾人意見而成，而是一貫主張應由一人制定；而章帝心目中之理想人選，便是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之曹褒。

就改定禮制一事而言，章帝之態度非常明確。有學者宣稱，「白虎通」乃是章帝有意透過統一經義之結果，提供漢帝國指導思想之根源，以期達到有效論證整個體制之合理性，此種說法並不恰當。首先，章帝以為「群僚拘攣，難與圖始」，改定禮制之事主張應委由少數人，甚至一人完成便可；然而，白虎觀會議召集「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及諸生、諸儒」，如此龐大陣容之會議，豈是章帝欲藉此會議以達到制憲目的之手段？其次，自叔孫通以來，漢世歷二百餘年尚未有完備之禮制，若「白虎通」已然成形，且具禮憲性質，則章帝於八年之內何必改制？此不啻「疊床架屋」。再者，設若「白虎通」已然成形，且章帝有意以「白虎通」為漢帝國之指導思想之理論基礎，則章和元年（87）之改制事宜，當以「白

⁵⁴⁷ 《後漢書·曹褒列傳》，卷三十五，頁1202。

⁵⁴⁸ 《後漢書·曹褒列傳》，卷三十五，頁1203。

虎通」之內容為藍本；但實際上，章和元年之改制漢禮，乃是依西漢叔孫通之《漢儀》十二篇為底本，依禮條正，改制過程從未提及「白虎通」之事，「白虎通」如何指導曹褒制作《漢禮》？因此可以確定，史書所稱述之白虎觀會議及其「白虎通」，斷然與章帝改定禮制之事與曹褒之《漢禮》無關。

第三節 曹褒學術與《漢禮》

《後漢書·曹褒列傳》載：

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為博士，從巡狩岱宗，定封禪禮，還，受詔議立七郊、三雍、大射、養老禮儀。顯宗即位，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崩闕，不可為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機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太樂官曰太予樂，歌詩曲操，以俟君子。』拜充侍中。作章句辯難，於是遂有慶氏學。（卷三十五，頁1201）

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其父曹充於光武帝建武中為《禮經》博士，定封禪禮，受詔議立七郊、三雍、大射、養老等禮儀，頗得光武帝重用。至明帝即位，曹充上疏言，自漢立國以來，禮樂崩闕，不足為後世效法，因此建議明帝當自制漢禮，永為後世則。明帝問制禮樂之理，曹充引《河圖·括地象》與《尚書·璇機鈴》圖讖二句，說明漢世當有禮樂制度，顯示曹充對圖讖頗為熟稔。明帝雖善其說，但未能全面改制漢禮，僅以改太樂官為太予樂，並升曹充為侍中。曹充學慶普之禮，又作《士禮》章句，慶普禮學復流行於當時。⁵⁴⁹ 曹充因作《士禮》章句，促使慶普禮學復興，至於大、小戴《禮》，至東漢以後，依舊保有博士學官地位，仍然是《禮》學主流，「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於儒林者」。⁵⁵⁰

曹充為《禮經》博士，又習慶氏禮學；曹褒既傳其父業，章帝時亦徵拜為博士，故其學術必深受其父影響。《後漢書·曹褒列傳》曰：

⁵⁴⁹ 后倉之《士禮》十七篇傳戴德、戴聖與慶普三人，戴德、戴聖之《禮》皆列於學官，只有戴聖一人具博士職，慶普之學只有在王莽時期短暫納入學官，其餘皆在民間講習；故曹充之《禮經》博士頭銜所傳仍是大、小戴之《禮》，而非慶氏之禮學。

⁵⁵⁰ 《後漢書·儒林列傳》曰：「前書魯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後瑕丘蕭奮以授同郡后蒼，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德為《大戴禮》，聖為《小戴禮》，普為《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中興已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於儒林者。」卷七十九下，頁2576。

褒少篤志，有大度，結髮傳充業，博雅疏通，尤好禮事。常感朝廷制度未備，慕叔孫通為漢禮儀，晝夜研精，沈吟專思，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文書，當其念至，忘所之適。（卷三十五，頁1201~1202）

自叔孫通以來，漢代禮制從未曾健全，此乃漢代帝王極力彌補之事，亦是歷史之沈痾。曹褒既傳父業，尤好禮事，感歎朝廷制度未備，又孺慕叔孫通為漢制作禮儀，經常思索如何繼叔孫通之後，完成此一兼具歷史任務與時代使命之艱鉅工程。

《後漢書·曹褒列傳》載：

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卷三十五，頁1203）

章和元年（87）正月，章帝正式敕命曹褒依班固所上叔孫通之《漢儀》十二篇，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改定禮制之宜。章帝旨示曹褒盡心集作之要點有二：其一，叔孫通之《漢儀》散略，不僅不合經義，更不敷當時政情需要，其實已形同具文，故章帝要求曹褒以《漢儀》十二篇為底本，重新翻修；其次，曹褒翻修《漢儀》之作業程序，需「依禮條正」，使其集作能施行於當時。章帝所謂「依禮條正」之「禮」，概有三義：其一，指叔孫通之《漢儀》；其二，泛指當時通用施行之禮儀；其三，是指當時博士學官所治之《禮經》。此三義皆有可說；然而，叔孫通之《漢儀》與當時通用之禮儀皆屬雜散零碎，已不合時宜，而《儀禮》所載又屬先秦舊典，凡此三義之禮，皆不敷實際需要，故章帝乃有改定禮制之意。換言之，曹褒集作之基礎，乃是以叔孫通之《漢儀》為底本，參酌《禮經》博士所治之《儀禮》，與當時通用施行之禮儀，並以其父所傳及自己所治之禮學而成。

《後漢書·曹褒列傳》載：

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眾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卷三十五，頁1203）

曹褒既受命集作，其制作之程序，乃是依禮之內容性質，並舊典之所陳為秩序準則，其中摻雜《五經》與讖記之文句，撰次之對象及於「天子至於庶人」，範圍涵蓋冠、婚、吉、凶之終始等制度。其成果「寫以二尺四寸簡」，共「百五十篇」。曹褒於章和元年正月受命，費時整年獨自完成《

漢禮》一書，⁵⁵¹於同年十二月奏上，完成章帝所交付之使命。章帝採納曹褒所奏，宣布《漢禮》之事，眼見水到渠成，成功近在咫尺，然而當時群臣意見分歧，章帝為平息紛爭，乃暫時擱置《漢禮》，章帝欲重建漢禮之事，再度遭遇群臣阻撓而功敗垂成。

《後漢書·曹褒列傳》載：

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為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擢褒監羽林左騎。永元四年，遷射聲校尉。後太尉張酺、尚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卷三十五，頁1203）

章帝雖有意興作禮制，而曹褒亦盡心集作；然而終章帝之世，（章和二年（88）二月）《漢禮》始終未能公諸於世，施行於當時。至和帝即位，擢曹褒為監羽林左騎，永元四年（92），遷射聲校尉。至永元五年（93）之後，太尉張酺、尚書張敏等奏和帝，⁵⁵²指控曹褒擅制《漢禮》，乃是破亂聖術之事，宜加刑誅，曹褒雖未因此而受罰，然《漢禮》始終未能實行而束之高閣。

事實上，《漢禮》並未因張酺等人之控訴而消聲匿跡，事隔八年之後，此書被張奮提起。張奮官職經歷頗為豐富，⁵⁵³要皆光祿勳之屬官一系。張奮於和帝永元九年（97）因病罷官，在家上疏建議應制作禮樂大典，⁵⁵⁴其疏不見納。越四年，永元十三年（101），更召拜為太常，復上疏曰：

「漢當改作禮樂，圖書著明。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謹條禮樂異議三事，願下有司，以時考定。昔孝武皇帝、光武皇帝封禪告成，而禮樂不定，事不相副。先帝已詔曹褒，今陛下但奉而成之，猶周公斟酌文武之道，非自為制，誠無所疑。久執謙謙，令大漢之業不以時成，非所以章顯祖宗功德，建太平之基，為後世法。」帝雖善之，猶未施行。（卷三十五，頁

⁵⁵¹ 《後漢書·儒林列傳》曰：「建武中，曹充習慶氏學，傳其子褒，遂撰《漢禮》，事在 褒傳。」卷七十九下，頁2576。

⁵⁵² 《後漢書·張敏列傳》載張敏建初「五年，為尚書」，至和帝永元九年（97）拜司隸校尉；（卷四十四，頁1502~1504）而《後漢書·張敏列傳》言張酺至和帝「永元五年，遷酺為太僕。數月，代尹睦為太尉。」（卷四十五，頁1532）曹褒列傳言「太尉張酺、尚書張敏」，故其事當在永元五年之後，永元九年之前。

⁵⁵³ 《後漢書·張純列傳》卷三十五曰：「建初元年，拜左中郎將，轉五官中郎將，遷長水校尉。七年，為將作大匠，章和元年，免。永元元年，復拜城門校尉。四年，遷長樂衛尉。明年，代桓郁為太常。六年，代劉方為司空。」頁1198。

⁵⁵⁴ 《後漢書·張純列傳》卷三十五曰：「（張）奮在位清白，無它異績。九年，以病罷。在家上疏曰：『聖人所美，政道至要，本在禮樂。《五經》同歸，而禮樂之用尤急。臣以為漢當制作禮樂，是以先帝聖德，數下詔書，愍傷崩缺，而眾儒不達，議多駁異。臣累世台輔，而大典未定，私竊惟憂，不忘寢食。臣犬馬齒盡，誠冀先死見禮樂之定。』」頁1199。

1199~1200)

張奮疏中言依舊倡言漢當改作禮樂。東漢自光武帝以來，禮樂未定，現行禮儀與典籍所載不盡相符，而章帝時已詔曹褒集作《漢禮》；因此，張奮建議和帝將《漢禮》公諸於世，並以此為國憲禮制，此做法猶如周公制禮作樂乃斟酌文武之道而成，非擅自制作，如此可以排除反對勢力之疑慮，並且可以彰顯祖宗功德，建太平之基，成為後世法則。《漢禮》至此似有復興機會，然而，和帝雖同意張奮意見，但仍未施行，漢代禮制依舊付之闕如。由此可知，《漢禮》雖然無法施行於當時，然而其文本一直存在於東觀，成為舊典，以待後世。

《後漢書·曹褒列傳》載曹褒之著作，除《漢禮》遭擱置外，尚有「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篇」，（卷三十五，頁1205）並論之曰：

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崩敝，然先王之容典蓋多闕矣。是以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懷憤歎息所不能已也。資文、宣之遠圖明謔，而終莫或用，故知自燕而觀，有不盡矣。孝章永言前王，明發興作，專命禮臣，撰定國憲，洋洋乎盛德之事焉。而業絕天筭，議黜異端，斯道竟復墜矣。夫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所以咸、莖異調，中都殊絕。況物運遷回，情數萬化，制則不能隨其流變，品度未足定其滋章，斯固世主所當損益者也。且樂非夔、襄，而新音代起，律謝皋、蘇，而制令亟易，修補舊文，獨何猜焉？禮云禮云，曷其然哉！（卷三十五，頁1205）

此乃《後漢書》對曹褒終生成就極為崇高之禮讚。漢初以來，唯叔孫通定朝儀，餘則朝制無文、容典多闕；是以如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等有識之士，有志難伸；至章帝命禮臣曹褒撰定「國憲」《漢禮》，此事在整個漢代禮制發展過程中，意義格外重大，理應可以解決漢初以來禮制未備之歷史缺憾，只是此事遭遇群臣反對而「胎死腹中」，令人扼腕。曹褒與叔孫通同為魯國薛人，曹褒字「叔通」，顯示其對叔孫通充滿孺慕之情，有意之思齊。叔孫通受高祖命制禮儀，又定儀法，然未盡備而通終；曹褒受章帝敕制《漢禮》，《漢禮》雖成，猶未及施行而章帝崩；此豈非歷史之宿命哉！終曹褒一生對漢代禮學之貢獻，不僅繼承曹充之志業，並且教授諸生千餘人，使慶氏學流行於當時，最重要者，乃在漢代重建禮制之過程中，集作《漢禮》，留下未及施行卻又不可磨滅之「國憲」。

第四節 《漢禮》與《白虎通》

前已論及，現存之《白虎通》文本並非史書傳說中所謂之「白虎通」

，此一假設延伸另一個問題，即：現存之《白虎通》文本為何物？若《白虎通》與白虎觀會議無關，則此書必另有其名，另有其主。

曹褒受詔所制之《漢禮》，目前雖已「亡佚」，無從獲悉其文本內容，但依《後漢書》記述之《漢禮》，與《白虎通》文本有諸多吻合之處：

（一）、比較兩者之內容本質。學者一致肯定《白虎通》是部具有法典性質之「國憲」，「它的內容規定了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確立了各種行為准則」（侯外廬語），為漢制作之意圖十分明顯。而曹褒受命制作之《漢禮》，乃「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撰次「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故其書具備「國憲」之性質亦無庸置疑。《後漢書·曹褒傳》論曰：

論曰：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崩敝，然先王之容典蓋多闕矣。孝章永言前王，明發興作，專命禮臣，撰定國憲，洋洋乎盛德之事焉。而業絕天筭，議黜異端，斯道竟復墜矣。（卷三十五，頁1205）

由於叔孫通之《漢儀》不敷東漢使用，故曹褒傳載章帝所專命之禮臣，當屬曹褒；而依《漢儀》條正撰定之「國憲」，無疑是指曹褒所制作之《漢禮》。

然而《後漢書》這段對曹褒之讚論，卻引來不必要之聯想與引申。侯外廬等人以為曹褒傳所言之「國憲」即是指《白虎通》；⁵⁵⁵章權才則以為：

班固在《曹褒傳論》中所說的「國憲」，主要就是由「白虎通」和「漢禮」所構成的。稱作「國憲」，可見《白虎通》在當時被重視的程度。⁵⁵⁶

此一「國憲」兼指兩書。《後漢書》於曹褒論中所稱「國憲」，是否兼含「白虎通」和《漢禮》二書，其意未明；然而，白虎觀會議與曹褒完成《漢禮》，兩者時間相距不過八年，況且章帝命曹褒制禮之過程中，從未提及「白虎通」，若俱稱曹褒傳所論之「國憲」兼指「白虎通」和《漢禮》兩書，並不合理。不過，章權才所論，恰巧說明：《漢禮》與《白虎

⁵⁵⁵ 《中國思想通史》言：「上面講的章帝和曹褒的話，和《白虎通義》的年代相次，兩相印證，就可以了解漢章帝的法典內容。曹褒傳論更指出漢代法典制作的演變，最后說到章帝的“國憲”：“孝章永言前王，明發興作。專命禮臣，撰定國憲，洋洋乎盛德之事焉！”我們認為白虎觀所欽定的奏議，也就是賦了這樣的“國憲”神學的理論根據的讖緯國教化的法典。」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邱漢生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二卷 兩漢思想，頁224~225。曹褒之《漢禮》雖與《白虎通》年代相近，但是曹褒傳所言章帝制作法典時，並不涉及《白虎通》；曹褒傳所言章帝之「國憲」，並非指《白虎通》，亦與《白虎通》無關。

⁵⁵⁶ 《兩漢經學史》，頁246~247。

通》同具國憲性質。

尤有甚者，有學者認為「《白虎通》的重要性甚至遠超過本想作為『國憲』的漢禮百五十篇」（林聰舜語），此說亦恰巧印證《白虎通》與《漢禮》之同質性。但是，曹褒之《漢禮》乃依準叔孫通之《漢儀》而成，「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事雖遭群臣反對而告中輟，無法實踐於當時，但仍有簡冊保存，甚至八年之後，此書仍被張奮提起，顯示該書依然存在東觀之內；反觀「白虎通」，於其書名未有定稱，篇目未有定數，作者未有定論，皆不如《漢禮》記載之翔實。史書記其事者詳，而記其書者略，若將《白虎通》視為白虎觀會議之資料，而逕自將「講議《五經》同異」之會議視為「制定『國憲』的努力的一部分」，恐有穿鑿附會之虞？

（二）、比較兩者之篇目名稱與篇目內容。《白虎通》之爵、號以至喪服、崩薨等四十三篇，雖是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然其篇目名稱與分篇內容頗為相應，仍具參考價值。夏長樸稱《白虎通》「是一部粗具規模的組織法」。李申更清楚說明：

其順序是從“天子為爵稱”講到帝王、謚號及天子應祭祀的五祀、社稷，以及天子祭祀所用的禮樂；接著是公卿、諸侯以及與公侯有關的誅伐、諫諍制度。再后則是從嫁娶到死喪人人都存在的普遍問題。最后一篇闕文講郊祀、宗廟。原本是否如此排列？不得而知。但大體可以看出，《白虎通義》的順序，可說是從人事講到天道，人事中又是先天子、次公侯、最后是庶民，人事中那共同的問題則是從生講到死。這樣，《白虎通義》就涉及了當時所關心的天道、人事的全過程與方方面面。⁵⁵⁷

正因為《白虎通》具有「國憲」之性質，因此全書通篇無所不包，展現其宏大之規模。由《白虎通》所規範之對象而言，不僅包括天子與諸侯之王者，及公、卿、大夫及士等之貴族，庶人、婦女亦在制度之內。⁵⁵⁸由篇目名稱及其內容而言，《白虎通》乃是以禮為核心，透過以禮「正名」之方法，闡明天子以至庶人之權利與義務，由此過程中：鞏固天子政權之合法性，建立中央行政組織與地方政治制度，確定血緣宗族之社會與家庭結構，以及制定各種典禮儀式之進程序，乃至於規定每一個人由生到死，在冠、婚、喪、葬與各種不同典禮中應有之言行舉止，以期達到有效規範天下人之政治目的。此外，《白虎通》文本所引十一類典籍五百九十五則條

⁵⁵⁷ 李申：《中國儒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上卷，頁506。

⁵⁵⁸ 《白虎通》規範對象涉及庶人部分有：卷一 爵。庶人稱匹夫、卷三 禮樂。侑食之樂、卷四 京師。制祿、卷六 災變。日月食水旱、卷七 考黜。九錫、蒼龜。總論筮龜、卷八 瑞贄。見君之贄、卷九 五刑。刑不上大夫、五經。孝經論語、卷十 嫁娶。妻妾、卷十一 喪服。庶人為君、崩薨。崩薨異稱 崩薨。天子至庶人皆言喪、崩薨。墳墓等。（闕文不列）

文之中，引《禮》類二百三十一則佔總數近四成（38.82%），亦可知此書乃是次序禮事為主要內容。因此，《白虎通》可以說是一部政治制度之書，亦可稱為禮儀百科全書，質言之，《白虎通》正是一部具體而微之禮制之書。反觀《漢禮》「乃次序禮事」，「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其書乃「依禮條正」，目的在為漢代建立使可施行之禮樂制度；對照《後漢書·曹褒傳》記載之《漢禮》，其實與《白虎通》之篇目名稱與內容性質若合符節，兩者相似之處，豈是單純巧合而已？

（三）、就「讖記之文」而論。白虎觀會議乃為「講議《五經》同異」，其中摻雜讖記之文三十一條，不僅違反章帝詔開會議之宗旨，更為後世所詬病。至於《白虎通》所以引述讖記之文，後世學者有不同見解。莊述祖曰：

《白虎通義》雜論經傳。《論語》、《孝經》、六藝並錄。傳以讖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其後靈台郊祀，皆以讖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書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隳括緯候，兼綜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緼道真，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為駁矣。⁵⁵⁹

莊述祖認為，《白虎通》引述讖記之文雖是風尚所趨，附世主之所好，但卻違失六藝之本，較石渠禮論為駁雜。林麗雪則言：

尤其遺憾的是，儘管白虎通全書處處透露出漢儒企圖賦予大一統專制政體新的政治理想和內容的苦心，譬如它主張「崇禮樂教化」（禮樂篇）、「刑以佐德助治」（五刑篇）以及富團結而非壓制意義的「三綱六紀」之倫理觀等，但往往因全篇累牘援引讖緯而遭到後世學者的詬病。⁵⁶⁰

雖然《白虎通》書中摻雜讖記之文，引發後世之批評，但林麗雪仍然肯定「漢儒企圖賦予大一統專制政體新的政治理想和內容的苦心」，甚至認為《白虎通》所以引用讖記之文，其目的乃是「為漢立制」。

相隨著學術地位的提升，讖緯在政治的措施上也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後來，章帝制漢儀，亦依讖緯立制：『元和二年下詔曰：章和元年正月迺召褒詣嘉德門，』白虎集議的目的既在為漢立制，豈有不引用讖緯的道理？⁵⁶¹

因為讖緯在學術地位漸次提升，同時在政治上亦起相當作用，故不僅《白虎通》引述讖緯之目的在「為漢立制」，甚且稍後章帝召曹褒作《漢禮》，亦「依讖緯立制」，可知，《白虎通》與《漢禮》，兩者皆是章帝意圖

⁵⁵⁹ 白虎通義攷，頁6~7。

⁵⁶⁰ 林麗雪：白虎通與讖緯，〈《孔孟月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1983年11月）〉，頁25

⁵⁶¹ 白虎通與讖緯，頁22

制憲之大典，皆「依讖緯立制」。而黃復山理解《白虎通》引述讖緯用意，亦有類似見解。

讖緯所以受帝王重視，並將之融入經義中，肇因殆與經學之世俗化有密切關係。亦因其世俗化，始有樊儵、沛獻王劉輔、東平王蒼、曹褒等雜取五經、讖記以訂禮制、作《通論》等事，此亦欲用便宜行事，以達世俗致用之目的也。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謂：「白虎會議後，章句俗學積習如故，亦未見有以摧陷而廓清之」，經學所以如故，帝王之經學世俗化用心，當有以致之也。⁵⁶²

黃復山以為《白虎通》所以引述讖緯之用意，其目的乃在使經學世俗化，並且擴大當時如樊儵、劉輔、王蒼、曹褒等人雜取《五經》、讖記之文，乃為制訂禮樂制度之世俗致用之目的。雖然黃復山亦認同《白虎通》是「白虎觀議論所集結之成果」，但是由此道出《白虎通》引述讖緯之作意，目的在於世俗致用。反觀曹褒之《漢禮》，內容「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恰巧吻合《白虎通》之內容；而《漢禮》欲成一世法典，使可施行，引述讖記之文之目的，亦是「以達世俗致用之目的」。黃復山所論雖指《白虎通》，卻與曹褒《漢禮》之宗旨不謀而合。

此外，章帝元和二年詔書之中引述《河圖》、《尚書璇機鈴》、《帝命驗》等，皆讖記之文，曹褒於《漢禮》之中引述讖記之文，無非是呼應章帝詔書之旨趣。況且，章帝即位之初，問「制禮樂云何」一事，曹充以《河圖括地象》、《尚書璇機鈴》等讖記之文應對之，顯示曹充對讖緯之熟稔；曹褒既傳父業，對讖緯內學應不陌生，故於《漢禮》之中雜以「讖記之文」，乃是極其合理之事。

相較於《白虎通》文本與史書所載之《漢禮》，兩者確實存在若干內在關聯性。故本文推論：目前所見之《白虎通》文本，應是曹褒所制之《漢禮》，而與白虎觀會議無關；意即，《白虎通》文本即是曹褒集作《漢禮》之內容，而史書所載白虎觀會議之「白虎通」，其實並未能及時公諸於世，或者未能完成其書冊形式以供流傳。唯有如此，始能合理解釋：為何白虎觀會議乃為「講議《五經》同異」而詔開，《白虎通》卻只講名物度數；經學會議不論經義，卻淪為制憲工程；史書揭櫫「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白虎通》卻與石渠佚文迥然不同；白虎觀會議「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冀望「永為後世則」，然而《白虎通》於後世史書之記載，書名、篇數與作者，互為齟齬，甚且「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而環繞於《白虎通》文本之諸問題，且因此困擾中國學術千八百年，可能來自於人為疏失所導致。

⁵⁶² 黃復山：《東漢讖緯學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2月），頁17。

第五節 蔡邕與《白虎通》

自白虎觀會議結束之後近百年內，世人只知有其事，但不知有其書，至蔡邕（133~192）時突然出現有關白虎觀會議之資料。《後漢書·蔡邕列傳》曰：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少博學，師事太傅胡廣。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卷六十下，頁1979~1990）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少時師事胡廣（90~172）。⁵⁶³胡廣歷事安、順、沖、質、桓、靈六帝，凡其所辟命，皆天下名士。蔡邕得業師提拔，於靈帝建寧三年（170），「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靈帝熹平四年（175），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等人，奏求正定《六經》文字，經靈帝同意，蔡邕乃自書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以為後儒晚學定正經文之用，此即經學史上著名之「熹平石經」，蔡邕受靈帝之重用，可見一斑。至靈帝熹平六年（177），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盧植、楊彪、韓說等人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記》。⁵⁶⁴同年七月，蔡邕「上封事七條」，靈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其第五事曰：

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後漢書·蔡邕列傳》卷六十下，頁1996~1997）

蔡邕文中並舉宣帝石渠閣議與章帝白虎觀會議，顯見此時，石渠、白虎二事已成經學佳話，然文中尚未觸及「白虎通」。至中平六年（189）靈帝崩，董卓為司空，欲辟蔡邕。《後漢書·蔡邕列傳》曰：

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見敬重。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持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復留為侍中。（卷六十下，頁2005）

⁵⁶³ 《後漢書·胡廣列傳》載胡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卷四十四，頁1510。

⁵⁶⁴ 《後漢書·盧植列傳》卷六十四，頁2117。

蔡邕「三日之間，周歷三臺」，後遷巴郡太守。在此之際，蔡邕作 巴郡太守謝版 曰：⁵⁶⁵

詔書前後，賜石鏡奩《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⁵⁶⁶

蔡邕稱受賜之《白虎議奏》與《禮經素字》、《尚書章句》三書，合成二百一十二卷。此乃自白虎觀會議百餘年之後，首次有文獻提到與該會議有關之資料。

莊述祖依蔡邕 巴郡太守謝版 所載推論：「案《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白虎議奏》在蔡邕 謝版 時必有百篇以上，而現存之《白虎通》文本只四十三篇，故《白虎通》與《白虎議奏》兩者不同。並且，「案 儒林傳 云命史臣，著為通義，即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唐時已亡佚，注以為今白虎通，非是。」⁵⁶⁷故《白虎通》四十三篇乃是章帝命史臣所著之「通義」，且是《白虎議奏》百篇以上經過刪修整理之略本。因此，莊述祖主張：現存之《白虎通》四十三篇，應正名為「白虎通義」，而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稱為「白虎通」；只是《白虎議奏》已無可考，故歷史傳說中之「白虎通」，「當然」亦隨之不見。莊述祖考證蔡邕所謂之《白虎議奏》必在百篇以上，此說仍具有參考價值；⁵⁶⁸但是推論必在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與現存之《白虎通》四十三篇兩者必不相同，此說則需再考證。

在西漢至東漢前期，記錄著作之載體主要有二種工具：一是竹簡，一是縑帛；前者之計量單位稱「篇」，而後者稱「卷」。《說文》曰：「卷，膝曲也。」（頁435）；「簡，牒也。」；「篇，書也。」（頁192）；段玉裁注曰：「書，著也。著於簡牘者也，亦謂之篇。古曰篇，漢人亦曰卷。卷者，縑帛可捲也。」（同上）故「篇」或「卷」，皆是漢人計量著作工具之單位名稱，名稱之差別只在於載體材料之不同。以《漢書、藝文志》所載書籍為例。《易》類十三家全以篇計，合為「二百九十四篇」；《書》類九家有篇有卷，亦合為「四百一十二篇」；《詩》類六家全以卷

⁵⁶⁵ 王昶考證蔡邕作 巴郡太守謝版 當於中平六年。

⁵⁶⁶ 《蔡中郎文集》，卷八，頁3。

⁵⁶⁷ 白虎通義攷，頁4。

⁵⁶⁸ 莊述祖稱：「《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然而，曾與蔡邕並在東觀校書之盧植，亦有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後漢書·盧植列傳》載盧植曾上書靈帝：「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卷六十四，頁2116） 巴郡太守謝版 中所言之《禮經素字》、《尚書章句》二書，是否與盧植著作有關，無法證實；且盧植之二書，未載篇數，其書又亡，亦無可考。今且暫依莊述祖考證所得。

計，合為「四百一十六卷」；凡「六藝」類一百三家多以篇計，故合為「三千一百二十三篇」。此外，「諸子」類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⁵⁶⁹「詩賦」類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悉以篇計。而「數術」類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悉以卷計。⁵⁷⁰以上所載圖書有篇有卷，而《藝文志》則總計「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可知在當時，「篇」「卷」兩種名稱可以相通，皆是圖書之計量單位。然而竹簡修長，易於寫字；縑帛寬廣，利於繪圖，兩者利弊相摻，故在使用上，撰述者因著作之性質而有不同選擇。例如「陰陽」類：「《黃帝》十六篇。圖三卷」、「《風后》十三篇。圖二卷」、「《鳩冶子》一篇。圖一卷」、「《鬼容區》三篇。圖一卷」、「《別成子望軍氣》六篇。圖三卷」，《藝文志》分計為：「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圖十卷。」（頁1760）因此，「篇」適用於竹簡，而「卷」則指縑帛，兩者只是記錄著作之材料有異，於數量統計則無所差別。此外，須稍加區分說明，竹簡之「篇」，每「篇」可成一捲（卷），其形式與「卷」同類，故亦可以稱「卷」，但是縑帛之「卷」，則不適用於稱「篇」；此亦是《藝文志》總計六藝圖書時，捨「篇」而用「卷」之可能初衷。

東漢前期，「篇」「卷」兩名可以互稱，至蔡倫造紙以後，情況則稍有改變。《後漢書·蔡倫列傳》曰：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為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卷七十八，頁2513）

蔡倫造紙之前，時人記錄著作時，仍是流行使用竹簡與縑帛兩種材料，然而「縑貴而簡重」，既不便於使用，且使用者又限於少數人；至元興元年（105），蔡倫「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天下「自是莫不從用焉」。「蔡侯紙」乃是中國記錄著作材料之一大革命，不僅使圖書更為普及，亦影響中國文獻分類深遠。例如《隋書·經籍志》所載圖書，「大凡經傳存亡及道佛，六千五百二十部，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卷」（卷三十二 卷三十五，頁468 539），全部悉以「卷」數，不復稱「篇」。

隨著書寫材料不斷研發創新，記錄著作之載體亦隨之簡化與便利。故蔡邕時《白虎議奏》百篇以上，至《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乃是必然之趨勢，「六卷」依然是計量載體之單位。至《崇文總目》

⁵⁶⁹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小說」類只「《百家》百三十九卷」以卷計。

⁵⁷⁰ 《漢書·藝文志》卷三十，「天文」類「《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金度玉衡漢五星客流出入》八篇」、「《圖書秘記》十七篇」，「形法」類「《山海經》十三篇」，「蒼龜」類《易卦八具》，則不載篇卷；除以上五書外，「數術」類百九十家，悉以卷計。

始稱「《白虎通德論》十卷，四十篇」，其十「卷」指載體之計量單位，四十「篇」則指著作意義之計量單位，殆無疑義。至元大德本之《白虎通》則有四十三篇，莊述祖即稱：「《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莊述祖既知《白虎通》四十三篇乃是著作意義之單位，卻又將蔡邕巴郡太守謝版所言之《白虎議奏》百「卷」以上改稱「篇」，進而混淆東漢計量單位之「篇」與後世區分著作意義單位之「篇」，而由此得出：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與《白虎通》四十三篇兩者必不相同之推論，故此說不可從。尤有甚者，莊述祖由此錯誤之推論，臆測白虎觀會議有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與「白虎通義」四十三篇兩書，而「通義固議奏之略也」，此說尤不可信。莊述祖之說固屬謬誤，然其考證所得卻左右現代學者之思維方向，徒令在研究《白虎通》之過程中節外生枝，如孫詒讓《白虎通義考》言「議奏與通義本屬兩書，特同出於白虎觀耳。今考議奏、通義卷數，多寡懸殊，莊氏謂非一書，其說是矣」，即是一例；遂後從此一說如劉師培者，不計其數。

莊述祖不僅憑空將「白虎通」分裂為二，以為「白虎議奏」乃是白虎觀會議之全文，即「白虎通」，而今之《白虎通》應為「白虎通義」，「夫通義固議奏之略也」。至於《後漢書》記載「白虎通」語焉不詳，與當時「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之部分，莊述祖並解釋曰：

石渠既亡逸，而白虎議奏當時已頗珍秘，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之人，概無以見兩代正經義、厲學官之故事。⁵⁷¹

莊述祖以為白虎觀會議之後百年內，世人所以不知有「白虎議奏」者，乃是「白虎議奏」並未對外公開，僅止於觀內收藏，故不僅當時不知有其書，甚至「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之人，概無以見兩代正經義、厲學官之故事」，此說頗為矛盾。若「白虎議奏」是「正經義、厲學官之故事」，則應即時公諸於世，豈是「珍秘」其書，以致當時「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以及「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且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目的，「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永為後世則」，若會議之後有如「白虎議奏」或「白虎通義」等文書資料，即時刊立猶稱未及，豈會如此「珍秘」？矛盾之言，亦不可信。然于首奎亦以為：

本來，白虎觀會議的材料，是作為國家的“機密”，由國家保管著。再加上當時全是用手抄寫，所以數量一定不會很多，讀者更是有限的。另外，

⁵⁷¹ 白虎通義攷，頁7。

白虎觀會議的材料，絕大部分來源于讖緯，因之，它與讖緯神學的命運是息息相關的。讖緯是一些政治野心家用來篡奪政權的一種工具。東漢后，魏、晉的迭起，都是利用讖緯、符命，南北朝的宋劉裕，齊肖道成也是假借圖讖上台的。正因為如此，一些封建統治者，為了防止別人利用讖緯再趕他們下台，往往也都嚴禁圖讖。⁵⁷²

莊述祖認為白虎觀會議資料在當時「已頗珍秘」，故知之者寡。于首奎在莊述祖論述之下，變本加厲，直視此一會議資料為國家「機密」；甚至將「白虎觀會議的材料」未即時公開，歸咎於手抄本數量不多、讀者有限，甚至牽連與讖緯神學之命運息息相關。手抄本是當時普遍之書寫工具，不屬於特殊原因；讀者固然有限，但不至百年之內無人知之，無人言及；至於《白虎通》內容有「絕大部分來源于讖緯」，讖緯學說乃在會議當時，猶稱「內學」，方興未艾，至三國以後始遭禁絕，實與當時不見《白虎通》之消息無甚關聯。莊述祖雖然開考證《白虎通》風氣之先，厥功甚偉，然其誤判之處，亦影響後世學者深遠，由此可見一斑。

《後漢書》記載非常清楚，曹褒之《漢禮》，乃「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故《漢禮》是以竹簡之材料記錄而成之著作，有百五十篇，此「篇」依然是計量載體材料之單位。蔡邕 巴郡太守謝版 所言之《白虎議奏》百卷以上，亦是指計量載體之單位，實與曹褒《漢禮》百五十篇之數相當。從 藝文志 所載五百九十六家圖書觀察，除《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外，具有百篇以上之長篇鉅構，不過《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太史公》百三十篇、《漢著記》百九十卷、《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百家》百三十九卷、《枚皋賦》百二十篇等七書而已；此一數據意味著曹褒之《漢禮》被誤認為是《白虎議奏》之可能性大為提高，意即：蔡邕 巴郡太守謝版 所言之《白虎議奏》百卷以上，實指曹褒之《漢禮》。因此，據此推論：曹褒之《漢禮》被誤植為白虎觀會議之《白虎通》之時機，應在蔡邕作 巴郡太守謝版 之際。

蔡邕於靈帝建寧三年「召拜郎中，校書東觀」；至熹平四年，又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等人，奏求正定《五經》文字；熹平六年，又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盧植、楊彪、韓說等人並在東觀，校《五經》記傳，補續《漢記》，尋轉侍中遷尚書。蔡邕既拜郎中，又遷尚書，長年校書於東觀，而東觀正是曹褒受敕盡心集作《漢禮》之所，亦是《漢禮》不行之後之藏書之處，因此，若當時《漢禮》尚存，則蔡邕理應曾經校閱此書。至中平六年，蔡邕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作 巴郡太守謝表 時，獲賜《漢禮》百餘卷，但卻已被冠上《白虎議奏》之名。蔡邕獲賜之《漢禮》，此書

⁵⁷² 《兩漢哲學新探》，頁227~228。

極可能是《漢禮》在東觀以外之「孤本」，至於東觀之內是否仍存有《漢禮》正本，不得而知；此書又歸蔡邕所有，屬私人藏書，故當時知之者寡。易言之，曹褒之《漢禮》極可能在此之時，或者更早被誤植為《白虎議奏》，自此而後，曹褒之《漢禮》遂以《白虎議奏》之名而行於世，「白虎通」乃《白虎議奏》之流俗省稱，魏時繆襲（186~245）引《白虎通》文句，⁵⁷³遂為後世所徵引，《白虎通》復行於世。

總而言之：東漢章帝詔太常以下諸儒集於白虎觀，會議之目的「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主旨在「講議《五經》同異」，會議進行連月乃罷，會後資料作成「白虎議奏」。《後漢書》記其事者詳，載其書者略，或稱「通義」，或曰「白虎通德論」，亦從未記載其書之篇數與內容，故所謂「白虎議奏」僅止於傳說之中，應未撰集成冊；即使撰集成冊，亦未即時公諸於世，以致於「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也」。且章帝於會後四年，依然公開批評「《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證明白虎觀會議並未留下任何資料可供當時學者「正經義」。至章和元年，章帝詔曹褒制作《漢禮》時，仍從未提及「白虎通」或者白虎觀會議。曹褒制作《漢禮》百五十篇奏上，章帝因太尉、尚書等大臣之極力反對而作罷，章帝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正因為《漢禮》「不行」於當時，留置東觀，而白虎觀會議之「白虎通」又尚未問世，在此百年之間，《漢禮》被誤植為《白虎議奏》。至中平六年，蔡邕獲賜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即是曹褒之《漢禮》；此亦是現存之《白虎通》文本與史書描述曹褒之《漢禮》若合符節，而不類經學會議之資料，亦不與《石渠禮論》同調之癥結所在。至此而後，《漢禮》文本便以《白虎通》之名而行於世，其文本遂為後世所徵引。陳立感歎疏證《白虎通》有四難，此豈非誤植《漢禮》以為《白虎通》所致，亦從此困惑後世學者研究《白虎通》千八百年矣。

⁵⁷³ 例如《南齊書·禮志》載繆襲（186~245）引《白虎通》之例曰：「又郊日及牲色，異議紛然。繆襲據祭法，云天地駢犢，周家所尚，魏以建丑為正，牲宜尚白。《白虎通》云：『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卷九 禮上，頁120。

第捌章 結論

自元大德九年《白虎通》重出問世以來，一直是研究東漢思想之重要文獻。《白虎通》全書以「自設問答」為體例，書中共四十三篇，三百零八章，提問凡六百五十七問題，體例明確且一致。由「問答」之內容判斷，《白虎通》乃是透過「問答」之形式，以確立名物度數之實質內容與意義，並推究問名物度數之由來與道理，以達到「正名」之目的。全書「正名」之範疇，就人而言，上自天子、諸侯，至公、侯、伯、子、男，卿、大夫與士等貴族，下至庶人，規範人在政治上之權利與義務；就事而言，《白虎通》重視依然是「人事」，從政治制度上之職稱及其相互間運作，人我群己間之關係，乃至個人之性情、壽命，至嫁娶、喪葬等人事禮制，皆是《白虎通》論述之重點。因此，無論是就篇章名目，或是「問答」之內容，《白虎通》之內容是規範天子以至庶人之權利與義務，是部組織縝密之政治制度之書；而其本質則是具有「國憲」意義之成文法典，實非會議資料彙編所能比擬。

《白虎通》以「問題」形式鋪排名物度數，由「回答」之內容可以反映全書之思想理論。《白虎通》之思想理論，在宇宙論方面，乃以陰陽五行學說為基礎，天地萬物皆由陰陽變化而來，陰陽生五行，五行生化萬物，萬物皆含陰陽五行之性。因此，陰陽、五行既是萬物之本原，亦是各種自然現象變化發展之根源，天地萬物與自然現象，皆是陰陽、五行之排列組合，陰陽五行是構成天地萬物與變化現象之元素。陰陽五行之性可以分判天地萬物，天地萬物皆含陰陽之氣，天地萬物之生死流變，不過是陰陽之氣化流行；宇宙間一切現象變化，只是陰陽五行作用之結果。相對於陰陽五行學說之發展過程，《白虎通》之陰陽五行說更具有系統性與完整性，並且充分運用在人道倫常之中，顯示以陰陽五行建構之宇宙論已相當完熟。《白虎通》提倡陰陽五行說之用意，其一，合理解釋宇宙萬物之生化原則及其變化過程；其二，陰陽五行說為天人之間提供一道橋樑，成為天人感應學說之理論間架，使天人感應之天命觀成為可能。

《白虎通》在論述天人感應之過程中，天以天下之太平或亂世判斷天子執政之德與失，以「賞善罰惡」之原則降命於天子。天命之形態分二項，一項象徵政權，是以「符命」保證帝王政權之正當性，另一項象徵政治得失，以「祥瑞」褒帝王之德，以「災異」貶帝王之失。無論是人所感應之內容或感應之對象，皆是指當政之天子，天以「符命」與「祥瑞」、「災異」等媒介傳遞天命，「天子」乃「天」之「子」，實質作用乃是「天」委命於人世執行天意之職務代理人，故所謂「天人感應」之「天」與「人」，其實指為天命與天子。《白虎通》之「天人感應」特別強調政治上

之作用，而其關懷之主題，乃是有關國家政治與君王之政治議題；因此，《白虎通》之天人感應，不過是天命與天子間之溝通過程，不僅使天子之政權得到充分合理之正當性，而「特別著重在譴告君主的災異」，乃是為臣子提供制約君權之憑證。

《白虎通》所以引陰陽五行與天人感應之說，乃是透過兩學說以建立禮樂制度，證明禮樂制度具有正當性與必然性。禮既是依循陰陽五行運行之規律，與天人感應之天命觀而設置，故禮必然能有效維護政治、社會與宗族之和諧。禮是介於陰陽之際，匯集百事之儀式，必以禮為方法，始能達到溝通天人相與之際，與建立人倫秩序之目的；故禮具有建立人倫秩序之功能，是王者治天下之具。

就《白虎通》之篇章結構而言，主要論述之對象，乃是以王者為核心之政治組織，以及環繞自王者以下至士、大夫之貴族之禮法制度；而所論述之範圍，上起爵、號，終於嫁娶、喪服之禮儀秩序，內容呈現出縝密且具體之組織結構。無論是就篇章構結，或是引述典籍次數比例，《白虎通》文本既有論禮之義，亦有禮之儀，更多篇幅是在討論以禮所建構之政治制度與人倫秩序之禮制，是集「三禮」之所長，而無「三禮」之所短，甚至是適應於當時政治環境，足以落實為具體政策之建國藍圖。因此，《白虎通》「是一部粗具規模的組織法，也是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立身行世的根本」，「它的內容規定了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確立了各種行為准則，直接為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服務，所以它是一種制度化了的思想，起著法典的作用」，甚至「就是賦予這樣的“國憲”以神學的理論根據的讖緯國教化的法典」。學者論述《白虎通》文本，由粗具規模之組織法，逐次提升為具有國教法典性質之「國憲」，充分說明《白虎通》論述之重點，亦是《白虎通》文本之本質所在。

白虎觀會議是講議經學之會議，而《白虎通》是具有組織格局之國教法典，白虎觀會議之精神與《白虎通》文本之內容性質並不一致。雖然有學者為化解此一矛盾衝突，而將白虎觀會議理解為以統一經義，進而使往後制作「國憲」合理化之過渡橋樑；但是《白虎通》具有國教法典之性質，其實與章帝欲制定禮憲，在時間與做法皆有矛盾。就時間而言，自西漢高祖至東漢章帝近二百八十年，歷代帝王與群臣莫不以缺乏健全之禮制為憾，若《白虎通》成於建初四年，則章帝何需於八年之內詔示改制？且若章帝有意以《白虎通》做為指導後往制憲之思想原則，則為何章和元年詔曹褒制作《漢禮》時，卻依西漢叔孫通之《漢儀》為底本，依禮條正，絕口不提「白虎通」？就做法而言，章帝雖欲制定禮憲，卻一貫主張由一人主持負責，堅持反對以諸儒共議得失之方式完成，故以白虎觀會議之龐大員額編制進行制憲，斷非章帝所樂見。因此，白虎觀會議既與制定禮憲之事無關，《白虎通》文本亦非會議之資料。

《白虎通》文本與曹褒之《漢禮》兩相對照，就性質而言：學者普遍認為《白虎通》具有禮法制度之性質；而《漢禮》「乃次序禮事」，《後漢書》譽為「國憲」。就篇目順序而言：《白虎通》先天子、次公侯、最後庶民，從生講到死，天道、人事之全部過程；《漢禮》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就「識記之文」部分而言：白虎觀會議以「講議《五經》同異」為目的，《白虎通》卻摻引識記之文三十一條；《漢禮》亦「雜以《五經》識記之文」。《白虎通》文本與曹褒之《漢禮》，兩者如出一轍，若合符節。因此，本文大膽推論，目前所見之《白虎通》文本，實非白虎觀會議之記錄彙編，而是曹褒受命制作之《漢禮》。

文末附白虎觀會議與曹褒作《漢禮》二事之時間簡表，以清事件發展之眉目。

時間	「白虎通」	《漢禮》
東漢 建初元年 (76)	《後漢書·楊終傳》：「終又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	
東漢 建初四年 (79)	《後漢書·章帝紀》：「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後漢書·儒林列傳》：「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義。」	
	《後漢書·班固列傳》：「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	

	其事。」	
東漢 章和元年 (87)		《後漢書·曹褒列傳》：「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眾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
東漢 永元四年 (92)		《後漢書·曹褒列傳》：「太尉張酺、尚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
東漢 永元十三年 (101)		《後漢書·張奮列傳》：「十三年，更召拜太常。復上疏曰：『漢當改作禮樂，圖書著明。先帝已詔曹褒，今陛下但奉而成之，猶同公酌文武之道，非自為制，誠無所疑。』」
東漢 建寧三年 (170)	《後漢書·蔡邕列傳》：「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	
東漢 中平六年 光熹元年 (189)	蔡邕 巴郡太守謝版：「詔書前後，賜石鏡奩《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	
魏	魏繆襲引《白虎通》云：「三	

正始六年 (245)	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南齊書·禮志》)	
	《白虎通》六卷。 (《隋書·經籍志》)	
	《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 (《舊唐書·經籍志》)	
	《白虎通義》六卷，班固等。 (《唐書·藝文志》)	
	《白虎通德論》十卷，四十篇，班固撰。(《崇文總目》)	
	《白虎通》十卷，班固。 (《宋史·藝文志》)	
元 大德九年 (1305)	李顯翁持劉平父家所藏是書善本見張楷，東平郡守並允然以此書鏤板重印。(張楷《白虎通》序) 今錫學得劉守平父家藏《白虎通》善本，繡梓以廣其傳。(嚴度《白虎通》序)	
清	盧文弨所校刻之《白虎通》，乃就何允中之《漢魏叢書》元大德本之重印本。(盧文弨「校刻《白虎通》序」)	
清	《白虎通義》乃「白虎議奏」之略本，故《白虎通義》與「白虎通」實指二事。(莊述祖《白虎通義攷》)	
清 光緒元年 (1875)	《白虎通》十二卷，五十篇 (陳立《白虎通疏證》)	
民國 二十年 (1931)	《白虎通》為「偽作」，「疑其為三國時作品」。(洪業《白虎通》引得序)	

附錄（一）：《白虎通》各篇章所引之「問題」

卷一 爵：

「天子為爵稱」章：

「爵所以稱天子何？」、「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何以皇亦稱天子也？」

「制爵三等五等之異」章：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所以名之為公侯者何？」、「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兩爵何？」、「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者何？」、「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何也？」、「何以知殷家侯不過七十里？」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章：

「公卿大夫何謂也？」、「內爵稱公卿大夫何？」、「何以知士非爵？」、「何以知卿為爵也？」、「何以知公為爵也？」、「內爵所以三等何？」、「所以不變質文何？」、「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爵皆一字也，大夫獨兩字何？」、「天子之子獨稱元士何？」、「天子爵連言天子，諸侯爵不連言王侯何？」

「王者太子稱士」章：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

「婦人無爵」章：

「婦人無爵何？」、「《春秋》錄夫人皆有諡，何以知夫人非爵也？」

「追賜爵」章：

「葬從死者何？」

「諸侯襲爵」章：

「父在稱世子何？」、「父歿稱子某者何？」、「所以名之為世子何？」、「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何？」、「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何？」

「天子即位改元」章：

「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也？」、「所以聽于冢宰三年者何？」、「所以名之為冢宰何？」

卷二 號

「皇帝王之號」章：

「帝王者何？」、「皇者，何謂也？」、「號言為帝何？」

「王者接上下之稱」章：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臣下謂之一人何？」、「或稱朕何？」

「君子為通稱」章：

「或稱君子者何？」、「何以知其通稱也？」

「三皇五帝三王五伯」章：

「三皇者，何謂也？」、「謂之神農何？」、「謂之燧人何？」、「謂之祝融何？」、「五帝者，何謂也？」、「謂之顓頊何？」、「謂之帝嚳何？」、「謂之堯者何？」、「謂之舜者何？」、「三王者，何謂也？」、「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不以姓為號何？」、「何以知即政立號也？」、「五帝無有天下之號何？」、「五霸者，何謂也？」

「伯子男於國中得稱公」章：

「王者臣子，獨不得褒其君謂之為帝何？」、「何以知諸侯得稱公？」

諡

「總論諡」章：

「諡者，何也？」、「死乃諡之何？」、「所以臨葬而諡之何？」

「帝王制諡之義」章：

「黃帝先黃後帝者何？」、「諡或一言，或兩言何？」、「號無質文，諡有質文何？」、「所以諡之為堯何？」

「諡天子於南郊」章：

「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

「天子諡諸侯」章：

「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諡之何？」

「卿大夫老有諡」章：

「卿大夫老歸死者有諡何？」

「無爵無諡」章：

「夫人無諡者何？」、「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諡者何？」、「八妾所以無諡何？」、「太子夫人無諡何？」、「附庸所以無諡何？」

「諡后夫人」章：

「后夫人于何所諡之？」、「婦人天夫，故但白君而已。何以不之南郊也？」

「號諡取法」章：

「顯號諡何法？」

五祀

「總論五祀」章：

「五祀者，何謂也？」、「所以祭何？」、「何以知五祀謂門、戶、井、灶、中霤也？」

「大夫已上得祭」章：

「獨大夫已上得祭之何？」

「五祀順法五行」章：

「祭五祀所以歲一遍何？」、「春祀戶，祭所以特先脾者何？」、「是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

卷三 社稷

「總論社稷」章：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

「歲再祭」章：

「歲再祭之何？」

「祭社稷所用牲」章：

「祭社稷以三牲何？」、「宗廟俱太牢，社稷獨少牢何？」

「王者諸侯兩社」章：

「王者諸侯所以有兩社何？」

「誠社」章：

「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

「社稷之位」章：

「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不置中門內何？」

「名社稷之義」章：

「不謂之土何？」、「不正月祭稷何？」

「社無屋有樹」章：

「社無屋何？」、「社稷所以有樹何？」

「王者親祭」章：

「王者自親祭社稷何？」

「社稷之壇」章：

「其壇大如何？」、「其色如何？」

「祭社稷有樂」章：

「祭社稷有樂乎？」

「祭社稷廢禮」章：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如之何？』」

禮樂

「總論禮樂」章：

「禮樂者，何謂也？」、「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禮所揖讓何？」、「樂所以必歌者何？」、「禮貴忠何？」、「樂尚雅何？」

「太平乃制禮樂」章：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樂言作，禮言制何？」

「帝王禮樂」章：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周室中制象樂何？」

「四夷之樂」章：

「所以作四夷之樂何？」、「誰制夷狄之樂？」、「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誰為舞者？以為使中國之人，何以言之？」、「作之門外者何？」、「曰四夷之樂者，何謂也？」、「何以知夷在東方？」、「東所以有九者何？」、「何以名為夷蠻？」

「歌舞異處」章：

「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

「降神之樂」章：

「降神之樂在上何？」、「所以用鳴球搏拊者何？」

「侑食之樂」章：

「王者食所以有樂何？」、「王者所以日四食何？」

「五聲八音」章：

「聲音者，何謂也？」、「所以名為角何？」、「八音者，何謂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聲五、音八何？」

「通論異說」章：

「問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

卷四 封公侯

「三公九卿」章：

「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

「封諸侯」章：

「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

「設牧伯」章：

「州伯者，何謂也？」、「唐虞謂之牧者何？」、「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不分南北何？」

「封諸侯制土之等」章：

「制土三等何？」

「封諸侯親賢之義」章：

「即不私封之何？」

「夏封諸侯」章：

「封諸侯以夏何？」

「諸侯繼世」章：

「何以言諸侯繼世？」、「大夫不世位何？」、「諸侯世位，大夫不世，安法？」

「立太子」章：

「君薨，適夫人無子，有育遺腹，必待其產立之何？」

「昆弟相繼」章：

「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

「為人後」章：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何？』」

」

「興滅繼絕之義」章：

「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君見弑，其子得立何？」

「周公不之魯」章：

「周公不之魯何？」

京師

「建國」章：

「王者京師必擇土中何？」

「遷國」章：

「周家始封于何？」

「京師」章：

「京師者，何謂也？」

「諸侯入為公卿食菜」章：

「諸侯入為公卿大夫，得食兩家采不？」

五行

「總論五行」章：

「五行者，何謂也？」、「何以知東方生？」

「五行之性」章：

「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

「五味五臭五方」章：

「水味所以鹹何？」、「木味所以酸何？」、「火味所以苦何？」、「金味所以辛何？」、「土味所以甘何？」

「十二律」章：

「《月令》十一月律謂之黃鐘何？」、「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正月律謂之太簇何？」、「二月律謂之夾鐘何？」、「三月律謂之姑洗何？」、「四月謂之仲呂何？」、「五月謂之蕤賓何？」、「六月謂之林鐘何？」、「七月謂之夷則何？」、「八月謂之南呂何？」、「九月謂之無射何？」、「十月謂之應鐘何？」

「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章：

「五行所以更王何？」、「木王火相何以知為臣？」、「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所以王四季何？」、「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陽氣陰煞，火中無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水木可食，金火土不可食何？」、「火水所以殺人何？」、「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五行常在，火乍亡何？」、「木所以浮，金所以沈何？」、「肝所以沈，肺所以浮何？」

「人事取法五行之義」章：

「天子所以內明而外昧，人所以外明而內昧何？」、「行有五，時有四何？」、「子不肯禪何法？」、「父死子繼何法？」、「兄死弟及何法？」、「善善及子孫何法？」、「惡惡止其身何法？」、「主幼臣攝政何法？」、「子復仇何法？」、「子順父，妻順夫，臣順君，何法？」、「男不離父母何法？」、「女離父母何法？」、「娶妻親迎何法？」、「君讓臣何法？」、「善稱君，過稱己何法？」、「臣有功，歸功於君何法？」、「臣諫君何法？」、「子諫父何法？」、「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君子遠子近孫何法？」、「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父為子隱何法？」、「子為父隱何法？」、「君有眾民何法？」、「王者賜，先親近後疏遠何法？」、「長幼何法？」、「朋友何法？」、「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子養父母何法？」、「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何法？」、「陽舒陰急何法？」、「有分土，無分民何法？」、「君一娶九女何法？」、「不娶同姓何法？」、「子喪父母何法？」、「喪三年何法？」、「父喪子，夫喪妻何法？」、「年六十閉房何法？」、「人有五藏六府何法？」、「人目何法？」、「人目所不更照何法？」、「王者監二王之後何法？」、「明王先賞後罰何法？」

卷五： 三軍

「總論三軍」章：

「國必三軍何？」、「何以言有三軍也？」、「三軍者何法？」、「諸侯所以一軍者何？」

「王者征伐所服」章：

「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

「告天告祖之義」章：

「獨見禰何？」、「出所以告天何？」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章：

「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

「遣將於廟」章：

「天子遣將軍必於廟何？」、「獨於祖廟何？」

「受兵還兵」章：

「王命法年卅受兵何？」、「年六十歸兵何？」

誅伐

「誅不避親」章：

「誅不避親戚何？」

「不伐喪」章：

「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

「父殺子」章：

「父煞其子當誅何？」

「誅佞人」章：

「佞人當誅何？」

「冬至休兵」章：

「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夏至陰始起，反大熱何？」、「冬至陽始起，反大寒何？」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章：

「誅者何謂也？」、「討者何謂也？」、「伐者何謂也？」、「征者何謂也？」、「戰者何謂也？」、「弑者何謂也？」、「篡者何謂也？」、「襲者何謂也？」、「防并兼奈何？」

諫諍

「總論諫諍之義」章：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

「三諫待放之義」章：

「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君待之以禮奈何？」、「必三諫者何？」

「子諫父」章：

「臣之諫君何法？」

「五諫」章：

「諫者何？」

「記過徹膳之義」章：

「所以謂之史何？」、「謂之宰何？」、「宰所以徹膳何？」、「人臣之義，當掩惡揚美，所以記君過何？」

「隱惡之義」章：

「所以為君隱惡何？」、「君所以不為臣隱何？」、「諸侯臣對天子，亦為隱乎？」、「君不為臣隱，父獨為子隱何？」、「兄弟相為隱乎？」、「夫妻相為隱乎？」

鄉射

「天子親射」章：

「天子所以親射何？」

「射侯」章：

「天子所以射熊何？」、「諸侯射麋何？」、「大夫射虎豹何？」、「士射鹿豕何？」、「大夫士射兩物何？」、「名之為侯者何？」、「所以不射正身何？」

「總論射義」章：

「射正何為乎？」、「何以知為戒難也？」、「因射習禮樂，射於堂上何？」

「鄉飲酒」章：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

「養老之義」章：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即如是，不但言老言三何？」、「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一人。曰：何以知之？」

卷六： 致仕：

「大夫老歸，死以大夫禮葬，車馬衣服如之何？」

辟雍

「總論入學尊師之義」章：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

「父不教子」章：

「父所以不自教子何？」

「辟雍泮宮」章：

「天子立辟雍何？」、「不言圖辟何？」、「又圖於辟，何以知其圖也？」、「何以知有水也？」、「不言泮雍何？」

「靈臺明堂」章：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

災變

「災變譴告之義」章：

「天所以有災變何？」

「災異妖孽異名」章：

「災異者，何謂也？」、「何以言災有哭也？」、「變者，何謂也？」、「妖者，何謂也？」、「孽者，何謂也？」、「堯遭洪水，湯遭大旱，亦有譴告乎？」、「所以或災變或異何？」

「日月食水旱」章：

「日食必救之何？」

耕桑：

「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何？」、「耕於東郊何？」、「桑於西郊何？」

封禪

「封禪之義」章：

「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所以必於泰山何？」、「必於其上何？」、「正於梁甫何？」、「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於岱宗何？」

「符瑞之應」章：

「狐九尾何？」、「必九尾者何？」、「於尾者何？」

巡狩

「總論巡狩之禮」章：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

「巡狩以四仲義」章：

「巡狩所以四時出何？」

「巡狩述職行國行邑義」章：

「所以不歲巡守何？」

「祭天告祖禰載遷主義」章：

「巡狩必祭天何？」、「王者出，必告廟何？」、「類祭以祖配不？」、「造于禰，獨見禰何？」、「王者諸侯出，必將主何？」

「諸侯待於竟」章：

「王者巡守，諸侯待於竟者何？」

「巡狩舍諸侯祖廟」章：

「王者巡守，必舍諸侯祖廟何？」

「道崩歸葬」章：

「王者巡守崩於道，歸葬何？」、「即如是，舜葬蒼梧，禹葬會稽何？」

「太平乃巡狩義」章：

「王者所以太平乃巡守何？」、「何以知太平乃巡守？」

「五嶽四瀆」章：

「嶽者何謂也？」、「東方為岱宗者何？」、「南方為霍山者何？」、「西方為華山者何？」、「北方為恆山者何？」、「中央為嵩高者何？」、「中央之嶽獨加高字者何？」、「謂之瀆何？」

卷七： 考黜

「總論黜陟」章：

「諸侯所以攷黜何？」

「三考黜陟義」章：

「所以三歲一攷績何？」、「何以知始攷輒黜之？」、「九賜習其賜者何？」、「所以至三削何？」、「先削地後絀爵者何？」、「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

「諸侯有不免黜義」章：

「君幼稚，唯考不黜者何？」、「二王後不貶黜者何？」、「妻父母不削，己昆弟削而不黜何？」、「諸侯暗聾跛躄惡疾不免黜者何？」、「世子有惡疾廢者何？」

王者不臣

「三不臣」章：

「王者所不臣者三，何也？」、「不臣妻父母何？」

「諸侯不純臣」章：

「王者不純臣諸侯何？」

「不臣諸父兄弟」章：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何？」

蓍龜

「決疑之義」章：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

「龜蓍卜筮名義」章：

「乾草枯骨，眾多非一，獨以蓍龜何？」、「龜曰卜，蓍曰筮何？」

「筮必於廟」章：

「筮畫卦所以必於廟何？」

「卜筮方向」章：

「卜，春秋何方？」

「先筮後卜」章：

「不見吉凶于蓍，復以卜何？」

「灼龜」章：

「龜以荊火灼之何？」、「以火動龜，不以水動蓍何？」

「埋蓍龜」章：

「蓍龜敗則埋之何？」

聖人

「總論聖人」章：

「聖人者何？」

「知聖」章：

「聖人未歿時，寧知其聖乎？」、「聖人亦自知聖乎？」

「古聖人」章：

「何以知帝王聖人也？」、「何以言禹湯聖人？」、「何以言文、武、周公皆聖人也？」、「何以言皋陶聖人也？」

八風：

「風者何謂也？」

商賈：

「商賈何謂也？」、「即如是，《尚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何？」

卷八： 瑞贄

「諸侯朝會合符信」章：

「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

「五瑞制度名義」章：

「何謂五瑞？」、「五玉者各何施？」、「珪以為信何？」、「璧以聘問何？」、「璜所以徵召何？」、「不象陽何？」、「璋以發兵何？」、「不象其陰何？」、「琮以起土功發眾何？」

「合符還圭之義」章：

「珪所以還何？」、「以為珪介瑞也。璧所以留者，以財幣盡，輒更造。何以言之？」、「何以知不以玉為四器？」

「見君之贄」章：

「臣見君有贄何？」、「卿大夫贄，古以麋鹿，今以羔雁何？」、「卿大夫贄變，君與士贄不變何？」

「私相見贄」章：

「私相見亦有贄何？」

「子無贄臣有贄」章：

「子見父無贄何？」

三正

「改朔之義」章：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王者改作，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何？」

「改朔征伐先後」章：

「文家先改正，質家先伐何？」

「三正之義」章：

「正朔有三何本？」、「三微者，何謂也？」

「改正右行」章：

「天道左旋，改正者右行，何也？」

「正言月不言日」章：

「日尊于月，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

「改正不隨文質」章：

「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

「百王不易之道」章：

「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

「存二王之後」章：

「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

「文質」章：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

三教

「聖王設三教之義」章：

「王者設三教者何？」

「三教」章：

「《樂稽耀嘉》曰：『顏回尚三教變，虞夏何如？』」、「高宗亦承弊，所以不改教何？」、「何以知高宗不改之？」、「三教所以先忠何？」、「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

「三教所法」章：

「教所以三何？」、「即法天地人各何施？」

「總論教」章：

「教者，何謂也？」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章：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何謂？」

三綱六紀

「總論綱紀」章：

「三綱者，何謂也？」、「何謂綱紀？」

「三綱之義」章：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

「六紀之義」章：

「君臣者，何謂也？」、「父子者，何謂也？」、「夫婦者，何謂也？」、「朋友者，何謂也？」

「詳論綱紀別名之義」章：

「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何以言之？」、「父之昆弟，不俱謂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謂之舅姑者何？」、「謂之姊妹何？」、「謂之兄弟何？」、「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

情性：

「總論性情」章：

「性情者，何謂也？」

「五性六情」章：

「五性者何謂？」、「六情者何謂也？」、「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何？」

「五藏六府主性情」章：

「五藏者，何也？」、「肝所以仁者何？」、「目為之候何？」、「肺所以義者何？」、「鼻為之候何？」、「心所以為禮何？」、「耳為之候何？」、「腎所以智何？」、「竅之為候何？」、「脾所以信何？」、「口為之候何？」、「六府者，何謂也？」、「肝膽異趣，何以知相為府也？」

「六情所配之方」章：

「喜在西方，怒在東方，好在北方，惡在南方，哀在下，樂在上何？」

「魂魄」章：

「魂魄者，何謂也？」

「精神」章：

「精神者，何謂也？」

壽命：

「命者，何謂也？」

宗族

「論五宗」章：

「宗者，何謂也？」、「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諸侯奪宗，明尊

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

「論九族」章：

「族者，何也？」、「族所以有九何？」、「禮所以獨父族四何？」

卷九： 姓名

「論姓」章：

「人所以有姓者何？」、「姓所以有百者何？」

「論氏」章：

「所以有氏者何？」、「或氏王父字者何？」

「論名」章：

「人必有名何？」、「三月名之何？」、「以桑弧蓬矢六射者，何也？」、「必桑弧何？」、「殷以生日名子何？」、「于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以生日名子也？」、「湯生於夏時，何以用甲乙為名？」、「不以子丑為名何？」、「名或兼或單何？」、「《春秋》譏二名何？」、「太古之世所不諱者何？」、「人所以十月而生者何？」、「人生所以泣何？」、「人拜所以自名何？」、「禮，拜自後，不自名何？」、「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必再拜何？」、「必稽首何？」、「何以言首？」、「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

「論字」章：

「人所以有字何？」、「稱號所以有四何？」、「婦人十五稱伯仲何？」、「婦人姓以配字何？」、「質家所以積于仲何？」、「不積于叔何？」、「所以或上其叔、季何也？」、「伯邑考何以獨無乎？」

天地

「釋天地之名」章：

「天者，何也？」

「論左右旋之義」章：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

「論天地何以無總名」章：

「男女總名為人，天地所以無總名何？」

「論天行反勞於地」章：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

日月

「日月右行」章：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義」章：

「日行遲，月行疾何？」、「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

「釋日月星之名」章：

「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所以名之為星何？」

「晝夜長短」章：

「所以必有晝夜何？」、「日所以有長短何？」

「月有大小」章：

「月有小大何？」

「閏月」章：

「月有閏餘何？」

四時

「論歲」章：

「所以名為歲何？」

「四時」章：

「歲時何謂？」、「四時天異名何？」、「四時不隨正朔變何？」

「三代歲異名」章：

「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

「朝夕晦朔」章：

「日言夜，月言晦，月言朔，日言朝何？」

衣裳

「總論衣裳」章：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所以名為裳何？」、「何以知上為衣，下為裳？」、「名為衣何？」

「裘」章：

「禽獸眾多，獨以狐羔何？」

「佩」章：

「何以知婦人亦佩玉？」

五刑

「刑罰科條」章：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刑所以五何？」、「劓、墨何？」

「刑不上大夫義」章：

「刑不上大夫何？」

《五經》

「孔子定《五經》」章：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孔子未定《五經》如何？」

「《孝經》《論語》」章：

「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於《孝經》何？」、「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

「文王演《易》」章：

「文王所以演《易》何？」

「伏羲作八卦」章：

「伏羲作八卦何？」

「《五經》象五常」章：

「經所以有五何？」

「《五經》之教」章：

「《五經》何謂？」

「書契所始」章：

「《春秋》何常也？」、「則黃帝以來。何以言之？」

卷十： 嫁娶

「總論嫁娶」章：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禮男娶女嫁何？」

「嫁娶不自專」章：

「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

「嫁娶之期」章：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男長女幼者何？」、「各加一者，

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

「親迎授綬」章：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綬者何？」

「遣女戒女」章：

「父母親戒女何？」

「嫁娶以春」章：

「嫁娶必以春何？」

「天子適媵」章：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適九者何？」、「必一娶何？」、「不娶兩娣何？」、「娶三國女何？」、「二國來媵，誰為尊者？」、「所以不聘妾何？」、「可求人為士，不可求人為妾何？」

「卜娶妻」章：

「娶妻卜之何？」

「天子必娶大國」章：

「王者娶及庶邦何？」、「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

「諸侯不娶國中」章：

「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

「同姓諸侯主昏」章：

「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不使同姓卿主之何？」、「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所以必更築觀者何？」

「卿大夫士妻妾之制」章：

「卿大夫一妻二妾何？」、「不備姪娣何？」、「士一妻一妾何？」

「人君嫡死媵攝」章：

「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

「變禮」章：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何如？』」

「婦人有師傅」章：

「婦人所以有師何？」、「女必有傅姆何？」

「王后夫人」章：

「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

「妻妾」章：

「妻妾者，何謂也？」

「論嫁娶男女夫婦婚姻名義」章：

「嫁娶者，何謂也？」、「男女者，何謂也？」、「夫婦者，何謂也？」、「妃匹者何謂？」、「婚姻者，何謂也？」、「所以昏時行禮何？」

「閉房開房之義」章：

「男子六十閉房何？」

紼冕

「紼」章：

「紼者，何謂也？」

「總論冠禮」章：

「所以有冠者何？」、「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何以知不謂正月也？」

「皮弁」章：

「皮弁者，何謂也？」

「冕制」章：

「麻冕者何？」、「即不忘本，不用皮何？」、「冕所以前後遽延者何？」

「委貌母追章甫」章：

「委貌者，何謂也？」、「所以謂之委貌何？」

「爵弁」章：

「爵弁者，何謂也？」、「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何以知殷加白也？」、「夏殷士冠不異何？」

卷十一： 喪服

「諸侯為天子」章：

「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天子諸侯絕期者何？」

「庶人為君」章：

「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禮不下庶人，何以為民制服何？」

「臣下服有先後」章：

「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

「論三年喪義」章：

「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

「衰」章：

「喪禮必制衰麻何？」、「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必再結云何？」

「杖」章：

「所以杖竹、桐何？」、「父以竹，母以桐何？」、「竹何以為陽？」

「倚廬」章：

「孝子必居倚廬何？」、「不在門外何？」

「喪禮不言」章：

「喪禮不言者何？」

「變禮」章：

「喪有病，得飲酒食肉何？」、「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祭乎？』」、「子夏問：『三年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避者，禮與？』」

「三不弔」章：

「有不弔三何？」

「私喪公事重輕」章：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曰：『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

「奔喪」章：

「聞喪，哭而後行何？」、「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何？」

「論周公以王禮葬」章：

「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

崩薨

「崩薨異稱」章：

「天子稱崩何？」、「崩薨紀於國何？」

「天子至庶人皆言喪」章：

「喪者，何謂也？」、「人死謂之喪何？」、「不直言死，稱喪者何？」
、「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

「天子赴告諸侯」章：

「天子崩，赴告諸侯者何？」

「諸侯奔大喪」章：

「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童子諸侯不朝而奔來喪者何？」

「臣赴於君」章：

「臣死，亦赴告於君何？」

「諸侯赴鄰國」章：

「諸侯薨，赴告鄰國何？」

「諸侯歸瑞圭」章：

「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者何？」

「天子弔諸侯」章：

「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

「君弔臣」章：

「臣子死，君往弔之何？」

「含斂」章：

「崩薨三日乃小斂何？」、「人死必沐浴於中霤何？」、「所以有飯啥何？」、「用珠寶物何也？」

「贈襚賻贈」章：

「贈襚者，何謂也？」、「賻贈者，何謂也？」

「殯日」章：

「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何？」

「三代殯禮」章：

「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何？」

「天子舟車殯」章：

「《禮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

「祖載」章：

「祖於庭何？」

「棺槨厚薄之制」章：

「所以有棺槨何？」、「有虞氏瓦棺，今以木何？」

「尸柩」章：

「尸柩者，何謂也？」

「葬」章：

「崩薨別號，至墓同，何也？」、「所以入地何？」、「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何？」

「合葬」章：

「合葬者何？」

「葬北首」章：

「葬於城郭外何？」、「所以於北方者何？」

附錄（二）：《白虎通》闕文所引之「問題」

郊祀

「王者所以祭天何？」、「祭天必以祖配何？」、「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祭天必在郊何？」、「祭日用丁與辛何？」、「祭天歲一何？」、「祭天作樂者何？」

宗廟

「王者所以立宗廟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何？」、「祭宗廟所以禘祫何？」、「謂之禘祫何？」、「禘祫及遷廟何？」、「宗廟所以歲四祭何？」、「諸侯以月旦告朔于廟何？」、「祭所以有主者何？」、「所以用木為之者何？」、「所以虞而立主何？」、「祭所以有尸者何？」

朝聘

「所以制朝聘之禮何？」、「謂之朝何？」、「朝用何月？」、「朝禮奈何？」、「諸侯來朝，天子親與之合瑞信者何？」、「諸侯相朝聘何？」、「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何？」、「朝禮奈何？」（重複）、「所以不拜何？」

貢士

「有貢者復有聘者何？」

車旂

「路者，何謂也？」、「車所以立乘者何？」、「車中不內顧何？」、「所以有和鸞者何？」

田獵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春謂之田何？」、「夏謂之苗何？」、「秋謂之蒐何？」、「冬謂之狩何？」、「四時之田，總名為田何？」、「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禽者何？」、「苑囿所以在東方何？」、「鳥所以飛何？」

雜錄

「門四出何？」、「所以必有塾何？」、「闕者何？」、「所以設屏何？」

徵引與參考資料

一、古籍文獻資料（依四庫分類為序）

一．一、經部

- 《周易正義》〔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臺北：藝文書印館《十三經注疏本》
-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毛詩正義》〔漢〕毛公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漢〕何休解詁 《四部備要》，中華書局據永懷堂本校刊
- 《石渠禮論》〔漢〕戴聖撰．洪頤煖撰集 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經典集林卷三
- 《白虎通》〔漢〕班固等撰 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據《抱經堂叢書》本影印
- 《白虎通疏證》〔清〕陳立疏證 臺北：廣文書局據光緒元年春淮南書局刊影印，1987年5月
- 《白虎通疏證》〔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
- 《白虎通引得》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 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1931年
-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 臺北：黎明文化事

- 業，1989年9月
- 《緯書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
- 《六藝論》 〔漢〕鄭玄 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經典集林》本
- 《四部正訛》 〔明〕胡應麟 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69年4月
- 《五禮通考》 〔清〕秦蕙田 臺北：新興書局，1970年7月原刻本
- 《禮記集解》 〔清〕孫希旦 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第3次印刷
- 一．二、史部
- 《史記》 〔漢〕司馬遷 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版
- 《漢書》 〔漢〕班固 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版
- 《後漢書》 〔劉宋〕范曄 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3月第六次印刷
- 《東觀漢記》 〔漢〕劉珍等撰 大西洋圖書公司印行，中華古籍叢刊（九）
- 《三輔黃圖》 撰人不詳 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平津館叢書》本影印
- 《晉書》 〔唐〕房玄齡等著 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 《南齊書》 〔齊〕蕭子顯 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 《隋書》 〔唐〕魏徵等著 臺北：鼎文書局，1990年7月六版
- 《通典》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6月
-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洪浩培影印，臺北：新興書局發行，1963年10月新一版
- 《漢官舊儀補遺》 〔漢〕衛宏著 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百部叢書集成》據《平津叢書》本影印
- 《漢官解詁》 〔漢〕王隆著 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百部叢書集成》據《平津叢書》本影印
- 《漢官儀》 〔漢〕應劭著 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百部叢書集成》據《平津叢書》本影印
- 《歷代職官表》 〔清〕永瑤等奉敕修纂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出版
- 《歷代職官表》 〔清〕黃本驥編著 臺北：宏業書局，1994年11月
- 《漢官六種》 〔清〕孫星衍等輯 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9月
- 一．三、子部
- 《荀子》 〔漢〕荀況著．王先謙集解 臺北：世界書局，1987年版
- 《淮南子》 〔漢〕劉安 臺北：中華書局據武進莊氏本校刊

《春秋繁露註》〔清〕凌曙註 臺北：世界書局據《皇清經解續編》影印

《新譯論衡讀本》〔漢〕王充著．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 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10月

《申鑒》〔漢〕荀悅 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四庫善本叢書子部影印

《少室山房筆叢》〔明〕胡應麟 臺北：世界書局，讀書劄記叢刊，1963年4月初版

《原抄本日知錄》〔清〕顧炎武著．黃侃、張繼校勘 臺中：臺中市河北同鄉會印行，1958年4月出版

一．四、集部

《蔡中郎文集》〔漢〕蔡邕 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十萬卷樓叢書》本

《蔡中郎集》〔漢〕蔡邕 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集部》據《海原閣校刊本》校刊

《文選》〔梁〕蕭統編．〔唐〕李善注 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9月初版

二、近、現代研究論著

二．一、論著書籍（依作者姓名筆劃為序）

《兩漢哲學新探》于首奎 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年4月

《秦漢法制史研究》〔日〕大庭脩著．林劍鳴譯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

《中國語言學史》王力 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7月

《中國政治思想史綱要》王引淑．朗佩娟．陳紅太．楊陽編著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6月

《緯學探原》王令樾 臺北：幼獅文化事業，1984年4月

《釋名疏證補》王先謙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宇宙全息統一論》王存臻．嚴春友 北京：山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第三次印刷

《中國哲學論集》王邦雄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8月初版

《中國學術思想演進史》王伯祥．周振甫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二編，1990年版

《中國學術體系》王治心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二編，1990年

《神秘文化》王步貴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1月版

《漢魏博士考》王國維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

- 《漢魏博士題名考》 王國維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
- 《西漢經學源流》 王葆玟 臺北：三民書局，1994年
- 《今古文經學新論》 王葆玟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11月
- 《鄒衍遺說考》 王夢鷗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1月臺初版
- 《青巖叢錄》 王禕 《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 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
據廣雅書局《史學叢書》本影印
- 《蛾術編》 〔清〕王鳴盛 臺北：信誼書局印行，1976年7月初版
- 《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 中國思想研究委員會編輯 臺北：聯經出版社，1976年9月初版
- 《中國經學史》 (日) 本田成之 臺北：廣文書局，1990年7月再版
- 《呂氏春秋探微》 田鳳台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3月初版
- 《經學通論》 〔清〕皮錫瑞 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
- 《經學歷史》 〔清〕皮錫瑞 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10月二版
- 《黃老學說與漢初政治平議》 司修武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6版
- 《經學史》 (日) 安井小太郎等講述，林慶彰、連清吉譯 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6年10月初版
- 《讖緯思想之綜合的研究》 (日) 安居香山編 東京：國書刊行會
- 《緯書之基礎研究》 (日) 安居香山，(日) 中村璋八 東京：漢魏文化研究社
- 《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 朱日耀主編 吉林：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4月第1版
- 《先秦學術風貌與秦漢政治》 朱寶昌 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 《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 任繼愈主編 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
- 《中國哲學的特質》 牟宗三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3年六月初版
- 《政道與治道》 牟宗三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4月增訂新版四刷
- 《三禮研究論集》 李曰剛等著 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1月
- 《中國古代哲學與自然科學》 李申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3月第一版
- 《中國儒教史》 李申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
-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 李約瑟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初版
- 《中國經學發展史論》 李威熊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2月初版

- 《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 李漢三 臺北：維新書局，1981年4月再版
- 《中國青銅器的奧秘》 李學勤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6月香港第一版，1988年9月臺灣初版
- 《先秦學術概論》 呂思勉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四編，1992年
- 《中國政治思想史》 呂振羽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四編，1992年
- 《中國甲骨學史》 吳浩坤、潘悠 臺北：貫雅文化，1990年9月初版
- 《記號學導論》 何秀煌 臺北：水牛出版社，1993年7月四版三刷
- 《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 林素英 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9月初版
- 《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 林素英 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10月初版
- 《中國學術思想史》 林啟彥 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4年1月一版
- 《秦漢史》 林劍鳴 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2年版
-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 林慶彰 臺北：文史哲出版，1992年10月初版
- 《禮學概論》 周何 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1月
- 《經學史論著選集》 周予同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1983年11月
- 《經今古文學》 周予同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二編，1990年
- 《群經概論》 周予同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二編，1990年
- 《漢代哲學》 周紹賢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年2月初版
- 《秦漢政治制度研究》 周道濟 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3月增訂版
- 《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 金春峰 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11月
- 《漢代思想史》 金春峰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12月
- 《中國古宇宙論》 金祖孟 北京：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9月第1版
- 《古籍叢考》 金德建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年4月
- 《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之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一編，1989年版
- 《群經概論》 范文瀾 北平：樸社1933年
-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
- 《儒家天人合一思想之研究》 施湘興 臺北：正中書局，1981年版
- 《中國人性論史》 姜國柱、朱葵菊 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2月

- 《兩漢思想史》 祝瑞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
- 《中國思想通史》 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邱漢生 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
- 《周禮研究》 侯家駒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87年6月
- 《中國思想史》 韋政通 臺北：大林出版社，1979年
- 《古今偽書考》 姚際恆 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癸巳類稿》 俞正燮 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11月初版
- 《禮學新探》 高明 臺北：學生書局，1981年9月
- 《唐君毅全集》 唐君毅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9月全集校訂版
- 《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 唐君毅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10月全集校訂版
- 《籀膏述林》 孫詒讓 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4月初版
- 《清末的公羊思想》 孫春在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10月初版
- 《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 孫廣德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6月初版
- 《中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集》 孫廣德 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9年6月初版
-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臺二版
- 《白虎通義攷》 莊述祖 《四部精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第一版
- 《荀子與兩漢儒學》 徐平章 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2月出版
- 《《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 徐復觀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年5月
-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 徐復觀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5月
- 《兩漢思想史》 徐復觀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9月初版
- 《學術與政治之間》 徐復觀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4月臺再版
- 《緯候不起于哀平辨》 徐養原 《詁經精舍文集》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
- 《中國歷代藝文總志·經部》 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主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印1984年
- 《新學偽經考》 康有為 收錄在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一）臺北：宏業書局，1976年9月
- 《殷周廟制論稿》 章景明 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4月初版
- 《文史通義校注》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 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
- 《兩漢經學史》 章權才 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年5月初版
- 《十批判書》 郭沫若 《民國叢書》第四編據群益出版社1947年版影印
- 《中國歷史研究法》 梁啟超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4月

- 《陰陽五行說之來歷》 梁啟超 《民國叢書》第四編據樸社1935年版影印
- 《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啟超 《民國叢書》第四編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影印
- 《偽書通考》 張心澂 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年2月
- 《政治學概論》 張金鑑 臺北：三民書局，1976年9月初版
- 《中國政治制度史》 張金鑑 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2月
- 《中國秦漢思想史》 張國華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1月版
- 《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中國思想的社會學詮譯》 張德勝 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年9月9月版
- 《漢文化論綱》 陳玉龍等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6月版
- 《先秦禮制研究》 陳戍國 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
- 《秦漢禮制研究》 陳戍國 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12月
- 《公羊家哲學》 陳柱 臺北：臺灣力行書局，1970年
-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
- 《淮南子的哲學》 陳德和 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9年
- 《中國法制史概要》 陳顧遠 臺北：三民書局，1977年4月初版
- 《秦漢政治制度》 陶希聖、沈巨塵著 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12月初版
- 《董仲舒與新儒學》 黃朴民 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7月初版
- 《東漢讖緯學新探》 黃復山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2月
-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 黃彰健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9月
- 《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 傅武光 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1993年2月初版
- 《春秋三傳比義》 傅隸樸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5月初版
- 《漢代社會性質研究》 楊生民 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年6月
- 《中國學術史講話》 楊東蓀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二編，1990年
- 《先秦禮樂文化》 楊華 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3月
- 《中古史學觀念史》 雷家驥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10月初版
- 《緯學源流興廢考》 蔣清翊 日本研文出版據蔣氏雙唐碑館刊本景印
- 《經學概述》 裴普賢 臺北：開明書局，1969年3月初版
- 《中國政治思想史》 蕭公權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5年7月版
- 《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原》 蕭登福 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年8月出版

- 《古籍辨偽學》 鄭良樹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8月
- 《漢晉學術編年》 劉汝霖 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版，《民國叢書》選印，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
- 《中國選士制度史》 劉虹 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版
- 《劉申叔遺書》 劉師培 白虎通義源流考
- 《泰山宗教研究》 劉慧 北京：北京文物出版社發行，1994年4月第一版
- 《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 劉澤華，葛荃副主編 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
- 《董仲舒政治思想之研究》 賴慶鴻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4月版
- 《二十二史考異》 [清]錢大昕 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年10月
- 《潛研堂文集》 [清]錢大昕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
-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錢穆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錢賓四先生全集》第八冊，1998年5月
- 《國學概論》 錢穆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1年5月初版
- 《中國社會政治史》 薩孟武 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9月
- 《儀禮鄭註句讀校記》 韓碧琴 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年2月初版
- 《秦漢文化史》 韓養民 臺北：里仁書局，1986年10月版
- 《天人象：陰陽五行學說史導論》 謝松齡 山東：山東文藝出版社，1991年6月版
- 《儀禮聘禮儀節研究》 謝德瑩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7月初版
- 《讖緯論略》 鍾肇鵬 臺北：洪葉文化，1994年9月初版
- 《陰陽五行及其體系》 鄭芷人 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2月初版
- 《漢代風俗制度史》 瞿兌之 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1年3月影印本
- 《禮儀與中國文化》 顧希佳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
- 《古史辨》 顧頡剛 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3年8月
- 《漢代學術史略》 顧頡剛 上海：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二編，1990年
- 《秦漢的方士與儒生》 顧頡剛 臺北：里仁書局，1985年出版
- 《文化符號學》 龔鵬程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8月初版

二．二、博．碩士學位論文（依論文時間為序）

- 《三禮鄭氏學發凡》 李雲光 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64年
- 《鄭玄之讖緯學》 呂凱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4年，臺

-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5月初版
- 《兩漢儒學研究》 夏長樸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年，
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四十八，1978年2月初版
- 《白虎通義引禮考述》 陳玉台 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年
- 《白虎通義研究》 王新華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
- 《東漢讖緯與政治》 陳郁芬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年
- 《漢代天文學與陰陽五行說之關係》 王璧寰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 《東漢儒學與東漢風俗》 劉瀚平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
- 《先秦齊學考》 林麗娥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
-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研究》 張廣慶 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 《漢儒革命思想研究》 胡正之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 《讖緯中的宇宙秩序》 殷善培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 《戰國至漢初關於「大一統」的思考》 顧邦猷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白虎通》禮制思想研究》 唐兆君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漢代學官制度與儒家典籍的發展》 邱秀春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禮儀、讖緯與經義 鄭玄經學思想及其解經方法》 車行健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 《讖緯思想研究》 殷善培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 《漢代《尚書》讖緯學述》 黃復山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 《《白虎通》讖緯思想之歷史研究》 周德良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二．三、期刊．會議論文（依出版時間為序）

- 白虎通義考 孫詒讓 《國粹學報》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1909年）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2月
- 讖緯釋名 陳槃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1971年1月再版
- 讖緯溯源上 陳槃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

- 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 陳槃 《史語所集刊》第十七本
王充思想述評 葉祖灝 《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卷第三期，1968年9月
- 古籍神秘性編撰型式補證 楊希枚 《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三期，1972年6月
- 董仲舒的治道和政策 賀凌虛 《思與言》第十卷第四期，1972年11月
- 讖緯思想下的東漢政治和經學 金發根 《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76年12月
- 白虎通與讖緯 林麗雪 《孔孟月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1983年11月
- 白虎通「三綱」說儒法之辨 林麗雪 《書目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1983年12月
- 漢碑裡的緯書說 中村璋八撰，陳鴻森譯 《孔孟月刊》第二十三卷第六期，1985年2月
- 有關白虎通的著錄及校勘諸問題 林麗雪 《孔孟月刊》第二十五卷第四期，1986年12月
- 讖對秦漢政治的影響 賀凌虛 《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十七輯，1989年3月
- 讖緯思想與訓詁符號 以白虎通為例 羅肇錦 《臺北師院學報》第三期，1990年6月
- 漢代宇宙論之興起與發展及其在哲學上的意義 鄔昆如 《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10月初版
- 《白虎通德論》之思想體系及其倫理價值觀 張永雋 《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論兩漢經學的流變 章權才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林慶彰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10月初版
- 兩漢章句之學重探 林慶彰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林慶彰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10月初版
- 論漢代讖緯神學 黃開國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林慶彰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10月初版
- 《白虎通義》的思想體系 楊向奎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林慶彰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10月初版
- 《白虎通》與《伊川易傳》天人觀的比較 鍾彩鈞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1993年3月
- 淺論漢初公羊學災異說 王初慶 《兩漢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5月

- 「識」、「緯」異名同實考辨 黃復山 《兩漢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帝國意識形態的重建 扮演「國憲」基礎的《白虎通》思想 林聰舜
國科會八十五年年度哲學學門專題計劃研究成果發表會，1996年11月
- 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 以石渠閣會議的召開為例
夏長樸 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12月
- 是“經學”、“法典”還是“禮典”？ 關於《白虎通義》性質的辨
析 王四達 《孔子研究》第六期2001年